大學三十週年紀念號下冊

清華學報

第十三卷第二期　　民國三十年十月

本期目錄

周易義證類纂　聞一多
王弼大衍義略釋　湯用彤
論蘊涵　王憲鈞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本四種跋　羅常培
孫氏「魏三字石經集錄」校正　商承祚
司馬遷的史學　雷海宗
王安石「日錄」考　丁則良
王會篇國名補疏(上)　吳其昌
賈島年譜　李嘉言
關於上古音系的討論　陳夢家
附錄高本漢「中國文法引論」譯文及其他　趙蘿蕤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周易義證類纂

聞一多

以鉤稽古代社會史料之目的解易，不主象數，不涉義理，計可補苴舊註者百數十事。删汰蕪雜，僅得九十。即依社會史料性質，分類錄出，幸並世通人匡其不逮云。民國三十年四月，昆明。

（一）有關經濟事類

甲　器用

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泰九二

荒當讀為瓠，姤九五『以杞包瓜』，釋文引子夏傳及正義並作匏，是其比。包瓠即匏瓜聲之轉。莊子齊物論篇曰：『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葆光者資（訾）糧（量）萬物者也。』從淮南子本經篇補，淮南葆作瑤。葆光者，北斗之別名，淮南作瑤光，高注曰：『瑤光謂北斗杓第七星也。』案本七星之公名，後乃為斗柄[illegible]第七星之私名。古斗以匏為之，故北斗一名匏瓜，聲轉則為葆光耳。瑤從缶得聲，缶古讀歸重脣，故葆光一作瑤光。九懷思忠曰：『登華蓋兮乘陽，聊逍遙兮播光』，華蓋播光皆星名，播光即北斗，亦匏瓜之轉。王注上句曰：『上繫北斗，歷眾星也』，注下句曰：『日給遊戲，布文采也。』案華蓋在紫宮上，播光（北斗）在紫宮下。王似以華蓋即北斗，又以播光為布文采，均非。匏瓜轉為包荒，猶轉為葆光，播光矣。古者以匏濟渡。詩匏有苦葉曰：『匏有苦葉，濟有深涉』，魯語下曰：『叔向……曰，「夫苦匏不材，於人共（供）濟而已，魯叔孫賦匏有苦葉，必將涉矣。」』說文匏瓠互訓，故又或言瓠。莊子逍遙遊篇曰：『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絡）以為大樽而浮於江湖？』字一作壺。淮南子說林篇曰：『嘗抱壺而度水者，抱而蒙火，可謂不知類矣』；鶡冠子學問篇曰：『中流失船，一壺千金』；劉子隨時篇作瓠。崔豹古今注音樂篇曰：『有一白首狂夫，披髮提壺，亂河流而渡』。『包荒，用馮河』，即以匏瓜渡河。『不遐遺』者，不遐，不至也，詩抑『不遐有愆』，下武『不遐有佐』。遺讀為隤，墜也，言以匏瓜濟渡，則無墜溺之憂也。

以杞包瓜姤九五

案子夏傳包作匏，句首無以字，正義曰：『子夏傳曰作「杞匏瓜」，』案曰字當衍，謂子夏傳作杞匏瓜也。正義亦作匏，義長。杞繫聲近，爾雅釋鳥『鳲鳩鴶鵴』，[illegible]，詩何彼襛矣序『不繫其天』釋文曰：『繫本作繼』。爾雅釋木曰『杞，枸檵』，說文亦曰『檵，枸杞』。此杞繫聲近之證。

瓠杞當讀爲繫。論語陽貨篇曰：『予其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匏瓜言繫之證。繫匏瓜，蓋謂絡綴之以爲樽。莊子逍遙遊篇曰：『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以慮以爲大樽』？瓠即匏瓜。司馬注曰：『慮猶結綴也』，成疏曰：『慮者繩絡之也』。

鼎耳革其行塞（鼎九三）

案革讀爲鞕，檀弓下『若疾車』，釋文曰：『革本作亟』，集韻鞕或作革，是其比。說文曰：『鞕，急也』，方言十曰：『讖，極，吃也，……或謂之㴿』，鞕與極通，緊急與㴿難義近。說文曰：『㴿，不滑也』。革亟又並與棘通，詩文王有聲『匪棘其欲』，禮器引作革；論語陽貨篇棘子成，漢書古今人表作革；莊子逍遙遊篇『湯之問棘也是已』，列子湯問篇作革。爾雅釋詁『亟，速也』，釋文曰『本或作棘』；又『亟，疾也』，釋文曰『經典亦作棘』。莊子逍遙遊篇簡文帝注曰：『棘，狹小也』，狹子與緊急㴿難，義亦相成。行讀爲桁，貫鼎耳橫木也。既夕記『皆木桁』注曰：『桁，所以庪苞筲甕甒也』；樂府古辭古門行曰：『還視行上無懸衣』；文選景福殿賦『桁梧覆疊』注曰：『桁行梁上所施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一引通俗文曰：『穿木加足曰械，大械曰桁』。凡橫木皆可謂之桁，故貫鼎耳之橫木亦謂之行。聲轉爲鼏，說文曰：『鼏，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冂聲』，（古熒切）經傳皆作扃。又轉爲鉉，說文曰：『鉉，舉鼎具也』，虞氏所謂『貫鼎兩耳』者是也。鼎耳不滑利，其桁阻塞不能退出，食雖當前，無由染指，故下文曰『雉膏不食』。一說行，道也，謂中空受鉉處，『其行塞』，謂不能納鉉，亦通。

利出否（鼎初六）

案否疑讀爲陪，陪從咅聲，否咅古爲一字，故否可通陪。禮有陪鼎。聘禮曰：『陪鼎膷臐膮』；左傳昭五年『飧有陪鼎』，杜注曰：『陪，加也』。案詩蕩『以無陪無卿』傳『無陪貳也』，疏曰：『陪貳謂副貳』。陪鼎者，爲正鼎之副貳者也。『鼎顛趾，利出陪』，謂正鼎折毀，則當出陪鼎以代之。下文曰『得妾以其子』者，妾爲妻之副貳，妾之於妻，猶陪鼎之於正鼎，故出陪鼎爲得妾之象。妻無出，得妾而有子，可以代妻，猶正鼎無足而陪鼎，則出陪以代正也。

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九二）

案王夫之曰：『爵所以獻酬者』，讀爲觴爵之爵，得之。然爵而言好，殊嫌不類。詩巷伯『驕人好好』爾雅釋訓作旭旭，匏有苦葉釋文引說文旭讀若好，莊

子天地篇「頊頊然不自得」釋文曰「頊頊本又作旭旭」，而頊從玉聲，是好玉古音近。此好字疑讀爲玉，「好爵」卽玉爵也。靡當爲[illegible]，隸省作靡，字一作攜，轉入微部，又變作揮。爾雅釋詁曰：「揮，盝，歇，涸，竭也」。案盝與漉同，歇與漱同，揮漉漱涸皆水竭之名。「我有玉爵，吾與爾揮之」，猶言我與爾飲而盡此玉爵之酒。曲禮上曰：「飲玉爵者弗揮」。蓋飲爵弗揮何以妨其損傷者，禮之常；快情而輕爵，遂不惜揮之者，禮之變。釋文引何承天曰：「振去餘酒曰揮」。飲而盡者，輒振爵以去其餘瀝，快情之至也。

渙奔其机（渙九二）

案太玄準渙以文，曰：「文質斑斑，萬物粲然」，是讀渙爲煥。論語泰伯篇曰：「煥乎其有文章」。奔讀爲賁，詩「鶉之奔奔」左傳襄二十七年，禮記表記，呂氏春秋壹行篇並引作賁，是其比。賁卦釋文引傅氏曰：「賁，文章貌」。渙賁次疊韻連語，故二字同義。「渙賁其机」，猶言文飾其几也。周禮司几筵曰：「吉事變几，喪事仍几」，鄭重注曰：「變几，變更其質，謂有飾也，……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案先鄭以變几爲有飾之几，實讀變爲賁，知者，後鄭注賁卦曰：「賁，變也，文飾之貌」，是變賁音近義通之證。易曰「渙賁其机」，蓋卽周官所謂變几。釋文曰：「机音几」。宗廟設几，禮有明文，惠棟必欲机爲朹，云「說文朹爲簋之重文，渙宗廟中，故設簋」，其失也迂。

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井九三）

案漢書王褒傳注引張晏曰：「渫，汙也」，是井渫猶初六「井泥」。心讀爲沁。韓昌黎集八同宿聯句「深泉雖至近，盜索不敢沁」，□注曰：「北人以物探水曰沁」。字一作深，爾雅釋言曰：「深，測也」，商子禁使篇曰：「深淵者知千仞之深」，上深訓測，謂測淵者也。惻讀爲測。此言井水汙渫，爲我沁測之，尚可以汲。舊說訓渫爲不停汚，又讀心惻如字，大謬。

失得（晉六五）

案孟馬鄭荀虞王肅失並作矢，是也。晉，金文　伯毀作[illegible]，晉邦盦[illegible]光鐘作[illegible]，卜辭同，並從二倒矢。大射儀「綴諸箭」注曰：「古文箭爲晉」；周禮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注曰：「故書箭爲晉」；吳越春秋五勾踐歸國外傳「晉竹十廋」段玉裁云卽箭竹。晉箭一聲之轉，方言九曰：「自關而東謂之矢，關西曰箭

』。此爻讀晉爲箭，故曰『矢得』也。

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蒙六三）

案『金夫』，『不有躬』，語皆無義，疑夫當爲矢，（周禮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故書射夫爲射矢，此矢夫互譌之例。）躬當爲弓，並字之誤也。金矢卽銅矢，謂銅鏃之矢，孟子離婁下篇『抽矢扣輪去其金』，卽去其鏃也。噬嗑九四曰：『得金矢』。蒙下坎互震，上艮互離，蒙六三卽噬嗑九四，故皆云金矢。『不有弓』卽無有弓。有矢無弓，不能射，故占曰『无攸利』。說卦傳曰：『坎於木爲堅多心』，謂棘也，九家逸象坎爲叢棘，義同。古矢以棘爲之，坎爲棘，卽爲矢。說卦坎又爲弓，（今本『爲弓輪』當作『爲弓，爲輪』。）九家坎爲弧，弧亦弓也。此易象之最著明者，惜今本爻辭譌舛，遂致文不成義，而象亦無所取證焉。

乙　服飾

素履（履初九）　夬履（九五）

案呂氏春秋離俗篇曰：『夢有壯子，白縞之冠，丹績（元誤績，從畢沅改。）之衲。東布之衣，新素履，墨劍室』，素履卽絲履。夬讀爲葛。詩葛屨大東並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說文曰：『屨，履也』，夬履卽葛屨。周禮屨人曰：『掌王后之服屨：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易以素履葛屨列舉，猶周官以素屨葛屨連稱。絲貴葛賤，故曰『素履往無咎』，『葛履貞厲』。素以質言，不以色言，舊解胥失之。

丙　車駕

革言三就（革九三）

案言讀爲靳。古音言與斤近，故言聲與斤聲字每通用，或竟爲同字。論語鄉黨篇『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皇疏曰：『卿貴，不敢和樂接之，宜以謹正相對，故誾誾如也』，漢書石奮傳『僮僕訢訢如也』，注曰：『訢訢讀與誾誾同，謹敬之貌也』。楚辭九辯曰：『猛犬狺狺而迎吠兮』，說文曰：『犷，犬吠聲也』；玉篇廣韻並犷狺同。大師盧豆曰：『用旂多福，用句永命』，旂卽旂字。（旂又見晉鼎，爲人名。）集韻齗與斷同。言之通靳，猶誾之通訢，狺一作犷，旂一作旂，斷一作齗矣。說文曰：『靳，當膺也』。

案一曰當胸。齊語注曰：『纓，當胸，削革爲之』；周禮巾車『錫樊纓』鄭

衆注曰：『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案既夕記文鄭注引家說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三就，三匝三重也』。』是纓，靳，當膺，當胸，異名同實。易曰『革靳三就』，正猶禮言『馬纓三就』。靳以革爲之，故謂之『革靳』。金文作𩌏靳，即鞹靳。吳彝、伯晨鼎並言『𢾲朱虢靳』，即賁鞹鞃靳，牧敦、彔伯敦並言『朱虢𡇢靳』，即謂朱鞹之鞃與靳也。詩韓奕『鞹鞃淺幭』傳曰：『鞹，革也』。靳金文又或作𩍐，伯晨鼎『𩍐』即馬靳。又案禮記郊特牲注曰：『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然則革靳三就，皆先路之類與？

大人虎變革九五　君子豹變上六

案𢇍變古今字，𢇍𥄂古字通。說文『𥄂』古文作『𢇍』，又『𢇍，亂也』，𢇍與𢇍同。以牧敦彔伯敦『朱虢𡇢靳』，毛公鼎作『朱𩎐𡇢靳』，番生敦作『朱𩎐𡇢靳』推之，知𩎐(𩎐)與虢同義。虢經傳作鞹，詩載驅『簟茀朱鞹』，即金文之『朱虢』。變與𥄂同，虢與鞹同，是『虎變』『豹變』即虎鞹豹鞹也。論語顏淵篇『虎豹之鞹』。虎鞹豹鞹謂之虎變豹變者，新出熹平石經變作辯。案通作辨。禮運『大夫死宗廟謂之變』，注曰『變當爲辨』。管子戒篇『御正六氣之變』，莊子逍遙遊『而御六氣之辯』，釋文曰『辯，變也』。孟子告子上篇『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音義引丁音曰『辨本作變』。坤文言傳『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曰『荀作變』。說文曰：『辬，駁文也』，廣韻辬同斑。文選上林賦『被斑文』注曰：『斑文，虎豹之皮也』；七啓『拉虎摧斑』注曰：『斑，虎文也』。字一作班，春秋左傳鬭穀於菟字子班，於菟，虎也，漢書敘傳上曰：『楚人謂虎文班』。虎變豹變，猶言虎文豹文，故象傳曰：『其文炳』，『其文蔚』。變斑又並與賁聲近義通，賁卦釋文引鄭曰：『賁，變也，文飾之貌』；序卦傳釋文又引傅曰：『賁，古斑字』。毛公鼎番生敦並有『𠦪𩎐較』，謂𩎐與較，𠦪古賁字，𩎐與幦同，車覆笭也。疑𠦪𩎐即以虎豹之皮飾幦。玉藻曰：『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虎犆豹犆即虎飾豹飾，注云『犆謂緣』，緣亦飾也。『大人虎變』即玉藻之君車以虎皮爲飾，『君子豹變』即大夫士車以豹皮爲飾，而二者金文則總謂之『𠦪𩎐』也。以虎皮飾車漢世謂之皮軒，漢書司馬相如傳上『前皮軒』注引文穎曰：『皮軒，以虎皮飾車』。觀九三『革言三就』，並上六下文『小人革面』，皆斥車言，知此亦謂車也。

小人革面革上六

案面讀爲輓。爾雅釋詁『𨶟，沒，勉也』，『勔，勉也』。穀梁傳莊三年『舉下緬也』，緬讀爲俛。楚辭招魂『□頫南望』，面爲俛，說文『睨，衺目視也』。周禮巾車注曰：『革路，輓以革而漆之，無他飾』，又曰：『木路，不輓以革，漆之而已』，又曰：『棧車，不革輓而漆之』，考工記輿人注曰：『飾車，革輓輿也』，

又曰：『【棧車】爲其無革輓，易坼壞也』。案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引蒼頡篇曰：『輓，覆也』，革輓卽車之以革爲覆者。革輓車又謂之飾車者，以革輓車以爲固，亦以爲飾，故又謂之飾車。特其飾未盛，故爲小人所乘。詩采薇曰：『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君子謂將帥，大夫也，小人謂士卒，士也。此曰『小人革面』，小人正謂士。（上文『君子豹變』，據王說君子爲大夫士，彼士當謂上士，則此士乃下士。）尙書大傳殷傳曰：『未命爲士者不得乘飾車』，藝文類聚七一引白虎通曰：『大夫軒車，士飾車』，公羊傳昭二十五年何注曰：『禮大夫大車，士飾車』，與易義相會。鄭注輿人又謂『大夫以上革輓輿』，不若伏班何說爲長。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者，此釋本爻『君子豹變，小人革面』二句，君卽君子。君子謂大夫，小人謂士，士臣大夫，卽以大夫爲其君。王引之謂君斥九五之『大人』，非是。『順以從君』者，大夫豹幦車在前，士革輓車自後從之，所謂屬車是矣。

豐其蔀日中見斗（豐六二九四）

案考工記輪人『信其程（桯）圍以爲部廣』鄭衆注曰：『部，蓋斗也。』『蓋斗者謂蓋頭之斗，一曰蓋葆。論衡說日篇曰：『極星在上之北，若蓋之葆矣，其下之南有若蓋之莖者，正何所乎？』又曰葆斗。御覽一引桓譚新論曰：『北斗極，天樞，樞，天軸也，猶蓋有保斗矣。蓋雖轉而保斗不移，天亦轉周匝而斗極常在。』保斗卽葆斗。蓋葆一曰蓋斗，是葆卽斗。「葆斗」次疊韻連語，故合言之曰葆斗（保斗），分言之曰葆，或曰斗。然本語當係蔀斗（部斗）。葆斗（保斗）卽蔀斗（部斗）之轉。部斗疊韻連語，（王肅部普苟反）分言之亦可曰蔀（部），或曰斗。蔀（部）卽斗也，故易曰『豐其蔀，日中見斗』，而鄭衆注考工亦以斗釋部。（雜記『執羽葆』，周禮鄉師作『執纛』，漢書司馬相如傳下顏注曰：『葆者卽今之所謂纛頭也』。高帝紀注引蔡邕說及文選東京賦薛注並謂纛形如斗，而斗纛聲類復同，然則纛卽蓋斗之專字。部名葆謂之斗，猶之葆謂之纛矣。）古蓋天說以天當車蓋，二十八宿當蓋之斗，北斗當蓋之部，上揭新論論衡二事，卽其遺說也。『日中見斗』之斗謂車蓋之蔀斗，亦謂天象之斗星，義取雙關，所謂諧讔是也。見車蓋之斗於日中盛明之時，固理之當然。若夫天象之斗，則必非日中所得而見者。今接於目者車蓋之斗，而會於心者乃天象之斗，是指車爲天，視晝爲夜。度非眩惑狂易，何以至此？故下文曰『往得疑疾』也。

豐其沛日中見沬（豐九三）

案沛釋文本或作旆。旆沛正借字。沬當讀爲彗。齊策三又六及史記刺客列傳

曹沬，左傳莊九年及管子大匡篇並作曹劌，呂氏春秋貴信篇作曹翽，而詩雲漢「有嘒其星」，說文言部引作「有譓其聲」，是沬彗音近之證。漢書禮樂志注引晉灼說曰：「沬古靧字」，靧廣韻荒內切，從彗之嘒譓並呼惠切，慧胡桂切，則古讀沬彗或竟同音也。疑「見沬」即見彗星。爾雅釋天曰：「緇廣充幅長尋曰旐，繼旐曰旆」，孫炎注曰：「帛續旐末亦長尋」。然則旆長總丈有六尺，是旗之最長者。公羊傳宣十二年注曰：「繼旐如燕尾曰旆」。漢書楊雄傳上「被雲旓」注曰：「旓，旌旗之旒，一曰燕尾」，是旐即旓，旓之言猶髾也，梢也，故一曰燕尾。文選子虛賦「蜚纖垂髾」，司馬彪注曰：「髾，燕尾也」；赭白馬賦「垂梢植髮」，李注曰：「梢，尾之垂也」。旆之為旗，長而垂梢，彗星之狀似之，故彗星一曰孛星。孛旆俱從求聲，孛之為字猶旆也。文選大人賦曰：「曳彗星而為髾」，注引張揖曰：「髾，燕尾也」。髾同旓，亦即旐，而旗之繼旐者曰旆，詳上是以彗為髾，猶以彗為旆也。易曰「豐其旆，日中見彗」，以旆為彗，與賦之以彗為旆同，蓋彗之象旆，人所共見，故古今人語不謀而合。楚辭遠遊「擥彗星以為旍兮」，九思守志「揚彗光兮為旗」，文選羽獵賦「曳彗星之飛旗」，注引河圖帝通紀「彗星者天之旗也」，並以彗擬旆，亦足資參證。古者兵車建旆。「豐其旆，日中見彗」，猶「豐其蔀，日中見斗」，蔀旆皆車服，斗彗皆星象，見旆而疑彗，猶見蔀而疑斗矣。考工記輈人曰：「軫之方，以象地也，蓋之圜，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考工記之說出於蓋天家。易比天於車，以北斗擬蓋之葆，以彗星擬旆之斿，與考工說酷似，即蓋天說之所由昉。

繫于金柅 姤初六

案正義引馬注曰：「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王注曰：「柅者制動之主」，說與馬同。說文曰：「軔，礙車木也」，又曰：「柅，軔柅也」，詩節南山箋「氐當為桎鎋之桎」釋文曰：「桎，礙也」，柅軔同，是柅即軔。毛公鼎番生𣪕所言錫具有「金𧃍」，即金柅。說文忍讀若毅，而忍忍實一字，毅轉為軔，猶忍轉為忍也。然柅所以止車，不當云繫。繫當讀為擊。蒙上九「擊蒙」，釋文引馬鄭並作繫。漢書游俠陳遵傳引揚雄酒箴曰：「一旦叀礙」，叀古擊字，說文以為轉字。然毄當從此得聲，（古歷切）毄又從毄聲，是叀亦毄之初文。叀礙連文，亦礙也。齊策「轂擊摩車而相過」注曰：「擊，閡也」，廣雅釋言曰：「礙，閡也」，擊礙同訓閡，是擊亦可訓礙。「擊于金柅」

，謂車礙於金柅而不能行耳。否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桑』，繫亦讀爲擊，訓礙，言亡者挂礙於苞桑而卒不果亡也。詩伯兮『其雨其雨，杲杲出日』，語例同。

丁　田獵

田有禽利執言无咎師六五

案言當讀爲訊，言從辛，辛辛古同字，而辛凡音同，說文杋讀若莘，爾雅釋地『東陵』，錢大昕謂卽左傳成二年之莘。是古音言訊亦近。音近則義通，故訊問之訊謂之言，爾雅釋言『訊，言也』。俘訊之訊亦謂之言。虢季子白盤『執訊五十』，不𡢁簋，兮甲盤『折首執訊』，詩出車，采芑『執訊獲醜』，皇矣『執訊連連』，「執言」猶執訊也。兮甲盤『折首執訊，休，亡愍』，與易『執言，无咎』語意詞例並同。說文曰：『捷，獵也，軍獲得也』。古者田獵軍戰本爲一事。觀軍戰斷耳以計功，田獵亦斷耳以計功，而未獲之前，田物謂之醜，敵衆亦謂之醜，旣獲之後，田物謂之禽，敵衆亦謂之禽，是古人視田時所逐之獸，與戰時所攻之敵無異。禽與敵等視，則田而獲禽，猶之戰而執訊矣。易言『田有禽，利執言』者，意謂田事多獲，爲軍中殺敵致果之象。正義曰：『禽之犯苗，則可獵取，叛人亂國，則可誅之。此假他象以喻人事，故利執言无咎。己不直則有咎，今己得直，故可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以田獵與誅叛逆並言，蓋因卦名曰師而推知之，此說近是，餘說皆疏。其釋『執言』爲『執此言往問之』，則與詩鄭箋訓訊爲言，而釋爲言語，同爲不達言字之誼。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比九五

案顯讀爲韅。左傳僖二十八年『韅靷鞅靽』，說文曰：『㬮，箸腋鞥也』，韅卽㬮之省。此經下文曰：『王用三驅』，則顯卽韅字。檀弓下『子顯以致命於穆公』，鄭注曰『使者公子縶也』，又引盧植說曰：『古者名字相配，顯當爲韅』。案記以顯爲韅，例與此同。比疑讀爲紕。禮記大傳『五者一物紕繆』，猶言乖戾也。周禮大司馬『乃設驅逆之車』注曰：『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田僕『設驅逆之車』注曰：『驅，驅禽使前趨獲；逆，銜還之使不出圍』。案詩騶虞傳曰：『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吉日傳曰：『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是自後曰驅，自前曰逆，自左右曰翼。然析言，驅與逆翼異，混言之，三者皆可曰驅。此曰『三驅失前禽』，自是獸在前而自後驅之。詩車攻曰：『不失其馳，舍矢如(而)破』，穀梁傳昭八年曰：『車軌塵，軌，猶循也。(王念孫說)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馳猶驅也，不失其馳，卽驅不失禽之謂。韅紕，則不良於御，故三驅禽而射皆不中。俞樾讀誡爲駭，是也。

射不中而禽逸傷人，必令邑人驚駭。今邑人不駭，是禽雖逸而未至傷人，故爲吉占。

明夷夷于左股明夷六二　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六四

案詩車攻毛傳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膘而射之，達于右腢，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于右髃爲下殺。』正義曰：『凡射獸，皆逐從左廂而射之』。公羊傳桓四年何注曰：『一者弟一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腢，中心死疾，鮮潔，故乾而豆之，以薦于宗廟。二者弟二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於右脾，遠心死難，故以爲賓客。三者弟三之殺也，自左髀射之，達於右髃，中腸胃汚泡，死遲，故以充君之庖廚』。毛傳髀，釋文作脾，云『謂股外』，說文曰：『髀，股也』，文選七命注引作『股外也』，蓋對文內曰股，外曰髀，散文髀股通也。六二『明夷夷於左股』，即毛傳所謂『射髀左，達於右髃，爲下殺』者。九家及王闓運訓下夷字爲傷　案讀爲痍，左傳成十三年『芟夷我農功』釋文『夷本作痍。』公羊傳成十六年曰：『王痍者何，傷乎矢也。』矢傷謂之痍，是『夷於左股』即射於左股明甚，因知王肅股作般，姚信左作右，其謬俱不待煩言而解。詩釋文引三蒼曰：『膘，小腹兩邊肉也。』說文曰：『膘，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讀若繇，』又曰：『腴，腹下肥也。』案繇腴聲近，疑膘即腴，謂腹下肥肉，許說與三蒼不異。六四『入於左腹，獲明夷之心，』即毛傳所謂『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爲上殺』者。獲猶中也，鄉射禮『獲者坐而獲』注曰：『射者中，則大言「獲！」』是射中謂之獲。然則『獲明夷之心，』又即何注所謂『中心死疾』者矣。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湛胸達掖，絕乎心繫，』注引張揖曰：『自左射之，貫胸，通右腋，中心絕系也，』與何說略同。『于出門庭』於讀爲呼，孟子萬章上篇『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列女傳有虞二妃傳于作呼。此言入腹獲心，射得上殺，獲者呼獲，聲達於門庭之外也。車攻傳又曰：『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士大夫，以習射於澤宮；』穀梁傳昭八年曰：『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尚書大傳周傳曰：『已祭，取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注曰：『澤射宮也。』此兩爻蓋言射宮習射，門庭即射宮之門庭也。

戊　牧畜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

案錫兼予求二義，此錫字當訓求。金文邾遣毁『用錫眉壽，』伯其父簠『用

錫眉壽萬年，』黃君毁『用錫眉壽黃考萬年，』買毁『用錫黃耆眉壽，』猶他器言『用旂』，『用匃』也。伯家父毁『用錫害（匃）眉壽黃霝冬，』猶他器言『用旂匃』也。晝日猶一日也。金文晝書同字，從周，是晝之為言猶周，一日謂之晝日，猶一年謂之周年。乾鑿度上總釋二十九卦數例『晉三接』下鄭注曰：『以柔進授，何不五接終日？』案樂章一成為一終，一終亦猶一周，鄭以終日釋晝日，正讀晝為周。王注曰：以訟受服，則終朝三褫，柔進受寵，則一晝三接也；』以晝日此終朝，義與鄭同。說文曰：『接，交也，』廣雅釋詁二曰：『接，合也』此言接，當即周禮牧師所謂『中春通淫，』月令所謂『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之事舊讀馬字斷句，非是，從王念孫。讀審文義，二句當例轉，讀為『晝日三接，用錫馬番庶，』言一日三遊牝，以求馬之蕃息衆庶也。爾雅釋詁曰：『接捷也。』大射儀注曰：『揺捷也，』晉翰古今字，是晉接義同。卦名曰晉而卦辭言接，義正相應。

白馬翰如賁六四

案爾雅釋鳥『鸐雉，鵫雉，』注曰：『今白鵫也，名江東呼白雗，亦各白雉，』雗與翰同。中次九經『其鳥多翰鷩』注曰：『白翰赤雗；』西山經『鳥多白翟赤鷩』注曰：『白翰，白鵫也，亦名鵫雉，又曰白雉。』翰本白色雉之名，故引申之，馬之白色者亦可謂之翰。檀弓上曰：『夏后氏尚黑…，戎事乘驪，…殷人尚白，…戎事乘翰，……周人尚赤，……戎事乘騵，』是翰為白色馬明甚。此曰『白馬翰如，』翰亦當訓白。鄭注檀弓已訓翰為『白色馬，』而注易乃云『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檀弓疏引捨近而求諸遠，此以自來說易家之通蔽。

有攸往見兇羸豕孚蹢躅姤九二

案「見凶」二字當乙轉，分屬上下二句讀。「有攸往，凶，」與上文「繫於金柅，貞吉，」為一辭。『繫（轚）於金柅，貞吉，有攸往，凶，』上下對舉，猶言止則吉，行則凶耳。「見羸豕孚蹢躅，」別為一辭。俞樾訓孚為乳，近碻。案說文曰：『羸，瘦也，』哺乳之豕無不瘦者，故云『羸豕。』蹢躅猶踯躅，豕且乳且行之狀也。姤穀聲辨，說文曰：『穀，乳也，』此爻蓋讀姤為穀，故有乳豕之象。

羝羊觸藩羸其角大壯九三　藩決不羸九四

案釋文曰：「羸，王肅作縲，鄭虞作纍，蜀才作累，張作虆，」疑當讀爲儽。說文曰：「儽，相敗也，」文選西征賦「寮位儽其隆替」注曰：「儽，敗壞貌。」字一作傫，老子二〇章「傫傫兮若無所歸，」傅本及陳景元所見王本並作儽，釋文曰：「儽，敗也。」「儽其角」即敗壞其角，「藩決不儽，」猶言藩決而角不敗壞也。初九「壯于趾，」馬虞並訓壯爲傷，是讀爲戕。戕趾與儽角，事相類。董仲舒士不遇賦曰：「努力觸藩，徒摧角矣，」摧亦敗壞也。董氏用易，最合古義。太玄譶上九測曰：「譶庳觸罪，還自纍也，」語意與此相仿，疑所見本作傫，纍與儽傫通。

莧陸夬夬中行夬九五

案說文曰：「莧，山羊細角者。」陸讀爲睦。莊子馬蹄篇「翹尾而陸」司馬注曰：「陸，跳也，」文選江賦注引作睦。夬讀爲赽。說文曰：「赽，踶也。」史記張儀傳「探前趹後」索隱曰：「趹謂後足抉地，」莊子齊物論篇「麋鹿見之決驟」崔注曰：「疾走不顧決，」趹決並與赽通。「莧陸夬夬中行，」謂羊跳赽赽然於道中也。大壯六五變夬，彼云「喪羊于易，悔，」即此之「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舊注多以莧陸爲草名，訓夬爲分決，虞氏訓莧爲說，陸作睦，均違失之。王夫之朱駿聲等並知莧爲羊，而釋陸夬之義，殆失之眉睫乎？

臀无膚其行次且夬九四姤九三

案噬嗑六二「噬膚滅鼻」釋文引馬曰：「柔脆肥美曰膚。」膚即腴也。論衡語增篇引古語曰：「桀紂之君，垂腴尺餘，」張顯析言論引古諺作「桀紂無道，肥膚三尺，」說文腴訓「腹下肥者，」又以膚爲臚之籀文，而類聚四九引釋名佚文曰：「腹前肥者曰臚，」是膚即腴決矣。「臀无膚」者，甚言其瘠也。夬九四釋文次本亦作趑，且本亦作趄，引鄭王肅並作趑趄。說文曰：「趑趄行不進也。」體瘠者力弱行遲，故曰「臀无膚，其行趑趄，」此當斥牲畜而言。姤初六曰：「見羸豕孚蹢躅，」臀无膚即豕羸瘠之狀，趑趄蹢躅一語之轉，然則姤初三兩爻辭異而指同。

己　農業附畜

尙德載小畜上九

案呂氏讀詩記引晁氏曰：「德，子夏傳京虞作得，」當從之。載讀爲菑，詩載

芟『俶載南畝』箋曰『俶載當爲熾菑』，良耜『俶載南畝』箋曰『熾菑是南畝，』是其比。无妄『不菑畬』釋文引董遇曰：『菑，反草也，』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郭注曰：『今江東呼初耕反草爲菑，』說文曰：『菑，才（今譌作不）耕田也，』是，卽耕。『旣雨旣處，尚德載』者，處俞樾訓止，是也，德菑讀爲得菑，言雨後尚得施耕也。凡耕必待雨，卦辭『密雲不雨，』謂初九，初九不雨，不得施耕，至上九而終得雨，故仍得耕焉。舊讀載如字，未允。近于省吾氏復讀爲哉，亦非，易辭簡鍊，不用語尾也。

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臨六三）

案臨讀爲瀶，瀶與霖同，詳下。甘讀爲猒。（說文猒從聲。猒從甘聲。詩伯兮『甘心首疾』傳『甘，猒也。』）猒者足也，古稱甘雨，甘露，皆優渥霑足之謂。呂氏春秋季春篇孟夏篇並曰：『甘雨至三旬，』雨至三旬，可謂足矣。尸子仁意篇曰：『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亦潤洽適足之意。論衡是應篇曰：『雨霽而陰曀者謂之甘雨，』則甘雨又猶詩所謂『陰雨。』蓋春夏之交，沈陰霡霂，一雨一止，歷久不晴，潤物之功，莫此爲大，故詩甫田曰：『以祈甘雨，以介（匄）我稷黍，以穀我士女。』然而足謂之厭，過足亦謂之厭。易曰『甘臨（瀶，）无攸利，』蓋就其過足者言之，故占曰『无攸利。』『旣憂之，无咎』者，憂讀爲櫌。莊子則陽篇郭注曰：『櫌鋤也。』管子小匡篇曰：『深耕均種疾瀶，先雨芸耨，以待時雨，』齊語作『深耕而疾櫌之，以待時雨。』久雨本足以妨農，惟旣已櫌之在前，則亦不足爲害，故曰『旣憂（櫌）之无咎』也。

臨……至于八月有凶（臨）

案臨讀爲瀶。瀶霖古當同字。莊子大宗師篇『霖雨十日』釋文曰：『霖又作淋；』趙策一『使我逢疾風淋雨』卽霖雨；字鏡淋古文作瀶，廣雅釋詁曰：『𩅽𩅽，雨也。』是霖淋瀶（𩅽）一字。霖之聲傳爲隆。（詩皇矣『與爾臨衝，』韓詩作隆衝，荀子彊國篇『乃在臨慮，』漢書地理志河內郡作隆慮。）管子度地篇曰：『當秋三月，山川百泉踊，降雨下，（元作下雨降）山水出，』降雨卽隆雨；齊策三曰：『至歲八月，降雨下，淄水至，』風俗通祀典篇正作隆雨。隆雨卽霖雨也。我國雨量，率以夏秋間爲最厚。孟子離婁下篇曰：『七八之間雨集，溝澮皆盈，』莊子秋水篇曰：『秋水時至，百川灌河，』而管子言秋三月隆雨下，齊策言八月隆雨下，尤與易言『臨……至于八月，』若合符節，是臨爲

霖省，而霖即霖字明矣。雨及八月而百泉騰湧，川瀆皆盈，數爲民害，故曰『有凶。』西谿易說引歸藏臨作林禍，即霖禍。周易省霖爲臨，猶歸藏省霖爲林耳。

至臨（臨六四）　知臨（六五）　敦臨（上六）

案敦訓怒，（說文）怒暴義近，『敦臨』猶暴雨：又訓大，（方言一）暴雨亦大雨也。字一作霮，玉篇曰：『霮，大雨也。』聲轉爲霔，玉篇又曰：『霔，大雨也。』再轉爲涷，爾雅釋天曰：『暴雨謂之涷。』尚書大傳周傳曰：『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鄭注曰：『淮暴雨之名也。』郝懿行謂淮雨即涷雨，案郝說是也。淮準古當同字。金文隹有二形，後者畫鳥足形略備，即準字所從出，是隹隼本非二字，（說文隼爲䧁之重文尚存古意。）因之淮準亦非二字矣。準（淮）敦古音同，（淮從隹聲（職追切）與準（之允切）爲對轉，又者古讀皆歸端母。敦（都昆切）亦或對轉讀如堆（都回切），故敦與準敦與淮，古音皆同讀。）淮雨猶敦霖，故鄭訓淮爲暴雨。淮敦音同，淮轉爲涷猶敦轉爲涷，是淮雨即涷雨明矣。至知（古讀亦並歸端）與敦亦並一聲之轉，疑『至臨』『知臨』亦猶『敦臨。』敦訓怒，至之言懥也，性也，懥性亦皆怒也。說文曰：『懥，忿戾也，』廣雅釋詁三曰：『性，很也，』忿戾與很義與怒近。然則『至臨』亦猶暴雨矣。知智古同字，卜辭作𥏼（前五·一七、一）金文作𥏼，（毛公鼎）𥏼（者𣲃鐘·七）下從甘，說文作𥏼，從白爲甘之譌。說文疾下有籀文作𥏼，從甘，與甘同，（許云從廿，廿，非是。）是籀文以智爲疾。（智疾並從矢得聲，故得通用。）『知臨』之知，亦當讀爲疾，疾霖亦猶暴雨也。

坎不盈祇既平无咎（坎九五）

案于省吾氏讀祇爲災，云災既平猶言患既平，是也。此爻之坎，但指坑谷。洪水溢出坑谷，則氾濫爲患，今坑谷不溢而災患已平，故曰『无咎。』孟子離婁下篇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趙注訓『盈科』爲『盈滿科坎；』盡心上篇曰：『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注曰：『盈，滿也，科，坎也，流水滿坎乃行。』案坎科一聲之轉，盈科即盈坎。太玄從次四曰：『從水之科滿，』科滿亦即坎盈。孟揚之文，並與易合。

庚　行旅

若節（節上九）　安節（六四）　甘節（九五）

案節謂車行之節度。呂氏春秋知分篇曰：『其僕將馳，晏子撫其僕之手曰，「安之毋失節，疾不必生，徐不必死，」』晏子春秋雜上篇『安之』作『徐之，』又曰：『按之成節而後去，』韓詩外傳二作『安行成節，然後去之，』史記

司馬相如傳『案節未舒，』索隱曰：『案空言頓轡也。』案按抑其轡，則馬行遲而車安，是案節即安節也。莊子天道篇曰：『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釋文引司馬注曰：『甘者緩也，苦者急也；』淮南子目應篇作『大疾則苦而不入，大徐則甘而固，』高注曰：『苦，急意也，甘，緩意也。』『苦空』『甘節』即疾空緩節。行節緩則乘者安適，疾則有覆敗之虞，故曰『甘節貞吉，』而『苦節貞凶』也。

朋來復　大蹇朋來蹇九五　朋至斯孚解九四　朋從爾思咸九四　朋盍簪豫九四

案復『朋來无咎，』釋文引京作崩，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引同。蹇九五『大蹇朋來，』漢石經亦作崩。崩有走義。詩無羊曰：『不騫不崩，畢來既升，』說文曰：『騫，走貌，』騫騫同，騫崩並舉，是崩亦走也。莊子人間世，曰：『形就而入，且爲顛，爲滅，爲崩，爲蹶。』說文曰：『趙，走頓也，』顛趙通；滅讀爲越，顛越成語，書盤庚『顛越不恭，』九章惜誦『行不羣以顛越兮。』公羊傳桓十六年何注曰：『越猶走也；』越語韋注曰：『蹶，走也。』顛越蹶皆走之類，則崩亦走也。字一作蹦，玉篇曰：『蹦，走也。』復與蹇九五兩『崩來』並猶走來，言疾遽而來也。解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拇謂足大指，則『朋至』猶『崩來。』咸九四『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上曰『往來，』則『朋從』亦即崩從，言即走而就之也。豫九四『朋盍簪，』朋疑亦當爲崩。眞之者，解咸皆九四成朋，此稱朋亦在九四，則義當與彼同。

大蹇朋來蹇九五

案古字大天通用，此則當讀爲天。天蹇疊韻連語。莊子秋水篇曰：『何貴何賤，是謂反衍，無拘而志，與道大蹇。何少何多，是謂謝施，無一而行，與道參差。』釋文曰：『本或作「與天道蹇。」』馬敘倫氏云，大卽天之譌，天蹇疊韵連語，謂屈曲也，成本作『與天道蹇』者，讀者不解天蹇之義，移天於道上耳。案馬說是也。天蹇卽蹎蹇，與上反衍義近，猶下文謝施，吳汝綸訓委蛇，則與參差義近也。莊子『反衍』『天蹇』兩詞連用，與易符合，而天字作大，亦與易同，蓋卽用易語爾。

往蹇來反蹇六三

案蹇反疊韻連語倒，之則曰反蹇。字一作跰蹇，魯語下『踦跂畢行』韋注曰

：「踦跂，跰蹇也」一作偏蹇，方言六曰：「吳楚偏蹇曰騷，」郭注曰：「行路蹇也。」一作踽躚，南都賦曰：「蹴蹀踽躚。」又作反衍，莊子秋水篇曰：「何貴何賤，是謂反衍，無拘而志，與道大蹇，」衍蓋讀如愆。說文愆重文作寒，「反衍」即此爻「蹇反」之倒語，猶「大蹇」即九五之「大蹇」也。亦作畔衍，叛衍，秋水篇釋文曰：「反衍本亦作畔衍，」文選蜀都賦曰：「叛衍相傾，」劉注曰：「叛衍猶慢衍也。」要之「蹇反」連語，舊分二字釋之，失其義矣。

往蹇來譽 蹇初六

案譽讀為趣。說文曰：「趣，安行也，」論語鄉黨篇「與與如也，」皇疏曰：「與與猶徐徐也；」漢書敍傳「長倩懊懊，」注曰：「懊懊，行步安舒也；」說文曰：「䙳，趣步䙳䙳也。」趣，與，懊，䙳，並字異而義同。然疑此字古讀當如舉，居許切 蹇趣雙聲連語。象傳序卦傳並云：「蹇趣難也，」行難與舒遲義相因；管子水地篇「凝蹇而為人」尹注曰：「蹇，停也，」舒與停義亦近。「往蹇來趣」謂往來遲難。遲難者不利於行之謂，故象傳曰：「宜待也。」

往來井井 井

案井讀為營。荀子非十二子篇宋銒，莊子逍遙篇作宋榮子，而銒從幵為從井之誤；金文荆從井可，（說文）荆刑異字，金文有荆無刑，是刑示荆之誤。五音篇海有鉼字。 廣雅釋地曰：「營，耕也。」此並井聲與熒聲近之證。 𤇾即金文熒字。說文從𤇾之字皆云熒省。實則熒乃從𤇾從火，當立𤇾部。 詩青蠅「營營青蠅」傳曰：「營營，往來貌；」楚辭抽思「魂識路（織絡）之營營」王注曰：」精靈主行，往來數也；廣雅釋訓曰：「營營，往來也。」營營為往來之貌，故曰「往來營營。」

（二）有關社會事類

甲 婚姻

子克家 蒙九二

案周書諡法篇曰：「未家短折曰殤，」離騷曰：「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淮南子齊俗篇曰：「待西施絡慕而為配，則終身不家矣，」家並謂娶也。蒙九二「納婦吉，子克家，」上曰「納婦，」則下曰「子克家，」猶言子能娶矣。正義釋為「子孫能克荷家事，」失之。

乙 家庭

幹父之蠱 蠱初六 九三 六五　幹母之蠱 九二　裕父之蠱 六四

王引之讀蠱爲故，引尚書大傳『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云蠱事卽故事。案王說𨗴矣，惟於幹裕二字，仍無達詁。今謂幹書爲貫。爾雅釋詁曰：『貫，習也，』說文曰：『，習也，』貫遺字同。廣雅釋詁一曰：『貫，行也。』習行義近。今天謂行事曰幹事，嫻習於事者曰幹材，字均當作貫，牧　曰：『乃母政事，毋取不尹其不中不刑，』母古貫字，母政事猶習政事，行政事也。漢書谷永傳曰：『以次貫行，固執無違，』貫行猶習行也。『幹父之蠱』卽貫父之故，『幹母之蠱』卽蠱母之故，謂習行父若母之故事也。初六日：『幹父之蠱，有子考』于省吾氏讀考爲孝，至確。案論語學而篇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卽此爻之義。後漢書光武十王傳曰：『奉承貫行，』習行與奉承義近。初六象傳『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六五象傳『幹父用譽，承以德也，』並以承釋幹，是正讀幹爲貫。六四『裕父之蠱，』裕當讀如袞。書康誥『裕乃不廢在王命，』『乃由裕民，』『乃裕民曰，』『乃以民甯，』足則學隸古定本裕皆作衮；洛誥『裕汝永有辭，』『彼裕我民無遠用戾，』多方『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倫敦隸古定本裕亦作裕。管子山權數篇『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袞（元誤作袞）者』亦以袞爲裕。玉篇廣韻袞亦並與裕同。然𠤳壺『玄袞衣。』魏受禪碑『襲袞龍，』又並以爲袞字，是袞裕古之一字。（裕從谷，袞從台，台谷一字，（說文台古此蓋文作容，從谷，可證。）故袞裕亦一字。）此蓋本作『裕父之蠱，』袞讀如袞，亦以　近借爲貫。今隸改書袞爲裕，注家遂訓寬，訓容，失之遠矣。

丙　宗族

匪寇婚媾（屯六二　賁六四　睽上九）　求婚媾（屯六四）　婚媾有言（震上六）

案古言婚媾猶今言親戚。販叔多父盤曰：『使利于辟王，卿事，師尹，𠈇友，兄弟，諸子，婚媾，無不喜；』克盨曰：『唯用獻于師尹，倗友，婚遘；』壴卣曰『其以父癸夕夙卿爾百婚遘；』　伯𣪘曰：『好（羞）倗友　百諸婚遘；』左傳昭二十五年之大叔曰：『爲夫婦內外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書盤庚曰：『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則謂婚媾咎朋友。震上六曰：『震不于其躬，於其鄰，无咎，婚媾有言（愆）』者，『无咎』承『震不於是躬』言之，『婚媾有言』承『於其鄰』言之，是婚媾卽鄰。鄰亦親也。（左傳昭十二年杜注『鄰猶親也。』）屯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言駕四馬之車而往有所求於

其親戚之家也。凡此婚媾皆名詞。因知屯六二，賁六四，睽上九並云「匪寇婚媾，」猶言其親非仇耳。舊謂婚媾爲嫁娶，寇爲刼掠，皆動詞，近人遂據以說爲搶婚之俗疏矣。

丁　封建

屯……利建侯屯

案屯純古今字。詩野有死麕傳曰：「純猶包之也。」純有包義，凡物之邊緣包圍於外者皆可謂之純。禮經衣裳冠履緣飾皆謂之純；書顧命「玄紛純，」周禮司几筵「紛純」謂席之緣飾也；公羊傳定八年「龜青純，」謂龜甲邊緣，即癰也；淮南子墬形篇「純方千里，」謂地之邊緣也。又笭，所以盛穀而圍之之器也；庉，樓牆也，軘，營衞之車也，義俱最近。因之屯衞，屯戍，屯田諸義，亦莫非包圍一義之引申。古者封建侯國，所以爲王都之外藩而扞蔽之，易屯卦言「利建侯，」正取屯有包圍營衞之義。書康王之誥曰：「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在讀爲存，存之爲言栫也。左傳哀八年「栫之以棘」杜注曰：「栫，擁也」；說文曰：「栫，以柴木壅也」。「存我後之人」，猶言爲我後人之屏藩而擁蔽之。屯存聲義俱近，易曰「屯，……利建侯，」書曰「建侯樹屏，存我後之人」，其義一而已矣。正義釋文並云：「屯，難也，」其說本之彖傳；又序卦傳曰：「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均非經旨。

戊　聘問

惠心勿問益九五　惠我德同上

案此爻惠讀爲錫，錫賜字通。廣雅釋言曰：「惠，賜也。」孟子滕文公上篇曰：「分人以財謂之惠」。召伯虎殷曰：「余釐于君（尹）氏大章（璋），」釐古𧶜字，與惠通，言余賜尹氏以大璋也。後世專以施德於人謂之惠，賈子新書道德篇曰：「心省恤人謂之惠」是也。此曰「惠心」猶言「惠德」，用後起尊字。問亦惠也，雜記下「相問也既封而退」，注曰「相問，嘗相惠遺也」，詩女曰雞鳴「雜佩以問之」，與「贈之」「報之」連言；左傳成十六年「問之以弓」疏曰：「遺人以物謂之問」；哀十一年「使問弦多以琴」疏曰：「禮以物遺人謂之問」。然則惠問皆施與之謂，惟以德施曰惠，以財施曰問耳。「惠心勿問」者，以德惠人而不用財，與論語堯曰篇「君子惠而不費」同義。說文曰：「費，

散財物也』，是費猶問矣。王注曰：『惠而不費，惠心者也』，此釋『惠心』之義則確，惟不知『勿問』亦卽不費耳。

己 爭訟

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訟九二

案集解從虞讀『歸而逋』句，『其邑人三百戶无眚』句；正義從王讀『歸而逋其邑』句，『人三百戶』句。荀爽曰：『逋，逃也，謂逃失邑中之陽人』，是讀『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九字爲句。案荀讀得之，惟解逋義未諦。訓逋爲逃，則是內動詞，內動詞不得有賓語。今觀『逋其邑』之語，逋顯係外動詞，而以「邑』爲其賓語，則荀說不攻自破。以聲求之，疑逋當讀爲賦。論語公冶長篇『可使治其賦也』，魯論作傅，是其比。說文曰：『賦，斂也』；公羊傳哀十二年何注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不克訟，歸而賦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者，蓋訟不勝而有罪，乃歸而賦斂其邑人，於是財用足而得以自贖，故曰无眚也。

得金矢噬嗑九四 得黃金六五

案周禮大司寇曰：『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鄭注曰：『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旣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又曰：『劑，今券書曰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旣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管子中匡篇曰：『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又小匡篇曰：『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束矢以罰之，』齊語作『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韋注曰：『索，求也，求訟者之情也。三禁，禁之三日，使審實其辭也。而不可上下者，辭定不可移也。坐成，獄訟之坐已成也。……訟者坐成，以束矢於朝，乃聽其訟。兩人訟，一人入矢，一人不入，則曲，曲則服。入兩矢，乃治之。』據此，則力不能輸束矢鈞金者，卽不得訟；一人能輸，一人不能，雖有訟之者坐亦不成。詩行露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雖速我訟，亦不女從』，蓋謂室家不足，力不能輸矢金，故不能從汝相訟也。孫詒讓曰：『據管子所云，蓋訟未斷之先，則令兩入束矢。旣斷之後，則不直者沒入其矢以示罰，其直者則還其矢。故淮南子氾論訓云，「齊桓公令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明勝者不失矢矣。』又曰：『【大

司寇』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者，此亦謂獄未斷之先，兩入鈞金，既斷之後，則不直者沒入金以示罰，直者仍還其金。故易噬嗑爲獄訟之象，其九四爻辭云「得金矢」，又六五云「得黃金」，卽謂訟得直而歸其鈞金束矢也』。周禮正義 案孫氏謂直者還得其金與矢，引易以證禮，殆不可易。今移其說轉以讀易，而易義亦靄然皜斯。余惟易義之亡於象數者久矣，惟求之於禮俗如孫氏此說之爲，乃能復之，故備述之以爲治易之龜鑑。

庚　刑法

比之匪人比六三　否之匪人否　匪夷所思渙六四

案詩何草不黃曰、「哀我征夫，獨爲匪民」，匪之爲言罪也，說文罪從网非聲。古以有罪之人服力役，詩征夫卽役夫，故自稱匪民。匪聲轉爲罷。罷疲古通，匪轉爲罷，猶匪轉爲彼。周禮大司寇曰：「以圜土聚教罷羣書治要引作疲民，」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凡萬物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司圜曰：「掌收教罷民，」鄭衆注曰：「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匪人」猶匪民，罷民也。卦爻辭無民字，蓋以人爲之。比六三曰：「比之匪人，凶，」釋文引王肅本補之猶於也，親比於匪人，故凶。否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匪人爲有罪之小人，故不利君子貞。古字「人」「夷」不分。夷卣「人乍父己卣」，又「人乍父戊卣，」人並讀爲夷；般甗「王四人方，」小臣俞尊「隹王來正人方，」人方卽夷方；寰鼎「省（眚）于人身，」卽夷身，上文「王令趙𢿥東反尸（夷）」可證。渙六四「匪夷所思，」匪夷疑亦當作匪人。

介于石豫六二　困于石困六三

案周禮大司寇曰：「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元誤三，從王念孫改。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又司救曰：「凡民之有衺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朝士曰：「左嘉石，平罷民焉。」困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據于蒺藜」猶坎上六「寘于叢棘」，繫獄之象，則「困于石」之石當卽嘉石，困辱于石上，猶司救曰：「恥諸嘉石」也。豫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疑讀爲扴。說文

曰：『忦，憂也』；方言十二曰：『忦，恨也』；漢書陳湯傳『旦姓介然有秦民之恨，』字正作介。憂恨與困辱義相因，『忦于石』亦猶『困于石』也。然而坐石之期暫，至『不終日』，則是過小而罰輕，故又爲吉占。周禮司市曰：『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　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　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疑介亦卽　，本刑罰之名，故引申爲牢獄之稱，謂之介次。

君子維有解（解六五）

案維猶係也，與隨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義同。解，釋也。『維有解』，卽係而得釋，義至淺顯。諸家皆以維爲語詞，集解且改書作維，誤甚。

習坎入于坎窞凶（坎初六）　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六三）

案侵幽二部每相轉，古言坎，猶今言窖。窞釋文引王肅又作陵感反，則讀如檻，檻聲轉爲牢。然則坎窞猶窖牢矣。坎窞疊韻連語，析言之，亦可曰坎，或曰窞；轉爲窖牢，亦然。古者拘罪人與拘　畜同處，故繫牲之圈曰牢，繫人之獄亦曰牢。卜辭牢作　若　。以泉作　推之，知牢本鑿地爲之，如今之地窖。漢書蘇武傳曰：『單于……迺幽武置大窖中』；尹賞傳曰：『治獄穿地，方深各數丈餘，乃以大石覆其口，名曰虎穴』；御覽六四二引三國典略曰：『乃奏還及李舒過狀，各鞭二百，徙於馬城，晝則供役，夜置地牢。』凡此皆古牢之遺也。或謂之臽，論衡亂龍篇曰：『李子長爲政，欲知囚情，以梧桐爲人，象囚之形，鑿地爲臽，臥木囚其中，罪正者木囚不動，冤侵奪者木囚動出。』臽卽坎窞也。釋文坎本亦作　，京劉作　。漢石經亦作　。習讀爲襲。書金滕『一習吉』，左傳哀十年『卜不襲吉』，作襲。周禮胥師『襲其不正者』注曰：『故書襲爲習』。老子五十二章『是謂襲常』，景龍經碑，古樓觀經碑，唐寫本，傅本，玄宗御注本等並作習。淮南子覽冥篇『襲穴而不敢咆』高注曰：『襲，入也；』公羊傳僖十四年『襲邑也』何注曰：『襲者，嘿陷入於地中。』初六『習坎，入于坎窞』，正以『入于坎窞』釋『習坎』之義。習坎卽入牢獄，故古曰凶。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者，『來之坎坎』與『險且枕』以下，似係二辭，不當連讀。釋文枕古文作沈，俞樾訓深，是也。『險且沈，入于坎窞，勿用』，言坎險而深，入焉者卽無復出之望，故將入獄而得此卦者，宜勿用之也。要之，坎初三兩爻言『入于坎窞』，皆謂入獄。先儒惟干寶說爲近塙。其注初爻曰：『刑獄之用，必當于理，刑之正也；及其不平，則枉濫无辜，是法失其道也，故曰「入于坎窞凶」矣。』注三爻曰：『來之坎坎者，斥同人觀釁於殷也，……險且枕者，言安忍以暴政加民，而无哀矜之心，淫刑濫罰，百姓無所措手足，故

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此解全辭，雖多牽合，然以坎窞爲刑獄之事，則不誤。至九家逸象坎爲法律，見集解爲桎梏，虞氏逸象坎爲獄，爲罰，並說卦傳坎爲隱伏，疑皆據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言之。實則卦名「習坎」本謂入獄，而爻辭言刑獄者甚多，不特上六而已也。

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坎六四

案王夫之謂「用缶」爲樽簋皆用陶器，王引之說同，並引禮器「五獻之尊門外缶」及墨子「土塯土形」爲證，其說並是。約猶取也。約從勺聲，勺訓挹取，說文酌的並訓取，坊記注，淮南子主術篇高注。豹訓盜取周禮士師鄭衆注又杓訓擊，廣雅釋詁三擊訓牽引，說文引亦取也，是約亦有取義。「納約自牖」即納取自牖。酒食而必自牖納取之者，蓋亦就在獄中者言之。古獄掘地爲窖，故牖在室上，如今之天窗然。今貧家草舍開上納明，以破甕之半側覆之以禦雨，所謂甕牖者，亦此類。以地窖爲獄，則獄全不可見，惟見其牖，書傳稱殷獄曰牖里，或以此歟？水經蕩水注引廣雅曰：「牖，獄，犴也」，一本牖作釋，連上讀，今本廣雅亦無牖字。疑莫能明，未敢據引。集解引崔憬曰：「內約，文王於紂時行此道，從羑里內約，卒免於難，故曰『自牖，終无咎』也。」案崔意即以牖爲牖里，羑書或作牖，羑里書見尚書大傳並以爲文王事。爻辭中固多殷周間故事，然則崔氏此說，或有所受之？姑箸之以俟考。

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坎上六

案古者執罪人，周其身置以棘，所以塞遏之也。左傳哀八年曰：「　子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囚之以棘。」僖十五年曰：「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注曰：「穆姬欲自罪，故登臺而荐之以薪，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得通」，此言薪蓋謂棘薪。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亦此類也。厥後俗變而意存，則獄前猶種棘焉。周禮朝士曰：「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禮記王制曰：「大司寇聽之於棘木之下」，是矣。鄭及九家並引周禮以說易，虞亦言獄外種九棘，舉其流以概其源，未爲審諦。「三歲不得」，得疑讀爲直。晉語九曰：「邢侯與雍子爭田，雍子納其女于叔魚以求直。」「三歲不直」，猶言三歲不得其平。鄭云「不自思以得正道」，王云「不得自脩」，虞云「不得出獄」，均失之鑿。

其形渥鼎九四

案集解形作刑，引虞翻曰：「渥，大刑也」，九家易曰：「渥者厚大，言罪重也」，字並作刑，是也。潛夫論三式篇引易亦作刑，釋之曰：「此言三公不勝任，則有渥刑也。」渥一作剭。周禮司烜氏「邦若屋誅」注引易作「其刑剭」，鄭衆注曰：「屋誅謂夷三族」。漢書敍傳下曰：「底剭鼎臣」，服虔注曰：「底，致也，周禮有屋誅，誅大臣於屋下，不露也」，顏師古注曰：「剭者厚刑，謂重誅也。」案顏從九家虞說，於義爲長。齊策四「是故無其實而喜其名者削，無德而望其福者約，無功而受其祿者辱，禍必握」，從孫詒讓讀 握高士傳作渥，「禍必渥」猶言禍必重也。易言渥，策言禍渥，其義正同。

見惡人睽初九

案莊子德充符篇曰：「衛有惡人焉，曰哀駘它」，孟子離婁下篇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惡人皆謂形殘貌醜之人。睽初九「見惡人，无咎」，義當同。六三「其人天且劓」，俞樾云天爲兀之誤。余謂九四「遇元夫」，元亦當讀爲兀，詳下 兀劓形殘之人，即此所謂惡人。六三占曰「无初有終」，九四曰：「厲无咎」，亦並猶此曰「无咎」也。王注曰：「顯德自異，爲惡所害」，則以惡爲性行之惡。不知既爲惡德之人所害，何得復云「无咎」？正義知其義不可通，乃云「以遜接之」，甚矣其鑿也。

遇元夫睽九四

案元讀爲兀。說文髡餘文作髡，又「軏，車轅耑持衡者」，經傳皆作軏，是元兀古同字。莊子德充符篇曰：「魯有兀者王駘，」又曰：「申徒嘉，兀者也」，又曰「魯有兀者叔孫無趾」。李注曰：「刖足曰兀」，說文曰：「跀，斷足也」，重文作䟤，兀與䟤同。兀夫猶兀者，斷足之人也。六三「其人天且劓」，俞樾云天爲兀之譌，兀即軏字，其說殆塙。今案九四之「兀夫」即六三「兀且劓」之人，亦即初九之「惡人」。正義曰「元夫謂初九也，處於卦始，故云元也」，殊乖經旨。

辛　征伐方國附

姤其角晉上九

案姤釋文引薛云「古文作遘」，鄭同，又集解及唐經經亦作遘，易林同。此爻蓋讀姤爲構。卜辭角作　，冓作　，從二角相構。「姤其角」即構其角，鬬爭

之象也。

乘其墉弗克攻吉（同人九四）

案乘猶增也。淮南子氾論篇注曰：「乘，加也」，廣雅釋詁二曰：「增，加也」，乘增聲類同。詩七月「亟其乘屋」，乘亦訓增，謂增加其屋之苫蓋。蓋屋用茅，此與上「晝爾于茅，宵爾索綯」，無屬同類，故連言之。「乘其墉，弗克攻」，謂增高其城墉，使敵來不能攻，故爲吉占。王注曰：「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正義曰：「乘上其墉，欲攻三也」，皆訓乘爲升，而以攻我爲攻人。不知城所以守，非所以攻，且不克攻人，亦何吉之有？是以知其不然。

曰閑輿衛（大畜九三）

案釋文引鄭本曰作日，注曰「日習車徒」，於義爲長。閑讀爲簡，校閱也，校閱之亦即習之。公羊傳桓六年曰：「大閱者何，簡車徒也」。「日閑輿衛」猶日簡車徒矣。

師出以律否臧（師初六）

案周語下伶州鳩對景王曰：「【武】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於百姓，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史記律書曰：「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戎（元作械。下戎誤爲戒，又誤爲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知勝負，百王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周禮大師曰：「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鄭注曰：「大師，大起軍師」。注又引兵書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士卒振旅，將張弓大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伍；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強；羽則兵弱，少威明。」（賈疏以爲武王兵書）六韜五音篇曰：「武王問太公曰：『律音之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勝負之決乎？』太公曰：『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宮商角徵羽，此真正聲也，萬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也。其法，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遣輕騎至人敵之壘，去九百步外，偏持律管，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

，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句陳。五管聲盡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此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機。」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徵妙之音，皆在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敵人驚動則聽之。聞鼓之音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呼嘯之音者羽也，寂寞無聲者宮也。此五音者，聲色之符也。」（五行大義引黃帝兵決亦有審五五音知敵性，及候風聲之術。）案六韜之說，多所增飾，然行師吹律以候吉凶之術，固當自古有之。左傳襄十八年曰：『楚師伐鄭，……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服賈杜注俱以歌風爲吹律，又其一驗也。師初六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者，律即九律之律，否，晁氏云荀劉一行並作不，晉語五『夫師，郤子之師也，其事臧，』韋注曰：『臧，善也，謂師有功，』此言師出驗之六律而不善，故其占凶也。爻辭多說殷周間事，此言『師出以律，』證以周語以下所載武王事，是行軍吹律以候驗吉凶，蓋周初已然矣。史記律書『六律爲萬事根根本焉，其於兵戎尤所重，』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戎（元亦誤械）尤重也。』此釋律爲六律，最爲有見，而自來注家，咸未道及，余故略徵往籍，爲證成其說如此。

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中孚六三）

案罷讀爲鼙。方言十曰：『𦆆，短也，』說文曰：『𡏅，短人立𡏅𡏅也；』後漢書馬融傳上注引字書曰：『擺亦捭字也；』辟說文𢄎讀若罷。此並罷卑二聲相通之證。鼓謂擊鼓，鼙亦謂擊鼙；蓋鼙之言捭也，說文曰：『捭，兩手擊也。』歌謂哀歌。（詳下「不鼓缶而歌」條。）『或鼓或鼙，或泣或歌，』鼓與鼙，泣與歌，連類對舉。此蓋言奏凱之事，『得敵』猶言執俘，鼓鼙即周禮眡瞭所謂『鼙愷獻，』泣歌者敵囚也。或鼓鼙而喜，或歌泣而悲，勝敗分而哀樂異也。中得聲轉通用，周禮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曰：『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呂氏春秋至忠篇『射隨兕中之，』說苑立節篇作『射科雉得之；』淮南子齊俗篇『天之員也，不得規，地之方也，不得矩，』文子自然篇得作中。馘俘字金文祗作孚。此爻蓋讀中孚爲得俘，故以『得敵』解之。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坤六二）

熊氏經說曰：『鄭氏古易云，坤爻辭「履霜」，「直方」，「含章」，「括

囊」，「黃裳」，「玄黃」協韻，故象傳、文言皆不釋大，疑大字衍。』案大蓋即下文不之譌衍。方謂方國。古直省同字，直方疑即省方。觀象傳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復象傳曰：『后不省方，』呂氏春秋知分篇曰：『禹南省方。』淮南子精神篇同卜辭作徝方，云：『囗卜，殼貞今春王徝方，帝受我又；』簠游一．一『貞王徝方，受出右；』珠一『貞王徝方；』簠游二〇九『戊寅卜，亘貞徝方；』簠游一一、二『貞徝方；』拾一〇、五『徝方，寅。』簠游一、四省方猶後世之巡狩，東京賦『省方巡狩』『省其事勞民耗財，不宜常行，故曰『不習，无不利。』

壬　遷邑

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井

案周書皇門篇『訖亦有孚』孔注曰：『訖，既也，』訖與汔通。亦猶猶也，尚也。繘讀爲矞。廣雅釋詁三矞掘並訓穿，『矞井』猶掘井也。羸蜀才作累鄭讀曰虆。案當讀爲儡。說文曰：『儡，相敗也，』漢書游俠陳遵傳引楊雄酒箴曰：『爲瓽所轠，』轠與儡通。羸儡猶九二曰：『甕敝』矣。既至新邑，井猶未掘，而瓶已先敝，故凶。

（三）有關心靈事類

甲　妖祥

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離九三　黃離元吉六二

案說文曰：『厢，日在西方時側也，』引此經作厢，又曰：『昊，日西也，』昃厢昊並同。周禮眡祲曰：『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鄭衆注曰：『煇謂日光炁也。』案十煇之名，若象與想，瞢與彌等，頗似音轉字變，本一名而誤分爲二者。先鄭訓瞢爲『日月瞢瞢無光，』訓彌爲『白虹彌天，』後鄭又訓彌爲『氣貫日。』白虹彌天與日何涉？故後鄭不從。然氣貫日與彌字之義亦不相應。實則彌瞢一聲之轉，彌即瞢也。彌之言猶彌離也。爾雅釋詁『覭髳，茀離也，』郭注曰：『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也。』蒙蘢與矇朧同，彌謂之彌離，猶瞢謂之矇朧。周禮故書彌作迷，則猶彌離一作迷離。木蘭詩曰：『雌兔眼迷離，』謂兩目矇矓無光也。聲轉爲霿靆，廣韻曰：『霿靆，曖貌，』亦謂其無光。然此義實離之引申。離羅古同字。羅之爲物，質薄而半透明，凡光爲羅

所掩，視之朦朧如月色，冪靨如煙霧，故引申之有無光之義。莊子齊物論篇『罔兩問景』崔注曰『罔兩，罔淔有無之狀，』郭注曰：『景外之微陰也。』案卽網羅聲之轉，景外微陰，若有若無，亦一（羅）義之引申。罔兩又爲鬼物之名，字作魍魎，一曰魑魅。魑魅卽離昧，亦卽迷離之。彌（迷）離連語，例得析言，易言離（迷）猶禮言彌耳。太玄瞢次六測曰：『瞢瞢之離，中不眩也。』范本不眩作瞢瞢。以瞢瞢狀離，正謂離之無光，故曰不眩，或曰瞢瞢。廣韻曰：『㒧，帷中火，』隔帷視火，其光迷離，故謂之㒧，㒧與離通。』日昃之離，』之猶而也，見古書虛字集釋言日西昃時迷離無光也。春秋經莊二十五年，三十年，文十五年並云：『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氏莊二十五年傳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文十五年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古之道也。』昭子十七年傳昭子說略同案缶亦鼓之類，古亦謂之土鼓。日離擊缶，與日食伐鼓，皆王充所謂『彰事告急，助口氣』者也。論衡順鼓篇曰：『夫禮以鼓助呼號，明聲響也……大水用鼓，或時再（災）告社，陰之大盛，雨湛不霽，陰盛陽微，非道之宜，口祝不副，▢鼓自助，與日食鼓用牲于社，同▢義也。俱爲告急，彰陰盛也。事大而急者用鍾鼓，事小而緩者用鈴𥝢（䅂），彰事告急，助口氣也。』周禮女巫曰：『凡邦之大烖，歌哭而請，』注曰：『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感神靈也。』案賈疏曰：『此云歌者，憂愁之歌，』是『歌哭』謂且歌且哭，鄭意以爲羣巫或歌或哭，微失經旨。易『鼓缶而歌，』亦謂憂愁之歌。日離爲天之災變，故必鼓缶哀歌，以訴於神靈而救之。『大耋之嗟，』釋文引京耋作絰，蜀才作咥。案當爲跮，卽跌字，太玄差次六有『大跌』之語。嗟當爲蹉。此之字亦訓而。『大耋之嗟』卽大跌而蹉。書無逸『自朝至日昃』疏曰：『昃亦名昳，言日蹉跌而下，』左傳昭五年注『日昳爲臺』疏曰：『日昳謂蹉跌而下也。』此言日西昃時，昏暗無光，若不叩缶哀歌以救之，則必猝然蹉跌而下，如人之顚仆失據者也。六二『黃離』者，漢書天文志曰：『日月無光曰薄，』史記天官書集解引京房易傳又曰：『日赤黃爲薄，』黃離蓋卽薄。天官書說歲星曰：『星色赤黃而沈，所居野大穰，』說塡星曰：『五星色……黃圜則吉，』說太白曰：『黃圜和角，……有年，』說辰星曰：『黃爲五穀熟。』占星多以』爲吉，疑占日亦然，故曰：『黃離元吉。』

龍戰于野其血玄黃上六坤

案左傳昭十九年曰：『鄭大水，龍鬬於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爲禜焉，子產弗許；』莊十四年曰：『初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內蛇死。』龍戰蓋卽此類。古書光黃通用，說文黃從古文光聲，是黃者火光之色，火色在赤黃之間，故黃

之本義當訓也赤色。詩駉「有驪有黃」傳曰：「黃騂曰黃，」閟宮傳曰：「騂，赤也，」是毛以黃為赤黃間色明甚。然都人士曰：「狐裘黃黃，」北風曰：「莫赤匪狐，」是古又或以黃赤通稱。左傳成二年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杜注曰：「今人呼赤黑為殷色。詩七月傳曰：「玄，黑而有赤也。」「其血玄黃」者，蓋玄當彼之殷，黃當彼之朱也。夫色彩稱謂，最難準確，古人出語，例不甚拘，若必執今言以繩古義，則血寧有黃色者哉？文言傳曰：「天玄而地黃，」失之鑿矣！

鳥焚其巢（旅上九）

案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旅上九「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並用王亥兄弟事，顧頡剛氏已發其覆矣。（周易爻辭中的故事（古史辨三上））然大荒東經曰：「有 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天問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微昏遵迹，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二書說亥恆事，皆有鳥，易於「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上，亦曰「鳥焚其巢，」而卜辭王亥名且有從鳥作䧿者，（「辛巳卜，貞王䧿上甲㞢（𥁕）于河。」（佚八八八））是鳥確為此故事「母題」之一部份。考傳說謂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是為殷祖，是殷之先世嘗以鳥為圖騰。此蓋以鳥喻殷人，「鳥焚其巢，」猶言王亥喪其居處。焚疑讀為僨。（左傳襄二十四年「象有齒以焚其身」服注「焚，僵也。」說文「僨，僵也。」）周語下「高位實疾僨」注曰：僨，隕也，」大學」此謂一言僨事」注曰：「僨猶覆敗也。」「鳥焚其巢」即覆其巢。或傳說本謂覆巢，語譌為焚，周易引之，以為災異之象，故漢書五行志中之下載「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僨焚其巢」歟？

乙　占候

乾

案乾為乾溼本字，其繇文卽𠃵。（詳後（君子終日乾乾）條）卦名之乾，本當為斡。（詳從䡜擊）斡者斡之類名，故星中北斗亦可曰斡。古人想像天隨斗轉，而以北斗為天之樞紐，因每假北斗以為天體之象徵，遂亦或變天而言斡，天問斗斡維焉繫斗猶淮南子天文篇「天維絕」（原作「天柱折，地維絕，」從天問王注，大荒西經郭注引改。）矣。說文乾之籀文作 ，從𣅀，蓋與晶同，晶古星字。疑乾卽北斗星名之專字。商亦星名也，其籀文作 ，卜辭作𠑹，（佚五一八）並從𣅀，與乾同意，足資取證。易緯逸象乾為旋，旋斡義同。史記天官書曰

：『北斗七星，所謂旋璣（機）玉衡以齊七政。』乾爲旋，北斗謂之旋機，此亦乾卽北斗之旁證。說卦傳曰：『乾，西北之卦也，』蓋乾卽北斗，而戰國以來天官家謂天庭在崐崙山上，則北斗當中國之西北隅，故說卦傳云然。

潛龍乾初九　見龍在田　或躍在淵九四　飛龍在天九五　亢龍上九　見羣龍无首用九

案古書言龍，多謂東宮蒼龍之星。乾卦六言龍，內九四或躍在淵雖未明言龍，而實亦指龍。亦皆謂龍星。史記天官書索隱引石氏曰：『左角爲天田，』封禪書正義引漢舊儀曰：『龍星左角爲天田。』九二『見龍在田，』田卽天田也。蒼龍之星卽心宿三星，當春夏之交，昏後升於東南，秋冬之交，昏後降於西南。後漢書張衡傳曰：『夫玄龍迎夏則陵雲而奮鱗，樂時也，涉冬則淈泥而潛蟠，避害也，』玄龍卽蒼龍之星，迎夏奮鱗，涉冬潛蟠，正合龍星見藏之候。說文曰：『龍……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亦謂龍星。九五『飛龍在天，』春分之龍也；初九『潛龍，』九四『或躍在淵，』秋分之龍也。天官書曰：『東宮卽龍——房，心。心爲明堂，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不欲直，直則天王失計，』是龍欲曲，不欲直，曲則吉，直則凶也。上九『亢龍，』亢有直義，亢龍卽直龍。用九『見羣龍無首，』羣讀爲卷羣從君聲，君卷聲近義通。方言四曰：『𧝓裷謂之幒。』文選江賦『涒鄰𧝓㳬』注曰：『水勢迴翔之貌。』顏氏家訓書證篇引三倉郭注曰：『䖸蘊藻之類也，細葉蓬茸生，一節長數寸，細茸如絲，圓繞可愛，長者二三十節，猶呼爲䖸。』曰繞，曰迴翔，曰圓繞，並與卷義近，是幒涒䖸並有卷義。羣讀爲卷，猶幒涒䖸之訓卷也。羣龍卽卷龍。古王者衣飾有所謂卷龍者。詩七戰傳曰：『袞衣，卷龍也，』周禮司服鄭衆注，詩采菽箋，釋名釋首飾說袞義並同。說文曰：『袞，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裳，幅一龍，蟠阿上鄉，』蟠阿卽卷曲之狀。卷龍又有升龍降龍之別。升者卷曲上嚮，卽春分之龍，降者下嚮，卽秋分之龍，可證卷龍之龍亦斥星言。卜辭龍字或作　，其狀尾交於首，曲身若環，豈所謂卷龍歟？海外西經曰：『軒轅之國，……人面蛇身，尾交首上，』以天官書『權，軒轅，軒轅黃龍體』證之，是蛇身而尾交首上者卽卷龍。其星謂之權者，亦當讀爲卷。詩盧令『其人美且鬈』『箋曰鬈當讀爲權，』左傳莊十九年鬻拳，後漢書孔融傳作權，說文䊤讀若權，並其比。蓋東方房心（蒼龍）之爲卷龍，亦猶中央權（黃龍）之爲卷龍也。卷龍如環無端，莫辨首尾，故曰『亢首，』言不見首耳。龍欲卷曲，不欲亢直，故『亢龍』則『有悔，』『見卷龍無首』則『吉』也。史記蔡澤傳澤說應侯曰：『易曰「亢龍有悔，」此言上而不能下，信（伸）而不能詘，往而不能自返者也；』賈子新書容經篇曰：『「亢龍」往而不返，故曰「有悔，」悔者凶也。』案伸與亢，詘與卷，並同義字，『信（伸）而不能詘』猶言龍亢而不能卷也。龍之

體本以卷爲常，亢爲變，蔡賈並以亢龍爲往而返者，蓋亦謂龍偶亢張而不能復其卷曲之常態。歸審二家之言，似亦並讀睾爲卷，可與余說相發。論衡龍虛篇曰：「然則龍之所以爲神者，以其能屈伸其體，存亡其形，」亦古卷龍亢龍說之遺。

或問上言卽（斡）乾北斗，於天官屬中宮，此又言龍卽蒼龍，屬東宮，卦義與爻義，固當兩歧邪？曰：卦爻兩辭，本非出自一手，成於一時，全書卦爻異義之例，曷可勝數？雖然，此卦言北斗而爻言龍，亦非無故。天官書曰：「斗爲帝車；」又曰：「蒼龍房心，……房……曰天駟；」索隱引詩汜歷樞曰：「房爲天馬，主車駕；」爾雅釋天郭注曰：「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的」後漢書輿服志注引孝經援神契曰：「斗曲杓橈象成車，房爲龍馬，華蓋覆鉤；」又引宋均注曰：「房龍既體蒼龍，又象駕四馬，故兼言之也。」論衡龍虛篇曰：「世俗畫龍之象，馬首蛇尾。」由此觀之，斗亦爲車，龍亦爲馬，車與馬既交相爲用而不可須臾離，則卦言斗而爻言龍，其稱名雖遠，其寓意實近。天官書又曰：「杓攜龍角，」集解引孟康曰：「杓，北斗杓也，龍角，東方宿也，攜，連也；」漢書郊祀志上曰：「以牡荊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天原誤太一，」王先謙補注曰：「北斗登龍，卽所謂北斗七星，杓攜龍角也。」夫天官說星，斗杓與龍角相攜，漢室制幡，亦北斗與登龍並畫，然則易因卦有斗象而爻卽言龍，何足異哉？要之，卦之命名，取象於斗，爻之演義，視斗爲車，既有斗以當車，卽不可無龍以當馬，爻與卦，一而二，二而一也。彖傳曰：「時乘六龍以御天。」天言「御」者，天以斗爲樞紐，而斗爲帝車，「乘六龍以御天」猶乘六馬以御車耳。然則乾卦六爻之義，彖傳已先余得之矣。占星之術，發達最早，觀易象與後世天官家言相會而益信。

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睽上九

案此爻文似錯互，「往遇雨則吉」五字當在「見豕負塗」下，合二句爲一辭。「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四句別爲一辭。詩漸漸之石曰：「有豕白蹢，烝涉波（陂）矣，月離于畢，俾滂沱矣，」傳曰：「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案豕涉波與月離畢並舉，似涉波之豕亦屬天象。述異記曰：「夜半天漢中有黑氣相連，俗謂之黑豬渡河，雨候也，」藝文類聚二，錦繡萬花谷前集一引補。御覽一〇引黃子發相雨書曰：「四方北斗中無雲，惟河中有雲，三枚相連，如浴豬豨

，三日大雨，』與詩之傳說脗合，是其證驗。史記天官書曰：『奎爲封豕，爲溝瀆，』正義曰：『奎……一日天豕，亦曰封豕，主溝瀆，……熒惑星守之，則有水之憂，連以三年。』易林履之豫詩曰：『封豕溝瀆，水潦空谷，客止舍宿，泥塗至腹。』此與詩所言亦極相似，是詩所謂豕白蹢者，卽星中之天豕，明矣。豕涉陂而爲雨象者，雨師名屏翳，漢書司馬相如傳作馮翳，馮翳卽河伯馮夷，而馮夷實又封豨之轉，天問曰：『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　夫河伯，而妻彼雒嬪？馮　利決，封豨是䠶，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上言河伯，下言封豨，是河伯卽封豨。類聚九六引符子曰『朔（原作邦，從初學記二九引改。）人：（原脫，從初學記補。下同。）獻燕：王以大豕者，……其羣臣言於昭王曰「是豕無用，」王命膳夫宰之。豕既死，乃見夢於燕相曰「……仗君之靈，而化吾生也始，得爲魯津之伯，……欣君之惠，將報子焉。」後燕相遊於魯津，有赤龜銜夜光而獻之。』案魯津之伯卽河伯。赤龜獻珠者，拾遺記曰『玄龜，河精之使也。』此河伯卽豕之明驗。是屏翳亦卽封豨，而雨師卽豕，故傳說見豕涉陂爲將雨之象也。『見豕負塗，往遇雨則吉，』塗舊說皆以爲泥塗。余謂負讀爲附，詩角弓『如塗塗附』傳曰：『附，箸也。』豕身箸泥，亦卽涉陂，渡河，入溝瀆之謂，星占家以爲將雨之象，故曰『往遇雨則吉。』

天官書又曰：『輿鬼，鬼祠事，』正義曰：『輿鬼五星，……一星爲積尸；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篇引石氏曰：『輿鬼五星，中央色白如粉絮者，積尸氣也。』廣雅釋詁二曰：『輿，載也，』『載鬼一車』盡謂輿鬼星。天官書又有弧星，九歌東君所謂『操余弧兮反淪降』者是也。張弧說弧，蓋亦斥星言。天官書正義又曰：『輿鬼，……天目也，主視，明察姦謀，』又謂弧爲『主備盜賊，知姦邪者。』輿鬼主察姦謀，弧主備盜賊，故易上言載鬼，言張弧說弧，下復言『匪寇婚媾。』輿鬼爲天目，主視，而睽本訓驚視之貌，則此爻言『載鬼一車，』又與卦名之義相應矣。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損六五益六二

案此當讀「或益之十朋之龜」句，「弗克違」句。益讀爲錫。說文曰：『鬄，髲也，』詩君子偕老正義引說文曰：『鬄，益髮也，』鬄訓髲，髲訓益髮，是鬄從易，乃假借爲益。檀弓下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是謚從益，又假借爲易。以上謚二字，說本楊樹達。金文𣪘叔毁曰：『　貝十朋，』　古益字，益貝卽錫貝也。御覽八八引隨巢子曰『司祿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卽錫食錫富錫年也。『或益之十朋之龜，』亦卽錫之十朋之龜。崔憬說十朋之龜爲價値十朋之龜表記曰：『不饜日月，

不違爲筮，」此曰「弗克違，」即謂違龜。書盤庚曰：「非敢違卜」大誥曰：「王害不違卜」違龜猶違卜矣。龜值十朋，大龜也，以此卜事必靈，若是者卜不吉而違之，祗以取禍，故弗克違也。

丙　祭祀

已事遄往損初九　使遄六四

案初九已讀作祀，「祀事遄往，无咎，」言祭祀之事，速往行之，則无咎也。事使古同字。金文𠭯鼎「𠭯事紙小子𩡨以限訟于邢叔」謂使其小子𩡨以限訟于邢叔也；召卣「王自穀事賞畢土方五十里，」謂使人以土方五十里之地賞畢也；守毀「王事小臣事于夷，」謂王使小臣出使于夷也。此類殆不勝枚舉。經籍則或以使爲事。月令「季春之月，禁婦女勿觀，省婦使，以勸蠶事，」婦使即婦事，與蠶事對舉，「省婦事」即仲冬之月「省婦事，毋得淫」也。六四「使遄」即初爻「祀事遄往」之省，使亦讀爲事。古稱祭祀曰有事，亦可省稱曰事。詩采蘩「于以用之，公侯之事，」傳曰：「之事，祭事也，」

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者，言有疾者速往祭禱之則愈也。既知四爻之「遄」即初爻之「遄，」詎知四爻之「使」亦即初爻之「事」哉？

利已大畜初九

案損初九「已事遄往，」讀已作祀。此已字亦當讀爲祀。「利祀」猶困九二「利用亨（享）祀，」九五「利用祭祀」也。舊讀止已之已，或人已之己，均非。

以明何咎隨九四

案井九三「王明，並（普）受其福，」于省吾讀明爲盟，訓祭，是矣。余謂隨九四「以明何咎，」明亦當讀爲盟，以讀爲已，言已祭則無咎也。九四「已盟，」上六「王用亨（享）于西山，」皆言祭者，蓋讀隨爲隋。周禮小祝「贊隋」注曰：「隋，尸之祭也；」守祧「既祭則藏其隋」注曰：「隋，尸所祭肺脊（元誤脊，從孫詒讓改）黍稷之屬。」字一作墮，儀記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注曰：「齊魯之間謂祭爲墮。」又作挼若綏，特牲饋食禮「祝命挼祭」注曰：「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注又曰：「今文墮爲綏。」隨下體震，孟氏逸象震爲祭，可證。

案卦辭無稱『光亨』者，而『元亨』之語屢見，疑先當爲元，字之誤也。易亨字皆當讀爲享，『元亨』猶大享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損

案此當讀「曷之用二簋」句，「可用享」句。曷讀爲匃。漢書廣川惠王越傳過盡取善繒匃諸宮人』注曰：『匃，遺之也。』金文匃字亦多用此義。追毀『用亯孝于前文人，用旂匃眉壽永命，』言求前文人遺我以眉壽永命，卽其一例。此曰『曷之用二簋，』猶言遺之以二簋，與六五『益之十朋之龜』語例略同。諸家讀「曷之用」句，「二簋可用享」句，又訓「曷」爲何。審如其說，則「之」字無著，而全句亦詰籟爲病，殆不可從。

晉如摧如晉初六　晉如愁如六二

案周禮田僕『王提馬而走，諸侯晉・』注曰：『提猶舉也，晉猶抑也。』尚書大傳周傳『見喬實高高然而上，……見梓實晉晉然而俯，』世說新語排調篇注引是晉有俯義。初六『晉如摧如，』摧訓折，訓落，與晉訓抑訓俯義近，故晉摧並舉。六二『晉如愁如，』憂愁者首常俯補史記龜策列傳『首俛者憂・』曲禮下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下於帶，愁爲俯首之貌，故亦與晉並舉。說文『櫓櫓木也，』朱駿聲說卽梓木・案說文梓楸互訓，是　楸亦一木。然則愁謂之晉，猶楸謂之櫓矣。以六二下文『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推之，『晉如愁如』蓋謂祭時持事謹敬之貌，初六『晉如摧如』亦然，故並爲吉占。

晉如鼫鼠晉九四

案鄭注尙書大傳曰：『晉，肅也。』唐李賀父名晉肅晉有俯義，說已詳上，此訓肅，當卽肅拜之肅。周禮大祝曰：『九曰肅捧；』晉語六『敢三肅之』韋注曰：『肅拜，下手至地；』左傳成十六年『敢肅使者』杜注曰：『肅，手至地，若今　』』樂府古辭董逃行曰：『四面肅肅稽首，』肅肅，俯首下手之貌也。晉訓肅，而肅爲拜，是晉亦拜也。鼫鼠，釋文引子夏傳，集解引九家，翟，虞並作碩鼠。正義曰：『鄭引詩「碩鼠碩鼠，无食我黍，」謂大鼠也。』詩碩鼠正義引陸機疏曰：『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脚於頸上，跳舞善鳴。』案詩相鼠序曰：『相鼠，刺無禮也，』韓愈城南聯句曰：『禮鼠拱而立，』並卽此鼠。『晉如鼫鼠，』蓋謂拜時如鼫鼠拱立而手不至地。賈子新　容經篇曰：『微磬曰共立，磬折曰肅立，……微俯曰共坐，俯首曰肅坐，』共與拱同，是拜儀之差，肅下於拱。

凡拜以下爲敬，故拱慢而肅敬。『晉如鼫鼠，』猶言拱而不肅，斯乃不敬之甚，故曰『貞厲。』初二兩爻居下，曰晉，曰摧，曰愁，皆下手低拜之貌，而摧之爲下，尤甚於愁；九四居上，則拱立而不下手。此又辭義之可徵於爻位者也。

丁　樂舞

豫利建侯行師豫

案說文曰：『豫，象之大者，』象豫一聲之轉，古蓋本爲一字。（說文像讀若養，是象古讀或歸喩母。繫辭上傳『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虞本序作象，廣雅釋木『橡，柔也。』象轉爲豫，猶象轉爲序，橡轉爲柔。）豫卦字當讀爲象，謂象樂也。墨子三辯篇曰：『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字一作予。東觀漢記明帝紀永明三年詔曰：『尙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案此實沿周樂舊名，而變其字，說詳下。）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官曰大予樂官，以應圖讖。』（又講後漢書曹褒傳，及御覽二二九引司馬彪續漢書，彪書予作序。）又作豫。宋書樂志曰：『（晉武帝泰始）九年，荀勖典知樂事，使郭瓊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之舞。』古今樂錄曰：『正德大豫二舞，卽宣武宣文魏大武三舞也。宣武，魏昭武舞也；宣文，魏武始舞也。魏改巴渝爲昭武，五行曰大武。今凱容舞執籥秉翟，卽魏武始舞也。宣烈舞有弓弩，有干戚；弓弩，漢巴渝舞也，干戚，周武舞也。宋世止革其辭與名，不變其舞，舞相傳習，至今不改。瓊識所造，正是雜用二舞以爲大豫爾。』案周武舞卽象舞，晉雜用漢之巴渝與周之武舞以爲大豫，是大豫之源出於象。實則象與予豫一語之轉，晉之大豫卽漢之大予，漢之大予卽周之象，晉舞不但未變周漢之實，兼亦承用其名也。『豫，利建侯行師』者，豫爲武王舞名，建侯行師卽舞中所象之事。禮記樂記曰：『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四）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案自始至四成，行師之事也；五成，六成，建侯之事也。象傳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奮者振也，奮豫猶振象，謂樂容也。（左傳莊二十八年『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奮象猶振萬。）先王謂武王。『樂作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猶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武王受命，……作象樂，繼文以奉天。』然則豫卽武王樂名，象傳已明之。豫坤下震上，坤爲地，

震爲雷，雷出地有聲，作樂之象也。坤又爲衆，震又爲决（趹）躁，聚衆趹躁，舞蹈之象也。說卦傳蓋亦知豫爲樂名，故其楬櫫卦象，與樂舞之事密合如此。後世注家，惟九家易但知建侯行師類武王事，而不知豫卽武王樂名他家胥遠失之。

又案西溪易說引歸藏有夜卦，于省吾謂夜卽豫，引繫辭傳『重門擊柝，以待虣客，蓋取諸豫，』並九家易說『虣者，兩木相擊以行夜也，』以證豫卦卦字當爲夜。案于說歸藏夜卽豫，是也，謂夜爲正字，則非。禮記祭統『舞莫重於武宿夜，』鄭注曰：『宿夜，武曲名也，』疏引皇氏曰：『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又引熊氏曰：『此卽大武之樂也。』案武宿夜卽象樂。蓋象轉爲豫，豫以聲誤爲夜，世因傅會爲停止宿夜之說，於是象遂又有武宿夜之名。王國維以周頌昊天有成命當武宿夜，謂詩云『夙夜基命宥密，』因卽以名篇，其說未諦，余別有辨。然則歸藏字雖作夜，仍不害其爲樂名也。于氏以夜爲正字，於爻辭，誠若可通，於卦辭『利建侯行師』之語，則斷不可通。于氏不信象傳，然象傳亦不盡可棄，如此言『作樂崇德』是也。要之，卦爻辭非出於一手，成於一時，學者分別觀之可耳。

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漸上九

案江永說陸當爲阿，阿與儀韻，是也。羣經補義周禮舞人『教皇舞』鄭衆注曰：『皇舞，蒙舞。書或爲翌，或爲義。』義與儀同，是儀卽翌，舞時用以翳首之羽飾也。義儀與獻古字通。書洛誥曰：『其大惇典殷獻民，』逸周書作雒篇曰：『俘殷獻民于九畢，』書多方曰：『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立政曰：『玆乃三宅無義民，』義民卽獻民。王念孫俞樾並，義爲衺，于省吾訓離，皆非。大誥曰：『民獻有十夫，』大傳作民儀；漢書翟方進傳『民儀九萬夫，』班固竇車騎將軍北征頌『民儀響慕，』亦作儀。皋陶謨曰：『萬邦黎獻；』漢斥彰長田君碑『安惠黎儀，』泰山都尉孔宙碑『黎儀以康，』堂邑令費鳳碑『黎儀瘁傷，』獻並作儀。周禮司尊彝『鬱齊獻酌，』鄭衆讀獻爲儀。淮南子詮言篇『行成獻，元誤獸，從俞樾改止成文，』行成獻卽行成儀。然則春秋經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卽初儀六羽，言以六羽爲儀也。詩簡兮疏引五經異義曰：『公羊說樂萬舞以鴻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公羊傳隱五年何注亦曰：『羽者鴻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案許何說用

鴻羽之義，不足徵信，其謂羽為鴻羽則與旦合，殆不可易。說文曰：「鸃，鵔鸃也，從鳥義聲，秦漢之初侍中冠鵔鸃，」[illegible]鸃即儀，蓋以鷩雉羽飾冠，因以為鳥名。以鴻羽飾冠，謂之儀，猶以雉羽飾冠謂之鵔鸃也。儀所以飾首，漸上九言儀，猶[illegible]，比，睽，既濟，未濟上爻俱言首，大過上爻言頂矣。

戊　道德觀念

敬之需上六離初九

案敬儆驚本同字，古無儆驚字，但以敬為之。書盤庚曰：「求敬大恤，」即永敬大恤，恤與卹同，亦驚也。（莊子徐无鬼篇[illegible]卹然失[illegible]李注曰『卹失其驚悚若飛也，』文選七發[illegible]則卹然足以駭矣注」曰「卹，驚恐貌。」）詩常武一章曰：「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唯）此南國，」三章曰：「如雷如霆，徐方震驚，」是「既敬既戒」即既驚既（駭）也。（以上以敬為驚之例）書康誥曰：「諸文王之敬忌，乃裕民，」顧命曰：「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呂刑曰：「敬忌罔有擇（斁）言在身，」鄭注表記曰：「忌之言戒也，」是敬忌即儆（驚）戒。詩沔水曰：「我友敬矣，讒言其興，」敬矣即儆矣，猶言戒之也。（以上以敬為[illegible]之例）需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敬當讀為儆，言有不速之客來，當戒備之也。離初九「履[虎][尾]，錯然敬之，无咎，」錯讀為𧾷，說文曰：「𧾷[illegible]貌。」（後漢書[illegible]二人錯𧾷不能對，[illegible]交作錯。）履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夏傳曰：「愬愬，恐懼貌，」𧾷愬音義近，𧾷然猶愬愬也。敬亦讀為驚。「履虎尾，𧾷然驚之，无咎，」與「履虎尾，愬愬終吉，」語意全同。正義[illegible]上六離初九兩敬字皆為恭[illegible]之敬，未得經恉。

履𧾷然敬之離初九

案履卦三[illegible]「履虎尾，」疑[illegible]文履下亦有「虎尾」二字。錯讀為𧾷，敬讀為驚，（曲禮[illegible]敬之」[illegible]）「履虎尾，𧾷然驚之，无咎，」猶履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也。凡初爻多言尾，遯初九「遯尾，」既濟初九未濟初六並云「濡其尾。」此初九云「[illegible]虎尾，」例與彼同。羣書治要引尸子發蒙篇曰：「[illegible]曰『若履虎尾』敬之，終吉，」疑即出此卦。尸子所引雖不與今本盡同，然履下有「虎尾」二字，於文為順，當從之。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乾九三

案舊[illegible]「夕惕若厲」四字截句，非是。此當讀「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

，「厲无咎」句。「惕若」與「顚若」「沱若」「嗟若」詞例同。「厲无咎」之語亦見六五，復六三，睽九四。又姤九三曰『厲无大咎』。文言傳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正以『雖危无咎』釋『厲无咎。』乾與〈涓本同字。乾篆作𠦝，從，卽〈字，陳夢家說乾蓋卽〈又注𠦝爲音標。說文曰：『，水小流也，』古泫切小流與乾涸義近，故經傳皆以乾爲乾溼字。緐文作㶕，見九辯。如水旁，於義爲複，然益可證乾之初義爲水乾。然說文又云：『涓，小流也，』與訓『水小流』之〈音義同，皋陶謨『濬畎澮距川，』說文川部引作「，〈〈」郭璞江賦「商㩁涓　，」正以涓爲　。則涓乾亦本同字。以乾涓異體同字例之，則乾亦可借爲悁。此乾乾正當讀爲悁悁。玄應一切經音義二〇引聲類曰『悁，憂貌也。詩澤陂『中心悁悁』傳曰『悁悁猶悒悒也，』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悒悒』盧注曰『悒悒，憂念也。』『終日悁悁夕惕若』悁惕對舉，義相近也。集解引干寶曰：『故君子憂深思遠，朝夕匪懈，』似以憂思總釋乾惕二字，此說得之。正義訓乾乾爲健健，非也。

（四）餘錄以下無類可入者如干條，亦餘足補充舊法，今併錄之，備參覽焉。

坤

案西溪易說引歸藏坤作𡈼，海玉三五引歸藏初經誤作集碧落碑作𡈼，集韻載古文同焦氏筆乘作𦥑，字典又載別體㚇𦦝諸形，未詳所出。說文蕢之古文作𡈼，其字金文作𠁥，舀鼎字遺所從或作𦥑。旅鼎遺字所從，遺𠂤，王孫遺者鐘略同。𡈼卽𦥑之譌，𡈼𦥑𦥑㚇皆𡈼之小變，𦦝卽貴字，是歸藏以下均以𡈼若貴爲坤也。此最得造字之本源。尋𠁥凷本象雙手掃土凷形，當卽古𡈼字，故其孳乳字，蕢訓盛士之器，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贊法𡍮訓委士爲墠壇，周禮望人法蕢又與凷通，禮記禮運法，明堂位法並讀蕢爲凷。而古曰富貴，本卽受命有士之謂。坤從申，卽𡈼之初文凷。於聲坤𡈼（貴）對轉，於字𠁥𡈼同源，是𦥑𦥑𦥑㚇等卽古坤字無疑。申與爲古士字，旣如上說，坤從土從𠁥，實卽申之別構，故晉語四曰：『坤，土也。』左傳莊二十二年同古曰土，今曰地，故說卦傳曰：『坤爲地。』說文申之重文作塊，凷坤同字，則愧坤亦同字，故乾鑿度曰：『一塊之物曰元誤目地，』文選張茂先答何劭詩注曰：『大塊謂地也，』坤之爲地猶塊之爲地耳。因知彖傳『坤叛載物，』猶班子大宗師篇『大塊載我以形』也，象傳『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言地勢塊然而厚大，故能載物也。若夫繫辭下傳曰：『夫坤隤然示人簡矣，』以隤釋坤，例取聲訓，尤坤從申猶從𡈼（貴）之佳證。乾坤鑿度曰』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聖人法象，知元氣隤委，固甲作捭　，孳靈坤，　亦以隤釋坤。廣雅訓隤爲安，則似仍讀爲塊。荀子君道篇『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

體，」謂安然獨坐也；穀梁傳僖五年「塊然受諸侯之尊，」疏引徐邈曰：「塊然，安然也。」字一作魁。莊子庚桑楚篇「[illegible]之魁然」，釋文及疏並云：「魁，安也。」字典又載坤之別體作　，疑即魁之為坤為之異體，與坤聲義俱同。要之，坤與由塊本係一字，或作[illegible]與[illegible]，皆臾之小變，又作臾（貴）作魁（魁）則音近通假。說文坤從申酉之申，云「土位在申，」其識字形已誤，宜其說解亦謬也。

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頤六二　顛頤吉六四

案載齒之骨謂之頤，今曰頷骨齒亦謂之頤，易頤字謂齒也。掛畫作　，側視之，正象口齒形。卜辭齒作　　，說文齒古文　，並與卦畫同意。顛頤即顛齒。管子山國軌篇「請區元誤作毆之顛齒，量其高壯。」字一作顚周禮典「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注曰：「含玉，柱左右顚及在口中者，」釋文本顚作顛。儀禮既夕記「實貝，柱左顚右顚，」疏曰：「左顚右顚，牙兩畔最長者。」顛頤即顚齒，顚牙也。或省作眞。素問上古天眞論「故眞牙生而長極，」王注曰：「眞牙，謂牙之最後生者，」晉李頤字景眞，枚賾字仲眞，賾為頤之誤。朱駿聲說名頤，字眞，即用易「顛頤」之義。然疑本字當作丁。知之者，賈疏謂顚為牙兩畔最長者，王注謂為牙之最後生者，而正通復曰：「男子二十四歲，女子二十一歲，顚牙生，」是顚即今所謂壯齒也。古書每訓丁為彊，又稱壯年為丁年，壯男壯女為丁男丁女。丁女見墨子備城門篇。蓋丁顚音近，丁即顚牙本字，顚牙即壯齒，故丁有壯義。爾雅釋天說月陽曰：「在丁曰圉，」說歲陽曰：「在丁曰強圉，」史記曆書作彊梧，圉梧並近牙，海內北經「騶吾」史記補滑稽列傳作「騶牙，」漢書地理志「金城呈允吾縣」應劭注音鉛牙。「在丁曰圉」即「在丁曰牙，」「在丁曰強圉（彊梧）」即「在丁曰強牙，」強牙即壯齒矣。爾雅以壯齒為丁，此丁即顚牙本字之明驗。字鏡曰：「顚，平牙也，」而丁聲字正有平義，說文「汀，平也，」「訂平議，也。」疑殷周吉文丁作口　，即象顚牙上平之狀。孳乳為釘，亦取象顚牙之形，其首平方與牙之上端同，其銳端入木者又與牙根之入於齦齶者同。夫古人以齒計年壽，故稱曰齒曰齡，今考顚牙字本作丁，而丁復有堅強壯盛之義，則易言「顛頤」為壯年之象決矣。「丘頤」者，對「顛頤」而言者也。史記孔子世家曰：「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丘，」說文曰：「丘……一曰四方高中央下曰丘，」廣雅釋詁三曰：「丘，空也。」丘訓空，懷丘頤之丘本字當為齨。說文曰「齨，老人齒如臼也」丘齨聲義俱近。曲禮上曰：「百年曰期頤，」期與丘齨聲並近，御覽五一〇引逸士傳有[illegible]丘

丈人，吏即記秦始皇本紀射禮書及樂毅傳之安期生，余別有考。揚雄釋鳥「鴂，鵋鵙，」郭注曰：「今江東呼鵂鶹為鵋鵙」鵋鵙說文以為舊之重文，鵋鵙雙聲。雅連語，鵋通作期猶舊一曰鵋鵙也。『期頤』蓋即『丘頤，』老人齒圩下中空，故呼百年曰丘頤也。易記名老壽為丘頤，猶詩言『兒齒，』『黃髮，』『台背，』皆據生理現象言之也。『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子夏傳拂作弗，集解征作貞，均是。此爻但言年壽，不涉征行之事，故知征為貞之誤。象傳『六二征兇，行失類也，』征亦當為貞，此以「行」釋經之「經」字，非釋「征」字也。集解引侯果曰：『正則失養之類，』即以「正」釋「貞」，是侯本傳文正作「貞」。此當讀「顛頤」句，「弗經于丘頤」句，「貞凶」句。經，歷也。文選西京賦薛注『弗經于丘頤，』猶言歷年弗至於老壽，故曰『貞凶。』六二顛頤凶而六四顛頤吉者，顛頤對丘頤言，謂但及壯齡，不登大壽，故凶，若單言顛頤，則壯盛之年，血氣充盈，如日方中，故仍為吉。二四兩爻，吉凶異占，義各有當也。

引吉萃六二

案引疑當為弘，字之誤也。『弘吉』古卜術語，卜辭屢見之。爾雅釋詁曰：『弘，大也。』六二『弘吉无咎』猶九四『大吉无咎』也。

豚魚吉中孚

案『豚魚』疑讀為屯魯。豚通作屯，猶豚一作豘。魚魯古本同字，魯金文或作魯，曾姬生鼎，或者鼎庚井人妄鐘。從魚加口為標識，仍魚字也。金文每言屯魯：叔夷鐘曰：『其萬福屯魯，』秦公鐘曰：『以受屯魯多釐，』吳生鐘曰：『用康匄屯魯，』士父鐘曰：『唯康右屯魯，』㝬盨曰：『用旂眉壽屯魯，』善鼎曰：『用匄屯魯雩萬年。』他若𠂤（?）鼎『用錫康勵魯休屯右，』歸夆𣪘『用旂屯彔永命魯壽，』又皆屯魯分詞並舉。此曰『屯魯吉，』則猶井人妄鐘屯『得屯用魯，永多（終）于吉』也，中孚下體兌，易林逸象兌為魯，疑若可信。

若號一握為笑萃六

案說文曰：『呝喔也，』『喔，雞聲也，』字鏡曰：『呝喔，雞鳴。』雞聲與笑聲相似，楚辭九思憫上曰：『Ａ（?）逡巡兮㗊喔』注曰：『㗊喔，容媚之聲，』謂笑聲也，㗊呝與呝喔同。呝或變作咿，倒其詞曰喔咿，楚辭卜居『喔咿嚅唲』注曰：『強笑噱也，』韓詩外傳九曰：『喔咿而笑之。』「一握」與「呝喔」「㗊喔」「咿喔」同，號謂號咷，哭也。『若號，一握為笑』謂初似號哭，忽變而為笑。此與同人九五『先號咷後笑』同為先凶後吉之象，故占曰『勿恤，往无咎。』

聞言不信夬九四　有言不信困

案史記龜策列傳曰：『命曰：首仰足肣，有內無外，……行者聞言不行，來者不來，聞盜不來，聞言不至，徙官聞言不徙，……歲中有兵，聞言不開。』易『聞言不信，』『有言不信』，當即此類。夬九四王注曰：『剛亢不能納言，自任所處，聞言不信，』困正義曰：『巧言飾辭（此依毛本），人所不信，』又以言為讒言，殆不然矣。

小有言需九三訟初六　主人有言明夷初九　婚媾有言震上六　小子厲有言漸初六

案諸言字皆讀為愆。言愆古當同字，說文曰：『辛，辠也，讀若愆。』詩雲漢『昭假無贏，』馬瑞辰釋無贏為無過，余謂語與烈祖『昭假無言』同，無言即無愆。愆亦過也。字或逕作愆。抑『不遐有愆，』猶下武『不遐有佐』（…）泉水『不瑕有害』。有愆亦謂有過也。又或作遣。卜辭『東尋不延，隹之有遣，』（後下三〇）『出祟難…亡終遣，』（北大藏骨）金文『大保克敬亡遣，』（大保殷）『王饗酒…遹御，亡遣祟』（遹殷）『王至于…，無遣』（…鼎）遣即譴字。愆譴音義不殊，當係同語。論衡累害篇曰：『孔子之所罪，孟軻之所愆也，』所愆猶所譴矣。易凡言『有言，』讀為有愆，揆諸辭義，無不允洽。需九二曰：『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言」與「吉」對文以見義，猶蠱九三『小有悔，无大咎』也。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正以「衍」擇「言，」衍即愆字。左傳昭二十一年「豐愆」「文衍本作」。九三象『需于泥，災在外也，』語例與上爻同「衍」「災」互文，「中」「外」對舉也。訟初六曰：『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謂雖暫涉獄訟，小有災禍，而終得昭雪。「言」與「吉」亦對文。明夷初九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君子處悔吝之中，久不得食，苟有所適，其所主之家亦將因以得禍也。主字義詳經義述聞震上六曰：『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已身无咎而婚媾有過，即『震不于其躬，于其鄰』之謂，此與漸初六『小子厲，有言，无咎，』皆『有言』『无咎』對舉，與需訟之『有言，終吉，』詞例亦同。書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又曰：「式敬爾由　有　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是慎亦獄訟之類。左傳襄十一年曰：「同盟于亳，載書曰：「或間茲命，司慎司盟，…明神　之。」」說文盟下說盟禮曰：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段玉裁謂司慎即周禮」大宗伯之司中，而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篇引黃帝占曰：「司中主司過詰告，」此亦慎謂獄訟之證。書以庶言與庶獄庶慎連稱，言亦當讀為愆。

萃如嗟如萃六三

案萃讀如啐。文選孫子荆征西官屬送於陟陽候作詩注引蒼頡篇曰：『咄啐也，』公羊傳定十四年注曰：『咄，嗟貌，』是啐猶嗟也。啐嗟雙聲連語。漢書韓王信傳曰：『項王意烏猝嗟，』猝嗟與啐嗟同。

不可疾貞明夷九三

案筮辭凡九言疾，皆謂疾病。『疾貞』猶豫六五『貞疾，』謂問疾病之事。『不可疾貞』即不利疾貞。能辭曰『可貞，』或曰『利貞，』曰『不可涉大川，』或曰『不利涉大川，』曰『可用享，』或曰『利用享祀，』是可亦利也。王注訓此疾字爲速，九家及正義並訓爲卒，蓋因不明可字之氣，遂並疾字之義亦失之。

貞疾恆不死豫六五

案此爻讀豫爲除。晉語八曰：『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徧諭，而除亡，』是其義。書金縢『王有疾弗豫，』說文引豫作悆，悆亦通除，言有疾除也，謂疾而恆不至死，是疾將除。爻義皆在卦中，故知此爻讀豫爲除也。

王弼大衍義略釋

湯用彤

西晉何劭作「王弼傳」，見於「魏志」「鍾會傳裴注」（當有節刪）。「世說」「文學篇注」引有「弼別傳」，文雖小異，惟當即劭作。（「藝文類聚」七十四亦引數語）。今日所傳輔嗣事蹟幾盡在「傳」中。而何劭想蓋生於魏文帝世（何與晉武帝同年，當生於青龍中），雖未必曾見弼，然於正始玄風，應所熟識。然則此「傳」所記玄理必當時認爲輔嗣學之特點。因此欲窺見王學之精義，不可不先於何劭所載求其明解也。

何「傳」所載王氏玄理有三事最可注意：（一）大衍義，（二）答裴徽語，（三）聖人有情說。後二項余擬另爲文釋之。茲姑試釋其大衍義。

漢末玄風漸起，其思想蛻變之迹，當求之於二事：一爲名學，一爲易學。名學乃偏於人事，爲東漢清議演爲清談之關鍵，余已別爲文論之（「讀人物志」載「圖書季刊」新二卷一號）易學關於天道，輔之以太玄，在漢末最爲流行。馬鄭而外，荊州宋衷，江東虞翻，北方荀爽，各不相同。今日欲知漢代宇宙學說如何演爲魏晉玄學之本體論者須先明漢魏間易學之變遷。漢代舊易偏於象數，率以陰陽爲家。魏晉新易漸趨純理，遂常以老莊解易。新舊易學，思不相參，遂常有爭論。管輅自以爲久精陰陽，而鄙何晏之談易。其書有曰「若欲差次老莊而參爻象，愛微辯而興浮藻，可謂射候之巧不能破秋毫之妙，」（詳見「魏志」本「傳注」引「輅別傳」）此新舊易學衝突例之一也。何劭「王弼傳」云「太原王濟好談，病「老」「莊」，嘗云「見弼「易注」，所誤者多」」。（誤通常作悟，但王應麟「鄭氏易序」引陸澄與「王儉書」作誤。檢「南齊書」三十九卷「陸澄傳」則作悟，但玩陸王二書語氣，悟必爲誤之訛）。王濟即渾之次子，史載其善清言兼有易義，而未聞其病「老」「莊」，但何劭與濟「相得甚歡」（見「文選」傅咸「贈何劭王濟詩序」）所言必不誤，則濟毋亦嫌弼以老莊詳易「背爻象而任心胸」（管輅語）爲新舊易學衝突之又一例耶。

何「傳」又云「弼注易，潁川人荀融難弼大衍義，弼答其意。」按「魏志」「荀彧傳注」稱融與王弼鍾會齊名，與弼會論「老」「易」義傳於世。融之學不

知果何如。但融之叔祖爽有「易注」。其叔悅謂爽書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而虞翻謂諝（爽一名諝）之注有愈俗儒。清人類言虞氏主消息，荀氏主升降，均漢易也。融之叔父顗與諸兄並崇儒術，不似弟粲之好道家言（「魏志注」何劭「荀粲傳」）。鍾會言「易」无互體，王弼作「易略例」亦譏互體。而顗嘗以難鍾會易无互體見稱於世，（「魏志注」引「晉陽秋」）。則顗固亦與弼殊義也。融之從子崧東晉初請置「鄭易」博士（「宋書」「禮志」），則亦重舊「易」者。按魏晉恆家世其學，荀氏治易者如爽，如顗，如崧，均主舊學。然則荀融之易，恐亦本之漢儒，其於王弼新創之玄言加以非議，似爲新舊學術衝突之又一例證。

王弼注「易」擯落象數而專敷玄旨。其推陳出新，最可於其大衍義見之。「易」「大傳」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又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中難解之處有二，（一）爲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之關係。五十五何以參差，此則漢儒或以五行釋之（鄭玄），或以卦爻釋之（荀爽）。王弼於此如何解釋，茲不詳知，姑可不論。（二）大衍之數何以其一不用。王弼之說韓康伯「注」曾引之，此必卽荀融所難之大衍義。立論極精，掃除象數之支離，而對於後世之易學並有至深之影響，誠中華思想史上之一大事因緣也。

欲知輔嗣大衍義之爲創見，當先略明漢儒之解釋。（一）「周易鄭注」（張惠言訂本）曰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五行氣通，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四十九也。衍演也。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五行各氣并，氣并而減五，惟有五十（上言天地之數所以減五）。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以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也（此釋其一不用）

此依筮法以解其一不用。（參看郭氏易說卷七易圖明辨卷一）。（二）「周易正義」引荀爽曰

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乾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

十九也。

又引姚信，董遇曰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之而用四十九。

此均依卦爻解其一不用。

（三）上述二說，與王弼學說雖迥然不同，但因其殊不相關故不詳論。然漢代最盛行之學說，別爲『三統歷』，『緯書』，京房，馬融，虞翻等所用。均根據漢代之宇宙論，如取與王弼之玄理比較，極可表現學術變遷前後之不同。『孔疏』引京房曰

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

『易乾鑿度』曰

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焉。故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日十干者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闔物而出之者也。

京君明之解五十蓋出於『緯書』。『孔疏』又引京曰

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

按『乾鑿度』『鄭注』曰

故『星經』曰，天一太乙主氣之神。

『孔疏』所引京書生氣當爲主氣之誤（　之生氣疑本作天一主氣或太乙主氣）。按『鄭注』謂太乙亦即北辰之神名。然則主氣亦即北辰也。以北辰解不用之一，正爲馬融之說，『孔疏』引馬曰：

易有太極：北辰是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中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也。

馬季長解五十之數雖不同。但於解『一』仍似京房。京房馬融之說雖有相似，但其所據之觀點則不同。京氏，蓋依宇宙構成言之。『乾鑿度』云

孔子曰易始於太極。

『鄭注』曰

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

劉歆「鍾歷書」云太極元氣，函三爲一。三者或謂天地人（孟康），或謂太初太始太素，（錢大昕說，依此則太極即太易渾淪）。但「一」亦即所謂元氣，（即太極太易，亦即太一北辰），氣象未分之渾淪是也。而陰陽未分之道，亦名太一（「呂氏春秋」「大樂篇」）。因此「三統歷」云

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

太極元氣，陰陽未分之道，爲萬物所從生。故京房曰，天之生氣欲以虛來實，蓋即「乾鑿度」所謂之有形（實）生於无形（虛）也。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太極者，太乙也，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也。亦與京君明之說，原理相同。

馬融之說蓋依宇宙運動言之。馬融「尚書注」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釋文）。鄭玄「論語注」，北辰居中不移，而衆星共之（集解）。太一亦即北辰，亦即指北極星。天體運行，而北辰不動，故馬謂「北辰居中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又「續漢天文志注」引「星經」曰璇璣謂北極。王弼「易略例」云「處璇璣以觀大運」，蓋亦引北辰居中不動之說也。

王弼雖知漢代宇宙學說，但其解易則掃舊說專闡玄理。玄學與漢學差別甚大。簡言之玄學蓋爲本體論（Ontology），而漢學則爲宇宙論或宇宙構成論（Cosmology or Cosmogony）。玄學主體用一如，用者依眞體而起，故體外無用。體者非於用後別爲一物，故亦可言用外無體。漢學主萬物依元氣而始生。元氣永存而執爲實物。自宇宙構成言之，萬物未形之前，元氣已存。物質全毀之後，元氣不滅。如此則似萬有之外之後，別有實體。如依此而言體用，則體用分爲二截。漢儒如京房等之太極太一，本指天地未分之渾淪（即馬融之北辰星，當亦本諸元氣說「御覽」天部引楊泉「物理論」星者元氣之英）。渾淪固無形無名，似玄學家所談之體，然此則體其所體，非玄學之所謂體也。老子云有生於無，語亦爲漢儒所常用。但玄理之所謂生，乃體用關係，而非謂此物生彼（如母生子等）此則生其所生，亦非漢學所了解之生也。漢學元氣化生，固有無物而有氣之時（元氣在時空以內）。玄學即體即用，實不可謂無用而有空洞之體也（體超時空）。

王弼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本者宗極（魏晉人用宗極二字常相當於宋儒之本體），即其大衍義中所謂之太極（一作大極）。太極「無體」，（邢璹「正義」引「論語釋疑」）而萬物由之以始以成。太極無分（亦謂無名，有名則有分）

而萬物則指事造形。無體者謂其非一物（非如有形體之物）物皆有繫有待。非物則無所繫無所待。宗極冥漠，無所不窮，（即萬物之體故），而不隨於所適（其體獨立故『老子』二十五章注）萬物有分，於冥漠之宗極而設施形名。於是指事造形宛然如有。然用者依體而起，體外固無用。萬有由無而始成，離無亦不別有事有。然則萬形似多（Many）而以一（One）爲其眞，萬象各偏（Part）而捨全（Whole）則亦獲具存（多一偏全諸辭均無數量之意）。夫有生於無，萬物由無而有。王弼曰：『本其所由與極同體』（『老子』六章注。列子注引此作與太極同體）蓋萬有非獨立之存生，依靠於無而乃存在在。宗極亦非於萬物之後之外而別有實體。故曰與極同體也。

貞一之宗極又名曰道。所以名之曰道者蓋言其依理以長育亭毒萬物。依理者即謂順自然，所謂『物無妄然，必由其理』也，（『易略例』）。萬物各有其所本之理，故各有其性。『物皆不敢妄，然後乃各全其性』（『易无妄卦王注』）。宇宙之全體蓋爲一大秩序（Order）。秩序者謂萬理之全。萬物之生各由其理，故王弼曰道者无不通也无不由也（邢昺『正義』引『論語釋疑』）通者由者謂萬物在秩序中各得其分位。得其分位則謂之德，此分位自道言之名之曰理（天），自德言之則名爲性（人）。（何晏作『道德論』，又稱王弼可與談天人之際，均指此）宇宙全體之秩序（道）爲有分有名之萬形之所從出，而其自身（道）則超乎形名之上。萬有群生雖千變萬化，固未始不由於道。道雖長育亭毒，而其自身則超於變化，蓋宇宙之全（Whole）如有形名，則爲萬物中之一物。如有變化，則失其所謂全。玄學之所以常以『無』以『靜』況稱本體者，蓋因此歟。

雖然，體用不可割爲二截，有之於無，動之於靜，固非對立者也。故『易』『復卦』王弼『注』曰

> 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無，是其本矣，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也。若其以有爲心，則異類未獲具存矣。

天地之心即天地之體，稱心者謂，其至健而用形者也。以其至健總而統萬形（『乾卦注』），又不 大和同乎大順，則永保無疆（看坤卦應地无疆注。）。

章類。

叁壹：六「冑（直又反）」，寫本「直」作「文」，「直」「文」同屬澄紐。

尙書音義上，叁：十七「滔（土刀反）」，寫本「土」作「吐」，，古逸叢書影宋大字本尙書釋音同，「土」「吐」同屬透紐。

肆：三「妻（千計反）」，寫本「千」作「七」，「千」「七」同屬清紐。

伍：十八「黜（丑律反）」，寫本「丑」作「勑」，「丑」「勑」同屬徹紐。

伍：二十「共（音恭王己勇反）」，寫本「己」作「恭」，「己」「恭」同屬見紐。

禮記音義之一，拾陸：十「瑣（息果反依字作璅）」，寫本作「璅（蘇果依字）」，「息」「蘇」同屬心紐。

拾陸：十六「碑（彼皮反），寫本「彼」作「必」，「彼」「必」同屬幫紐。

拾陸：二〇「邃（先遂反）」，寫本作「邃（雖遂）」，「先」「雖」同屬心紐。

拾柒：十八「遺（維檻反）」，寫本作「遺（唯季）」，「維」「唯」同屬喻紐以類。

拾柒：十九「紕（避支反）」，寫本「避」作「辟」，「避」「辟」同屬並紐。

拾捌：二「蟜（居表反）」，寫本「居」作「君」，「居」「君」同屬見紐。

禮記音義之四，壹：六「傚（胡教反）」，寫本「胡」作「戶」，「胡」「戶」同屬匣紐。

壹：七「恐（匡勇反）」，寫本「匡」作「曲」，「匡」「曲」同屬溪紐。

肆：十三「懇（口很反）」，寫本「口」作「苦」，「口」「苦」同屬溪紐。

陸：十八「蔽（畢世反又音弊）」，寫本「畢」作「必」，「又」上多一「王」字，「畢」「必」同屬幫紐。

捌：二二「敗（補邁反）」，寫本「寫」作「必」，「補」「必」同屬幫紐。

玖：十「笥（司吏反）」，寫本作「笥（徐思吏反）」，「司」「思」同屬心紐。

拾壹：九「怛（都達反）」，寫本「怛」誤「恆」，「都」作「丹」，「都」「丹」同屬端紐。

之精氣。『達莊論』則仍主元氣說。（嵇康亦然。又按以太極，元，道三者並論，本漢人思想，見『漢書』『律曆志』，實未脫離漢儒之通義。其掃盡宇宙構成之舊說，而純明體用一如之新論者，固不得首稱王弼也。

又按『晉書』卷六十八載紀瞻與顧榮在赴洛途中，論『易』太極。榮言略曰

太極者蓋謂混沌之時曚昧未分，（此仍漢儒舊說）。……『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誠『易』之太極也，而王氏云太極天地，（此應即王弼文，或出大衍義中）。愚謂未當。夫兩儀之謂，以體爲稱則謂天地，以氣爲名則名陰陽。今若謂太極爲天地，則是天地自生，無生天地者也。……

顧榮出南土世家，伏膺舊學，推元氣之本以釋太極，遂謂天地生於太極，而太極非即天地。此則全是『周易乾鑿度』也。查王弼書中天地二字用法有二。一就體言，如『老子』七十七章注與天地合德，天地則直爲本體之別名，因此則太極直爲天地矣。一就用言，則爲實物，如『復卦注』曰，天地雖大，而寂然至无爲本。夫寂然至無之體既非一實物（如非元氣），而其天地之用亦非離體而獨立存在（非如漢人所謂之兩儀）。如是則天地之與太極中間具體用之關係，自體即用，則天地即太極也。太極之與天地爲體用之關係，而非實物之由此生彼也，固非有時間先後之關係。故王弼釋『先天地生』爲『不知其誰之子』『不知其誰之子』者，謂寂然至無爲天地萬物之本之極也，並非謂先有混沌之太極，後乃分而爲天地，如漢儒所論，顧榮所述也。（參看『老子』四章王注。輔嗣談體用，皆就時間說。如第一章注雖用先字。但均只爲邏輯之先後而非爲時間之先後。）王弼太極新解爲漢魏間思想革命之中心觀念，顧氏依舊學評判，宜其不爲他所了悟（紀瞻雖駁顧說但亦不得王旨，文繁不俱引）準由此觀之則荀融難弼大衍義，其爭所在亦可謂早知矣。

論蘊涵

王憲鈞[1]

蘊涵到底有什麼性質是尚未解決的問題。這問題有二方面，一是日常語言裏的『如果……則……』究竟表示如何的關係，一是蘊涵究有如何的性質。就前者而論，羅素的真值蘊涵，路易斯的嚴格蘊涵及穆爾蘊涵或各是『如果……則……』所表示的一組意義，而『如果……則……』也可還有別的意義，這一點已有人提出過，我不預備再加討論。後者是一組曾引起許多爭辯的問題，真值蘊涵及嚴格蘊涵皆是有名義定義的關係，它們是否即是所謂之蘊涵要以蘊涵究有如何性質而定，穆爾蘊涵是一個未經分析的概念，斷定穆爾蘊涵即是蘊涵不能對于我們的問題有所解答。

斷定蘊涵究有如何性質須先分析蘊涵關係，日常語言裏及系統裏的蘊涵都可以作我們分析的資料。已知的蘊涵的性質有：

一　蘊涵不必是一命題與一命題的關係，甲乙二命題與丙命題也可有蘊涵關係，它是一類命題與一命題的關係。

二　如甲類命題蘊涵乙命題，則由甲類命題可以推論到乙命題，反之亦然，蘊涵是推論關係的倒置問題。

三　如甲類命題蘊涵乙命題，在甲類命題真時乙命題必真，它是我們從已知求未知的根據。

前二點很明顯可以再加說明。在分析這關係時我們的問題是：一類命題與一命題要適合什麼條件它們方有蘊涵關係，那是說它們要適合什麼條件在此類命題真時此一命題必真。最初我們很容易想到，假若在甲類命題真時乙命題必真，顯然在甲類命題真時乙類命題不能假。這是一個從反面着想的解釋，真值蘊涵及嚴格蘊涵都是從這方面着想而得到的定義，這二個關係都有些奇怪性質，我們總覺得它們不是所謂的蘊涵。蘊涵是一個本有的關係，這兩個蘊涵的定義都是名義定義，現在既有理由使我們覺得這兩個蘊涵不是所謂的蘊涵，我們應別尋途徑。推論關係既是蘊涵的倒置關係，分析推論關係即等于分析蘊涵。表現推論關係的是推論，推論有自然推論，根據某一系統的推論及邏輯斯諦推論三種。憑直覺來斷

定命題間有無推論關係的是自然推論，但有時命題過于複雜祗憑直覺不能斷定它們有無推論關係，不得不利用某一邏輯系統裏的種種方式，這是根據某一系統的推論。邏輯命題間可有推論關係，因之邏輯命題也可成爲一系統，邏輯系統是一個自足的演繹系統，這種系統有它們關于推論關係的假設，根據這種系統的關于推論關係的假設及出發點，我們可以推論得到這種系統裏的命題，這種推論是邏輯斯諦推論。分析表現于這三種推論的推論關係的結果，我以爲命題間須有某種[illegible]的關聯它們方能有推論關係。

一

分析邏輯斯諦推論關係須先分析邏輯系統。邏輯系統是自足的演繹系統，它是一個語言系統，邏輯系統不必是嚴格組成的，以下的分析限于嚴格組成的邏輯系統。

任一語言系統都有符號，語言的語法部分將這些符號加以組織成爲系統，一符號系統不即是邏輯系統，這些符號要有意義，語言的語意部分規定符號所表示的意義。語法規定通常有形成規律，變形規律，基本符號及基本合法符號組織之規定四種。任一語言系統總設有幾個符號類，基本符號之規定規定此系統之符號類。這幾個符號類的分子可有種種不同的組合，形成規律分別可能的組合爲二類，依形成規律組成的爲合法符號組合，其組織不合形成規律的規定者不是合法符號組合。就型式而論合法符號組合間可有種種關係，變形規律規定這些關係的某數個爲變形關係，一類合法符號組合與一合法符號組合間如有變形關係，此類合法符號組合得變形爲此一合法符號組合。一系統之合法符號組合通常可分爲二類，一類爲此系統所欲保留的，一種爲此系統所欲淘汰的。一系統不必也不能列舉此系統所欲保留的合法符號組合，因之而有基本合法符號組合的規定，基本合法符號組合是一系統所欲保留的合法符號組合之一部分，從基本合法符號組合利用變形規律可以得到其它此系統所欲保留之合法符號組合。語法規定常有語法外的標準，其規定常以此系統將有如何解釋爲依歸。但語法規定之際並不涉及符號與符號組合之意義。形成規律規定有某種型式（屬于某數類之符號依某次序排列）之符號組合爲合法。變形規律規定有某型式之一合法符號組合或有某二數型式之數合法符號組合得變形爲一有其它型式之合法符號組合。基本符號之規定規定

有某種型式(Design)的符號爲基本符號。基本合法符號組合之規定規定某數合乎符號組合爲基本合法符號組合。

語意部分規定一系統之符號所表示的意義，因語意規定的不同可產生不同的系統，經某種特殊規定，一語法系統爲一邏輯系統，此種特殊規定應有下列性質：

一 經形成規律所規定的合法符號組合應是有意義的符號組合，它們在被斷定時應表示命題。邏輯系統裏的命題是邏輯命題，表示邏輯命題的是邏輯常項邏輯變項及它們的組合。因一合法符號組合可能有的意義是一系統的符號及其組合所能有的意義，此系統之符號應表示邏輯常項及邏輯變項。

二 相當于變形關係的關係應是此系統的推論關係。變形關係是符號組合與符號組合間的關係，若二符號組合間如有變形關係，它們所表示的命題亦有一關係，此關係是與變形關係共型的關係，它是此系統的命題間的推論關係。

三 任一命題的系統總要斷定些命題，邏輯系統既是一命題系統，它也不是例外。邏輯系統裏所斷定的命題是真的邏輯命題，雖然我們可以有意的造一個一致假的系統。但我以爲那種系統似乎不是邏輯系統。基本合法符號組合是一系統所欲保留的合法符號組合，它們所表示的應是此系統所要斷定的真的邏輯命題。

二

屬于某一系統之數合法符號組合與另一合法符號組合間或有此系統之變形關係或無此系統之變形關係，如它們間無此系統之變形關係則它們所表示的命題間無此系統之推論關係。此種合法符號組合及它們所表示的命題的獨立。獨立的命題無某一系統之推論關係，獨立問題之討論有助于我們對于推論關係的了解，以下擬分析獨立的證明。

'A_1'，'A_2'，……，'A_k'，'B'

是系統S的合法符號組合，經某種使此系統爲邏輯系統的語意規定

A_1，A_2，……，A_k，B.

是它們在被斷定時所表示的命題。相當于S——變形關係（系統S的變形關係）是S推論關係，即是說表示真邏輯命題的符號組合祇能變形爲表示真邏輯

命題的符號組合。我們用下列方式證明 A_1，A_2，……A_k 與 B 無 S——推論關係。

系統 S 的符號可有一數值解釋，依此解釋，系統 S 之合法符號組合所表示的意義皆等于一數值，因

甲。 'A_1'，'A_2'，……，'A_k' 之意義常等于數值甲，意義常等于數值甲之合法符號組合根據 S——變形規律祇能變形爲意義常等于數值甲之合法符號組合，而'B'之意義不常等于數值甲。故

乙。 'A_1'，'A_2'……，'A_k'與'B'無S——變形關係。

丙。 A_1，A_2，……，A_k 與B無S——無推論關係。

獨立證明的推論如下：

丁。 如有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則'A_1'，'A_2'，……，'A_k'與'B'無S——變形關係。因'B'之意義不常等于數值甲，而'A_1'，'A_2'……，'A_k'等無論經若干次變形祇能變形爲意義常等于數值甲之合法符號組合。

戊。 如'A_1'，'A_2'，……，'A_k' 與'B'有 S——變形關係，則不能有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因

一） 'A_1'，'A_2'，……，'A_k'與'B'有此系統之變形關係。

二） 'A_1'，'A_2'，……，'A_k'之意義常等于數值甲，意義常等于數值甲之合法符號組合根據 S——變形規律祇能變形爲意義常等于數值甲之合法符號組合。

三） 'B'之意義不常等于數值甲。

三命題不能同眞。

已。 如'A_1'，'A_2'……'A_k'與'B'無S——變形關係，則A_1，A_2，……A_k 與B無S——推論關係。如A_1，A_2，……A_k 與B無S——推論關係，則'A_1'，'A_2'，……'A_k'與'B'無S——變形關係。因一系統之推論關係與此系統之變形關係爲共型關係。

由以上的論證可知如有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則'A_1'，'A_2'，……'A_k'與'B'無S——變形關係，即是說A_1，A_2，……，A_k 與B無S——推論關係。同時我們可知一系統之合法符號組合間有無此系統之變形關係爲相等于此

系統已有之變形關係的問題，'B'雖不能由'A_1'，'A_2'，……，'A_k'根據此系統已有之變形關係變形得到，未必'B'即不能由'A_1'，'A_2'，……，'A_k'根據此系統已有之變形關係及一新變形關係變形得到。如果席書伯的語句演算系統裏沒有析離一變形關係，'pvp̄' 對于此系統之基本合法符號組合是獨立的，不過此符號組合卻可由那系統的基本合法符號組合根據替代及析離二變形規律得到。但我們應注意，變形規律可以影響數值解釋的有無，如果因為加了一個新的變形規律'B'便可以從'A_1'，'A_2'，……，'A_k'變形得到，我們就不能再有一個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

獨立的證明為相對于某一系統之變形關係的證明，而邏輯斯諦推論為相對于某一系統之推論關係的推論，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如命題間有邏輯斯諦推論關係則對于表示這些命題的符號組合及相當于此種推論關係的變形關係不能有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 A

五

命題是抽象的事物，它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如有事實與一命題相應則此命題是真的，如無事實與一命題相應則此命題是假的，與經驗命題相應的是現象界的事實，因為一時得不到較好的名詞，我姑稱與分析命題，相應的為共相界的事實。甲乙二命題有意義關聯之既充分又必然條件為：如有與甲命題相應之事實必有與乙命題相應之事實。甲類命題與乙命題有意義關聯之既充分又必然的條件為：如有與甲類命題相應之事實必有與乙命題相應之事實。依以上說法'甲大于乙'與'乙小于甲'二語句所表示的命題間有意義關聯，而'2＋2＝4'與'白馬是馬'二語句所表示的命題間即無意義關聯。假命題間可有推論關係，故依以上說法二假命題間應亦可有意義關聯。如一假命題為一經驗命題則因現象界的事實都是不必有的，我們可以設想一與此假命題相應之事實，以上關于命題間的意義的關聯的說法仍可適用。如一假命題為一分析命題，則因共相界的事實都是必有的似乎以上的說法有困難，但我以為我們還是可以設想一與一假分析命題相應的事實。例如我們可以設想一與甲既是紅的又不是紅的相應的事實而知道這命題與甲是紅的 命題有意義關聯。關于以上所說的有些問題，特別是什麼是事實及如何設想一與一不可能的命題相應的事實等問題，但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便利本文討論的一

個說法。

根據以上的說法我以爲凡有邏輯斯諦推論關係的命題必有如上文所說的意義關聯。我們在第 節得到的結論是：如有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則A_1，A_2，……A_k與B無S——推論關係。但每一有如此性質之數值解釋等于一眞値解釋，我們可以眞代替數值甲，以其他眞値代替其它數値，原有之數値解釋卽成爲一眞値解釋。據此眞値解釋，系統S之合法符號組合在被斷定時皆表示命題，'A_1'，'A_2'，……'A_k'所表示之意義皆常眞，意義常眞之合法符號組合依S—變形規律祇能變形爲意義常眞之合法符號組合，而'B'所表示之意義不常眞。同時如有一有如此性質之眞値解釋，我們可以用相反的方法將它變爲一數値解擇。數値解釋旣等于一眞値解釋，現在的問題是：與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値解擇表示什麽。我以爲有一如此之數値解擇卽表示可有與A_1，A_2，……A^k及表示S——推論關係的命題相應之事實而不必有與B相應之事實，卽是說它們無意義關聯。玆先舉一例，席魯伯之語句演算裏有十五個基本合法符號組合，有二個變形規律有一組使此系統爲一邏輯系統的語意規定。依此組語意規定，一符號類的分子爲語句變項，一符號類的分子爲邏輯常項，變項之眞値有二：眞與假，邏輯常項皆爲眞値函項，'—'表示非，'v'表示相容之或，'&'表示與，'→'表示眞値蘊涵，'↔'表示眞値互涵，二變形關係表示推論關係，基本合法符號組合在被斷定時表示眞的邏輯命題，這些命題是這系統的基本命題。其第四基本命題爲：甲與乙眞値蘊涵甲。我們用下列數値解釋證明第四基本命題對于其它基本命題及表示此系統之推論關係的命題爲獨立：

—	
甲	乙
乙	甲

v	甲	乙
甲	甲	甲
乙	甲	乙

&	甲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乙

→	甲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	甲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以數値解釋可改爲一眞値解釋如下：

—	
眞	假
假	眞

v	眞	假
眞	眞	眞
假	眞	假

&	眞	假
眞	眞	假
假	眞	假

→	眞	假
眞	眞	假
假	眞	眞

↔	眞	假
眞	眞	假
假	假	眞

據此眞值解釋甲與乙眞甲不必眞故第四基本命題爲假，但其它基本命題及表示此系統之推論關係之命題皆眞。如以上列眞值解釋表示吾人所設想之事實，而以

&	眞	假
眞	眞	假
假	假	假

表示與第四基本命題相應之事實，則據吾人之說法第四基本命題與其它基本命題及表示此系統之推論關係的命題無意義關聯。即是說可有與那些命題相應的事實而不必有與第四基本命題相應的事實。亦即是說非，相容之或，眞值蘊涵及眞值反涵可皆有它們所有之性質，與可有使第五第六二基本命題爲眞的性質而不必有使第四基本命題爲眞的性質。

以上說明如有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則A_1，A_2，……，A_k及表示S——推論關係的命題與B無意義關聯。我們又可以知道，如無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則A_1，A_2……A_k及表示S——推論關係的命題與B必有意義關聯。因如無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則必無一有上文所舉之性質之眞值解釋，即是說無論A_1，A_2，……，A_k及表示S——推論關係之命題所含之變項及常項之眞值解釋如何在這些命題眞時B必爲眞，亦即是說如有與那些命題相應之事實必有與B相應之事實。根據此結論及

如A_1，A_2，……A_k與B有S——推論關係則無一有（甲）項下所舉之性質之數值解釋。

我們可以說，如A_1，A_2，……，A_k與B有S——推論關係則A_1，A_2……A_k及表示S——推論關係的命題與必有意義關聯。以上所討論的推論是邏輯斯諦推論，它不是從A_1，A_2，……，A_k至B的推論而是從A_1，A_2，……，A_k及表示S——推論關係的命題至B的推論，它是根據某一系統關于推論關係的假設的推論，所以，命題間須有意義關聯它們方有邏輯斯諦推論關係。

四

根據某一邏輯系統的推論是根據此系統的命題的推論，此種推論以某一邏輯

系統之命題爲前提，我們要分析幾個系統裏的命題然後再分析根據這種系統的推論。現有的系統頗多，對于本文所討論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羅素的眞值蘊涵系統及路易斯的嚴格蘊涵系統，因爲它們各代表一種蘊涵。

羅素系統是一個眞值系統，這系統裏最重要的函項是眞值蘊涵，這系統裏的命題除了幾個例外都是表示眞值蘊涵的命題。但我們應注意眞值蘊涵是一個有名義定義的關係，它的定義是：甲眞值蘊涵乙等于非甲或乙，據此定義眞值蘊涵表示相容的折服，此系統裏表示眞值蘊涵的命題實在是折服命題，它們表示凡有某型式的折取命題皆爲眞命題，因爲它們窮盡此系統的一切可能的眞值。認爲眞值蘊涵卽是所謂的蘊涵是錯誤，以此系統裏的命題爲表示推論關係的命題亦是錯誤。照此種看法此系統裏的奇怪命題一些也不奇怪，p.ɔ.qɔp 祇是 ~pvqvp，~P.ɔ.Pɔq 不過是 p.v~pvq，這三個都是窮盡這系統的一切可能眞值的命題。如表示眞值蘊涵的命題都是折取命題則根據此系統的推論是折取推論，這種推論之前提之一是有某型式的折取命題。例如此系統有 ⊢:p.~p.ɔ.q 一命題，它表示凡有p.~p.ɔ.q一型式的命題都是眞命題，所以

（一）　美洲是紅的．~美洲是紅的.ɔ.雪是黑的

爲一眞命題，我們可以從

（二）　美洲是紅的．~美洲是紅的

及（一）推論到

（三）　雪是黑的

命題（一）並不表示（二）與（三）有推論關係，它不過表示

（四）　~美洲是紅的v美洲是紅的v是黑的

是一個眞折取命題。我們不是從（二）推論到（三）而是從（一）及（二）推論到（三）。所以根據此系統的推論是根據此系統的命題的推論，這種推論除了它特有的前提（上例之（二））外還以此系統之命題爲前提。如甲乙各爲一命題，仝時此系統有一命題此命題表示凡有甲ɔ乙所有的型式的命題都是眞命題，則根據此系統我們可以從甲ɔ乙（~甲v乙）及甲之眞推論到乙之眞。此處的推論關係不是甲與乙的關係而是~甲v乙及甲二命題與乙的關係，所以甲與乙雖可無意義關聯本文的結論並不受影響。根據羅素系統的推論是折取推論，假如'~'及

‘v’之意義已規定，我們不能設想有與~甲，~乙及甲相應的事實而無與乙相應的事實，它們有意義的關聯。

路易斯系統不是真值系統，在這系統中最重要的關係是嚴格蘊涵，嚴格蘊涵也是一個有含義定義的關係，它的定義是：p⥽q=~◇(p·~q)（Lewis and Langford, Symbolic Logic），這系統有一命題，p⥽q=~◇~(~p v q)。所以嚴格蘊涵表示的也是析取，表示嚴格蘊涵的命題是析取命題。認為嚴格蘊涵即是所謂蘊涵是錯誤，以為表示嚴格蘊涵的命題即是表示推論關係的命題也是錯誤。據此則此系統裏奇怪命題一點也不奇怪。~◇~p·⥽·q⥽p祇是~◇~(◇~pv~◇(q·~p))或~◇(~◇~p·◇~(pv~q))而~◇p·⥽·p⥽q不過是~◇~(◇pv~◇(p·~q))或~◇(~◇p·◇(p·~q))這幾個都是這系統的真析取命題或真判斷命題。如表示嚴格蘊涵的命題是析取命題則根據此系統的推論是析取推論。例如根據此系統

（五）　美洲是紅的·~美洲是紅的·⥽·雪是黑的

是一真命題，我們可以從

（六）　美洲是紅的·~美洲是紅的

及（五）推論到

（七）　雪是黑的

命題（五）並不表示（六）與（七）的推論關係，它不過表示

（八）　~◇~(~美洲是紅的v美洲是紅的v雪是黑的)

是真命題。根據路易斯系統的推論不是從（六）到（七）的推論而是（五）與（六）到（七）的推論。

如甲，乙各為一命題，同時此系統有一命題，此命題表示凡有甲⥽乙所有的型式的命題都是真命題，則根據此系統我們可以從甲⥽乙，即~◇~(~甲v乙)，及甲推論到乙。假如，‘~’，‘◇’及‘v’之意義皆已規定，我們不能設想有與~◇~(~甲v乙)及甲相應之事實而無與乙相應之事實，它們有意義關聯。

以上說明根據路易斯系統及羅素系統的推論的前提與結論間有意義關聯。用同樣方法我們可以說明根據其它現在的邏輯系統的推論都有如此性質。

用在尋求斷定命題間有無推論關係的是自然推論。我以為我們斷定命題間有

無這種推論關係的標準正是上文所述之意義的關聯。例如我們以為可以從

（九）　　凡人皆有死

推論到

（十）　　無人不死

但不能從

（十一）　　白馬非馬

推論到

（十二）　　雪是黑的

即因我們以為（九）與（十）有意義關聯而（十一）與（十二）無意義關聯。我們的直覺或有時錯誤，誤認沒有意義關聯的命題有意義關聯，因之以為它們有推論關係，但這正表示有無意義關聯是我們斷定命題間有無自然推論關係的標準。命題間須有意義關聯它們方有自然推論關係。

根據以上分析邏輯斯諦推論，根據某一系統的推論及自然推論的結果，我以為命題間須有如上文所述之意義關聯它們方能有推論關係。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

羅　常　培

余所見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凡有四種：

其一：周易音義，自大有起至卷末，前佚乾至同人十三卦。卷尾書題後有記五行云：

開元廿六年九月九日於蒲州趙全岳本寫此年八月七日奉

勑簡過於冬集　勑頭盧濟甲頭張抃又奉十二日

勑放春選蒙御史王佶就軍試　勑頭陳令祖

己卯開元二十七年正月十七日在新泉勘音并易一遍

五月廿五日於晉州衛杲本寫指例略

蓋非一時所成也。此卷寫於玄宗時而周易略例出「隆基」字不缺筆，使無題記所著年月，但據避諱字斷定寫本時代，固不能無失矣。原件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don 4802），羅振玉曾印入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中，寫本與今本之詳略異同，人猶尟論及。

其二，尚書音義，起堯典「表」字。訖舜典末，共存百有五行，「雒」字以前上半殘缺。原件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伯希和（Paul Pelliot）銜使來華，道出滬上，張元濟得其影本亟複印之，收入涵芬樓秘笈第四集中，並附吳士鑑校語二卷；羅振玉亦別有影印本收入吉石庵叢書中。自伯希和(1)，吳士鑑外，馬敘倫(2)，胡玉縉(3)，洪業(4)，吳承仕(5)，狩野

---

(1) Paul Pelliot有古文尚書及尚書釋文考，見 Me'moires Concernant L'Asie Orientale, 1916 (publies par l'Acade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Sous la direction de MM. Senart, Chavannes, Cordier, 3 tomes, t. II, 123 ff.)

(2) 馬敘倫有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校語補正一卷，天馬山房自印本。

(3) 胡玉縉有寫本經典釋文殘卷書後，載燕京學報第十三期，第一九七頁。

(4) 洪業有尚書釋文敦煌殘卷與郭忠恕之關係，載燕京學報第十四期，第一八五頁。

(5) 吳承仕有唐寫本尚書舜典釋文箋，載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一卷第四〇三至四一五頁。

直喜(6)等，均爲文論之。要皆辨章形體，未遑論及音切同異。吳士鑑嘗論寫本與今本之不同云：「綜其大要，與今本不同者六：此本多承用古文，而今本釋文悉已改竄，當出衞包之手，其不同者一。此本間采孔傳，而今本大半刊削，然注疏本所載釋文往往而在，其不同者二。今本音訓但有經傳，而此本舜典並及正義凡十餘條，其不同者三，元朗用王注，正義用姚方興本，自是不同，乃今本所列注字無一出姚本之外者，而此本則猶存王注，未爲後人所削，其不同者四。放勛殂落，屢見故書，今本已失其舊，得此單文，可徵元朗所據經文與今本有截然歧異者，其不同者五。此書音訓先經後傳，每節每句略可尋省，惟『摯』字之音乃屬下文，因此考見元朗句讀與今本亦異，其不同者六。(7)」提綱挈領，異同判，惜於音切因革，亦未有所詮釋也。

其三，禮記音義之一，自曲禮下「可傳（直宣）」起，至檀弓下「入見（一賢還）」止。原件藏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目爲殷字四十四號），湘陰許國霖編入所輯「敦煌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中，由商務印書館排印行世。鈔槧之誤，在所不免。

其四，禮記音義之四，存中庸第三十一至昏義第四十四，中間脫奔喪一篇，而中庸，緇衣，大學，昏義，冠義，亦均不完。卷中「民」字均缺末筆，當爲唐寫本無異。原件藏日本奈良興福寺，昭和十年五月由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流行。狩野直喜曾以抱經堂本爲底本，取此本與宋淳熙間所刻撫州公使庫本，清嘉慶間張敦仁重刊撫本及通志堂本互勘異同，著爲校記，其精處往往非徐盧所能及也。

案，兩唐修並著錄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8)。周顯德二年（九五五）二月，詔刻序錄，易，書，周禮，儀禮四經釋文，皆田敏，尹拙，聶崇義校勘。自是拙等相繼校勘禮記，三傳，毛詩音。宋建隆三年（九六三）判監崔頌上新校禮記

(6) 狩野直喜有唐鈔古本尙書釋文考，載藝文第六年，第二號，一五七頁；又唐鈔古本尙書釋文考補，載藝文第六年，第三號，三六四頁。

(7) 見吳士鑑唐寫本經典釋文校語序。

(8) 舊唐書卷四十六經籍志，新唐書卷五十七藝文志，均著錄之。

釋文。開寶五年（九七二）判監陳鄂與姜融等四人校孝經，論語，爾雅釋文上之。二月，李昉知制誥，扈穆，扈蒙，校定尚書釋文。先是，唐天寶三年（七四四），玄宗以尚書原本為隸古定，詔集賢學士衞包改定古文尚書為今文，收舊本藏諸祕府，人間不復誦習(9)。 至是以德明釋文用古文，與衞包所定今文駁異，乃命判監周惟簡與陳鄂重修定，詔並刻板頒行，而周惟簡刪定之古本竟廢。咸平二年（九九九）十月十六日，直講孫奭請摹印古文尚書音義，與新定釋文並行，從之。是書周顯德六年（九五九）田敏等校勘，郭忠恕覆定古文，並書刻板。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二月甲辰，命孫奭，杜鎬校定莊子釋文。四月丁酉，吳鉉言國學板本經典釋文多誤，命杜鎬，孫奭詳定。鉉復駁釋智騫所撰爾雅音義多有舛誤，天聖四年（一〇二六）五月戊戌，國子監請摹印德明音義二卷頒行(10)。蓋自周顯德以後，釋文各卷均經陸續刊行，而以尚書爾雅改竄特甚。宋代刻本晚近絕少流傳，明文淵閣所藏宋槧一部，後轉歸錢氏絳雲樓。及絳雲一炬，宋槧成灰，幸賴葉林宗影寫本尚存，而後徐乾學通志堂本及盧文弨抱經堂本乃得所祖。然則有清以降，非特開寶以前之原本釋文不可復覩，即開寶改竄後之宋本亦祗一脈單薄，絕無參證。今此四種寫本，周易固有開元廿七年寫訖之明文，尚書亦非據衞包改定之今本，禮記兩卷尤當遠在淳熙所刻撫本以前，縱使絳雲未災，宋槧尚在，以視寫本，殆亦無足珍矣！

關於各本之參差，文字之同異，諸家校語論之已詳，可按原文，無煩贅引。余所為經典釋文音系攷，鈎稽陸書音切，構擬六朝吳音，取材既以通志抱經兩本為淵藪，則寫本音切與今本有無出入，於所得結論之信否，牽連至鉅。故茲篇所論，首重審音，聊詳前人所略，以奠音系之始基，藉免築崇臺於砂磧之上而已。

閒嘗通攷四種寫本之音切，以與通志堂本互勘，綜計於六百四十五條中，籀得九例：

一曰，今本與寫本音切用字不同而音類亦異者：

周易音義拾柒五「比（毗志反）」，寫本作「比（必寐反）」。「毗」屬並紐

(9) 新唐書卷五十七，藝文志書類。

(10) 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三，頁十五，「開寶校釋文」條。

，「志」屬去聲志韻，「夷」屬平聲脂韻，兩音聲調迥異。案，釋文陸氏反語，「比」作去聲，「毗志反」者一百三十一，「必利反」者三十四，「必二反」者六，「方二反」者一，作上聲「必履反」者七，「必爾」，「必里」，「并是」者各一，無作平聲「必夷反」者。寫本作此，未詳何據。（「拾柒」表頁數；「五」表行數，後半頁行數通前半頁計，行款以通志堂本為準。聲紐沿用三十六字母，韻部沿用廣韻標目，取便對照，其與釋文音系不同者另加說明。下皆準此）。

貳壹：十「豐（芳忠反字林匹忠反）」，寫本作「豐（芳宗反字林匹惠反）」。廣韻「忠」屬東韻，「宗」屬冬韻，韻部不同。案，釋文陸氏反語「豐」作「芳弓反」者四，「分中」，「芳忠」，「孚馮」者各一，均屬東韻三等，無作「芳宗反」者。寫本不知何據。今本廣韻「豐」訛作「敷空反」，切韻殘卷及故宮本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均作「敷隆反」，五代刻本韻書作「孚隆反」，可以據正。陳澧切韻，考據二徐說文反切改作「敷戎切」亦合。

禮記音義之四，拾柒，十五「分（徐扶問反）」，寫本「扶」作「甫」。「扶」屬奉紐，「扶」屬非紐。案，釋文陸氏反語「分」字去聲作「扶問反」者五十五，「符問反」者二十一，「扶運反」者三，惟左傳僖公元年「分災」之「分」作「甫問反」，此處所引徐音清濁異紐，未詳孰是。

拾捌：二「臭（昌救反）」，寫本「救」作「據」。「救」在宥韻，據在御韻。案，釋文陸氏反語「臭」作「昌又反」者五，「昌救反」者二，「尺求反」者一，絕無作昌據反者。此或因「處」作「昌據反」類推致誤耳。

二曰：今本與寫本音切用字不同而音類不異者：

周易音義捌・六「忒（吐得反）」，寫本「吐」作「他」。「吐」「他」同屬透紐。

捌：二二「分（扶問反）」，寫本「扶」作「苻」；又貳肆・一八，貳玖：五「分（符問反），寫本「符」亦作「苻」。「扶」「苻」「符」同屬奉紐。案段玉裁王筠所校葉林宗影宋本前作「符問反」，後作「苻問反。」。

拾壹：四「朵（多果反）」，寫本「多」作「都」，「多」「都」同屬端紐。

拾貳：四「祇（音支又祁支反）」，寫本「祁」作「祈」，無「反」字，「祁」

「祈」

拾捌：十九「[illegible]（匹亦反）」，寫本「匹」作「疋」。案，「疋」五音集韻「譬吉切」與「匹」同音，並屬滂紐。

拾玖：二二「勁（古政反）」，寫本「古」作「吉」。案，「古」「吉」同屬見紐，但「古」爲一二四等上字，「吉」爲三等上字，以一二四等不與三等同切言，則寫本爲正，今本或因形近譌省。「勁」廣韻「居正切」，集韻「堅正切」。

貳拾：十三「腓（符非反）」，寫本「符」作「苻」，「符」「苻」同音，並屬奉紐。

貳壹：十「眇（彌小反）」，寫本「彌」作「妙」，「彌」「妙」同屬明紐。

貳貳：十六「[illegible]（丁亂反）」，寫本「丁」作「都」，「丁」「都」同屬端紐；又貳捌：十六「[illegible]（部亂反）」，寫本部作「丁」，「部」「丁」互易，尤[illegible]之微。

貳叁：十三，又貳肆：六「憊（備拜反）」，寫本「備」作「蒲」，「備」「蒲」同屬並紐。

貳陸：十六「[illegible]（郎得反）」，寫本「郎」作「力」，「郎」「力」同屬來紐，但郎爲一二四等上字，「力」爲三等上字。

貳陸：十八「酢（在各反）」，寫本「在」作「才」，「在」「才」同屬從紐。

貳柒：七「[illegible]（胡[illegible]反）」，寫本「胡」作「戶」，「胡」「戶」同屬匣紐。

貳玖：三「介（徐音[illegible]衆家作介徐云[illegible]庾古黠反）」，寫本「衆家作介」之「介」作「[illegible]」，「古」作「吉」，無「徐云」二字。案，「古」「吉」同屬見紐，但「古」爲一二四等上字，「吉」爲三等上字。廣韻「介」古黠切，字宜從[illegible]本，切語從今本。盧文弨經典釋文攷證云：「砎舊譌介，今從雅雨本正」。

貳玖：十三，又叁貳。十一「遠（于万反）」，寫本「于」作「袁」，「于」「袁」同屬喻紐云類。

叁拾：十一「[illegible]（主樹反）」，寫本「主」作「注」，「主」「注」同屬照紐

章類。

叄壹：六「胄（直又反）」，寫本「直」作「文」，「直」「文」同屬澄紐。

尙書音義上，叄：十七「滔（土刀反）」，寫本「土」作「吐」，，古逸叢書影宋大字本尙書釋音同，「土」「吐」同屬透紐。

肆：三「妻（千計反）」，寫本「千」作「七」，「千」「七」同屬清紐。

伍：十八「黜（丑律反）」，寫本「丑」作「勑」，「丑」「勑」同屬徹紐。

伍：二十「共（音恭王己勇反）」，寫本「己」作「恭」，「己」「恭」同屬見紐。

禮記音義之一，拾陸：十「璅（息果反依字作瑣）」，寫本作「璅（蘇果依字）」，「息」「蘇」同屬心紐。

拾陸：十六「碑（彼皮反），寫本「彼」作「必」，「彼」「必」同屬幫紐。

拾陸：二〇「邃（先遂反）」，寫本作「邃（雖遂）」，「先」「雖」同屬心紐。

拾柒：十八「遺（維繼反）」，寫本作「遺（唯季）」，「維」「唯」同屬喩紐以類。

拾柒：十九「紕（避支反）」， 寫本「避」作「辟」， 「避」「辟」同屬並紐。

拾捌：二「蟜（居表反）」，寫本「居」作「君」，「居」「君」同屬見紐。

禮記音義之四，壹：六「傚（胡教反）」，寫本「胡」作「戶」，「胡」「戶」同屬匣紐。

壹：七「恐（匡勇反）」，寫本「匡」作「曲」，「匡」「曲」同屬溪紐。

肆：十三「懇（口很反）」，寫本「口」作「苦」，「口」「苦」同屬溪紐。

陸：十八「蔽（畢世反又音弊）」，寫本「畢」作「必」，「又」上多一「王」字，「畢」「必」同屬幫紐。

捌：二二「敗（補邁反）」，寫本「寫」作「必」，「補」「必」同屬幫紐。

玖：十「笥（司吏反）」，寫本作「笥（徐思吏反）」，「司」「思」同屬心紐。

拾壹：九「怛（都達反）」，寫本「怛」誤「恆」，「都」作「丹」，「都」「丹」同屬端紐。

拾壹：十八「匐（蒲北反）」，寫本「蒲」作「薄」，「蒲」「薄」同屬並紐。

拾壹：二二「跛（補禍反又彼我反）」，寫本作「跛（波我反）」，「彼」「波」同屬幫紐。

拾壹：十七，又拾叁：一「苫（始占反）」，寫本「始」作「失」，「始」「失」同屬審紐書類（前條「苫」訛作「苦」，互見例八）。

拾叁：十一「稱（赤證反）」，寫本「赤」作「尺」，「赤」「尺」同屬穿紐昌類。

拾叁：十四「巡（徐詞均反）」，寫本「詞」作「辭」，「詞」「辭」同音，屬邪紐。

拾肆：八「脾（畢婢反）」，寫本「畢」作「必」，「畢」「必」同屬幫紐。

拾肆：十四「純（之允反又之閏反）」，寫本「之允」作「諸允」，「之」「諸」同屬照紐章類。

拾陸：七「擯（必慎反）」，寫本「必」作「賓」，「必」「賓」同屬幫紐。

拾柒：九「沮（徐在呂反）」，寫本「在」作「慈」，「在」「慈」同屬從紐。

拾柒：十五「謗（補浪反）」，寫本「補」作「布」，「補」「布」同屬幫紐。

拾捌：十七「累（力僞反）」，寫本「力」作「劣」，「力」「劣」同屬來紐。

拾玖：一「濟（子禮反）」，寫本「子」作「則」，「子」「則」同屬精紐。

拾玖：十八「拂（扶弗反）」，寫本「扶」作「佛」，「扶」「佛」同屬奉紐。

拾玖：二一「猥（烏罪反）」，寫本「烏」作「焉」，「烏」「焉」同屬影紐。

貳拾：十一「迎（魚敬反）」，寫本「魚」作「逆」，「魚」「逆」同屬疑紐。

貳拾：二〇「供（俱用反）」，寫本「俱」作「恭」，「俱」「恭」同屬見紐。

此反切上字不同而聲類不異者也。又如：

禮記音義之四，柒：一「彖（吐亂反）」，寫本「吐」作「勑」，「吐」屬透紐，「勑」屬徹紐。

尚書音義上，叁：十八「滌（大歷反）」，寫本「大」作「直」，「大」屬定紐，「直」屬澄紐。

禮記音義之四，陸：二一「傳（丈專反）」，寫本「丈」作「大」，「丈」屬澄紐，大屬定紐。

又拾伍：一「度（徒洛反）」，寫本「徒」作「直」，「徒」屬定紐，「直」屬澄紐。

據余所考陸氏音系舌頭舌上兩音尚未分化，則「吐」與「勑」，「大」與「直」，「丈」與「大」，「徒」與「直」，在廣韻雖屬兩紐，在釋文實同聲類。又如：

尚書音義上，「女（而據反）」，寫本「而」作「恧」，宋大字本尚書釋音同，「而」屬日紐，「恧」屬娘紐。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語云：「廣韻尼據切，此作而，殆據類隔也」。

據余所攷陸氏音系娘日同隸一紐，故「而」與「恧」在釋文實同聲類。又如：

尚書音義上，伍：十三「猾（戶八反）」，寫本作「滑（于八反）」，「戶」屬匣紐，「于」屬喻紐云類。

禮記音義之四，拾柒：十「壞（乎怪反）」，寫本「乎」作「于」，「乎」屬匣紐，「于」屬喻紐云類。

據余所攷陸氏音系匣云同隸一紐，故「戶」與「于」，「乎」與「于」，在釋文實同聲類(11)。又如：

尚書音義上，肆：十六「巡（似遵反徐養純反），寫本作「巡（古作徇以遵反徐養純反）」，「似」屬邪紐，以屬喻紐以類。

禮記音義之四，拾玖：十五「接（似輒反）」，寫本「似」作「以」，「似」屬邪紐，「以」屬喻紐以類。

案釋文陸氏音切以類與邪紐每相涉入，則「似」「以」聲實相近，未必即為形訛也。

至於反切下字之異者，則有

周易音義攷：五「賁（李軌府登反）」，寫本作「賁（李府盆反）」，「登」「盆」同屬並紐魂韻。

又：十七「辯（鄭符勉反王肅否勉反）」，寫本作「辨（鄭符免反肅不免反）

(11) 參看拙著「原本玉篇及經典釋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一分。

」，「勉」「免」同屬明紐獮韻。

拾：二〇「曰（音越鄭人實反）」，寫本作「曰（越音又人質反）」，「實」「質」同屬質韻。

拾壹：十六「梯（徒稽反）」，寫本作「梯（徒奚反）」，「稽」「奚」同屬齊韻。

拾肆：七「和（胡臥反）」，寫本「臥」作「過」，「臥」「過」同屬過韻。

拾肆：十一「遁（徒遜反）」，寫本「遜」作「困」，同屬慁韻。

拾貳：十「錯（鄭徐七各反）」，寫本作「錯（鄭七洛反）」；又貳陸：廿一「錯（七各反）」，寫本「各」亦作「洛」，「各」「洛」同屬鐸韻。

拾貳：十二「嗟（王肅又遭哥反）」，寫本無「王」「又」二字，「哥」作歌，「哥」「歌」同屬見紐歌韻。

拾貳：十三「沱（徒河反）」，寫本「河」作「何」，「河」「何」同屬見紐歌韻。

拾叁：八「遯（徒巽反）」，寫本「巽」作「遜」，「巽」「遜」同屬心紐慁韻。

拾捌：二一「養（如字徐以上反）」，寫本作「養（以尚反）」，「上」「尚」同在禪紐漾韻。

拾玖：十七「否（悲己反）」，寫本「己」作「紀」，「己」「紀」同屬見紐止韻。

貳拾：一「鯢（許逆反）」，寫本「逆」作「戟」，「逆」「戟」同屬陌韻。

貳壹：四「弊（婢世反）」，又貳壹：七「袂（彌世反）」，兩「世」字寫本均作「勢」，「世」「勢」同屬審紐書類祭韻。

貳貳：十四「闃（千寂反）」，寫本「千寂」作「干戚」，「寂」「戚」同在錫韻，「干」乃「千」之訛。

貳肆：十一「蹇（紀勉反）」，寫本「勉」作「免」，「勉」「免」同屬明紐獮韻。

貳肆：十八「見（賢徧反）」，寫本「徧」作「遍」，「徧」「遍」同屬幫紐線韻。

貳伍：二一「翕（虛級反）」，寫本「級」作「急」，「級」「急」同屬見紐緝韻。

貳柒：二一「隤（大回反）」，寫本「回」作「迴」，「回」「迴」同屬匣紐灰韻。

貳玖：八「數（色柱反）」，寫本「柱」作「主」，「柱」「主」同在麌韻。

盧氏考證云：「主舊作柱譌，宋本作拄，今仍據前後例改作主」。法偉堂云「柱盧改主是」。所校雖與寫本暗合，然與音類無涉。

尚書音義上，叁：五「谷（工木反）」，寫本「木」作「卜」，「木」「卜」同屬屋韻。

叁：十九「僉（七廉反又七劍反）」，寫本作「僉（七籤反皆也徐又七劍反）」，「廉」「籤」同屬來紐鹽韻。

叁：二一「否（方久反不也又音鄙）」，寫本作「否（音鄙又方九反不也）」，「久」「九」同屬見紐有韻。

肆：三「烝（之丞反）」，寫本「丞」作「承」，「丞」「承」同屬蒸韻。

肆：四「嬪（毗人反）」，寫本作「姘（本又作姘皆古嬪字毗眞反）」，「人」「眞」同屬眞韻。

肆：九「徽（許韋反）」，寫本「韋」作「違」，「韋」「違」同屬喻紐云類微韻。

伍：十「闢（婢亦反徐甫亦反）」，寫本作「辟（本又作闢婢亦反徐甫赤反）」，「赤」「亦」同屬昔韻。

伍：十四「沸（扶味反）」，寫本作「屝（扶貴反）」，「味」「貴」同屬未韻。

禮記音義之一，拾伍：二十「傳（直專反）」，寫本「專」作「宣」，「專」「宣」同屬仙韻。

拾陸：五「筍（息允反）」，寫本「允」作「尹」，「允」「尹」同屬準韻。

拾陸：七「向（式上反）」，寫本「上」作「尙」，「上」「尙」同屬漾韻。

拾陸：二〇「攘（而丈反）」，寫本作「讓（而雨）」，「雨」爲「兩」之訛，「丈」「兩」同屬養韻。

拾陸：三「著（直略反）」，寫本「略」作「若」，「略」「若」同屬藥韻。

拾柒：八「袂（面世反）」，寫本「世」作「制」，「世」「制」同屬祭韻。

拾捌：三「説（他活反本亦作稅徐又音申銳反）」，寫本「銳」作「稅」，「銳」「稅」同屬祭韻。

禮記音義之四，壹：七「離（力智反）」，寫本「智」作「豉」，「智」「豉」同屬寘韻。

叁：十八「華（戶化戶瓜二反）」，寫本作「華（戶化反又戶花反）」，「瓜」「花」同屬麻韻。

肆：十「貉（本又作貊武伯反）」，寫本作「貉（本又作貊武百反）」，「伯」「百」同屬陌韻。

陸：八「藟（音誄力水反）」，寫本作「藟（力軌反）」，「水」「軌」同屬旨韻。

柒：六「鵲（七略反）」，寫本「略」作「若」，「略」「若」同屬藥韻。

捌：一「巷（戶降反）」，寫本「降」作「絳」，「降」「絳」同屬見紐絳韻。

捌：三「格（古伯反）」，又拾捌：一「格（古百反）」，寫本「伯」「百」均作「白」，「伯」「百」「白」同屬陌韻，

捌：十三「蜡（仕嫁反）」，寫本「嫁」作「詐」，「嫁」「詐」同屬禡韻。

拾壹：九「腎（市軫反）」，寫本作「賢（市忍反）」，「賢」為「腎」之訛，「軫」「忍」同屬軫韻。

拾壹：十四「辟（婢尺反徐扶亦反）」，寫本「亦」作「赤」，「亦」「赤」同屬昔韻；又拾肆：二三「辟（徐扶赤反）」，寫本「赤」作「亦」，「赤」「亦」互用，尤可證其同韻。

拾壹：十七「枕（之陰反）」，寫本「陰」作「鴆」，「陰」「鴆」同屬沁韻。

拾壹：十九「斷（丁段反）」，寫本「段」作「亂」，「段」「亂」同屬換韻。

拾壹：二一「秃（吐祿反）」，寫本「祿」作「木」，「祿」「木」同屬屋韻。

拾壹：二二「顙（桑朗反）」，寫本「朗」作「黨」，「朗」「黨」同屬蕩韻。

拾貳：十八「苴（七余反）」，寫本「余」作「餘」，「余」「餘」同屬喻紐

以類爲韻。

拾貳：十九「從（七容反）」，寫本「容」作「凶」，「容」「凶」同屬鍾韻。

拾叁：十三「思（息吏反）」，寫本「吏」作「嗣」，「吏」「嗣」同屬志韻。

拾叁：十六「啁（張留反）」，寫本「留」作「流」，「留」「流」同屬來紐尤韻。

拾叁：二一「焉（徐如字一音於乾反）」，寫本「乾」作「虔」，「乾」「虔」同屬羣紐仙韻。

拾陸：三，又貳拾：六「少（詩照反）」，寫本「照」作「召」，「照」「召」同屬笑韻。

拾陸：八「鋪（普吾反）」，寫本「吾」作「吳」，「吾」「吳」同屬疑紐模韻。

拾陸：十五「斷（音短直卵反絕也又丁亂反）」，寫本「卵」作「緩」，「卵」「緩」同屬緩韻。

拾柒：一「篷（步紅反）」，寫本「紅」作「工」，「紅」「工」同屬東韻。

拾柒：一「甕（烏貢反）」，寫本「貢」作「弄」，「貢」「弄」同屬送韻。

拾柒：三「稽（古奚反）」，寫本「奚」作「子」，蓋「兮」之俗訛；「奚」「兮」同屬匣紐齊韻。

拾捌：六「瑳（七河反）」，寫本作「磋（七何反）」，「何」「河」同屬匣紐歌韻。

拾捌：八「赫（許百反）」，寫本「百」作「白」，「百」「白」同屬陌韻。

貳拾：四「醮（子笑反）」，寫本「笑」作「妙」，「笑」「妙」同屬笑韻。

其下字雖殊，而韻類實無差別。亦有下字在廣韻分隸兩韻，而釋文實同一類者，例如：

周易音義貳陸：十一「釁（許覲反）」，寫本作「舋（許靳反）」，廣韻「覲」震韻，「靳」在焮韻。

據余所考釋文陸氏音系眞欣不分（舉平以賅上去，下同），則「覲」「靳」韻實同類。又如：

禮記音義之一，拾柒：三「兕（徐里反）」，寫本「里」作「履」，廣韻「里」

」在止韻，「履」在旨韻。

禮記音義之四，伍：七「恣（咨嗣反）」，寫本「嗣」作「自」，廣韻「嗣」在志韻，「自」在至韻。

據余所考釋文陸氏音系之脂不分，則「里」與「履」，「嗣」與「自」，韻實同類。又如：

禮記音義之一，拾柒：十六「耆（巨支反）」，寫本「支」作「之」，廣韻「支」在支韻，「之」在之韻。

禮記音義之四，拾貳：十九「扆（於起反）」，寫本「起」作「豈」，廣韻「起」在止韻，「豈」在尾韻。

貳拾：三「簭（市至反）」，寫本「至」作「制」，廣韻「至」在至韻，「制」在祭韻。

類此支與之，止與尾，至與祭，互相涉入之例，在陸氏音系中亦數見不鮮。尙有

尙書音義上，肆：十七「柴（士皆反）」，寫本「皆」作「佳」，廣韻「皆」在皆韻，「佳」在佳韻。

則皆佳不分也；

禮記音義之四，捌：二〇「柄（音秉兵永反），寫本「永」作「領」，廣韻「永」在梗韻，「領」在靜韻。

則庚淸不分也：諸如此類，均可與陸氏音系互相參證。至於反切上下字完全不同，而聲韻實無出入者，寫本中凡四見：

周易音義貳貳：一「翳（烏細反）」，寫本作「翳（於計反）」，「烏」「於」同屬影紐，「細」「計」同屬霽韻。

貳叁：二〇「烝（章勝反）」，寫本作「烝（職縢反）」，「章」「職」同屬照紐章類，「勝」「縢」同屬蒸韻（廣韻蒸韻勝識蒸切，縢，食陵切）。

貳玖：七「撰（仕勉反王肅士眷反）」，寫本「士眷」作「仕篹」，「士」「仕」同屬床紐崇類，「眷」廣韻居倦切，「篹」集韻「芻眷切」，同屬線韻。

叁貳：二「糅（如又反）」，寫本「如又」作「女九」，案陸氏音系娘日兩紐尙未分化，「如」「女」實同一聲；「又」或「久」之訛，據周易音義貳玖

：二一「紂（直又反）」，寫本「又」正作「久」，可以爲證，「久」與「九」固同音字也。

而直音異字同音者亦不乏其例：

周易音義玖：九「皤（薑音槃）」，寫本「槃」作「盤」，「槃」「盤」廣韻「薄官切」，同屬並紐桓韻。

拾玖：六「洌（音列王肅音例）」，寫本作「冽（音烈）」，「列」「例」廣韻良薛切，同屬來紐薛韻。案段王所校葉本「列」亦作「烈」。

貳拾：十三「應（應對之應又音膺）」，寫本「膺」作「鷹」，「膺」「鷹」廣韻於陵切，同屬影紐蒸韻。

貳肆：八「蘩（音煩）」，寫本作「蘩（繁）」，「煩」「繁」廣韻附袁切，同屬奉紐元韻。

禮記音義之一，拾陸：九「繆（音木）」，寫本「木」作「穆」，「木」廣韻莫卜切，「穆」廣韻莫六切，同屬明紐屋韻，但侈弇不同，繩以音例，則寫本爲是。

拾陸：二十「坊（音防）」，寫本「防」作「房」，「防」「房」廣韻符方切，同屬奉紐陽韻。

禮記音義之四，柒：二「苛（音何）」，寫本「何」作「河」，「何」「河」廣韻胡歌切，同屬匣紐歌韻。

拾貳：一「緦（音思）」，寫本「思」作「絲」，廣韻「思」「絲」息茲切，同屬心紐之韻。

貳拾：七，又貳拾．十五「輿（音余）」，寫本「余」作「餘」，「余」「餘」廣韻以諸切，同屬喻紐以類魚韻。

他如：

周易音義拾玖．五「惻（初力反）」，寫本作「側（緇力反）」，「初」屬穿紐初類，「緇」屬照紐莊類。

叁貳：四「飭（音敕注同整治也鄭本王肅作飾）」，寫本作「飾（音勑注同愸治也升食反）」。廣韻職韻「飭」「敕」「勑」同恥力切，屬徹紐，「飾」賞職切，屬審紐書類。寫本「升食反」，即「飾」字切音，但文義疑有脫誤。

則以兩本所據之文字不同，故音切迴異，固未可與上舉各例並論也。

三曰，今本作直音寫本有反切者：

周易音義陸：十七「繫（音係）」，寫本作「繫（盈隸反）」。案廣韻霽韻「繫」「係」同古詣切，「隸」（徐隸字）郎計切；惟「盈」屬喻紐以類與「古」異紐，或爲蓋字之訛。

拾壹：二「何（音河梁武帝音賀）」，寫本作「何（音河梁武帝何可反）」。案，廣韻哿韻「何」胡可切，箇韻「賀」胡箇切，上去異調。

貳叁：四「近（附近之近）」，寫本作「近（訖靳反）」。案「近」「靳」廣韻同屬焮韻，惟「近」屬羣紐，「訖」屬見紐，清濁不同。

貳肆：六「繻（而朱反鄭王肅云音須）」，寫本作「繻（作濡而朱反又星楡反）」。案「星楡反」即「須」字切音。

尙書音義上，伍：十五「夤（如字徐音夷）」，寫本作「夤（徐音夷又以眞反）」。案，「以眞反」即「如字」之音。

禮記音義之四，壹：二〇「譎（音決）」，寫本作「譎（古穴反）」。案，廣韻屑韻「譎」「決」同古穴切。

伍：十一「讎（音酬）」，寫本作「讎（市由反）」。案，廣韻尤韻「讎」「酬」同市流切，「市由」與「市流」音同。

玖：十八「氾（音泛）」，寫本作「氾（芳劍反）。案，廣韻梵韻「氾」「泛」同孚梵切，「劍」居欠切；「芳」「孚」同屬敷紐。

拾壹：十一「飲（音蔭），寫本作「飲（於鴆反）」。案，廣韻沁韻「飲」「蔭」同於禁切，「鴆」直禁切。

拾壹：十四「殷（音隱）」寫本作「（殷於謹反）」案廣韻隱韻未收「殷」韻，「隱」於謹切。

拾貳：十三「乘（音剩）」，寫本作「乘（繩證反）」。案，廣韻證韻「剩」同實證切，「證」諸應切；「繩」「實」同屬床紐船類。

拾肆：十三「濯（音濁）」，寫本作「濯（直角反
「濁」同直覺切。

拾柒：十六「斥（音尺）」，寫本作「斥（昌亦反）」。案，廣韻昔韻「斥」

（同斥），「尺」同昌石切，「亦」羊益切。

拾玖：二「蓁（音臻）」，寫本作「蓁（側巾反）」。案，廣韻臻韻「蓁」「臻」同側詵切，眞韻「巾」居銀切。釋文陸氏音系眞臻不分，實仍同音。

貳拾：四「適（音嫡）」，寫本作「適（丁歷反）」。案，廣韻錫韻「適」「嫡」同都歷切；「丁」「都」屬端紐。

貳拾：十「請（徐音情又如字）」寫本作「請（徐音情又七領反）」，「七領反」即「如字」之音。

以上十六條惟「繁」「何」「近」三音兩本微有參差，其餘雖有如字，直音，反切之殊，音類實無歧異也。

四曰，今本有反切寫本作直音者：

周易音義拾玖：一「嚮（許亮反）」，寫本作「嚮（向）」。案，廣韻漾韻「嚮」「向」同許亮切。

貳玖：六「縕（本又作氳紆云反）」，寫本作「縕（音氳）」。案，廣韻文韻「縕」「氳」同於云切，「紆」，「於」同屬影紐。

禮記音義之四，柒：十「倓（音談徐本作鹽以占反）」，寫本作「倓（音談徐本作鹽音鹽）」，「以占反」即「鹽」字切音。

此例只三見，亦僅注音方式之殊，音類並無出入。

五曰，寫本有今本無者：

周易音義陸：二二「匪懈」上寫本有「上（時掌反）」。

柒：二「爲爭」上寫本有「所惡（烏故反）」。

捌：二〇「桎」上寫本有「於着（張慮反）」；二一「木絞」上寫本有「不重（直勇反）」。

玖：十四「激」上寫本有「彊（其良反）」，「亢（苦浪反）」；二〇「覆蔭」上寫本有「覆（芳富反）」。

拾：一「商旅」上寫本有「不省（悉井反）」；十一「不槽」上寫本有「不造（曹早反）」；十八「說」上寫本有「已則（夷止反）」；二二「挫銳」上及拾壹，一「穢」上寫本各有「有喜（許意反）。

拾壹：二「禁暴」上寫本有「猾（于八反又作骨闞突反）」；六「此行」上寫

本有「履夫（苻）」；十「厲吉」條下寫本有「羨（息練反）」，「嵥（踢晉）」。

拾貳：二〇「拇」上寫本有「受人（如字時胄反）」。

拾叁：十三「爊」上寫本有「畜（許六反）」。

拾肆：一「不詳」條下寫本有「不長（直良反）」。

拾伍：十四「長難」條下寫本有「碩（音石）」；十六「坼」上寫本有「得中（丁仲反）」。

拾陸：十六「剛幾」上寫本有「乎豨（胡報反）」。

拾玖：九「樂成」上寫本有「已曰（上以下越）」；十「輩」上寫本有「治歷（直吏反）」。

貳壹：一「安棲」上寫本有「之勝（升證反）」；十二「而令」上寫本有「通夫（苻下同）」；十五「暧」上寫本有「覆（芳富反）」；二二「治道」上寫本有「不見（賢遍反）」。

貳貳：十「所嫉」上寫本有「而當（丁口反）」，「於難（諾安反）」；十六「以斷」上寫本有「令箸（張慮反）」。

貳叁：三「以盪」上寫本有「大豨（胡報反）」；六「德行」上寫本有「制數（色具反）」；十三「爊」上寫本有「勝（升證反）」，「物校（交皃反）」。

貳肆：一「災告」條下寫本有「烏離（力知反）」；三「濡其」上寫本有「之要（於兆反）」；九「令物」上寫本有「扶難（乃旦反）」。

貳伍：一「而成位乎其中」上寫本有「其分（苻問反）」；二「迭」上寫本有「往復（服）」；七「乎介」上寫本有「之差（楚佳反）」；十二「烟」上寫本有「之數（色具反）」；又「知周」上寫本有「散（蘇旦反）」；十九「形詰」上寫本有「極數（色具反）」。

貳捌：四「爲耒」上寫本有「揉（如九反京姚作柔說文作煣云曲申木也）」。

禮記音義之一，拾柒：二十「共焉」上寫本有「以上（時掌）」。

禮記音義之四，伍：十五「豐永」上寫本有「而強（其兩反）」。

以上四十七條今本全缺。然音切類多全書所習見，以較今本固無顯然歧異者。此

外尚有寫本音切詳於今本者十條：

周易音義拾叁：二〇「輹（音福）」，寫本作「輹（音福鄭作復伏反）」。今本無「鄭作復伏反」五字。

拾柒：十四「亨（王肅本同馬鄭陸虞等並無此字）」，寫本作「亨（許庚反肅馬鄭陸虞等無亨字）」。今本無「許庚反」。

拾玖：六「甃（側舊反馬云爲瓦裹下達上也子夏傳云脩治也干云以甎壘井曰甃字林云井壁也）」，寫本作「甃（側舊反馬云爲瓦裹下達上也子夏云脩治也才云以甎壘井也壯謬反）」。今本無「壯謬反」。

貳肆：十六「遺之（如字）」，寫本作「遺（如字肅夷類反）」。今本無「肅夷類反」四字。

叁叁：九「處（謂陽爻不處其位爲美）」，寫本作「處（昌呂反謂爻不處其位爲美）」。今本無「昌呂反」。

尚書音義上肆：二〇「華（戶化反）」，寫本作「華（戶化反又戶花反）」。今本無「戶花反」。

伍：四「竄（七亂反）」，寫本作「竄（七亂反字林七外反）」。今本無「字林七外反」五字。

伍：十七「堲（徐在力反）」，寫本作「堲（徐音在力疾也說文才尸反）」。今本無「說文才尸反」五字。

禮記音義之一，拾陸：十「公叔木（音式樹反又音朱徐之樹反）」，寫本作「公叔叔木（音戍或樹反又音朱徐是樹反）」，「或」爲「式」之訛，今本無「音戍」二字。

禮記音義之四，肆：十二「肫（依注音之淳反）」，寫本作「肫（依注音忳之淳反）」，「之淳反」上多一「忳」字。

又有寫本標明某家音切而今本未著主名者十一條：

周易音義拾伍：二〇「解（佳買反）」，寫本作「解（徐佳買反）」。

貳壹：十四「蔀（王音同蒲戶反王肅普苟反）」，寫本作「蔀（徐蒲戶反肅普苟反）」。

禮記音義之一，拾陸：十二「鞏（恭勇反）」，寫本作「鞏（蔡恭勇反）」。

體記音義之四，叁：二〇「耿（公迥反又公頂反舊音孔頂反）」，寫本作「耿（公迥反徐公須反舊音孔頂反）」，「須」爲「頂」之訛。

肆：十二「倚（依綺於寄二反）」，寫本作「倚（依綺反徐於寄反）」。

伍：十「創（初亮反又初良反）」，寫本作「創（初亮反日初良反）」。

捌：八「綸（音倫又古頑反）」，寫本作「綸（竟倫徐古頑反）」，「竟」爲「音」之訛。

玖：十「筍（思吏反）」，寫本作「筍（徐思吏反）」。

拾壹：二二「稽（音啓）」，寫本作「稽（徐頂啓反）」。

拾叁：五「緣（七戀反）」，寫本作「緣（徐七戀反）」。

貳拾：四「彌（音）」，寫本作「彌（徐音反）」。

此並足以訂補今本之闕遺者也。

六曰，今本有寫本無者：

周易音義陸：十四「斯數（色助反）」，十八「下級（節細反）」。

柒：十八「後甲（胡豆反）」，二一「當事（丁堂反）」又「盡承（津忍反）」。

捌：二「剛勝（升證反）」，三「侯邪（似嗟反）」，七「省方（悉井反）」，八「趣（促裕反）」，九「觀國之光（如字或音官喚反）」，二一「械（口戒反）」（案「口」段王所校集本及盧校本均作「戶」是。），二二「未盡（津忍反）」。

玖：二「何校（何可反又音何本亦作荷音同下同王肅云荷擔）」，九「循（似遵反）」又「濡（如臾反）」。

拾：七「量斯（音良）」，十二「稼（音嫁）」，「穡（音色）」，十五「夫能（音符發句皆然下非夫同）」。

拾壹：七「虎視（徐市志反又常止反）」，九「而比（毗志反）」，十一「相過之過（古[illegible]反）」，「棟（徐丁貢反）」，十七「滅頂（徐都冷反）」。

拾貳：五「盡平（津忍反）」，「徽（許韋反）」，六「叢（才公反）」，八「法峻（荀潤反）」，七「畜（許六反注同）」，「外彊（其良反）」，二十「

各亢（口浪反本或作有）」。

拾叄：七「而分（扶運反）」，十「夫靜（音扶）」，「亢（苦浪反）」，十五「繒（則能反）」，十八「觸（徐處六反）」。

拾肆：五「未著（張慮反）」，八「失夬（音符）」，二二「以著（張慮反）」。

拾伍：十四「之長（直良反）」，十五「解之爲義（音蟹下以解來復同）」，十九「所任（而鴆反）」，「斯解（佳買反）」，二一「解難（佳買反）」，二二「將解（佳買反）」。

拾陸：一「以解（佳買反）」，五「偕行（音皆）」，八「以盡（津忍反）」，九「遂長（丁丈反）」，「倚夬（音符）」，十三「盡物（津忍反）」，十七「坦然（他但反）」，二二「乘夬（本亦作去羌呂反）」。

拾玖：三「注下（章喻反下同）」，十九「塞（悉則反）」。

貳拾：三「恣毅（曲勇反下文注皆同）」，八「視）如字徐市至反）」。

貳貳：八「快（苦夬反）」，「研（諸若反）」，十「所嫉（音疾字林音自本亦作疾下同）」。

貳叄：二「逃竄（七亂反）」，九「有乇（音他）」，「無（音驚）」，十八「盡於（津忍反）」。

貳肆：三「曳（以制反）」。

貳伍：十二「盡聚（津忍反下同）」，十九「自遣（在早反下同）」，二十「稱極（尺征反）」。

貳陸：四「則盡（津忍反）」，六「眺（道柰反）」，九「可重（直勇反）」。

貳柒：二十「貞觀（官喚反又音官）」。

貳捌：十五「无數（色具反）」，「棺槨（上音官下音郭）」，十六「而治（直吏反下同）」，「書契（苦計反）」，二一「蒺（音疾）」，「藜（音梨）」。

貳玖：十四「能循（似倫反）」，十五「其要（於妙反）」，十八「貫（古亂反）」，「而上（時掌反）」。

叁壹：五「嬌（紀表反一本作橋同）」，五「爲薄（旁博反）」，十七「所比（毗志反下注同）」，「所畜（敕六反本亦作蓄下及雜卦同）」，十八「以否（備鄙反下同）」。

叁叁：十二「遯[illegible]（子鴆反）」，「長（張丈反）」，十三「難在（乃旦反）」，「亨在（許庚反）」，「大壯觸（昌錄反）」，「蕃（扶袁反）」，「明夷最遠（于兹反）」，「而難（乃旦反）」，「能溺（甯歷反）」。

禮記音義之一，拾伍：二十「括（古活反）」，二一「從母（才用反）」。

拾陸：一「陵躐（力輒反）」，三「遠別（彼列反）」，七「朽（許久反）」，八「孟僖（許宜反）」，九「閱（音悅）」，十「縢伯（徒登反）」，十二「帷堂（意悲反）」，十四「輕涼（音良）」，「子皋（音高）」，「易之（音亦徐以豉反）」，十五「縣棺（音玄）」，二十「見之（如字又賢遍反）」，二二「狹（戶甲反）」。

拾柒：三「拖（音移）」，五「乾臘（音昔）」，八「袪裼（音昔）」，九「褎絞（戶交反）」，十「深邃（雖遂反）」，十一「梓（音子）」，十三「衍（以善反）」，十四「畫轅（音袁）」，十五「誄（力軌反）」，十六「銜枚（上音咸下木杯反）」，十九「月禫（大感反），「月樂（音岳）」。

禮記音義之四，肆：十四「之著（張慮反）」，十五「而日（而一反下同）」，十七「不厭（於豔反）」，二一「易（以豉反）」。

伍：三「用己（音紀）」，六「已至（音以）」，「以遠（于萬反）」；十五「有數（所住反）」，二一「年數（色住反）」，二二「后己（音以）」。

陸：二「以己（音紀）」，三「懈怖（普故反）」，七「易道（音亦）」，十三「欲行（下孟反）」，十七「勝而（始證反）」，「以本伏（音普與上伏於同）」，二十「難復（音伏）」，「易之（音亦）」，二一「不勝（世證反又音升）」，二二「刖曰（音越）」。

柒：十三「亦已（音以）」，十四「順而說（音悅）」。

捌：五「不任（而鴆反）」，十七「版版（布綰反注同）」。

玖：十「爲說（音悅）」，「傳說（音悅）」。

拾壹：十九「冠者（音官）」。

拾叁：「居復（音伏）」，七「白縞（音謂）」，九「著（張慮反）」，十一「無易（音亦注同）」，十三「復生（音伏）」，十四「之屬（音蜀）」，「過其（徐音戈一音古臥反）」，十五「鳴號（音豪戶羔反）」，十六「燕（於見反）」。

拾肆：五「裕（以樹反）」，十一「行乃（下孟反又如字）」，二二「請投（七丹反下文同）」。

拾伍：八「鈞（居旬反等也）」。

拾陸：五「袪尺（去居反）」，十二「難畜（許六反）」，十五「浸（子鴆反）」，十七「不更（居孟反）」，「面數（所具反）」。

拾捌：四「而著（張慮反後同）」，十「嚴峻（私俊反）」。

拾玖：五「樂只（音紙）」，十九「畜（許六反下同）」，二二「巳著（張慮反）」。

貳拾：三「重禮（直用反後同）」，四「以著（張慮反）」。

以上一百七十五條寫本均無之，然或因重複而省，或因習見而省，其音系固未減損也。此外尚有今本音切詳於寫本者八十一條。

周易音義陸：十五「晳（章舌反王廙作晣同音徐李之世反又作哲）」，寫本作「辯晳（章舌反王廙作晣音徐李作哲）」，無「之世反」。

柒：三「豫（餘慮反悅豫也備豫也馬云豫樂）」，寫本作「豫（悅也備豫也馬王云豫樂也）」，無「餘慮反」。

捌：十九「勑法（恥力反此俗字也字林作勅鄭云勑猶理也）」，寫本作「勑法（俗字也字林作勅鄭云猶理也）」，無「恥力反」。

捌：二一「噬膚（方於反馬云柔脆肥美曰膚）」，寫本作「噬膚（肥美曰膚）」，無「方於反」。

玖：十「翰（戶旦反董黃云馬舉頭高卬也…亦作寒案反）」，寫本作「翰（戶旦反董云馬舉頭高仰也…）」，無「亦作寒案反」五字。

玖：十二「戔戔（在千反…又音牋）」，寫本無「又音牋」三字。

拾：十七「利己（夷止反下及注己則能已同或音紀姚同）」，寫本作「利己（夷止反）」，無「紀」之又音。

拾壹：一「之牙（徐五加反鄭讀爲互）」，寫本作「之牙（鄭讀爲牙）」，無「徐五加反」四字。

拾壹：五「而窺（苦規反）頰頤（丁田反）」，寫本作「窺（丁田反）」，無「苦規反」。

拾壹：六「拂（符弗反違也辟同注下皆同一音敷弗反…）」，寫本作「拂（符弗反違也辟敷弗反…）」，以「敷弗反」爲辟氏音。

拾壹：八「眈眈（丁南反……一音大南反）」，寫本無「一音大南反」五字。

拾壹：十一「大過（徐古臥反…王肅音戈）」，寫本無「王肅音戈」四字。

拾壹：二一「（徒坎反…王肅又作徒感反）」，寫本無「王肅又作徒感反」七字。

拾貳：一「枕（徐針鴆反王肅針甚反…沈直林反）」，寫本無「王肅針甚反」及「沈直林反」。

拾貳：二「樽酒（音尊絕句）」，寫本無「音尊」二字。

拾貳：三「自牖「音酉陸作誘）」，寫本作「自牖（誘）」，無「酉」字直音。

拾貳：七「離（列池反麗也…）」，寫本作「離（離麗也）」無「列池反」。

拾貳：十一「大耋（田節反馬云七十曰耋王肅又他節反云八十曰耋）」，寫本作「耋（田節反馬云七十肅云八十）」，無「他節反」又音。

拾貳：十二「突（徒忽反王肅唐屑反舊又湯骨反字林同云暫出）」，寫本無「徒忽反」至「湯骨反」十三字及「同」字。

拾貳：十三「出（如字徐尺遂反王嗣宗勅類反）」，寫本無「王嗣宗勅類反」六字。

拾叁：一「憧憧（昌榮反…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丈家反）」，寫本作「憧憧（昌榮反…字林云遲也徐音鍾）」，無「童」字又音及「京作憧」，「丈家反」等。

拾叁：一「脢「武杯反又音每…說文同王肅又音灰）」，寫本無「又音每」及「說文同王肅又音灰」八字。

拾叁：六「見於（賢遍反）」，寫本作「見（去）」，只標聲調，未著反切。

拾叁：十二「勝（升證反又音升注同）」，寫本無「又音升注同」五字。

拾叁：十二「說（王肅如字解說也師同徐吐活反又始銳反）」，寫本作「說（肅云如字解說徐脫又始銳反）」，「吐活反」作「脫」，又無「師同」二字。

拾叁：十四「否「音鄙…徐方有反鄭王肅備鄙反云塞也）」，寫本無「徐方有反」至「塞也」十三字。

拾叁：十九「羸（律悲反又力追反下同…徐力皮反王肅作縲音螺）」，寫本無「又力追反下同」六字及「徐力皮反」至「音螺」十字。

拾肆：六「愁（狀由反鄭子小反…）」，寫本無「鄭子小反」四字。

拾肆：十「蒞（履二反又律祕反）」，寫本無「又律祕反」四字。

拾伍：一「睽（苦圭反馬鄭王肅徐呂忱並音圭…）」，寫本無「馬鄭」至「並音圭」十字。

拾伍：二「同行（如字王肅遐孟反）」，寫本作「同行（去）」，只標聲調，未著反切。

拾伍：四「于巷（戶絳反說文云里中道也廣雅云居也字書作衖）」，寫本作「巷（字書作衖）」，無「戶絳反」。

拾伍：十「蹇（紀免反彖及序卦皆云難也王肅徐紀偃反）」，寫本無「彖及序卦」至「徐紀偃反」十四字。

拾陸：二「損「孫本反虧減之義也）」寫本無「孫本反」。

拾陸：七「遄（市專反速也荀作顓）」，寫本無「市專反」。

拾陸：十二「不爲（于僞反）」，寫本作「不爲（或作不居）」，無「于僞反」。

拾陸：十八「以施（始豉反注同）」，寫本作「以施（去）」只標聲調，未著反切。

拾陸：十九「號（戶羔反注及下同鄭王廣音號）」，寫本無「注及下同」以下九字。

拾陸：二一「有慍（紆運反恨也舊於問反）」，寫本無「舊於問反」四字。

拾柒：三「莧（閑辯反三家音胡練反一本作莞華板反）」，寫本無「三家音」

以下十三字。

拾柒：八「柅（徐乃履反又女紀反…字林音乃米反）」，寫本無「字林音乃米反」六字。

拾柒：十二「包瓜「白交反子夏作苞馬鄭百交反音工花反）」，寫本作「包瓜（上白交反下工花反）」，無「百交反」又音。

拾柒：十七「若號（絕句戶報反馬鄭王肅王廙戶羔反）」，寫本作「若號（戶報反絕句鄭王戶羔反）」，無「馬」及「王廙」二姓名。

拾柒：二一「咨（音諮又將利反）」，寫本無「又將利反」四字。

拾捌：三「升虛（如字空也徐去餘反馬云丘也），寫本作「升虛（空也」）」無「去餘反」。

拾捌：三「用亨（許庚反通也馬鄭陸王肅許兩反…）」，寫本「王肅」作「並」字。

拾捌：四「岐山（其宜反或祁支反）」寫本無「或祁支反」四字。

拾捌：六「剛揜「本又作掩於檢反李於範反廣作弇）」，寫本作「揜（掩）」，無「於檢」「於範」二反。

拾捌：十七「[illegible]（精領反…字林作井子挺反…）」，寫[illegible]二反。

拾捌：十九「繘（音橘徐又居密反…又其律反又音述）」，寫本作「繘（音橘……又述）」，無「居密」「其律」二反。

拾捌：二十「幾至（音祁或音機）」，寫本作「幾（祁或機音）」，無「祁」之直音。

拾玖：二「射（食亦反注同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荀作耶）」，寫本作「射（食亦反徐食夜反厭也）」，無「亦」之又音。

拾玖：三「甕（屋送反李於鍾反…）」，寫本無「李於鍾反」四字。

拾玖：二一「金紘（玄典反徐又古玄反又古冥反一音古螢反…）」，寫本作「紘（玄典反徐古玄反…）」，無「古冥」「古螢」二反。

貳拾：七「遂泥（乃計反下同荀本遂作隊泥音乃低反）」，寫本無「下同」以下十二字。

貳拾：十一「艮（根恨反…）」，寫本無「根恨反」。

貳拾：十九「槃（畔干反）」，寫本「槃」作「盤」，又無「畔干反」。

貳拾：二〇「孕（以證反說文云懷子曰孕弋甑反…）」，寫本作「孕（以證反說文懷子…）」，無「弋甑反」。

貳壹：六「遲（雉夷反…一音直冀反）」，寫本無「雉夷」「直冀」二反。

貳叁：五「鮪（蔦絜反……）」，寫本無「蔦絜反」。

貳叁：十二「或罷（如字王肅音皮徐扶彼反）」，寫本無「王肅音皮」四字。

貳肆：十一「己比（上音紀下毗志反）」，寫本無「上音紀下」四字。

貳伍：七「辯吉凶（…虞董姚顧蜀才並云別也音彼列反）」，寫本無「音彼列反」四字。

貳柒：七「闢戶（婢亦反王肅甫亦反）」，寫本無「王肅甫亦反」五字。

禮記音義之一，拾陸：五「竽笙（音于下音生）」，寫本無「下音生」三字。

貳陸：二二「門廡（音無）」，寫本無「音武」二字。

貳柒：二二「長殤（丁丈反下及注同下式羊反）」，寫本「注」下有「皆」字，又無「下式羊反」四字。

禮記音義之四，陸：十五「而（傷容反徐邑容反范湯江反又丁絳反字林音丑降反又丑凶反）」，寫本「傷」誤作「復」，無「又丁絳反」四字，又「字林音丑降反又丑凶反」作「字林丑降丑凶二反」。

玖：二「若己弗克見（音紀尚書無己字）」，寫本無「音紀」二字。

拾壹：二十「則著（張慮反又張略反）」，寫本無「張慮反又」四字。

拾叁：二二「爲殺」，又拾肆：九「之殺」均作「色界反徐所例反」，寫本無「徐所例反」四字。

拾肆：六「運肘（竹九反又張柳反）」，寫本無「又張柳反」四字。

拾肆：十二「弗費（芳貴反又孚沸反注同）」，寫本「弗」作「不」，無「又孚沸反」四字。

拾柒：二「并日（必政反注同下而一反）」，寫本無「下而一反」四字。

拾捌：八「僩兮（下板反又胡板反）」，寫本「僩」作「襉」，無「下板反又」四字。法偉堂云「胡板與下板同，非異讀，殆有一誤」。

拾捌：九「澳（於六反）」，寫本無「於六反」。

拾玖：十三「不瞀（音試詩豉反）」，寫本無「音試」二字。

拾玖：十六「佛戾（上扶弗反下力計反）」，寫本無「上」字及「下力計反」四字。

拾玖：十六「迸諸（北孟反又還諍反）」，寫本無北孟反又」四字。

貳拾：十六「朝聘（直遙反下匹政反）」，寫本無「下匹政反」四字。

又有今本標明某家音切而寫本未著主名者十一條：

周易音義玖：十九「近（如字徐巨靳反）」，寫本無「如字徐」三字。

拾壹：十六「華（如字徐音花）」，寫本無「如字徐音」四字。

拾叁：十一「何（音河褚今不用河可反）」，寫本無「音河褚」及「今不用」各字，又「河」誤爲「何」。

拾肆：三「三（徐息暫反）」，寫本無「徐」字。

拾伍：十三「喜（如字徐許意反）」，寫本無「如字」，「徐」作「又」。

拾陸：十六「決（徐古穴反）」，寫本無「徐」字。

拾陸：二二「臀（徐徒敦反）」，寫本無「徐」字。

拾柒：七「誥（李古報反）」，寫本無「李」字。

拾捌：十二「劓（徐魚器反）」，寫本無「徐」「反」二字。

拾捌：二二「上（如字師又時掌反反）」，寫本無「如字師又」四字。

貳拾：五「貝（如字荀音敗）」，寫本無「如字」，「荀」作「又」。

其間固不免竄益失眞（如「僩」下增「胡板反」之類），亦未嘗全無所本（如各家切語之主名等），惟就音論音則未見有標奇立異之迹耳。

七曰。今本誤寫本不誤者：

周易音義捌：二千「懲（直水反）」，寫本「水」作「冰」，段王所校葉本及盧本並同。

玖：十「翰（尸旦反……）」，寫本「尸」作「戶」，段盧校本同（互見劉宗）。

拾伍：八「諉（女委反…）」，寫本「女」作「九」，段王盧校本均作「久」，「久」與「九」同一聲類。法偉堂云「女盧改久是」。

拾陸：三「享（香兩反下同蜀才許庚反）」，又拾陸：十二「享（香兩反注同王廙許庚反）」，寫本「享」作「亨」，毛居正本，明神廟十四年注疏本及盧氏考證並同。

拾陸：五「徵（直升反…劉作懲云清也蜀才作澄）」，寫本「徵」作「懲」，與注疏本同，「懲」作「徵」。盧氏考證云「據訓云清也則當作徵」。法偉堂云「懲盧改徵是」。案廣韻蒸韻「懲」「徵」「瀓」並直陵切，「徵」陟陵切，音義均異。

拾柒：十四「萃（在李反…）」，寫本「李」作「季」，明神廟十四年注疏本及段盧校本並同。法偉堂云「李盧改季氏。」

貳肆：一「遇（王付反…）」，寫本「王」作「玉」，段校本同。盧氏考證以「玉舊作王，今從錢本，毛本官本同」。。

貳伍：十九「詰（去吉也）」，寫本「也」作「反」，段王盧校本並同。

貳捌：十四「剡（…字林因冉反）」，寫本「因」作「囚」。案廣韻「剡」以冉切，屬喻紐以類，「囚」似由切，屬邪紐，釋文切語喻邪相通，「因」蓋形近而訛。儀禮聘禮釋文引字林作「才冉反」，「才冉」即「囚冉」之音甲。法偉堂云「此與玉藻因冉反並囚冉之譌。聘禮引徐邈（案，徐邈應作字林）才冉反，古從邪二紐互通，故字林作囚冉也。喻邪最近，影則遠矣，況一處亦無用因字為紐者」。黃季剛先生（侃）經籍舊音考證校語云：因冉蓋當作囚冉，蓋才冉是，亦不謀而合。

貳玖：三「介（衆家作介……）」，寫本注文「介」作「砎」。盧氏考證云他砎舊譌介，今從雅兩本正」。（互見例二）。

貳玖：二一「紂（直又反）」，寫本「又」作「久」。案廣韻「紂」除柳切，「久」舉有切，均在上聲有韻，「又」于救切，在去聲宥韻，寫本作「久」是。法偉堂云「又蓋久之訛，廣韻紂不讀去聲。」

叁壹：七「蟹（戶賣反）」，寫本「賣」作「買」，案廣韻上聲蟹韻「蟹」胡買切，不應以去聲「賣」字為切。盧氏考證云：「本作戶賣反，毛居正云當音戶買反，蟹字無去聲。案解卦音蟹，解字亦無去聲。考禮記檀弓蟹有匡，月令稻蟹，皆戶買反，則賣字實傳寫之訛。雅雨本從神廟本作買，今從之

」。

尚書音義上，叁：十一「氄（如勇反徐又而充反又如充反）」，寫本作「䩼（本又作氄又作鷸如勇反徐又而竞反又如竞反）。段玉裁曰：「書釋文本作徐而允反又如竞反，俗本並訛作充，而集韻類篇因有而融如容兩切矣」。法偉堂亦謂「充乃竞之譌」。

伍：七「鏊（七刀反）」，寫本「七」作「吐」，宋大字本尚書釋音作「土」，法偉堂云：「七乃土之譌」。

禮記音義之一，拾柒：二「衣以（于旣反）」，寫本「于」作「於」，案「衣」「於」屬影紐，「于」屬喻紐云類，作「於」爲是。

拾柒：十七「厭（于葉反）」，寫本「于」作「於」，段校本同。法偉堂云：「厭于不同紐，于乃於之誤也」。

禮記音義之四，壹：十六「拳（音拳又起阮反）」，寫本「阮」作「院」。案「拳」在仙韻，「院」在綫韻，「阮」在「阮」韻，「院」與「拳」於音爲近，「阮」蓋形近之訛。

柒：七「鶉（士倫反）」，寫本「士」作「上」，案，廣韻「鶉」常倫切，與「上」同屬禪紐，「士」蓋形訛。

柒：十一「說（音帨又始銳反）」，寫本「帨」「銳」均作「悅」，段校本同。法偉堂云：「始銳反卽音帨也。阮校葉本撫本銳作悅，是也」。

玖：十二「吉（音誥出注羔報反）」，寫本作「吉（音誥羔報反出注）」，盧校本作「吉（依注爲告音誥羔報反）」，似以寫本較妥。

拾壹：十七「壙（古晃反）」，寫本「古」作「苦」。案，廣韻「壙」苦謗切，屬溪紐，應以「苦」字爲切。

拾肆：三「被（彼義反）」，寫本「彼」作「皮」。案，廣韻「被」平義切，屬並紐，應以「皮」字爲切。法偉堂云：「彼疑皮之訛」。

拾肆：八「髀（…徐亡婢反）」，寫本「亡」作「方」。法偉堂云：「注疏本亡作匹蓋是」。案「匹」實不如「方」形音俱近也。

拾伍：十四「頸（吉幷反又九領反）」，寫本「吉幷」作「古井」，無「又九領反」四字。撫州本及盧校本「幷」亦均作「井」。案，廣韻「頸」「井—

同在靜韻，「幷」在勁韻，應以「井」字爲正。法偉堂云：「古幷盧本作古井，以玉藻證之，則作井殆是。然作古井則與九領非異讀，不當別出。且玉藻亦吉井吉成兩讀，吉幷與吉成同音，今姑仍之，俟攷」。使法氏得見寫本原無「九領反」，亦當渙然冰釋矣。

拾陸：十四「攫（俱縛反又九碧反）」，寫本「碧」作「碧」，撫州本及段盧校本並同。法偉堂云：「旣云撫本碧作碧，十行本岳本同。偉案，作碧是也，見月令。」

拾柒：十二「誅（音硃）」，寫本「硃」作「殊」撫州本及段校本均同。法偉堂云：「阮云，撫本硃作殊，是也。十行本岳本同」。案，廣韻「銖」「殊」同市朱切，「硃」章俱切，應作「殊」音。

拾玖：四「巨（音拒本亦作拒其呂反）」，寫本「音拒」作「音矩」，「本亦作拒」只作「又」字。案「拒」與「其呂反」同音，例應作矩」。

貳壹：二「娩（紆兔反）」，寫本「兔」作「晚」。案廣韻「娩」「晚」同在阮韻，「兔」在獮韻。法偉堂云：「紆兔內則作紆晚是也。」

以上二十九條之譌誤，段王盧法諸君已泰半見及，今得寫本參證，益可見諸家校勘之精審矣。

八曰，寫本誤今本不誤者：

周易音義例：二一「絞（交卯反）」，寫本「卯」作「戒」。「戒」俗戒字。案，今本此條下有「械（口戒反）」，此蓋涉下訛併爲一條。

拾壹：二十「洊（徐在悶反舊又才本反…干作荐）」，寫本作「洊（徐又在問…干寶在荐）」。案，「洊」同「臶」，集韻徂悶切，再也無「在問」之音。「在荐」蓋亦反語，下文震卦「洊」有「在薦反」一音。

拾貳：十「警（京領反）」，寫本「警」作「驚」，「京」作「言」。案「警」非平聲，亦非疑紐，「驚」與「言」均形近而訛。

拾陸：二十「頄（求龜反又音求…王肅音龜江氏音琴威反）」，寫本「琴威」之「威」誤作「盛」。

拾玖：三「谿（口嵇反）」，寫本「口」誤作「喻」。

貳拾：三「解（佳賣反）」，寫本「賣」作「買」，案毛居正本注疏本「解」

作「懈」，廣韻去聲卦韻「懈」「解」同古隘切，「懈」無上聲，故應以「賣」爲切。

貳拾：四「洊（在薦反徐又在悶反）」，寫本「薦」作「廌」，案，廣韻蟹韻「廌」宅買切，霰韻「洊」在甸切，「薦」作甸切，聲音迥異，此蓋形近而訛。

貳壹：十「豐（…字林匹忠反依字作豐）」，寫本兩「豐」字均作「豊」，「忠」作「惠」。案，廣韻「豊」盧啓切，與「豐」異音，「惠」亦「忠」之形訛。（互見例一）。

貳壹：二十「闃（…一音苦馘反）」，寫本「馘」作「戫」。案，廣韻「闃」苦〓切，錫韻，「馘」古獲切；集韻「戫」乙六切，屋韻，不如「馘」字於音爲近。

貳貳：十四「顲（千寂反）」，寫本「千寂」作「干戚」，「干」乃「千」之形訛（互見例二）。

貳貳：十五，十七，又貳叁：十九「先（西薦反）」，寫本「薦」誤作「廌」。

貳肆：二十「盪（王肅音唐黨反）」，寫本「黨」作「當」。案，廣韻上聲蕩韻「盪」徒朗切，「黨」多朗切；「當」只有平去二讀。

貳伍：十二「說（宋衷始銳反）」，寫本「始」誤作「如」。

貳陸：十五「揲（…一音思頰反）」，寫本「頰」作「夾」。案，廣韻「頰」古協切，帖韻，「夾」古洽切，洽韻；依例心紐不得與二等洽韻作切。

貳陸：二一「參（七南反）」，寫本「七」誤作「乙」。

貳柒：二「蓍（音尸）」，寫本「蓍」誤作「著」。

貳柒：四「洗（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石經同）」，寫本作「洗（虞董張等作先石反）」，「先石反」乃轉寫訛奪。

貳捌：四「剢（陟角反）」，寫本「剢」作「斵」。案五經文字「剢經典相承或作斵」，「斵」又「斲」之俗訛者。

貳捌：六「市（…說文云市時止反）」，寫本「時止反」作「詩也」。案，說文「市」無「詩也」義，蓋「時止」之訛。

貳玖：一「何（河可反又音河）」，寫本兩「河」均作「何」，依例同字不得爲音切，則今本爲是。又周易音義拾叁：十一「何…（河可反）」，寫本「河」亦作「何」，誤與此同（互見例六）。

貳玖：十一「辯（王肅皃反）」，寫本「卜」誤作「下」。

貳玖：十六「噫（王肅於力反）」，寫本「於力」作「一万」，「於」「一」同屬影紐，「萬」乃「力」之形訛。

尙書音義上伍：九「殂（才枯反）」，寫本「枯」作「�」。案，廣韻「殂」「枯」同在模韻，「楛」在姥韻，應以作「枯」爲是。

伍：九「遏（安曷反）」，寫本「曷」作「還」，「還」蓋俗訛。

禮記音義之一，拾伍：二十「嗤（昌之反）」，寫本作「嗤（人之）」，「人」蓋「尺」之訛損，「昌」「尺」同屬穿紐昌類。

拾陸：二「大（音泰一音他佐反下注同）」，寫本作「大（音泰一音他又下同）」，疑有訛奪。

拾陸：四「味（依注音沬亡曷反）」，寫本「亡」作「已」。

拾陸：五「調（直弔反）」，寫本「弔」誤作「予」。

拾陸：六「孫（音遜）」，寫本「遜」亦作「孫」，依例同字不得爲音切。

拾陸：七，十二，十九「爲（於僞反）」，寫本「僞」作「爲」，誤與上同。

拾陸：十六「斂（力驗反）」，寫本「驗」亦作「斂」誤與上同。

拾陸：十三「紒衰（去逆反麤葛也下七雷反）」，寫本無「也下」二字，「七雷反」作「大迴反」。案注疏本作「七回反」，「大」乃「七」之訛。

拾陸：十六「封（依注作窆彼驗反下棺也徐甫鄧反）」，寫本「窆」誤作「塞」，「鄧」誤作「劉」，又無「反」字。

拾陸：十八「墾（苦很反）」，寫本「很」作「佷」，無「反」字，案，集韻「佷」胡登切，非上聲。

拾陸：十八「遺（於季反又如字）」，寫本「于」誤作「子」。

拾陸：二十「壤（而丈反）」，寫本作「攘（而雨）」，「雨」乃「兩」之訛（互見例二）。

拾陸：二一「壟（力勇反）」，寫本「壟」作「龍」無「反」字。案，「龍」

無上聲。

拾陸：二二「茨瓦（徐在私反茅覆屋）」，寫本「瓦」誤作「凡」「茅」誤作「第」。

拾柒：一「易（以豉反）」，寫本「以」誤作「从」無「反」字。

拾柒：二「廣袤（古曠反下音茂徐又亡侯反）」，寫本「徐又亡侯反」，作「徐亡尤」。案廣韻「袤」莫候切，「尤」字殆誤。

拾柒：四「楔齒（悉節反）」寫本「悉」作「齒」，沿上而譌。

拾柒：四「綴（丁劣反又丁衛反）」，寫本「衛」誤作「衝」，無「反」字。

拾柒：六「要絰（一遙反下注小要同下大結反）」，寫本「絰」誤作「絟」，「下注小要同下大結反」作「注要音」，譌脫不可讀。

拾柒：十二「題（徒低反頭也）」，寫本「低」誤作「位」無「也」字。

拾柒：十三「爲（于僞反）」，寫本「于」誤作「子」。

拾柒：十五「以剌（七亦反）」，寫本「七」作「剌」，沿上而譌。

拾柒：十八「稅（始銳反）」，寫本「銳」誤作「兌」。

拾捌：一「皆下（戶嫁反）」，寫本「下」作「戶」，涉下而譌，又無「反」字。

拾捌：一「殺（色戒反）」，寫本「色」作「包」，「戒」作「诫」，又無反字。

禮記音義之四，壹：十六「拳（徐羌權反）」，又壹：十九「倚（徐其蟻反）」，寫本「徐」均誤作「除」。

叁：七「好（呼報反）」，寫本「呼」作「乎」。案，「號」屬曉紐，應以「呼」字爲切。

叁：十三「從（七容反）」，寫本「容」誤作「客」。

叁：二十「耿（…舊音孔頂反）」，寫本「頂」誤作「須」。

叁：二二「峻（思閏反）」，寫本「反」誤作「不」。

肆：十「見（賢遍反）」，寫本「遍」作「扁」。案，集韻「見」「遍」同屬去聲霰韻，「扁」屬上聲銑韻，例應作「遍」。

伍：十五「怛（丹葛反）」，又拾壹：九「怛（都達反）」，寫本「怛」均誤

作「恆」，「葛」作「曷」，「都」作「丹」（互見例二）。

伍：十七「遺（于季反）」，寫本「季」誤作「秀」。

陸：二「移（…徐又怡耆反一音以示反）」，寫本「耆」誤作「者」，「示」誤作「佘」。

陸：三「氾（芳劍反）」，寫本「氾」誤作「氾」，「劍」誤作「敛」。

陸：九「凱（開待反）」，寫本「開待」誤作「闢侍」。

陸：十五「舂（傷容反……）」，寫本「傷」誤作「傷」（互見例六）。

捌：七「赫（許百反）」，寫本「許百」作「詩白」。案「赫」屬曉紐，不應以「詩」字作切。

捌：十一「稽（古兮反）」，又拾柒：三「稽（古奚反）」，「兮」與「奚」寫本均作「子」，並「兮」之俗訛（互見例二）。

捌：十六「侈（昌式反）」，寫本「式」誤作「民」。

玖：六「覆（…又芳又反）」，寫本「芳又」誤作「芳人」。

玖：十三「相（息亮反）」，寫本作「相（側皆反）」，蓋涉下文「韭齊（側青反）而誤。

玖：十八「祁（巨伊反徐巨尸反字林上尸反）」，寫本「巨」誤作「匡」，「上尸」之「尸」誤作「尺」。

玖：二十「度（待洛反）」，寫本「洛」誤作「浴」。

拾壹：九「腎（市軫反）」，寫本「腎」誤作「賢」，「軫」作「忍」（互見例二）。

拾壹：十六「熂（徐音慨）」，寫本「徐」誤作「餘」。

拾壹：十七「苫（始占反）」，寫本「苫」誤「苦」，「始」作「失」（互見例二）。

拾貳：二「羸（力垂反劣也疲也）」，寫本作「羸（劣皮反）」，顯有訛奪。

拾貳：八「免（音問…）」，寫本「問」誤作「間」。

拾貳：十三「錫（思歷反）」，寫本「歷」誤作「厤」。

拾叁：二「牀（徐仕良反）」，寫本「仕」誤作「士」。

拾叁：三「柱（…一音張炷反）」，寫本「炷」作「柱」，依同字不為音切例

，作「娃」爲是。

拾叁：四「差（初佳反）」，寫本「佳」訛損作「住」。

拾叁：十七「頃（苦穎反）」，寫本「苦」誤作「苫」。

拾肆：二一「肴（戶交反）」，寫本「交」誤作「支」。

拾肆：二二「般（步干反）」，寫本「干」誤作「于」。

拾伍：八「奇（紀宜反）」，寫本「紀」誤作「絕」。

拾伍：十五，又拾玖：二一「爲（于僞反）」，寫本「于」誤作「丁」。

拾伍：十六「柘（止夜反）」，寫本「止」誤作「上」。案，廣韻「柘」之夜切，屬照紐章類，應以「止」字爲切。

拾陸：六「卒（七忽反）」，寫本「忽」誤作「急」。

拾陸：十一「處（昌慮反）」，寫本「慮」誤作「盧」。

拾柒：十「脫（吐外反）」，寫本「外」作「路」，蓋涉下文「妬（丁路反）」而訛。

拾捌：一「治（直吏反）」，寫本「直」作「字」。案「治」無讀從紐者，「字」蓋方俗音訛。

拾玖：六「巖（五銜反）」，寫本「銜」誤作「衡」。

拾玖：二十「乘（徐繩證反）」，寫本「繩」誤作「良」。

拾玖：二一「采（七代反）」，寫本「代」誤作「伐」。

貳拾：十六「沐（音木）」，寫本「木」亦作「沐」，依同字不爲音切例，宜從今本。

貳拾：二十「養（羊尙反）」，寫本「羊尙」作「恭用」，蓋沿上文「供（恭用反）」之切語致誤。

以上一百零一條凡稍具校勘常識，略諳聲韻條理者，率能辨其舛譌。蓋寫工俗陋，不別魯魚，瑕瑜互見，固未可一概而論也！

九曰，寫本與今本並誤者：

周易音義柒：七「睢（字林火佳反）」，寫本同，段盧校本「佳」皆改「隹」。案，廣韻「睢」許葵切，「隹」職追切，並屬脂韻，「佳」古膎切，屬佳韻；「佳」乃隹之形訛。

貳壹：十六「沛（本或作旆謂幡幔也又普貝反姚云滂沛也王廙豐蓋反又補賴反徐普蓋反子夏作芾傳云小也鄭干作芾(12)云祭祀之蔽膝）」，寫本作「沛（蒲貝反或作旆謂幡幔也姚云滂沛也徐蒲蓋反又作第云小也第方末反鄭同夏云祭祀之蔽膝也）」。案，「普」「蒲」雖分隸滂並兩紐，「貝」「蓋」則同屬泰韻，「普貝」與「普蓋」，「蒲貝」與「蒲蓋」實同音也。依釋文同音不出二反語之例，則兩本均有一訛。今以陸氏反語考之，全書中「沛」字作滂紐「普貝」或「普蓋」反者各二，作並紐「蒲貝」或「步貝反者各一【禮記音義之二，貳伍：十一「沛也（蒲貝反何胤云水所生曰沛何休注公羊傳云草棘曰沛），周易音義叁叁：十五「之沛（步貝反又普貝反）」。】；「旆」字作「步貝反」者四，「蒲貝反」者三，「步蓋」「蒲蓋」「薄貝」反者各一，無隸滂紐者。廣韻「沛，流貌，亦滂沛，普蓋切，又音貝(13)，無「蒲蓋切」又讀；「旆，旗也，繫旐曰旆，蒲蓋切」，亦無「普貝切」又讀。故「普貝反」字作「沛」，宜從今本；「蒲蓋反」字作「旆」，宜從寫本。又寫本「夏作第」及「第方末反」，第均係「茀」之訛。「方末反」係「方未反」之訛。毛詩「蔽芾甘棠」，韓詩外傳引作「蔽茀甘棠」，廣韻「芾」「茀」同方味切。至於今本「豐蓋」「補賴」二反卽與「沛」之又音「貝」字相當，同音出二反語者，一類隔，一音和也。

禮記音義之四，拾壹：十「脯（方廢反）」，寫本「肺」作「脯」，「方」作「孚」。案，廣韻「肺」芳廢切，「脯」方矩切，聲韻迥異，「脯」字顯係形訛。又「肺」與「孚」「芳」同屬敷紐，「方」屬非紐。「方」蓋「芳」之訛省。

此三例雖只見，亦足徵校讀古書未可墨守版本。儻遇兩本並誤，則須以學識爲權衡。篤信誤書，展轉傳訛，縱有古本亦奚足珍？

綜覽以上九項，五六七八各例兩本得失參半，瑕不掩瑜；三四兩例注音方式雖殊，音類固無出入；第二例反切用字互異無害聲韻之同，第九例兩本舛譌相埒，未可強爲軒輊；其可徵見兩本音切之參差者惟第一例四條而已。此四條在全例

(12) 原作「韋」，據段盧二氏說校改。

(13) 廣韻「貝」博蓋切。

中僅佔百分之〇·六強，縱使絕非鈔刊之譌，於音系之異同有何影響？準此而論，則唐宋兩代之改竄釋文，蓋於文字訓釋者為多；涉及音韻系統者殊尠，偶有增益之音切，類多複見習見，絕少超軼原書音系以外者。今勘照通志抱經兩本，參證清代諸家校語，鉤稽釋文音切，以推溯元朗所據之方言，殆不致陷於操末續顚，援今證古之違失也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卽辛巳臘月初八日初稿，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重訂。

孫氏「魏三字石經集錄」校正

商承祚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抵屯溪，致書北平友人告行蹤，已得孫君海波由北平寄贈所著『新鄭彝器』，爲『河南通志』文物志吉金編之一，復贈以『魏三字石經集錄』一册，爲考古學社專集第十七種，舉凡近歲所出之殘字收集略備，知其爲何經者，則據今文爲之連屬，遠道不忘故人，亂世而成新著，爲之感且欣也。書以古篆隸三體一行直下者爲主，分爲四卷，一曰拓本，後附附錄，補遺；二曰源流；三曰碑圖；四曰古文及別錄。附錄中爲品式，古篆兩體，古文一體，篆文一體，隸書一體者歸之。書成續有所獲則爲補遺。集歷代關于魏石經之記載爲源流考，西充白君堅（山夫）得碑側刻有號數石，『尙書』君奭篇曰第廿一，春秋宣公篇曰第八，據知石經石數爲二十八石，排比今文，證以存字爲碑圖。擇錄古文，略附考釋，爲古文篇。別錄爲沈括『隸續』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及王國維『隸釋所錄魏石經碑圖』。（王忠慤公遺書內編）細籀既竟，嘆爲近世三字石經最完備之書，其有功于斯學非淺鮮也。然猶有不慊于予心，如骨鯁在喉，吐而後快者厥有七端；一曰體例不一；二曰誤收僞刻，標題誤貼，篇目未提行，割棄餘字；三曰附錄中品式石經未加序次及誤入篇名；四曰各體辨注之誤，及非石經字；五曰碑圖標注拓本中字有遺出者；六曰品式碑圖行款正誤，七曰目錄誤植之字與古文之寫失，于屯溪曾作校記，未竣播遷，伏處深山，僥死不遑，無心董舉業，入蜀以來，牽于人事，忽忽遂忘，明年清華大學三十周年紀念，學報印行專號慶祝，徵文於予，乃發篋出未完稿，續成寄貽之。嘗謂一書之成，雖心力所粹，猶不免疏失，今之箸論詡爲粹執者，安知翌日不深自疚病，至其書固有之價值，則不以小疵累大德，因批評而貶抑，則此篇之論，其亦海波所嘉納歟。

（一）體例不一　拓本既以殘字剪裁聯系成篇，而第一葉堯典，（碑圖一，第二石應在一石之上。）第二葉皋繇謨（碑圖三）禹貢，（碑圖五）第三葉微子（碑圖八）金縢（碑圖十二）康誥（碑圖十五）梓材（碑圖十六）凡六篇，皆未剪貼，將石原式拓本依篇次合印於一，又不平行而上下，若嫌其篇字少，則堯典縱三倍於立政，微子亦等於顧命。多士（碑圖十九）「王夫」兩字，復不與多士（碑

圖二十）大石相序，而附於梓材篇下，眉目不清，形同附錄。第二十九葉僖公（碑圖七）「年」「戰」二石，將原紙入印，亦未剪行，與本篇異，可商者一也。

（二）誤收僞刻及標題誤貼篇目未提行割棄餘字　君奭篇第十九葉第三行（碑圖二十三）「君奭」以下至二十二葉「惟若」，多方篇二十三葉第一行（碑圖二十三）「民主」以下至二十六葉「未愛」，皆爲僞石本，然剪貼時，又有眞拓羼入，如十九葉「閎夭往來」篆隸共六字，二十葉「迪智」二字，二十一葉之古篆「裕」字是也。憶二十五年夏游北平，孫君壯（伯恆）贈新出三字石經影印本兩紙，一爲尙書君奭，一爲多方，各十五行，歸於燈下展讀，即審其僞，魏石經右側，一面刻尙書，一面刻春秋經，決無一石同經，至爲顯見，曾以語海波及諸友，今此書收之，豈疑予言不置信？抑聞久而忘之耶？僞石輾轉歸白堅，訝爲邇歲所出三字石經之最大石，載諸東瀛矣，石中多有未見之篆文，如「尙散宜生彝劉責收能乘主愼麗勸要囚辜誥圖政集狂作堪顧神式曷宅畋愛」凡三十有一，古文則雜采羣書，或向壁虛造，保（二十一葉）字遺摹末筆，辟（二十四葉）字佳筆乖異，「散彝」二篆不合六書，其較著者。至若結體之弛，行筆之滯，斑剝出於刀鑿，砂礫生於後作，可爲知者道，難爲寡見言也。然似此長篇巨製，非一手所能成，尤非不學而能任，雖姦無不覆，其用心亦苦矣。二十二年居北平，張君恆（月岩）以魏石經春秋經拓本見示，存字二十餘，審爲僞刻，因金石無異字，聚精力摹於只尺，宜其可以亂眞，非此石可及也。石後歸某君，幸珍祕不示人，否則拓本傳於士林，復引起眞僞之爭。第六葉「無逸」標題應貼於五葉「逸先」之上。第三十九葉「文公第六」（碑圖八）篇目，原石提行，此於剪貼時誤直下，并「文公」二字小標題亦無。第五葉革上有「殷」字隸書大半，篆文小半，此剪革，可商者二也。

（三）附錄中品式石經未加序次及誤入篇名　附錄中品式者凡二篇，曰『堯典』咎繇謨，『堯典』凡三石，「予」石「天」石直次，「夔」石因略長橫印，遂令讀者以爲夔石次第三。（其次爲夔一、予二、天三。）咎繇謨殘石最多，故更淩亂，讀時以意聯系之，久則神志繚紛，蓋非摹出後不能明瞭，閱下表可以知其雜次，碑之原式見另葉。

碑文	碑圖行數	拊本葉數	拓本石次	原文	附記
何	三	四	一二	何憂乎驩兜	
丂	三	一	一	何憂乎丂言令色	今作巧
何	四	二	四	禹曰何	
繇	四	三	七	咎繇曰	今作陶
寬	四	二	一	寬而栗	
栗	四	二	五	同　上	
柔	四	一	二	柔而立	
立	四	一	四	同　上	
三	五	二	二	日宣三德	
德	五	二	三	同　上	
夜	五	一	五	夙夜㻌明有家	㻌今作浚
受	六	四	一〇	翕受敷施	
百	六	一	七	百公惟時	
工	六	一	三	同　上	
惟	六	一	八	同　上	
五	六	二	六	撫於五辰	
庶	六	一	六	庶績其凝	
績	六	二	七	同　上	
庸	八	二	九	五刑五庸哉	今作用
朕	九	二	八	朕言惠可底行	
禹	一〇	三	一	禹拜曰都	
都	一〇	三	二	同　上	
臮	一一	三	四	臮益奏庶鮮食	今作暨
九	一二	三	五	予決九川	

亡	一二	三	六	㷀遷有凶化居	餘古文
師	一三	四	九	師汝昌言	
臣	一四	三	九	帝曰臣	
欲	一四	三	八	予欲左右有民	
左	一四	三	一〇	同　　上	
右	一四	三	一一	同　　上	
絑	一五	四	二	粉米黼黻	餘古文
絺	一五	四	三	絺繡	
介	一五	四	一	以五介彰施於五色	
曶	一六	四	四	在治曶	今作忽
㢸	一六	四	五	予違女㢸	
女	一六	四	六	女毋面從	今作汝
毋	一六	四	八	同　　上	今作無
才	一七	四	七	欲幷生哉	餘古文
蒼	一八	四	一一	至於海隅蒼生	

又第三葉第三石有平列殘字二，各餘三之一，幾經排比，始知爲「堯典」。第一行爲「帝曰咨」之隸書「曰」字，第二行爲「卅登庸」之篆文卅字，其第五葉第十三石之「曰」，則爲上句之篆文曰也。（同葉第十二石亦有篆文曰，誤到印，不知爲何經，又疑僞刻。）二石誤入咨繇謨，可商者三也。

（四）各體辨注之誤及非石經字　附錄第五葉高宗肜日，第一石篆文「宗雊惟」，第二石古文「雊惟」，應將古文置上，再次篆文，爲古篆兩體，孫氏定爲五字行本，當非正碑，或舛形之石歟？第六「下大」石亦爲古篆兩體，皆未注明。第九葉第一石古文共三行，末行有「與衆異」三字，上下殘字各存若干筆，首字餘木，末字見羅网，乃急就篇「急就奇觚（字又作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之殘文，與石經無關。（第八葉七八兩石可連屬。）第十葉第八石爲漢石經。第九石隸書字特小，意在魏晉之間，是否爲石經，難以斷定。第十石「留一株」

，尤與石經無涉，此皆不應入而入者，可商者四也。

（五）碑圖標注拓本中字有遺出者 「堯典」（碑圖一）第三行「於變」，九行「秋」，十行「朔」，見拓本。十行「日」，爲誤出。無逸（碑圖二十）七行「敢荒」，見拓本。五行「荒」，爲誤出。君奭（碑圖二十一）七行「人」，見拓本。僖公（碑圖七）二十六行「人伐」，（人伐與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行爲一石，據圖提上兩字，前七行原碑應多二字，始能平列。）三十行「杞」，見拓本。文公（碑圖八）二十三行「冬」，二十四行「寢」，爲誤出。品式「堯典」一行「曰肇」，二行「曰」，見拓本。咎繇謨據王氏魏石經考一行「惇」，（字左从「攴」，右泐。）二行「帝」，三行「言」，爲一石，未標出。然本書未得之拓本，而就王圖補入者，如文公三年之「楚月僖公」四字，多士之「能」字（見例言）是也，此惇石曷以遺之？又三行「惠何」，四行「繇」，（書從今本作陶。）六行「受敷」，七行「惇」，九行「繇曰朕」，十行「棶曰」，十一行「載山」，十二行「川萬」，十三行「汝（拓本作女）天」，十四行「帝臣帝（曰臣）予」，十六行「以女汝無面汝，（拓本汝作女，無作毋），十七行「之以言時」，十八行「蒼獻帝臣」，見拓本。第七行「有」，爲碑所無。十一行「曰」，十二行「陶曰」，十四行「臣」，爲誤出。又如拓本能知爲何經，其邊緣字雖有半筆之存在而知爲某字者，皆應注出其字，使日後有相連之石發見易知銜接，爲不可忽視之事，此書時有遺漏，可商者五也。

（六）品式碑圖行欵正誤 夫石經殘石之發見，其文字、章句、篇次、碑石數目等，皆爲研究重要之資料，千百年來因之推斷行欵碑數，至今尚未能確定無誤。孫氏於三體之下之「尙書」「春秋」碑圖，參證各家排列，故錯誤略少，獨於品式石，祇就王圖謄錄，未予革新，新出殘字，不加董理，當日碑文字數每與後世傳本有增刪，章句或上下移易，復未能參考，茲附原圖，（誤字爲改正）再爲乙正，衍文則以△標出，（七行「有」爲寫碑時遺漏，茲因符其行款，故亦加△。）見於拓本中字而爲孫氏漏略者則以｜識別之，（孫圖以小字表示見拓本，茲改爲已見之字加圈。）俾讀斯圖者探覽焉。

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
有後言欽四鄰庶頑讒說汝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內言時而颺
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曶以出納五言汝聽予違女弼女毋面從退
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介
其申命用休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
師女昌言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
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皋陶曰俞
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滔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皋益奏茲鮮食予決
底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皋
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皋繇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俞乃言
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政事懋哉懋哉天
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
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人在官百僚事事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
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曰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
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皋繇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
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患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曰
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俞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
皋繇謨

七行「天敍典」今本敍下有「有」字，故各家圖表溢出一文，今復碑狀，「典」字猶不能與十行「禹」，十一行「四」，十二行「亡」，十三行「惟」平列，然後知十行「禹」上數句當少一字，「帝曰來禹，汝亦昌言」，以文義求之，「來」字可删。十二行「益」下二句應多一字，「皋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惟予下可增一文，予意或是「乃」字？如此始能與碑式符合。十三行碑圖又溢出二字，細籀章句，似今本「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二句中動丕二字可删，且「惟康」之惟，與上行「亡」字平，「應」字隸書雖殘泐過甚，而第三筆，之末，與十二筆心字左點瞭如指掌，「其」字又與下行「予欲」予字平行，則可商者，僅「惟」下「應」上中間之七字耳，而七字中，能乙去者，故斷爲「動丕」二

字，王國將勤丞粘柱於「直 」之左，當時雖未見「亡惟」石，其意亦以爲此二字可刪。十三行末隸體之「天」，與十四行之「予」，十五行之「介」，十六行之「退」爲一石，而十四行第一字爲「帝」，與上十三行「師」，十二行「九」爲一石，然今本作「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據今文排比，此行「其」字居首，「帝」在第六字，相差懸殊，幾經推求，碑文似應作「以昭受上帝天；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其申命用休；禹曰俞！」語氣始能連貫，文義不復扞格，行款亦相符合，此章句之不同於今者，是何等重要，豈能忽而不求，可商者六也。

（七）目錄碑圖誤植之字與古文之寫失　目錄第一葉下格十四行「烏」誤鳥，第二葉後葉下格十四行「蒼」誤倉，尚書碑圖十三「滕」誤滕，（上圖及目錄與拓本標号同誤。）二十一圖三、四、六、八、十七、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行凡十三於字皆應作「于」，作於者僅二十一行一字耳。又同圖十一行「變」誤爰，二十九行皆應作「格」」，三十三行「罔」誤岡，二十二圖五行「智」誤知，春秋八圖四、五、八、九、十、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三十二行及九圖三十一、三十四行凡十六於字皆應作「于」。又八圖三十一行「類」誤顛，九圖二十六行「穀」誤穀。又品式咎繇謨三行巧應作「丂」，五行逡應作「嫚」，八行用應作「庸」，十行「臬」誤作臬。至十一行「隨」誤隋，十二行「烝」誤蒸，「乂」誤又，十六行「從」誤欲，十七行「侯」誤候，雖不關本文，見而知其誤者，故附及之。（其他未能細讀，從略。）

古文第三葉前九行踐作　，（拓本三十一葉後三行）左不从足，右寫脫一筆，當本踐本字，借字也。同葉後十四行及作　，（拓本九葉後三行）不作　，無逸凡二見，皆如此，復注僖三十二年同，其字作同，（拓本三十七葉後五行）實由金文　形而誤，書中遺漏未收并誤注。第五葉後十七行，益下注云：「不知何經殘石，」此與「木臬」石斷爲二，書中業已爲之連屬，「木臬」下注咎繇謨，則此無不知之理，殆屬草之初注不足，清稿時忘加更正。第六葉前葉六行倉當作「蒼」，上从屮，此寫失。第七葉後十一行秦之古文下从秝，此寫从禾，遂同篆文。第十四行安从　，脫右筆。第十葉前八行「溫」非君奭，乃僖公篇。（拓本

三十三葉一行。）第十一葉後四行絲右旁作糸，在从米也。第十二葉前四行錄君奭二陟字，第一文右上从八八者，爲「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拓本十五葉末行。）第二文从止者，爲「故殷禮陟配天」，（十七葉一行）伊陟字雖石刻畫淺，上从止猶隱約可見，非从八八也。如篆文已殘去大半而以意續復者，第十一葉後九行「蝨」，（拓本十一行。）下从虫甚明，而誤寫作蟲，可商者七也。

石經亦時有誤寫及遺落字，故不能處處奉爲圭臬，讀者須慎於去取，如品式咎繇謨「天敍有典，」（碑圖七行）碑中無「有」字，據下句「天敍有禮」，則知「有」字寫脫，不應視本定本。又十五行「以五采彰施於五色，」采字碑篆作「介」，左隸殘去上大半，然木字至爲明顯，決非介之下部，且五介不辭，知篆文介，爲采筆誤，（王考十六葉以爲介是采誤，殆未注意隸體。）茲僅就所見者言之，恐不僅此，一經有誤字，安得有心人，一一舉而校正之。

此書體例大都以王氏魏石經考及魏正始石經殘石攷爲藍本，其古文篇中字，清稿時未能整拓本寫入，故筆畫時有小誤。書出適丁國故，予東西奔馳，席不暇暖，尚未見有論及斯箸者。（或有而未寓目。）予素不喜評隲他人箸述，以作者認爲糾正得當，則不負一己供獻，如氣量狹隘，反以爲有意求疵，自誇淹博，而成睚眦，終身耿耿，善意惡報，實大無味，則與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矣。予知海波深，此篇所舉，雖不免過於苛求，他人視爲無完膚，而予實寓意於切磋，而從無俾于所學，析疑始足以底厲。海波邇來箸書甚富，獨此書最爲疏失，故不少貸，假以辭色，以庶日後如慎事，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而期望於海波故甚厚也。張君鑑既負校訂及拓此拓本之責，似不能辭任，蔵事後，亦以後忽於檢點，而海波之誤，張氏亦未糾正，各失其應負責任，以致錯誤百出，深爲惋惜者也！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寫於成都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稿成，讀由北平郵至之燕京學報二十一期至二十六期，此爲本所數月肆書及展轉寄發論陷區出版物之一。二十二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國內學術界消息有介紹此書，幸尊批評未列不誤甚夥，如謂「　乃許字，以釋爲旅，又侯之命不旅字作㫃。」（三〇六葉）其實釋旅不誤，試以書體例言之，應在諸，再說其前，甲骨文金文旅皆作　，作此信爲諸耳。敦煌禹貢諸作㫃，日本唐寫本說命作彭，又牧誓旅作岌，本注作捡，說文旅之古文作㫃，又

白部者注，「　，古文旅」。彭炭實一字，从彡，乃由　之　而衍變，唐人因此字有兩種寫法，遂強分爲二。㐅形之寫譌爲ΛΛ，楷書因之誤爲衣衣衣，亦猶　之誤方，再譌爲才。白部之　，亦卽㚇形之誤。筆者又云：「魏正始石經殘石考所載梓材一石六十五字，此書無之。」（三〇四葉）深怪海波何以不設法尋求，繼思向未聞梓材出有此大石，乃出王圖讀之，然後爲海波呼冤也。王氏於每圖末另行低一字書「右圖幾」，再於下著某篇，其梓材篇爲右四圖，筆者一時疏忽「右」字，而以四圖之篇名屬左，遂張冠李戴於多士篇矣。多士篇名在右圖五下，作者未讀，致有此失。（此石僅六十三字，首二字爲另一石。）王圖亦有可議處，其於圖首寫篇名者，如堯典，臯陶謨，（右圖一）無逸，（右圖五）君奭，（右圖六）多方，（右圖七）立政，（右圖八）顧命，（右圖九）因有標題，故圖幾下不再附注。其無標題之右圖幾，除右圖二下爲金縢，右圖四下爲梓材，而於右圖三之康誥又不書，豈遺漏邪？雖不知幾篇爲一石，（其例如甲篇之末與乙篇之首爲一碑，則於乙圖後注明兩篇篇名，如右五圖等。）似亦應注明，庶免讀者發生眩惑。嗟夫，箸述之難也，行之匪艱，知之維艱，「人目短於自見」，（韓非「觀行」）「遠視猶不能見其睛」，（「淮南」主術訓）其斯之謂歟。

（八，二五，補寫於風雨交加寄燈下）

司馬遷的史學

雷海宗

太史公書爲二千年來學術界所公認的正史的開山之作，司馬遷也往往被推崇爲史學的鼻祖。對此書此人的頌讚大概不出兩點：文章的美與史體的美。史公的書中，有幾篇的確是生動如畫；「項羽本紀」，「高祖本紀」，「陳涉世家」，以及其他楚漢之際的各篇世家與列傳，使人讀了，眞有身臨其境之感。除野史小說不計外，正史所傳描的亂世，楚漢之際的六七年是最爲清楚活現的。但這能歸功於司馬遷的手筆麼？若果如比，爲何關於春秋戰國任何混亂的一段，他不能供給我們一幅如生的圖畫？對於楚漢之世，司馬遷最重要的依據就是今日可惜已經失傳的「楚漢春秋」，由「史記」其他部份的鈔襲作風觀察，全部「楚漢春秋」除次序的變動外，大概一字不改被收入史公的作品中。所以後人談到「史記」之文而立刻聯想到的「項羽本紀」諸篇，其功屬於陸賈，與鈔襲的司馬遷無關。據「史記」本書的記載，陸賈向高帝論秦往事，「每奏一篇，帝輒稱善」，可見陸賈是一個善於文詞的人。至於司馬遷自己，就本書而論，似乎只善爲議論的短文，如「秦楚之際月表」序與「孔子世家」贊之類，意味誠然雋永。至於長篇，他只在有牢騷可發時，纔有可觀，「報任安書」就是一個顯例。此外如「伯夷列傳」雖名爲傳，實際完全是史公藉題發揮，自嘆自憐，所以其文也有特異處。至於敍事的文章，整部的「史記」並不能使我們相信司馬遷是長於此道的人。「孔子世家」是他最賣力氣的一篇傳記，其紊亂的情形簡直不可想像。春秋戰國名人的列傳，因大半無成書可鈔，幾乎都是空洞虛弱的。

至於稱讚司馬遷爲正史的創始人，這只能說是二千年來學術界停滯狀態的反映，根本牽涉不到「史記」的功過問題。所謂正史之體，也不過是一種非常機械的編排而已，與眞正的史學無關，更談不到史識了。司馬遷生在中國古代文化的開始衰落時期，雖有偉大的成就與創造的貢獻。後世的人，想像力愈發枯竭，不只不能再有新的進展，連媲美史公的史著都不能再有，所以只有對他盲目的崇拜了。

中國舊的學術，尤其是史學，並不諱抄襲，認爲抄襲前人的成文是當然的，所以我們上面關於史公抄陸賈的一段話，只是想把文美之功歸於正主，並非指摘史公抄襲的本身。但『抄』比『作』雖然容易，善抄其實也是一件難事。司馬遷對於抄的工夫，似乎也未作到盡善盡美的境地。第一，他只知抄錄正式的現成材料，而不肯費力去找比較偏僻而實際重要的其他史料。例如「陳杞世傳」講胡公滿封陳，都是些不相干的附會之辭，大概整個抄自世本。「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所記「虞閼父爲周武王陶正，其子胡公，武王配以元女大姬」的一段眞正關鍵所在的大事，因非手邊的現成文字，史公卻略而不載。又如『左傳』定公四年所講晉衛魯三國受封時的情形，因未列在成套的列國譜牒中，所以也被漠視。『周本紀』中關於成康昭穆四代，甚少記載。『左傳』昭公四年所講幾代天王的朝諸侯之會，乃是盛周的大事，史公也一字未提。同時，關於穆王卻抄了『國語』中祭公謀父的一大篇廢話與呂刑的一大段。這一方面是全無鑑別輕重能力的表現，一方面可說是避重就輕，只知認定大段的成文提筆直抄。

周宣王是一個在位多年的英武之主，若把大小雅中史價甚高的許多詩篇略加消化整理，可以對宣王的功業得一個清楚的鳥瞰。但史公手頭大概沒有前人爲他預備好的一篇記載，所以就只以寥寥百字，輕描而過。對於幽王一代，卻把『國語』中關於褒姒的一段鬼話大抄而特抄。後世的人都戴上有色的眼鏡去讀『史記』，今日一個中學生若如此的作敍事文，必定要被教師批駁得一文不值！

抄襲的困難，不只在分量的平衡分配，抄而無誤也非易事。但司馬遷特別疏忽，抄時錯誤之多，眞是令人不可想像。我們可只舉「晉世家」一篇中的春秋時代爲例，並且只提比較顯著的錯誤。據「左傳」曲沃之亂，有一時晉國內哀侯與鄂侯二君並立，「史記」誤爲鄂侯卒而哀侯立。曲沃併晉後，獻公滅曲沃舊族，以免他們再襲曲沃篡晉的故智，而史公謂所滅的爲「故晉」的公子，大誤。又曲沃舊族最後在聚城內全部被屠戮，然後獻公遷都於絳，史公誤合聚與絳爲一地，疏忽至極。

「尚書」中文侯之命一篇，乃平王東遷時命晉文侯之辭，而史公誤爲襄王賜春秋霸主晉文公的策命。當然此篇到底爲誰而作，今日已難確定。但最少文侯之說，較爲近情。曲沃併晉後，晉君皆稱公，不再稱侯。此篇既稱「文侯」，當是

東移時的文侯，而非一百四十年後的文公。文侯名仇，文公名重耳。策命中對受命者特別客氣，稱他的字，「義和」。「義和」三字與「仇」可以溝通，而與「重耳」完全無關。中國自古以來名與字相關聯的辦法，也可證明此篇屬於東遷時的晉文侯。

晉靈公要殺趙盾時，有兩人對趙盾特加衛護，一為提彌明，一為靈輒，史公誤混二人為一人。晉厲公「多外嬖」，明明是男子，「左傳」中講解的非常清楚。史公誤認為女子，擅改為「寵姬」

以上各例，有的雖屬小節，但都可指明司馬遷採用史料時的疏忽與不負責任。關於許多時期與許多大事，古代其他文字都已失傳，今日只餘「史記」一書可據。但關於有對證的記載，史公既然如此的不可依靠，使人對於「史記」中許多死無對證的文字不免深度的懷疑顧慮，不知司馬遷於無意中給了我們多少曲解與誤解的事實。

誤鈔當然要不得，但有時一字不改的直鈔，也可鬧笑話。「燕召公世家」中稱燕亡國之君為「今王喜」，這眞是使人難以置信的筆法。這顯然是根據戰國末年燕王喜未死時的記載。史公絕不會對此亦不明瞭，這又是他疏忽而不負責的一種表現。

不平衡的鈔，誤鈔，過直的鈔，都不可為訓。另外一種鈔襲時所當忌的缺點，就是當鈔而不鈔。太史公書中可指摘的重大遺漏甚多，在古書大半失傳了的今日，有許多的遺漏恐怕我們已無從指明。例如向戌弭兵是春秋晚期晉楚爭盟史中的一件大事，但史公對此，無論在「晉世家」，「楚世家」，或「宋微子世家」中，都隻字未提，使人百思不得其解。漢滅項羽後，諸王向漢王上表勸進，請登地位。這也是表示歷史轉捩的重大事件，證明列國的並立不可恢復，天下的一統不可避免。大概陸賈在「楚漢春秋」中卽未收入此表，史公也就遠無班氏父子的史識，或者也就是過度的偸懶，不知去另外採入。高帝死後，單于冒頓向呂后下書求婚，這是當時中國衰弱，匈奴盛氣凌人的絕好證據，史公在「匈奴傳」中竟把這篇歷史文件遺漏，幸虧班氏『漢書』，此文纔得傳於後世。假設司馬遷的史法，是盡量減少大篇成文的載錄，那我們對他最後的兩個遺漏可原諒。但『史記』中

所錄的成文很多，並且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無聊與無意義的，眞是我們欲諒莫從了。

年代學雖不是歷史學，但年代是史學所必不可少的線索。全無年代，或年代過度混亂的記載，是沒有多少意義可言的。司馬遷在古今中外負有盛名的史家中，恐怕是一個最缺乏年代觀念的人。本紀，世家，與年表中年代互相超乎情理之外。本文只列舉『孔子世家』中前人雖已注意而未曾清楚點破其含意的兩點，以示一斑。篇中說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孔子時寧氏已滅，從者何得去爲臣？這是盲目鈔襲不可靠的傳說，而不肯細心考求年世的一種錯誤。又謂『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告誡他的兒子去師禮孔子。按『左傳』昭公七年，『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及其將死，召大夫』云云。此所謂『病』乃『憾恨』之意，並非『疾病』之謂，史公於此犯了過度『讀書不求甚解』的毛病。且孟僖子死於昭公二十四年，時孔子年已三十四，昭公七年的傳文不過終言前後的經過而已，非謂僖子當年卽死。况且十七歲的人而知禮到被人如此推崇的地步，也是人情必無的事。司馬遷在他所最認眞自寫的一篇傳記中，對於年世竟爾如此的荒疎，書中各部年代的混亂與矛盾，也就無足爲奇了。

全部『史記』中最不可讀的紀年法，就是『封禪書』中關於漢武帝年事的敍述。『史記』成書時，年號的制度早已確定：據漢書，元封改元，初見詔命，『封禪書』則敍至太初以下，其時年號制度已經成立無疑。史公放棄此種清楚的辦法，卻去寫了一大串『明年』，『是明年』，『其後三年』，致使讀者到後來不知各年到底爲何年。並且年號的制度究創於何年，也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件要事，司馬遷亦失載。失傳的今上本紀『武帝紀』中曾否明記此事，已不可知。但此制富有宗教的意味，『封禪書』中卽或不加詳述，也當提要提到。然而書中之竟只言有司曾提議建元的制度，而未言制度到底何年成立。並且此制未立時，武帝如何紀年法，今亦不可考。這是司馬遷缺乏歷史家基本條件之一的年代觀念的鐵證。『史記』紀年之無數的乖異處，後人多謂爲時代傳鈔之誤，這又是有色眼鏡看法。司馬遷的粗心大意非常明顯，任何的解釋都不能掩蓋。

擅改史實與望文生義，也是司馬遷史德的缺點。齊滅燕，爲齊宣王時事，「戰國策」與「孟子」皆中同此記載；孟子本人當時在齊，當不致有誤。史公不知何據，在「燕召公世家」與「六國年表」中，把此事都繫於齊閔王下。同時，對齊國如此驚人的武功，「田敬仲完世家」中卻一字不提，也是荒疎至極的遺漏。

周厲王出奔後之所謂「共和」，今日所尚可見的古代記載，如「魯連子」，「呂氏春秋」，「莊子」都說是具體的人名，絕無所謂周召共和行政抽象意味。這顯然是史公的望文生義。大概他所根據的官書，對此此並無詳細的說明，只有「共和行政」一類的簡單字句，他自己又不肯對零散的材料細心考研，妄把此事與周初的周召分治混爲一談，以致害盡二千年來的不知多少史公的崇拜者，想種種的方法去爲他作強勉的解釋無聊的辯護。

「太公望」一詞，對古制略有認識的人，一看便知爲諡法與生名的合稱。司馬遷竟寫了一段「吾太公望子久矣」的寓言。這不知是前人望文生義而被史公盲鈔，或史公自己自出心裁的妙解。

上列各點，並非根據今日新的發見或新的立場而對前賢故事吹求的立論，可說都是依照漢代所有的知識與漢人學術的立場而下的批評。並且各點都是就書論書，並未在本書之外再作苛求。但有一點，雖有憑今日的見解而在書外對古人挑剔的嫌疑，但因爲牽涉到『史記』根本價値的問題，我們不妨冒嫌提出。由全書看來，尤其由列傳的所有與所無看來，司馬遷對古人古事可說完全缺乏了解的能力。第一，完全由他自撰的列傳，都淡而無味。孔子所特別讚許而也的確偉大的管仲，史公對他竟說不出一點眞正的道理。如此好的一個題目，他都不能發揮，其箸述的能力與歷史的見解也就十分有限了。此外如「老莊申韓列傳」，完全不關痛癢。「孟荀列傳」，所傳戰國中期的一輩哲士，等於列表加注而已，安能稱「傳」？

再如魯仲連鄒陽旣可入傳，生時事業偉大死後影響深遠的李悝爲何反倒無傳？魯鄒兩人在史上只是穿插的角色，李悝卻是一個重要的主角，豈可遺漏？關於李悝漢代仍存的材料甚多，據「漢藝文志」所載，儒家有「魏文候」六篇，「李克」七篇，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零短的材料又散見於「韓非子」與『呂氏春秋

。史公對李悝絕不能有材料缺乏之感，他只是對戰國初期各國內部的重大變化毫無認識而已。

二千年來對太史公的崇拜，眞正的原因，除缺乏想像力的學術界認爲正史鼻祖外還另有原因在。先秦的古書多已亡佚，未佚的古書也或因文字的困難，或因內容的複雜，或因性質的特殊，後世的學人也都棄如敝屣，否則就是曲解，誤解，或附會（如「十三經」）。所以凡對先秦的歷史要略知一二的人，只有「史記」惟一方便的成書，對它很自然的要特別看重。連我們今日已經覺醒的學術界，因古書亡佚過多，在許多方面也只有根據「史記」。但鑑於司馬遷鈔襲術的低劣，使我們引用他時，心中總不免有疑信參半之感！

王安石日錄考

丁則良

一

宋王荆公爲歷史上有數之大政治家，其所主持之新政宏猷，具見所撰『日錄』中。然世無傳本，學者憾之。冬秋余讀書城東龍頭村，得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讀之，於熙，豐政事，尤所究心，乃知『長篇』：所據史料，於『實錄』，「御集』，『會要』，『國史』：以及私家撰述以外，別有『王安石日錄』一書。謹按日記一類爲當事人直接留傳之史料，雖易陷主觀，未可輕信，而參攷比較，愼作推理，要不失其『第一手』之價值。近世西國史家，據日記，回憶錄，自傳以覈驗，訂正其正式史籍者，蓋繁有徒。矧荆公爲北宋一鉅子，卽令所記未必全符事實，亦未可棄置不顧。而況其中所載，多爲一代要典，舉凡財政，軍事，外交，教育，用人諸端與革之動機，結果，大部可以窺見。兼其文字平實無華，字裏行間，於荆公之音容笑貌，多所流露，較之『宋史』本傳之呆板舛誤，相去誠不可道里計也。抑『日錄』一書，所記雖限於熙甯奏對之語，然其影響則歷紹聖，崇甯以至南宋。荆舒爲新黨之祖『日錄』遂成宗派之書，每有更張，尊爲經典，如蔡京當國，則請以『日錄』進讀『長編』卷四九二云：

紹聖四年十月壬午，蔡京言：竊見王安石有『日錄』一集，其間皆先帝與安石反覆論天下事，及熙甯改更法度之意，本末備具。欲乞略行修纂進讀。上曰：「宮中自有本，朕已詳閱數次矣」。

又卷四九七云：

元符元年四月癸已，國史編修官周穜言，本院昨於王安石家取到安石手記，載熙甯初君臣遇合相與論議天下之事。然稱當時臣寮，多只一字，以記其姓名，深恐異時，難爲曉解。請降付國史院重看詳，編纂成書，庶進御易於觀覽。從之。

至紹聖間，更有大學博士薛昂上殿，請罷講筵讀史官書，而專讀『王安石日錄』（據『長編』卷四九二引陳瓘『尊堯錄』），議雖不行，其淵源要自可見也。反新法者，則亦集矢於『日錄』，陳瑩中，陳師錫等著書立說，其辭雖若詆斥

攻相，實則意在蔡京，董而理之，曲直自悉。因又求陳瑩中『四明尊堯集』（光緒間延平刻本），一一迻錄。其後又持『宋史』諸志，『宋會要稿』，『朱子大全』諸書與『長編』互相核校，乃知所有節錄及奏對之語，同出一源。爰立志輯佚：願爲治『宋史』者添一部不可不讀之書，都千餘則，四萬餘言。茲文之作，在考訂『日錄』之原委及眞僞問題，至於逐則之攷訂，年月之稽審，則具詳『輯佚』書中，不贅。作『王安石日錄考』。

二

『日錄』一書，宋人著錄不一其名。『長編』所引，作『王安石日錄』，簡稱『日錄』袁本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下有：『鍾山日錄』二十卷，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衢本『讀書志』則在卷九傳記類，且於卷六雜史類，另有『王氏日錄』八十卷，亦作皇朝王安石撰。二者實卽一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下簡稱『解題』）卷七謂『熙甯日錄』四十卷，丞相王安石撰，書本有八十卷，今止有其半』。陶九成『說郛』卷二十八有宋尤袤『遂初堂書目』目中本朝雜史類，有『王文公日錄』及『王文公日錄遺藁』二書。『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故事類有王安石『熙甯奏對』七十八卷；傳記類又有王安石『舒王日錄』十二卷。鄭氏『通志』卷六十五藝文略史類雜史有『熙甯奏對日錄』一百卷，王安石撰『朱子大全』卷八十三跋王荊公『進鄴侯遺事奏藁』附引『日錄』原文，卽作『熙甯奏對日錄』云云。

謹按『日錄』一書，荊公生前未刻，其刊布於世當在蔡卞據修『實錄』前後。其全名當是『王安石熙甯奏對日錄』約八十卷。觀『宋史』『鄭志』，『解題』，『朱子大全』可證。通稱『王安石日錄』蓋簡稱也。至『舒王日錄』，鍾山日錄『王文公日錄』或則卷數有異，或則書名不同，意或爲別本。蓋新舊黨爭，墜宋祈相終始，中間新黨屢作屢起，而『日錄』之刻，均在新黨得志之際。『宋會要稿』刑法二之八六云：

> 宣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權知密州趙子晝奏：「竊聞神宗皇帝正史，多取故相『王安石日錄』以爲根柢；又其中參謀政術，往往具存。然則其書固亦應密。近者賣書籍人乃有『舒王日錄』出賣，臣愚竊以爲非便，願賜禁止，無滀國之機事傳播閭閻，或入四夷，於體實大。」從之。仍令開封府及諸路三州

軍，毀板禁止。如違許諸色人告，賞錢一百貫。（按岳珂『程史』卷十一云：翠華北狩，居五國城，一日燕坐，聞外有貨『日錄』者，亟輟衣易之』。是知『日錄』確流入北國）。

崇甯後，新黨又得志。『舒王日錄』之流傳，即在此時前後，可知推論不誤，又『四明尊堯集』專攻『日錄』之非，然於『日錄』卷數亦前後不一，忽作七十餘卷（卷一『年譜』）忽作八十卷（卷五『進尊堯集表』）。疑七十餘卷是實（『宋史』藝文志作七十八卷），而八十卷乃概稱整數。『郡齋讀書』或亦從俗，概舉整數歟？

三

陳瓘『四明尊堯集』理財門第四總論曰：

按安石初爲從官，即唱理財之說；即爲參知政事，遂行其所言。今參考『日錄』第一卷安石於未作執政已前，其對神考，並無一言及於理財。至於執政供職之第一日，即僞書對上之言曰：「人主當以成禮義廉恥之俗爲急，若先著爲利之實，而禮義廉恥之俗壞，則天下不勝其弊。孟子恥言利，曰：「亦有仁義而已矣」。然其卒曰：「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人人不敢後其君，此乃人主大利也」。嗚呼！安石著書，首撰此語，却思孟子之說，其於前日所行，不可謂之無悔心也。年運已（『長編』卷四八八注引作「而」）往，雖悔可追，悔而不改，濟以欺僞，作此語書，授之蔡卞。卞紹臣之初，專述熙甯，及哲宗既怒常立，然後驟進元豐，始興（蹇）序辰作訴理：（『長編』引作「蓋抹」）之事矣。

又曰：

熙甯九年，鄧綰落御史中丞，安石亦相繼罷去，退居鍾山，著此訕書。……且安石初欲理財，自謂合于經術，謂司馬光之從，皆不曉孟子義利之說，豈以理財爲不美哉？及退而著書，則於作參知政事第一日，便造安石奏上之言曰：孟子恥言利，若宜著爲利之說，則恐壞風俗」。又造安石奏上之言曰：「陛下但好理財，利於理財者則汲汲而用，至於講道，則不以爲急。」又曰：「以理財爲先，則人將襁項趨利」。又曰：「若以理財爲先務，又召致無行義之人，則恐天下視聽不足」。蓋安石捨衆自用，造法於得君之初，專

過追悔，著書於十年之後。歸過宗廟，圖蓋已愆，是可君也，復何議哉！

又邊機門第五，諸公皆不與聞則論曰：

沈起引惹邊事，………所以得不死者，良以安石護起，神考重違其請，不欲盡行耳。安石退而著書，追記其事，則謂沈起經制，皆上密謀，諸公皆不與聞，起所奏乞，上皆許之。

又邊機門第五「余曰浮議至於歸咎保甲遊」則論曰：

韓絳邊事，罪在安石，神考推恩悔過，未嘗責安石也。安石著書，欲蓋前罪，乃鋪陳誣僞之語，於韓絳敗事之前；然後於韓絳敗事之後，歸過神考。其所鋪陳，凡有四語。其一曰：「臣非怯而憚事，以謂陛下且當柔遠，而修中國之政」。其二曰：「豈宜不以生事爲憂」！其三曰：「今災異重，關中旱，正是欲靜邊鄙之時」。其四曰：「關中騷然，豈宜更有可悔之事！」夫造作邊事，本由安石，安石何嘗畏災異而憂生事哉！四語誣僞，可謂甚矣！日錄載韓絳之言曰：「王安石忠於陛下，所以盡言。」又曰：「安石所言皆是，陛下但聽之，三四年後便見效。」又曰：「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之言，可用，陛。陛下宜省察。」及韓絳求去，安石則曰：「韓絳不宜如此，如此則遂無一人月正論」。以此觀之，絳與安石，可謂合矣。神考以昭文殿大學士，超命韓絳，而位之安石之上者，以與安石無嫌故也。至於許其便宜節制諸路，皆安石所肯，然後施行。及韓絳敗事，安石則曰：「臣自接侍清光以來，陛下固未嘗許韓絳以智略。一旦陛下舉一方之事屬之，則邊事自宜如此。」又曰：「陛下失在不詳慮孰計。」又曰：「陛下於一切小事勞心，於一大事獨誤。今日國事亦猶前日邊事也。」夫計慮不孰，以誤大事，與安石之罪。

又寓言門第八總論曰：

攷「日錄」之所開陳，書於「日錄」有至數千萬言者。自朝至夕，奏對於上前，議事於中書，延客詢訪，或至夜分，而一日之內，輒錄之言，其多若是！臣以知其爲寓言也。

此均「尊堯集」之論，「尊堯集」外，瑩中尚有「上書」「啓」等「長編」卷二四三熙甯六年三月癸亥，論宿衞法條原注引瓘上書，謂安石欲變宿衞，先以「三經」，「日錄」爲宣傳之工具。故「日錄」之作，係出預謀書云：

「安石欲變宿衞之法也久矣！先於：經義：創立新說；然後矯託聖訓，書於『日錄』二書行於前，三經作於後，附著大法，患義宗心。」

又『長編』卷二六八熙甯八年九月辛未王呂不協條原注引陳瓘『答劉熙仲書』謂安石『日錄』係效法呂惠卿進『日錄』書云：

『太尉日錄』未之見，但於『宛邱奏議』中見其進『日錄』劄子爾。蓋自其與荊舒反目以後，旣進二手簡，又進日錄四卷。（『尊堯集』寓言門第八作三陳卷，『長編』卷三七八引瓘七封事，作『日錄』三策）。四卷之內皆錄執政以後歸美之迹，自明其忠。故當時荊舒毁讟之說，不復見信於裕陵，而荊舒由是重得罪矣。鍾山所著八十卷及效彼四卷而爲之也。二錄卷帙多寡雖則不同，而得伸其所懷，則無以異也。

按惠卿出知陳州，在熙甯八年十月，其進『日錄』自在此後，依瑩中推斷，安石『日錄』之著作，更在此後。王呂晚年不咸，原是事實，滿舊黨藉此肆詆，漫造無根之毁，誇張其事，亦未爲得也。其餘各則，亦均有論無據，純爲臆斷之辭，僅寓言門一則，似可成立。然遍查各書，所引『日錄』達二三千言者不過數日，此適了紀者較之多日，偶一爲之，原屬可能，不足爲怪。不應卽據此斷爲後來追記之作也。所惜『長編』已亡佚大部，今所輯存，自屬有限，其亡佚部份未必無一日所記更多於二三千言者。此則無可如何，有待於新材料之出現矣。若謂安石晚年愧悔，亦苦無據。安石守道甚堅，當時以執拗著名。且神宗銳意更張，元豐年間，安石雖退，新政初未受阻，舊黨往往喜謂元豐乃神宗獨斷之時，不以安石爲是，實則純出傅令。稍閱熙，豐史事者，可知其妄。無論如何，安石特無愧悔自艾之理由。卽如義利之辨，此又中國儒生習道之語。卽檢『臨川集』早年諸摺，際道禮義，甚不在少。試讀安石退隱後之詩文，才華猶昔，涵養日深，絕無一二衰颯之音，追悔之論，不足信也。『四明尊堯集』一書斥責安石最大罪狀爲『託諷自譽』，『見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實則安石深得主知，神宗本有大志，於奏對之頃，披瀝心腹。如云：『朕自覺才極凡庸，恕不足有爲』，『朕頑鄙而無智識，自卿在翰林，始得聞道德之說』，『卿莫只是爲在位久，度朕終不足與有爲』，『卿才德過於人望，朕知了天下事有餘』，均甚爲自然，無可驚異。至於所謂詆譏太祖，誣衊眞宗，則更安石識遠膽大之表徵。尤爲重要者

，瑩中於『日錄』之成於誰手，成書年月，初無確定之見解。始則承認『日錄』爲荊公奏對之紀錄。王應麟『玉海』卷四十八藝文『元祐神宗實錄』條下引了瓘奏文（此奏不見於『四明尊堯集』）云：

元符三年五月左正言陳瓘言：「伏聞『王安石日錄』七十餘卷，具載熙甯中奏對議論之語，此爲人臣私錄，非朝廷典策。自紹聖再修，凡『日曆』『時政記』及『御集』所不載者往往專據此書，進謂刑賞。宗廟之美，皆爲私史所攘。願詔史官別行刪修」，詔三省同參對聞奏。

是止言不當據私史以修實錄。後此崇甯二年，諭詆誣罪，移送廉州編管，則又以爲蔡卞所增修。及大觀以後歸居四明，乃又指爲安石文過之作。又謂爲改作。『四明尊堯集』自序云：

昔紹聖史官蔡卞專用『王安石日錄』以修『神宗實錄』，薄神考而厚安石，尊私史而又壓宗廟。臣居諫省，請改『裕陵實錄』。及在都司，進『日錄辨』。當是之時，臣于『日錄』未見全帙，知其爲私史而已，未知其爲增史也。自古關以來，窮訪此書，偶得全編，遂獲周覽。竄身雖遠，不廢討論。路過長沙，嘗留尊藏之語；待盡合浦，又著垂絕之文。考詆誣譏玩之言，見蔡卞僞增之意。向謂安石趣錄，皆可憑據，卞之所增，乃有誣僞。當是之時，臣于『日錄』考之未熟。知其爲增史而已，未知其爲悖史也。……臣敢過自新，請自今始。于是取『安石日錄』，編類其語，得六十五段，釐爲八門。……專爲之論，又于逐門，總而論之。……共爲五卷。臣以憂患之餘，精力困耗，披文索義，十不得一。加以海隅衰陋，又無賜書，神考『御集』，無由 。又『日錄』矯誣，與『御批日曆』，『時政記』牴牾同異，無文可考，欲校不得。但專擬私書，略分眞僞。雖不能盡究底蘊，亦可以窺其大概矣。凡臣之所論，以紹述宗廟爲本，以辯明聖訓爲先。蓋所述在彼，則宗廟不尊；誣語未判，則眞訓不記。何以光揚神考之心，何以將順陛下述事之志？凡今之士，學古入官，身雖未試于朝廷，心亦不忘于畎畝。戴天履地，寧忍同誣；自抽心勞，徒唱爾僞。犯古 之公義，極典籍之所非，陰奉竊言，顯違格訓。安石欲罷四輔，神考以爲不可；神考欲建都省，安石以爲不然。今則四輔成矣，都省毀矣，道路爲之流涕，聖主能不痛心！人皆獨罪子一京

，安知謀發于蔡卞！至于宿衞之法，亦敢更張；變亂舊規，創立三衞。用私史包藏之計，據『新經』穿鑿之文……在私家何足備論，于國事豈宜如此！……卞以闚伺爲心，包藏而待，潤色誣史，增汙忠賢。凡慍懟曾布之言，與怒罵惠卿之語，例皆刊削，意在牢籠，使之共遍私書，將以濟其大欲。布等在其術內，卞計無一不行……

又進『四明尊堯集表』云：

八十卷之私書，奪此與彼；十九年之懿績，可從而建。陛下于繼述之初，首辯明于玆事；微臣持將順之志，在流竄而靡忘。鋪張㦪詆之言，編類厚誣之語。初詔熙寧之輔，不愧有商之臣，於成湯敢肆厥欺，疑安石有所弗忍。及竊觀于懟筆，始分鹿見其游辭。因思『大典』之久誣，徙顧忘軀而自訴。合浦十論，申舊疏之餘言；四明八門，撮其要于一序。實欲彰大德之盛，不敢畏王氏之強。

又『後序』云：

初瓘所撰之『尊堯集』有二：合浦其一也，四明其二也。凡合浦所著，不忍以荊公爲非，故其論皆回隱不直之辭。每自覽此書，內愧外汗。是故離家之日，獨取改過一集，置于行篋，到台不敢復閱，卽以寄于數百里之外，屬友人藏之。

總觀以上各文，知瑩中之結論，已屢變不一變。『合浦尊堯集』一書，時人見者甚鮮；追論後世；想與『四明』，大有出入。合浦之作，在責蔡卞，及歸四明，轉責荊公，其先後論斷，可歸納爲四：

(一)荊公主朝隨時所記，

(二)荊公罷相後追記之作，

(三)荊公罷相後，就舊作改削，

(四)蔡卞據修『神宗實錄』時改削（此點下節討論）。

四者之中(一)與(二)不相容，(二)與(三)不相容。苟爲熙寧奏對，則著書追悔，便不通；苟著書于十年後之說是，則無法據舊著作改削。『尊堯集』錄『日錄』六十五則，加以駁論；而所抱見解，忽此忽彼，前後牴牾，自相矛盾。按瓘另有『日錄辯』，『日錄不合神道論』（『晁志』卷九『鍾山日錄』條下作『日錄不

合入道論），『中說』（『尊堯集』處巳門第七論曰：『臣昨在諫省，嘗進『中說』一卷。但論蔡卞，力主安石。及觀『日錄』，然後知罪乃始于安石。王雱假詩書以文其姦，安石託聖訓以肆其詆。）『尊堯餘言』，（此書『晁志』，『能題』及『宋史』均會著錄，『長編』卷二三四，二三五，二四二，二四六，二七六，四九九有引），均久佚，不知其中有無更強論據。若『尊堯集』則實不能成立也。故朱子于安石深文詬病，不遺餘力；而于『安石日錄』，則未過份置疑，于『尊堯』一集，反中微詞（按劉安世亦排擊新黨之急先鋒，然亦不以瑩中爲然，『尊堯集』及『朱子語類』均記詔元城甚以爲過）。『語類』卷一三〇云：

汪聖錫嘗問某云：『了翁攻「日錄」，其說是否』？應之曰：『不是』。曰：『如何不是』？曰：若言荆公學術之謬，見識之差，誤神廟委任則可。却云『日錄』是蔡卞增加，又云是荆公自增加。如此則於彼所書皆是，但不合增加其辭，以誣宗廟耳。又以其言太祖用兵何必有名；眞宗矯誣上天爲謗祖宗。此只是抱持他，元不曾就道理上理會，如何說得他倒！

同卷又云：

伯謨問『四明尊堯集』，曰：『只似討鬧，却不于道理上理會。蓋它止是利害上見得，于義理全疎。如介甫心術隱微處，都不曾攻得。却只是把持。如曰：『謂太祖濫殺有罪，謂眞宗矯誣上天』，皆把持語也。『龜山集』中有攻『日錄』數段，却好。蓋龜山長于攻王氏。』（『龜山集』語錄中偶有一二段，攻安石；殊簡略，恐非『語類』所指。然除此外，又無別文。避地無書，所據爲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容得他本再考。又龜山另有『日錄諸』一書，蔡上翔『荆公年譜』論及，恐已久佚）。

『朱子大全』卷七十有『讀兩陳諫議遺墨』一文，所論尤爲深刻，文云：

嘗記頃年獲侍坐于故端殿上饒汪公，縱言及于『日錄』。熹固妄謂：『日錄』固爲邪說；然諸賢攻之，亦未得其要領。是以言者瀆而聽者疑，用力多而見功寡也。蓋嘗卽其書而考之，則凡安石之所以惑亂神祖之聰明，而變移其心術，使不得遂其大有爲之志，而反爲一世禍敗之原者，其隱微深切，皆聚者書，而其詞鋒筆勢，縱橫捭闔煒燁譎誑，又非安石之口不能言，非安石之手不能書也。以爲蔡卞撰造之言，固無是理。况其見諸行事，深切著明者，

> 又以相爲表裏，亦不待晚年懟筆有所增加而後爲可罪也。然使當時用其垂絕之智，舉而焚之，則後來載筆之士，于其帷幄之間，深謀密計，雖欲畢力搜訪，極意形容，勢必不能得之如此之悉；而傳聞異辭，虛實相半，亦不能使人無溢惡之疑。且如『勿令上知』之語，世所共傳，終以手筆不存，故使陸佃得爲隱諱。雖以元祐衆賢之力，爭辯之苦，而不能有以正也。何幸其徒自爲失計，出此眞蹟，以暴其惡于天下？便當摭其肆情反理之實，正其迷國誤朝之罪，而直安石爲誅首，是乃所謂自然不易之公論。不唯可以訂已往之謬，而又足以開後來之惑。奈何乃以畏避嫌疑之故，又爲迂曲回互之言，指爲撰造，誣僞，詆謗之書，而欲刊削，以滅其迹乎？

是朱子于『日錄』一書，初未置疑。且爲曉晚年改作與否，殊無考慮之必要。蓋以其可代表安石全部之思意言行，無可疑問也。且細玩文意，安石似于爲相時，已曾進所書『日錄』，且甚而影響神宗。（按日錄有云：余爲上言，與陛下開除，事退輒錄，以備自省。及他時去位，當繕錄以進。按此據陳瓘『尊堯集』寓言門第八，謂爲熙寧初未相之奏語，然又以其終未踐繕錄進呈之言兩斷爲寓言。『日錄』終神宗之世，確無進呈之明證，然安石于逐日記載之時，固未嘗不可隨時進呈一部也。）

且余有一最簡單而最有力之證據，以證實余之判斷。即如『日錠』果爲安石罷相後載作，安石退隱鍾山，去汴千里，必無利用政府書籍公文之便利。何能憑一己之記憶，寫十年之史事而歲月無訛，事實無誤？（『日錄』所記之年月事實，非與他書全無出入，然十九吻合。且出入處，經史家如李仁甫輩之考訂，亦未必皆『日錄』失實。仁甫修史，力求持平，于『朱史』，『墨書』，『新錄』，『舊錄』，無所偏愛。然于『日錄』大體表示相信，此甚可注意者也）。即晚年增改，果筆削甚多，自當與事實眞象大有出入，何致『尊堯集』所攻六十五則，多爲空泛無當之責備，而鮮具體事例之指陳？即令仝坐中指陳，未能全中肯綮，後賢人，如李燾輩乃亦無多指斥，（所有指斥之點，均不嚴重，余已于『日錄輯佚世非無明』中詳爲考訂）寧不可怪？且安石非冷人，變法非小事，余不信果爲史官之疏失，略而不問。今日固不能復起安石于地下，一詢著書年代。然集此諸證，可知陳瓘之說，純爲杜造，不足置信也。

四

陳瓘疑『安石日錄』爲蔡卞刪改，前節已略述及。『尊堯集』序云：

> 卞以闚伺爲心，包藏而待，潤色誣史，增汙忠賢。凡憸憝曾布之言，與怨罵惠卿之語，例皆刊削，意在牢籠。欲使其述私書，將以濟其大欲。布等在其術內，卞計無一不行。（『長編』卷二三五引『尊堯餘言』，論蔡卞顯戾先訓，大意同此）。

又『尊堯集』理財門第四總論下曰：

> 熙寧九年，鄧綰惟御史中丞，安石亦相繼罷去，退居鍾山，著此訕書，以授蔡卞。卞當元祐之始增損潤色，九年筆削，恩怨分明，罔互妨嫌，以吸衆好。照顧本末，以完私美。書行于紹聖之始，嫁禍與進書之人。（『長編』卷四八八引，『進』作『造』）。

周煇『清波雜志』云：

> 『王荆公日錄』，八十卷，毗陵張氏有全帙，頃曾借觀。凡舊德大臣不附巳者皆遭詆毀。論法度有不便于民者，皆歸于上，可以垂耀後世者，悉已有之。盡出蔡卞誣罔，其詳具載陳瑩中『四明尊堯集』。

凡持均言安石著『日錄』，以授蔡卞，卞大加潤色筆削，『邵氏聞見錄』原亦痛斥安石，然所述與此不同：

> 『荆公日錄』命其侄防收之。公病甚，令防焚去；防以他書代之。後朝廷用卞請，下江寧府王防家取『日錄』以進。卞方作史，乃假『日錄』減落事實，文致姦僞，上則侮薄神宗，下則誣毀舊臣，盡改元祐所修『神宗實錄』。

『宋史』四七二『姦臣傳』『蔡卞傳』似即據『見聞錄』。傳云：

> 初安石不且死，悔其所作『日錄』，命從子防焚之，防詭以他書代。至是（紹聖元年）卞即防家，取以上。因芟落事實，文飾姦僞，盡改所謂『實錄』，『正』。

按安石有侄防，見曾氏『荆公墓銘』。然焚錄一節，是否事實，則無可考。而就防家取『日錄』一事，當不成問題。（『長編』恰缺紹聖初年數卷，想『長編』于蔡卞重修『實錄』，必有詳考）。據此則陳瓘所云安石授書蔡卞一說，早已動搖。且果係修史時，始就防家提取，則九年筆削之說，自又不能成立。以『紹聖

實錄』編修，尙未用若許時間；而之筆削不過編修之準備，何得歸長。至蔡卞曾否修改『日錄』予欲另作推斷。按卞紹聖初，主持重修『神宗實錄』，力主『日錄』，此爲無可懷疑之事實。然亦非毫無理由，緣元祐『神宗實錄』，純出舊黨之手，至有黃，陸『佞書』『謗書』之爭，而事際情形，尙不止此。『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傳』『黃庭堅傳』云：

> 紹聖初，出知宣州，改鄂州。章惇，蔡卞與其黨論『實錄』多誣，俾前史官分居畿邑以待問，摘千餘條示之，謂爲無驗證。旣而院吏考閱，悉有據依，所餘纔三十餘事。

可知『元祐實錄』之編纂，實有偏見。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九云：（今本『長編』至元符三年止）

> 建中靖國元年八月，三省進呈左司諫陳瓘所陳『日錄』及『國用須知』，上顧曾布。布曰：「本不欲喋喋，然理有當陳者，不敢已。臣紹聖初在史院，不及兩月，以元祐所修實錄，凡司馬光『日記』，『雜錄』，或得之傳聞，或得之賓客，所紀之事，鮮不徧載。而王安石有『日錄』，皆當日君臣對面反覆之語，乞取付史院照對編修。此乃至公之論。其後紹聖重修『實錄』，數年乃成書，臣蓋未嘗見。當日修書乃章惇，蔡卞，今日提舉史院乃韓忠彥，而瓘以爲臣尊私史而壓宗廟，不知何謂也』？

故『元祐實錄』亦非信史。蔡卞據『日錄』以改『實錄』，自是事實，其過與呂聖史，黃等。然其于『日錄』，曾否筆削，惜無更強之證據，可作證明。瑩中提出一點，謂：『惱怒曾布之言，與怨罵惠卿之語，例皆刊削，意在牢籠』。是謂蔡卞爲曾以諱。『晁志』曾謂：『日錄獨缺熙寧八年九月至九年四月事，蓋安石攻惠卿時』。今檢分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至卷二七四熙寧九年四月間，確無安石奏對之語，則當時早缺，蓋屬可信。（按『日錄』另缺熙寧三年十月至四年正月一段。李燾所見『日錄』印本及寫本均然，後見祕書省國史院本，亦同。可知『日錄』久非完書。李燾云云，見『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條下原注引）此果屬蔡卞刊削否，甚難斷。然非無可能。『長編』于『日錄』非全無疑問。然就此例言之，則據用者九，而存疑者一。全書無一處明著疑『日錄』爲蔡卞筆削之意。儘有若干處，比較『朱墨』于紹聖史官，不無微詞。然此專指『

紹聖實錄』，固未將『日錄』混淆爲一。今『日錄』已亡，無由據原書以考斷，吾人之態度乃不得不參考昔日得見原書之史家。蔡卞于『日錄』未必全無刪削，但縱有亦必不多。必不致影響及于『日錄』之根本價值。至少吾人所輾轉輯錄者，多經前賢之審訂，縱有差謬，嘗不太鉅。朱子以『必無是理』四字，能決此疑案，此甚可玩味若也。

五

茲據以上考訂，作一小結。『安石日錄』一書，約爲八十卷，爲熙寧間立朝對之記載。安石垂卒，以授侄防。紹聖初，蔡卞重修『神宗實錄』，用以爲據。所謂蔡卞刪改『日錄』問題，未能確斷。然必不甚嚴重。故『日錄』大體仍保有『第一手』史料之價值。

王會篇國名補疏（上）

吳其昌

『佚周書』苦無善注本，晉孔晁注，不第簡略，兼病荒姃。清朱右曾『集訓校釋』本可蔚然成一佳著，但朱氏見壓自縛，極力摹擬簡古，往往因過求『簡古』而致陷于不明，亦所不恤。甚至將王念孫『讀書雜志』條理鬯達之文，翦裁刻削，改譯求『古』，尤可駭怪。故其取材甚豐，而書不堪用，眞應痛惜。惟『王會』篇『及伊』尹獻令』有宋王應麟補注，博徵深考，貢獻至鉅。惟因限於時代，後世出土之新材料及後世專家之新論據，均爲深甯所未見。今稍予採集，而以鄙意條貫疏通之，以彌孔，王，王，洪（頤煊），朱，諸家之釁隙，匪曰能賢於先儒也。且避亂南荒，圖籍文物之見者，萬分𠀤能存十，後之通人，引繩而嚴剋之，所留慕焉。

稷愼

孔晁注：『稷愼，肅愼也』。　王應麟補注：『書序：成王既伐東夷，肅愼來欣。山海經：大荒之中，有山曰不咸，有肅愼氏之國。在白民北。注：去遼東三千餘里。後漢書：挹婁，古肅愼。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唐地理志：渤海王城，其西南三十餘里，古肅愼城。』　朱右曾訓釋：『不咸山，今長白山。肅愼，今黑龍江地。』　補疏曰：殷代肅愼，蓋不如以後所從之遠。最初乃居於殷民族之東，今日魯豫蘇皖之交。甲骨文中累見『肅』或『東肅』之名，董作賓氏擬爲肅愼氏之古初原名，其所擬殆是也。　案甲骨文又云：『甲午卜，亘貞。……三日丙申，允㞢來嬉自東，肅告自：兒伯……』（前，七，四〇二）又云：『……東肅告曰：兒伯……』（後，二，四，一一）又云：『三日乙酉，㞢來自東肅，呼曰告井方車。』（後，二，三七，二）又云：癸巳卜，㱿貞。肅弗其……』（續，五，一三，一，）以上四片爲同時之一組，以字體及貞人名亘名㱿考之，當屬于武丁時代。又云：『……田肅，命……』（前，二，二八，七）又云：『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濡，不遘大鬲，御。』（前，二，二八，八）以上二片，據其字體作風，宜在文丁帝乙之世。（尚有數片，無考證資料，不錄。）由上列各片推之，知最初之『肅』，既與

兒方相近：故兒伯出擾，東蕭首先奏告。又與井方相近，故井方來軍，（此字從戈，蓋亦戰伐之意）亦呼名軍者說報也。　按『兒』卽「郳」也。郳地在今魯南東海之濱。春秋莊公五年左氏傳：『郳黎來來朝。』杜預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孔穎達疏云『：郳之上世出于邾，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于郳……爲小邾子』。按殷代之『兒伯』爲始姓。彝器有郳伯遣毋鬲（愙齋一一七，一一五）可證。周代之小邾爲嬛姓。（卽曹姓。）彝器有鼄臦鬲父（卽邾子友）作召嬛媵鬲（周金，二，七二）可證。然統治者之種族雖異，而其地點則一，故其名亦相仍也。春秋小邾之國，在今山東滕縣東六里。（顧棟高『大事表』所考定，各書並同。）此卽武丁時之兒伯國也，東蕭乃在其鄰，則其地位不難推見。　然如蕭地更在兒地之東，則井方之出，不須由其說報。且後世殷帝，不見有相『兒』之文，而曾『相於蕭；』是知『蕭』之距殷，較『兒』爲近。　按：『井』，卽邢也。殷代之『井』，與西周之『井』爲同名而兩地。　西周之『井』在陝西，此有大克鼎及散氏盤可證。　而殷代之『井』在冀南，此亦有尹光鼎（三代，四，一〇）可證。彝克殷後，周公旦之子封於邢，所謂『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故周公彝有『舍井候服』之語（三代，六，五四）可證。邢初封之地，在今河北邢台縣治（邢臺之名卽源於此）。然其國境之東南圉，直延展至今山東西。此有明碻之佳證：春秋僖公元年經：『邢遷於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按北狄侵邢，故遷都）。顧棟高曰：『今山東東昌府西南二十里有夷儀城』。（一統志說同。武丁時東蕭民族之居地，旣東鄰『兒伯』，北毗「井方」，則其蔓延介居於今滕縣之西聊城之南一帶，已可概見。此蕭民族最古之根據地也。　武丁以後，似漸被殷民族所迫逐，遂向東北方遠徙，而故地盡落殷人之手，故卜辭記文丁帝乙之世，殷王乃一再『相蕭』或『相於蕭』也。　及聞武王克殷，成王踐奄，不啻代之復仇，故遠將石砮楛矢來慶賀也。　然故地雖已久淪於殷周二朝，而「蕭」之一名，猶有存留於舊所居牧之廣大區域之內者，卽今日蘇魯接界之「蕭」縣是也。考「蕭」名甚古，周代已有『蕭』國。春秋莊公十二年左氏傳：『宋羣公子奔蕭』。杜注：『蕭，……今沛國蕭縣』。漢書地理志『周郡蕭縣，故蕭叔國』。顧棟高曰『今蕭縣西北十里有蕭城』。（

一統志同。）『蕭』卽爲『肅』，人所共喻。此卽『肅民族』遠徙東北以後，舊名之殘留於故地者也。　及遠徙東北以後，則聲轉爲『肅愼』，爲『稷愼』，又爲『息愼』。馬融本尙書作『息愼』，注云：『北夷也』。史記周本記引書序，亦作『息愼』。蓋今文本也。　至於唐書地理志云：『渤海王城，其西南三十里，古肅愼城』。按唐時渤海國之王城，在今吉林寧安縣（卽清代寧古塔，牡丹江北岸。）渡牡丹江而南，約五十里之『東京城』。日人曾在此處掘出渤海故都宮殿之遺址。（鳥居龍：『滿蒙古蹟考』）但此處之『肅愼城』究爲何時代之遺跡，則未可知也。）至若朱右曾謂肅愼在今黑龍江，則顯然謬誤，不必特辯。古今各家意見，皆以肅愼在今遼吉朝鮮間）

穢人

孔注：『穢，韓穢；東夷別種。』　王補注：『後漢書東夷傳：濊北與高句驪，沃沮；南與辰韓接。東窮大海，西至樂浪。』

補疏曰：『穢』之名，並不甚古。最古之名爲『㠱方，』卽『基方』，亦卽『箕方』也。基方以後名『朝鮮』。『穢』或『濊』之稱，初時似與『朝鮮』爲二，後乃承居其故地。試略陳之：　甲骨卜辭云：『貞，㠱方』？貞，㠱方弗其囚？』（前，五，一二，五，）又云：『乙酉卜，丙貞。子商𢦏㠱方。』月。丙戌卜，丙【貞】。我作㠱方。』（前，五，一三，一）又云：』子商弗𢦏㠱方。』（續，五，二六，一）『㠱方』之卽爲『基方』，無待說明。郭沫若曰：『　，當是基字。从土，其聲。基方疑卽箕子所封邑之箕。』按郭說是也。卜辭基方，絕不見有『王田』『王步』『王𢓊』『王省』『王在』之文，知殷王所未嘗至，其去殷國較遠矣。此最古之初名。　至於『朝鮮』之名，則始見於戰國時，管子輕重甲云：『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毤服。……』又云：『……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國策燕策云：蘇秦將爲從，北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呼沲，易水。』可證。又管子小匡篇云：『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似其時穢貉與朝鮮爲二族。至漢乃更見『薉』名。漢書武帝本記：『元朔元年秋，東夷薉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晉灼曰：『薉，古穢字。』後漢書東夷傳則云：濊，及沃沮，句驪，本皆朝鮮之地

也。昔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此可見『箕』『朝鮮』『濊』名次之承相也。

又按：穢人最初所居之地，似不同漢武以後所居之遠，當在今遼寧境內，其後始逐漸向南移殖於韓境耳。後書東夷傳云：『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句驪，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濊地也。』此『弱水』乃『弱洛水』之省文。沈欽韓後漢書疏證，辯之甚詳。其言曰：『通典：營州柳城縣東南有饒樂水，即弱水也。北史：登國三年，道武親討庫莫奚，至弱水南。魏紀則云：渡弱落水。又蠕蠕傳：北徙弱洛水。則弱水省文也。』沈說至碻。日本白鳥庫吉氏考定所謂『饒樂水』，『作樂水』，『如洛壞水』，『洛孤水』，『弱洛水』，『弱水』，『澆樂水』，『澆水』……等等皆爲一名之對譯。其意義，則蒙古語爲黃色爲 Sira或Sa'ra謂微黃色爲Sira-kha或Sarahan。故『弱水』『弱洛水』『如洛洛水即遼代至清代之西喇木倫河Sar-akhamuren(蒙古語『河』爲Muren)今日之西遼河也。（白鳥氏烏桓鮮卑考。）又清一統志云：『漢玄菟郡治，故城在興京北』。清之興京，今之遼寧新賓縣。一統志又云：『奉天府開原縣，扶餘國地。唐置黑水州都督，後渤海大氏取其地改扶餘府。』是穢人南向移殖之前，曾居於遼河之南，新賓之北，今開原鐵嶺之間也。戰國時代，燕東與朝鮮接，古時朝鮮，應亦在此通。若卜辭時代『基方』，當更在較近之地，亦未可知耳。

良夷

孔注：『良夷，樂浪之夷也。　王補注：『山海經：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注：今樂浪縣。爾雅疏九夷，二曰樂浪。漢樂浪郡，故朝鮮國。』

補疏曰：孔晁首以樂浪釋良夷，深寧從而知之，我不知其說果碻否？以王會全篇之國名揆之，未嘗及如此之遠。殆可疑也。　『良』地，甲骨卜辭曾明見之；其文云：『丙辰卜【行】貞。王其步於良，亡災。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良。口口卜，行貞。王其步於良，於𣏟。』（前，二，二一，三）是『良』地爲殷帝停游卜獵之區，其距殷當不甚遠。至於一日之間，同步於『良』『𣏟』二地，則此二地毗連之近可知。

揚州

孔注，王補註，並無說。

補疏曰：此揚州，非禹貢及周官職方氏之揚州也。　推孔晁及深寧所以均不註者，豈誤認此卽禹貢及職方氏之揚州，故以爲不煩箋訓耶？不知其實甚非也。禹貢及職方之揚州，乃諸夏而非夷裔，而王會終篇所列，皆夷裔而非諸夏。其不同者一。以物產論之，王會篇云：『揚州，禺。禺，禺名。』考說文魚部：『鰅，魚名。皮有文，出樂浪東暆。神爵四年，初捕收輸考工。』是鰅魚乃東方夷地產物，但不必遠至樂浪東暆縣始能有耳。若禹貢揚州，任土所貢，不聞有鰅。下逮千載，並未嘗聞。其不同者二。是此『揚州』，爲夷而非華，彰彰甚明。按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記夷有九種，其第九種曰『陽夷，』卽此是矣。　此『陽夷』建國甚古，殷代已有。甲骨卜辭三次記有『易伯㞢』其人。其文云：『辛巳』，㱿貞。叀，易伯㞢从。』（前，四，三，四，）又云：『…………㕘，畓……叀，易伯㞢城。』（前，四，一〇，二，）又云：『…………再册，王城。…………易伯㞢威。』（前，五，一一，六，）按『㱿』爲武丁時史官，則此『易伯㞢』乃武丁時之顯候，而『易』國乃武丁時之強藩矣。　及至武王克殷，成王踐奄以後，此易云故地，亦改封一姬姓以君臨之，故彝器中有陽伯作叔姬鼎（周金，二，五九，）顧棟高春秋列國爵姓表，亦云：『陽，候爵，姬姓。』可證也。此外尚有易方作父丁彝，（春齊，一one，八，）易叔盨（綴遺，九，九，）易兒鼎（西清，七，三，）……等，並易民族之遺器也。　降及春秋之世，孔門弟子結集禮記之時，猶聞有「陽候」之遺事。坊記云：『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候猶殺繆候而竊其夫人。』陽地必近於魯，故魯之儒者，紀聞較詳。考春秋閔公二年經：『春，齊人遷陽。』杜注：『陽，國名。蓋齊人逼徙之。』此陽國究在何地乎？漢書地理志：『城陽國，陽都縣，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水經注沂水注：『沂水自東海東安來，南逕陽都縣故城東。縣，故陽國也。』一統志云：『故城今沂水縣南。』按『易』民族之故地，乃在山東沂水縣南，是東偏海曲之夷邦矣　至其滅亡之時，似卽在閔公二年爲齊人所遷逼放逐。佚周書史記解云：『昔陽氏之君，自伐而好變，事無故業，官無定位，民運於下，陽氏以亡。』齊人之所以驟然逼逐之，亦正以陽國君變於上，民運以下之故爾。

孔晁注：『發，亦東夷。』　王補注：『漢武帝詔曰：周成康刑錯不用，海外肅眘，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晉灼曰：王恢傳：北發，月支，可得而臣。似國名也。大戴記五帝德曰：北：山戎，發，息愼。管子曰：發，朝鮮之文皮。』

補疏曰：孝武皇帝之詔，在元光元年五月。（見漢書卷六武帝紀）原詔有『教通四海』之語，而下列舉『海外：肅眘，北發，渠搜，氐羌，』以實之，明以肅眘當東面，北發當北面，渠搜當西面，氐羌當南面也。　至於晉灼曰『王恢傳……』云云，按漢書無王恢傳。而王恢主伐匈奴之議，乃見於韓安國傳。韓安國主和，王恢主伐，相與爭辯於漢武帝御前，韓傳詳載其語云：『大行王恢曰……夫匈奴獨可以威服，不可以仁畜也。今以中國之盛，……以攻匈奴，譬猶以強弩射且潰之癰也。……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臣故曰：擊之便。』（漢書卷五十二）據恢此語，則北發與月氏，似在匈奴之東與西夾居。先破匈奴，則失所憑依而自然附漢。　至於大戴禮記則記載『北發』之文，不止五帝德一篇。五帝德原文云：『帝舜……南撫交趾，大，教。（孔廣森補注：大，大人，汪芒氏之國也。教，教民也。其爲人黑，山海經有焉。）西：鮮支，渠庾，氐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羽民。』（孔廣森補註曰：『發，北發也。王會謂之發人。』）又少閒篇云：『昔虞舜……嗣堯……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有禹代興，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成湯受天命，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文王受天命，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盧辯注：『北發，北狄地名。』）於此乃有臣瓚妄說，顏籀盲和，不能不辯者，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舉北以南爲對也。』按孔子三朝記乃無知方士之妖書，瓚乃據之，妄亦甚矣。師古反踵謬云：『北發，非國名也。言北方卽可徵發渠搜而役屬之。瓚說近是。』按師古乃幷大戴禮記，管子，王會……等習見之書而亦未照，何其荒也。宋劉攽刊誤，已糾彈之。孔廣森亦斥之云：『今尋記文，北發不與南撫爲對。瓚說非是。』）孝武皇帝之詔，殆卽本之大戴少閒篇文也。　管子書中，記『發』夷之文，亦不止一篇。揆度篇云：『……陰山之礝碈，一筴也。燕之紫山白金，一筴也。發，朝鮮之文皮

，一筴也。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筴也。禺氏（卽月氏）邊山之玉，一筴也。』【案】此採此揆度篇中之一語耳。又輕重甲篇云：『……吳越不朝【請】，珠象而以爲幣乎？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毤服，而以爲幣乎？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爲幣乎？崐崘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又云：『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朝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然後八千里之禺氏，……然後八千里之崐崘之墟，可得而朝也。』此其方位，吳與越在南，發與朝鮮在北，禺氏與崐崘在西，而東則海也。（然里數則不可視爲準，齊距吳越，未及八千里，距崐崘則不止八千里。故知距發與朝鮮，亦於『八千里』之數無當也。）總上史料，王會之『發人』次於『陽夷』與『俞人』之間。五帝德之『發』，次於『山戎』與『息愼』之間。大戴少閒與漢武帝紀之『北發』，西接肅愼，而西接渠搜。韓安國傳之『北發』，則似與月氏夾居匈奴之東西兩面。管子揆度與輕重甲之『發』，則與朝鮮緊毗，而居齊之北方。從各種角度以揆測之，則古之『發人』，殆居今日遼寧與熱河之界也。

俞人

孔注：『俞，東北夷。』　王補注：『漢書巴俞，注：俞，水名。今渝州。』補疏曰：王會篇自『稷愼』以至『白民』，皆爲東北隅之夷族。朝獻時因立於東方，故面向西。本經明云：『西面者，正北方：稷愼，穢人，……發人，俞人，……黑齒，白民。』其位置致爲明白。孔晁注『俞，東北夷，』方位尚不致謬。而深寧補注，乃突以今日中國西南隅之四川重慶以釋「俞人」，是眞南轅而北轍矣。其誤絕大。　今按：熱河境內之大凌河，漢以前名渝水，故居於此水上之民族，得稱之爲『俞人』矣。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臨渝縣，渝水首受白狼，東入塞外。又有侯水，北入渝。』又：『交黎縣，渝水自塞外南入海。（此句據王先謙補註校正。）』說文水部：『渝水在遼西臨渝東出塞。……』水經注大遼水注：『白狼水自交黎來，東分爲二水，右水疑卽渝水也。地理志曰：渝水首受白狼水也。西南循山，逕一故城西，世以爲河連城，疑是臨渝縣之故城。渝水又南流東屈，合檀繪水，下入交黎。』又云：『渝水自臨渝來，又東南逕一故城東，俗曰女羅城。又南逕營丘城西，又東南入海。地理志：

渝水自塞外南入海也。』陳澧漢志水道疏證云：『……遼河以西之水，東流屈南入海者，惟大凌河；故知爲渝水。大凌河首受西境阿喇善河，蘇巴爾噶圖河，塞因台河，和爾圖河，諸水，東流至土默特右翼，所謂首受白狼，東出塞外也。又東流至義州，則復入塞內矣。』今大凌河久已不名『渝水』，其所經流區域，附近數百里內，『俞』或『渝』之名，亦久已沉湮盡絕；寥寥二千年以來，僅僅殘留一『榆關』之孤名（卽山海關），然其字既已誤作『榆』，而其地準似亦已南移不少矣。無怪乎王會空留『俞人』之名，而博雅如梁寧，亦茫然不知其地域之所在也。 又按：本書史記解云：『昔者，曲集之君，伐智而專事，彊力而不信其臣，忠良皆伏。愉州氏伐之，……曲集以亡。』此『愉州氏』，亦疑卽此「俞人」所建之國家矣。

青丘

孔注：『青丘，海東地名。』 王補注：『服虔曰：青丘國，在海東三百里。司馬相如子虛賦：秋田乎青丘，彷徨乎海外。淮南子：堯繳大風於青丘之澤。山海經：青丘國，在朝陽北，其狐九尾。青丘之山，有獸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嬰兒，能食人。』 補疏曰：山海經原文，在南山經者云：『……基山……又東三百里曰青丘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狐而九尾……英水出焉，南流注于卽翼之澤！又東三百五十里曰箕尾之山，其尾踆（卽蹲）于東海。……汸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淯。』在海外東經者云：『朝陽之谷……青丘國在其北。其狐四足九尾。……黑齒國，在其北。……』其在大荒東經者云：『……有白民之國，……有青丘之國，有狐九尾。……有柔僕民，……有黑齒之國。……』按此『青丘山』『青丘國』『青丘之國』，旣同名而皆有九尾狐，而王會篇亦云：『青丘，狐九尾。』可以確知其爲一地。又海外東經及大荒東經皆記『青丘國』介于『白民國』與黑『齒國』之間，與王會記『青丘』之次爲黑齒，白民，蓋亦大同，祇『白民』在後爲小異耳。（郝懿行以『青丘山』與『青丘國』爲兩地者，其誤顯然。）所可資推證者在南山經。南山經記『基山』之東三百里乃有『青丘之山；』此甚可注意。『基山』之名，自當解釋爲『基方』之山。猶『青丘國』之山，自當名爲『青丘之山』也。故知『青丘國』在『基方』之東三百里。前疏已詳述甲骨文中之『基方』實在今日之遼東，而青丘更在東三

百里，是宜其在海外東經矣。青丘故也，宜在今吉林西部，故又東三百五十里箕尾之山尾踆東海，則朝鮮半島之東岸，瀕臨今日之『日本海』矣。箕尾之地，當在今朝鮮北部會甯府一帶，古昔相傳朝鮮爲箕子之封域，故北部會甯府一帶爲『箕尾』也。（展地圖觀之，最爲明瞭。）『汸水』，即『浿水』，亦即『沸流水』。『汸』『沸』『浿』乃爲一聲。古無輕唇音，只有重唇音，故F Ph.之聲，皆讀爲P聲，故『汸』『沸』古音皆讀如『浿』也。『淸水』即『挹婁江』之別譯。『挹婁』急讀，即成爲『淸』也。『挹婁江』，今又聲轉爲『鴨綠江』矣。『浿水』『沸流水』與『挹婁江』本爲一水上下流之異名，此以魏毋邱儉丸都山紀功刻石，及高麗好大王碑考之明甚。（詳吳其昌魏毋邱儉丸都山記功刻石跋尾，北平圖書館館刊。及劉節好大王碑考釋，國學論叢。）故『汸水南流注于淸』云者，即谷『水下流名挹』婁水之謂也。再考司馬相如上林賦云：『且齊：東陼鉅海，南有琅邪。觀乎成山，射乎之罘；浮渤澥（海）游孟諸，邪(斜)與肅愼爲鄰，右以湯谷爲界，秋田乎青丘，仿偟乎海外，……』亦明白指示我人：從齊之『成山角』及『芝罘港』，渡『渤海』而至對岸之『海外』，則得『肅愼』與『青丘』也。故青丘實在今朝鮮北部，與吉林西南部，日人所謂『間島』區域附近，而隔渤海與山東相望，其東又有東海（日本海），旣甚明白；古人所述地望，至今日尙無牴牾也。

周頭

孔曰：『周頭，亦海東夷。』

黑齒

孔注：『黑齒，西遠之夷也。』 王補注：『山海經：黑齒國在青丘北。爲人黑齒。注：齒如漆，呂氏春秋：禹東至鳥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東夷傳：裸國東南有黑齒國，船行一年始可至。吳都賦注：西屠以草染齒，染白作黑。伊尹朝獻：正西漆齒。管子：雕題黑齒。注：南夷之國。南夷志：黑齒蠻，在永昌關南。以漆漆其齒，見人以此爲飾，寢食則去之。』

補疏曰：黑齒之國，在古籍記載中，方位最不明瞭。或以在東北，或以爲在東方，或以在東南，或以爲在南方，或以爲在西南，甚至或以爲在正西。山海經大荒東經，以白民之國，青丘之國，巖土之國，黑齒之國，……爲次。海外

東經，以青丘國，黑齒國，湯谷，扶桑爲次。王會篇亦以青丘，周頭，黑齒，白民……爲次。凡此皆以黑齒位于東北，因如「僉」如「青丘」如「扶桑」，皆爲東北方之國也。（中國古籍中之扶桑，指今日之庫頁島及日本蝦夷島，中外學者之見解略定。）海外東經明云：『青丘國，……黑齒國在其北。』又云『湯谷上有扶桑，在黑齒北，居水中。』據是，則黑齒方位在東北，明甚。呂氏春秋云：『禹東至鳥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者，「鳥谷」卽「暘谷」或「湯谷」之譌文也。古「鳥」字作「　」，與「易」字作「　」，固甚易誤譌也。以上爲一類。　後漢書東夷傳云：『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以中國言，則在正東方。）永元初，有一女子名卑彌呼，共立爲王。（按卽日本史上之神功皇后。已爲日本全國所公認。）自女王國南四十餘里，至朱儒國。（郭璞山海經注引作『四十餘里』。原文作『四千餘里』未知孰是。）朱儒東南，船行一年，（『船行』亦據山海經郭注校改。原文作『行船』）至裸國，黑齒國，使驛所傳，極於此矣。』是黑齒國在東海中。又如淮南子墬形訓云：『自東南至東北方，有大人國，君子國，黑齒民，玄股民，毛民，勞民。』揆其方位，亦在正東。　國策趙策又云：『黑齒雕題，鯷冠秫縫，大吳之國也。』史記趙世家則云：『黑齒雕題，鮭冠黎緤，大吳之國也。』此『大吳』與「甌越」並舉，自卽指「攻吳」而言。據此，則黑齒爲「句吳」（卽「攻吳」「大吳」）之民，是其方位在東南矣。　管子小匡篇則又云：『桓公曰余……南至吳越，巴，牂牁（按卽漢代之牂牁）䍧，不庾，（按當爲「大庾」之誤文）雕題，黑齒，荊夷，之國。』房玄齡注：『皆南夷之國號也。』按房注頗是。「黑齒之國」既廁於「大庾」與「荊夷之國」之間，自當爲「南夷」之一種矣。又吳都賦劉逵注引異物志，及郭璞山海經注亦引異物志『西屠染齒』云云。此「西屠」雖不知其爲何族，但異物志一書，可以推測此國之方位。今考隋書經籍志地理類著錄異物志之書，有下列各種：

（1）異物志一卷，後漢議郎楊孚撰。　（2）南裔異物志，楊氏撰。　（3）交州異物志一卷（又作交趾異物志），楊孚撰。　按：以上三種，當係一書。

（4）南方異物記（不著撰人）。

（5）異物志，譙周撰。　（6）巴蜀異物志（不著撰人）。　按以上二種，亦疑一書。

（7）南州異物志一卷，吳丹陽太守萬震撰。

（8）扶南異物志一卷，吳朱應（按當作朱膺）撰。

（9）荊揚以南異物志，薛瑩撰。

（10）異物志，薛珝撰。

（11）異物志，曹叔雅撰。

（12）涼州異物志（不著撰人。　按水經注河水篇注引作涼土異物記）。

按以上各書，皆名異物志，但劉淵林旣採以注吳都賦，則所謂「涼州異物志」「巴蜀異物志」者，自不在其列。其他則或標以「南裔」，或冠以「南州」，或戴以「南方」，或目爲「荊揚以南」，或明題「扶南」「交趾」。無論劉注之所採者爲何書，總之皆爲南方之物志。則黑齒之方位，在南方矣。若據深寧補注所引南夷志『黑齒蠻在永昌關南』，永昌當今雲南之保山，則黑齒蠻乃爲今之　族（緬甸）與深寧同時之蒙古客卿徽尼司人馬哥保羅，曾奉使緬甸一行，其游記中亦記其地有染齒之普習（今安南緬甸人猶多染黑其齒），則黑齒民族，乃位於中夏之西南。　但佚周書伊尹朝獻篇則云：『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已，闟耳，貫胸雕題，離身漆齒。』按所謂『貫胸雕題，離身漆齒』，自係指民族之形飾，而非指民族之名稱，致爲明顯。（按山海經海內南經云：『甸奴，閑題之國，列人之國，並在西北。』（「閑題」自卽「雕題」，「列人」自卽「離身」。是山海經亦記載西北民族有此種奇飾。可以互證。）則又似有漆齒風習之民族，乃羣居於正西之方位，若昆侖……以至闟耳諸族之所爲矣。　總上各種史籍觀察，漆黑其齒之一習俗，一若環繞中華周郛之八面，惟正北與西北兩隅除外，餘則悉數通習有此俗者。此其可信之程度，果何如乎抑此種風尚，各民族間摹倣習染，遂漸遞移方位，如「扶搖羊角」之螺旋，由東北，正東，東南，正南，西南，卒止於正西歟？然在今日，惟西南馬來亞族，猶間存此風耳。　又山海經記黑齒民族之另一習慣，爲「啖蛇」與「食黍」。大荒東經云：『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姜姓，黍食。使四鳥。』又海外東經云：『黑齒國……食稻，啖蛇。一赤一青在其旁。』直至今日，中國之兩

粵及越，占，暹，緬，……等西南民族，猶存以蛇爲讙之遺習也。

白民

孔注：『白民，亦東南夷』。　王補注：『山海經。白民之國，在龍魚北。白身被髮。……東夷傳：九夷有白夷。』

補疏曰：『中華北裔之國，接近寒帶，故其人種膚色一般較白。漢人狀北方胡族之貌必曰『皙面，多髯，高鼻，深目。』是皙面爲北胡特徵之一，凡居於北緯同緯度者，自東北綿亘以迄西北，其人種膚色大抵較白也。是故匈人 Huns 與突厥人 Turkomans比較接近或類似於塞種 Saka或阿利安種 Aryans，爲人所共知之事。今以古籍中所傳說白民國人種分佈之區域證之，亦相符合而不矛盾也。　白民方位，或以爲在西北，如淮南子墬形訓云：『海外三十六國：自西北至西南方，有修股民，天民，肅愼民，白民，沃民，女子民，丈夫民，奇股民，一臂民，三身民。』高誘注云：『白民，白身民。被髮，髮亦白。』又山海經海外西經云：『白民之國，在龍魚北。白身被髮。……』下接云：『肅愼之國，在白民北。有樹名雄常。……長股之國，在雄常北。被髮，一曰長脚。……』按地形訓以白民在海外西北，而山海經亦列於海外西境。二書又皆以肅愼，白民，長股（卽淮南子之修股民。今寒帶居民其下肢率較溫帶居民爲長）爲比鄰。其狀此族之形況亦同。此一說也。　或以爲在東北，如王會篇述白民之位置，在『西面正北方。』佚周書所謂『西面』者，乃身列東班，故面向西也。（此猶金文中習見之『北嚮』因身立陛南故面北嚮也。）王會之例，位次東班而正北方者，卽東北方之國也。又山海經大荒東經云：『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白民銷姓。黍食。使四鳥虎豹熊羆。』而下接以靑丘，柔僕，黑齒之國。與王會篇以靑丘，周頭，（疑與柔僕有關係）黑齒，白民，爲次者亦合。皆以爲在大荒之東也。此又一說也。　二說表觀有似矛盾，但若深知亘北廣漠之民，膚色皆白，自東迄西，大致類似；則知上述二說，實同記一類之人種矣。

東越

孔注：『東越則海際』（按原文云：『東越，海蛤。』孔晁乃以『東越海』爲讀，『蛤』爲句。故注文又云：『蛤，文蛤』）。王補注：『通典：東越，卽

閩州地。』

補疏曰：史記卷一百十四有東越列傳，其略云：『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秦已并天下，以其地為閩中郡。……漢五年，復立無諸為閩越王，王閩中故地，起東冶。……建元六年，閩越王郢發兵距險；其弟餘善……殺王，……因立餘善為東越王。……』據此則「東越」之名，直至漢武帝建元六年（B.C.一三五）而始見；在此以後古籍中似從未見有「東越」之名也。即上距建元六年僅六十八年之高帝五年（B.C.二〇二）尚稱其地為「閩越」，不云「東越」也。推建元六年「東越」之名所由來，實因王郢之反，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故漢立丑為越繇王，奉閩越先王祭祀，而同時又因餘善有功，故裂閩越土地為東西以剖封，餘善與繇王並處而其民略東，此「東越」之名所由來也。若在此以前，更焉所得「東越」之名哉。今王會篇既已有「歐人」「於越」之方名，而復見有「東越」後起之稱，則王會篇已為漢人所塗附增益，不盡為先秦以前之書矣。 至建元以後「東越」所在之方位，亦尚可推見其涯略：當閩越王無諸時地未分裂，建都於東冶。東冶，即漢會稽郡之冶縣；一統志云『冶縣故城，今閩縣東北冶山之麓。』其後分裂東部以封餘善，必在今福州之東南之地。（古時往往目「東南」為「東」，甚至目「南」為「東」。如稱江南為「江東」，浙南為「浙東」……。）是故『元鼎五年，南越反；東越王餘善上書請以卒八千人從樓船將軍擊呂嘉。兵至揭陽，以海風波為解。……』（史記東越列傳）在今閩省之南部，故兵至廣東揭陽甚近，其證一也。又漢書朱買臣傳（卷六十四上）云：『買臣言：故東越王居保泉山，……今聞東越王更徙處南行，去泉山五百里，居大澤中。……』師古曰：『泉山即今泉州之山也。保者，保守之以自固也。』（按顏又云：『說者乃云保是地名，失之矣』顏說是也。本文又云：『去泉山五百里。』可證。）是東越王初與越繇王並封時，繇王居福州（東冶），東越居泉州，泉州實在今閩省之南部，其證二也。 東越封土既僻處今閩省之南部，則其地甚褊小而不大；故史記東越傳又云：『……於是天子曰：東越狹，多阻；……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是其證也。 又當此時閩越混亂，諸侯各自分立，「東越王」以外，尚又有「西越王。」漢書西南夷兩粵傳（卷九十五）云：『故

甌駱左將黃同斬『西于王』，封爲下鄜侯。』按古文「于」通「雩」。而「雩」又卽「粵」。「粵」與「越」又爲一字。（此皆文字學家所熟知，不煩詳述例證。）故「西于王」卽「西越王」也。是則「東越」之得名，又實因與「西越」同時對稱而然耳。但「東越」強大，「西越」藐弱無聞，故王會篇中，但有「東越」與「歐人」並列也。

歐人

孔晁注：『東越，歐人也』。　王補注：『山海經：甌居海中。注：今臨海永寧縣，卽東甌。在岐海中。（其昌按晉書地理志臨海郡有永寧縣。）漢以東甌地立回浦縣。後漢以章安縣（卽回浦）之東甌鄉置永　縣。（自注：今溫州永嘉縣。輿地廣記：溫台處皆東甌地。』

補疏曰：山海經文，在海內南經。云『海內東南陬以西者；甌，居海中。閩，居海中。』明甌與閩地壤相聯。　史記東越列傳云：『孝惠三年，擧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爲東甌王。』集解：『徐廣曰：今之永甯也。』索隱：『姚氏曰：甌，水名。永嘉記：「水出甯山，行二十餘里；去郡城五里入江。」昔有東甌王都城；有亭，積石爲道，今猶在焉。』　然「甌」之名，不始於漢，戰國時已有之。國策趙策云：『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史記趙世家同。本書伊尹朝獻篇亦云：『正東……越，漚，鬋髮文身。』歐，甌，漚，並一名。可證此方國之名，實先秦已著，或以越甌並稱，或以甌閩連文，知其地乃北接「越」而南毗「閩」矣。殆至漢惠帝三年，始以其地分封君搖，而名其國都曰「東甌」。更後至漢武帝蕩滅閩粵全境，乃於故東甌國地置回浦縣。大清一統志述漢代回浦縣疆域云：『今溫州府，永嘉，瑞安，樂淸，平陽，泰順，五縣，台州府：臨海，天台，黃巖，仙居，太平，五縣；處州府：麗水，靑田，縉雲，龍泉，松陽，慶元，雲和，宣平，景甯，九縣；並漢回浦地。象山，半入回浦境。』亦可以見漢以前甌土疆域之輪廓矣。　至其國都所在之「東甌」，則史記索隱引姚氏說，以爲去永嘉郡城五里甌江濱，其遺址猶存。唐時之元和郡縣志亦云：『東甌，今溫州永嘉縣是也。』其地點至爲明確。（朱右曾云：『今浙江溫州府永嘉縣西南有東甌故城。北有甌水。』）

於越

孔晁注：『於越，越也。』　王補注：『[illegible]哀時，三書於越。漢書王[illegible]，注：于，發語聲。戎蠻之語。然則于越猶句吳也。』

補疏曰：「越」，原作「戉」。乃斧鉞之象形字。其名稱殷代已有，故甲骨文中已見『……戉方……』之片。（續編・二・二一・一一・）然殷代之「戉方」，乃在今陝西，不在今浙江。如殷虛書契又云：『呂允𢦏戉。』（續・二・三五・五・）又云：『戉、羌』。（續・三・四二・五・）『□□卜，㱿貞；戉獲羌。』（續・三・四三・一・）又云：『戊戌卜，㱿貞；戉𢦏湔方。』『貞，戉弗[illegible]𢦏湔方。』（續・四・二九・一・）此所謂「戉」。北方受𢀛方之𢦏伐，（卜辭文義，𢦏同伐。𢀛方即後之玁狁）南向又𢦏伐湔方，（湔方今川北）西向又擒獲羌族，是其地在今陝省西部甚明也。蓋後世渭水上，流有[illegible]縣，或即此卜辭中「戉方」之遺名也。（[illegible]粵越戉，一字嬗變。）至金文中所見之「戉」，則截然不與卜辭同，皆指今浙省之越[illegible]矣。金文中留存越國之遺器，計有戉王劍二，一見於廬江劉氏小校經閣金文（册十，頁九九），一見於海城于氏雙劍誃吉金圖錄（册二，頁三六）。又有戉王矛一，見於日本原田氏周漢遺寶（頁五十四。）又有者汈鐘四，見於愙齋集古錄（册二，頁十五）周金文存（册一，頁四二，又册六補遺頁四）等書，其銘文皆云：『唯戉十又九年……』不奉周王之正朔也。　但在東周以前，絕無作「於越」者。考「於周之名」最早始見於春秋經中。定公五年經：『於越入吳』。（杜注：『於，發聲也。』）又定公十四年經：『於越敗吳於檇李。』（杜注：『於越，越國也。』）又哀公十三年經：『於越入吳。』但左傳在此三處皆作「越」，不作「於越」，且全部左傳皆作「越」，絕不作「於越」，與經判然不同，此豈可異也。據定公五年之公羊傳則云：『於越者何？　越者何？　「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何休解詁云：『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按以地下出土越之遺器考之，者汈鐘，越王劍，矛，等銘，越人並自稱曰「戉」從不作「於戉」也。故知公羊及何氏之說，顯然臆度無根矣。且左傳，國語，世本，皆稱爲「越」，獨惟春秋經稱爲「於越」；意者「於越」乃爲山東人之方言歟？春秋者，魯史記之舊文也。左傳，據

B. Karigren 氏之考定，乃山西人之著述也。宜方音之不侔矣。　其後惟荀卿游學於山東，爲稷下之祭酒，故其書中亦稱「於越」。（勸學篇「于越戎貊之子。」）其餘古籍，無論在荀子之先後，若鄭之史伯，國語鄭語趙之武靈王（國策趙策），宋之墨子（非攻篇上），楚之莊子（逍遙遊）皆稱爲「越」，絕未嘗稱「於越」也。　可知「於越」之稱，限有地域範圍，而非中國率土威同者；然則王會篇亦鄒魯搢儒之所傳歟？

姑妹

孔注：『姑妹國，後屬越。』　王補注：『越語：句踐之地，西至於姑蔑。（春秋：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公羊穀梁作昧。「妹」亦「蔑」字也。）注：今大末。輿地廣記：衢州龍游縣，本姑蔑；越西鄙。』

補疏曰：姑蔑之名，除見於春秋外傳之國語外，又已見於左氏傳。哀公十三年左氏傳云：『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爲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吳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杜預注：『姑蔑，越地。今東陽大末縣。彌庸父爲越所獲，故姑蔑人得其旌旗。……』是句踐伐吳時，姑蔑人且參成一軍也。「姑蔑」後更名爲「大末」，韋昭杜預之注，並同。其改名蓋在秦時，水經注漸江水篇云：『穀水，西出大末縣，縣是越之西鄙姑蔑之地也。秦以爲縣。』疑「姑」亦吳越語言習慣之發聲詞，如「吳」之稱「攻獻」「攻敔」「句吳」也。「妹」爲其地之正稱，國語左傳並轉爲「蔑」（猶公穀之「昧」，左傳亦轉爲「蔑」也。），至吳時立縣，復名爲「末」，然並其鄰近之地，亦劃入之，故員較原先姑妹之地爲大，故名大末。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大末縣，莽曰末治。是其地原名爲「末」之證也。清一統志云：『大末故城，今龍游縣治。龍游，西安（今衢縣），江山，常山，開化，遂昌，玉山，並漢大末地。湯溪半入大末境。』是秦代立縣時，劃入其鄰近區域，較姑末原地爲大之證也。　又按吳越春秋卷八云：『吳王增封越王：東至於句甬，西至於檇李，南至於姑末，北至於平原，縱橫八百里。（元徐天祜注：『姑末，卽春秋越姑蔑之地。』）越絕書卷八亦云：『吳王復還封句踐於越，東西百里。東爲右，西爲左，大越故界浙江至就李；南：姑末，寫干。』又云：『姑末，今大末。寫干

今尉豫章（其昌按卽餘干）。』是明白可證「姑妹」「姑蔑」「姑末」「大」」之爲一地，確定不易矣。　又越俗好於地名之上，冠以「大」音。本名爲末末」而又稱「大末」，亦猶本名爲「越」而又稱「大越」也。「大越」之稱，屢見於越絕書中，除卷八已見有『大越故界……』云云外，又卷十二云：『始皇三十七年東遊至會稽，於正月甲戌到大越。……』又云『……乃更名大越曰山陰。』又云：『越，故治大越。今山陰。』是「末」稱「大末」，正同斯例。此又一解也。　至於「姑」「句」「攻」……等發語音，確爲先秦時吳越方言之特點，則證例至繁。除「吳」又稱「攻吳」「句吳」外，如「末」又稱「姑妹」「姑末」「姑蔑」。「蘇」又蘇「姑蘇」。「胥門」又稱「姑胥門」）並見越絕書卷二），中山又稱「姑中山」（越絕書八），越有大夫「馮同」~（見越絕書。史記越世家作逢同。）而地下出土遺器乃作「姑馮氏同。」（姑馮句鑃。攈古錄卷三之一頁十二。周金文存卷一頁七十八。）除「句踐」之名外，吳軍中有「句卑」定公四年左氏傳。越大夫有「句如」（吳越春秋八），越地名有「句無」（國語『南至於句無。』）有「句章」（漢書地理志二十八），有「句容」（越絕書八），有「句甬」（吳疏春秋八。卽「鄞」。）有「句曲」（吾鄉海甯之舊名），有「句餘之山」（山海經南山經）；迄今二千餘千年後，其方音猶宛然可辨也。

具區

孔注：「具區，在越間。」

補疏曰：「具區，原文誤作「且甌」。並孔晁注文亦已踵誤。其誤在宋以前，江甯所見，已屬誤文，故其補註，支脫繞繚，不可究詰。清朱右曾始據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十一所引校正，豁若發蒙！今從朱本。　孔注原文，當云：『具區，在吳越間。』今本敓「吳」字。推尋孔注語，知孔晁未誤。因其澤藪名，故云在吳越間也。爾雅釋地十藪：『吳越之間有具區。』正孔晁注文之所本也。　山海經南山經，句餘之山與會稽之山之間有浮玉之山。云：『浮玉之山，北望具區，東望諸毗。……苕水出于其陰，北流注于具區。』（樂史太平寰宇記：『苕谿在烏程縣南五十步。』……毗山，在烏程縣東北九里。』毗山卽諸毗。）具區爲太湖之一部，又通稱爲震澤，周禮職方氏：揚州之浸有太湖，揚

州之藪有具區。鄭注：『具區，在吳南。』禹貢則云：『淮海惟揚州，三江旣入，震澤底定。』（孔傳：『震澤，吳南太湖名。陸氏釋文引吳地記云：「震澤，都都太湖。」』）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吳縣云：『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又郭璞於爾疋釋地注云：『具區，今吳南太湖；卽震澤也。』於山海經注云：『具區今吳縣西南太湖也。尙書謂之震澤。』按太湖乃五湖之總稱；五湖合則其浸甚大，故以太湖狀之。震澤乃此大湖吳南隅之一灣，其岸上卽震澤縣地；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所謂：『……今平望，八尺，震澤之間，水瀰漫而極淺；與太湖相接，而非太湖』者是已。

共人（朱右曾集訓校釋：『共音恭。』）

孔注：『共人，吳越之蠻。』

補疏曰：共人之名，後世所未見，故前人皆未詳其何族。深甯補注亦獨缺此族不注。今反覆考之：以聲類通假推之，則「共」與「贛」爲同聲。（以吳越方音讀之則幷爲同韻。且「贛」字乃從「貢」得聲，是古讀亦同聲且同韻也。）以輿地之次遞推之，則東越，甌人，於越，姑妹，具區，之次，宜其蟬聯而及於「贛」。故「共」，當卽爲「贛」；而『共人』亦卽『贛巨人』也。「贛」者，今江西贛水經流之域，古皆通名爲「贛」，漢高祖六年於其地立豫章郡，始專指今日贛縣附近之區曰贛，始變全區之統名而爲一地之專名；惟其全區之主流，則仍名贛水如故焉。山海經海內東經云：『贛水，出聶都東山，東北注江，入彭澤西。』（按水經贛水注引山海經云：『贛水出聶都山。』無「東」字。水經云：『贛水出豫章南野縣西北過贛縣東注，北過彭澤縣西北入於江。』）其實漢之「豫章」，原爲「贛」地，與春秋中六見之「豫章」，絕無關係。春秋之豫章，乃在淮南江北，豫鄂皖三省接壤之廣大區域，漢以南昌爲豫章，虔越絕遠。此點淸顧棟高顧祖禹二人辨正極詳，不謀而合。（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春秋時楚豫章論。結論謂『豫章係寬大之語，自九江饒州二府江爲安慶府，北接潁，亳，廬，壽，西接光，黃，皆楚之豫章地。蓋鳳陽以西壽霍光固之境。柏舉在湖廣之麻城縣。……漢置豫章郡，取春秋之豫章爲名，然實非當日之豫章地。今以南昌爲豫章，尤非。』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于南昌府云：「豫章當在近淮之地，光州壽州之間。與漢所置之豫章，全不相蒙也。

』）自漢初誤以「贛」地遂冠以「豫章」之名，而「贛」地本來之疆域，遂萎縮向南隅蹐爲贛水上流一地之專名矣。然以「贛巨人」之產地考之，則古初「贛」地之疆域，固遠及於鄱陽之西北也。（鄱陽之西北，爲古時「贛」與「豫章」兩地之交界。）且「共」卽爲「贛」，猶有一端。可以推證，今日南昌，自爲古初「贛」地之中心，亦爲贛水主流之中段；而南昌，古又名洪州。此洪州之「洪」，豈非卽「共」字所蛻出乎？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卷八曰：『隋開皇九年，置洪州。因洪崖井爲名？然太平寰宇記引梁書云：「于慶入洪州，進攻新淦縣。」則梁時嘗置洪州。』可見「洪崖井爲名」之說，乃里巷無根之猥談，而「洪州」之名，其來甚古。蓋「洪州」之名，猶保留古名「共」地之遺留也。 知「共」卽爲「贛」，則『共人』之卽爲『贛巨人』更明矣。山海經海內經『南方有贛巨人，人面，長臂，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脣蔽其面。……』郭璞注：『卽梟陽國。』又海內南經云：『梟陽國，其爲人，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今按漢書地理志豫章郡有鄡陽縣，（莽曰豫章）卽其地。清一統志云：『故城今鄱陽縣西北。』是贛巨會人出產之地，本在鄱陽湖濱也。王會篇云：『共人，玄貝』。正因共人（卽巨人）居瀕鄱陽湖濱，故得以水介「玄貝」爲獻也。此亦其一旁證已。 但王會篇所云之『共人』，乃共地（卽贛地），普通之人民。而山海經所述之『贛人』，加「巨」字以爲別，乃贛地（卽共地）所產之「類人猿」，此則不可混爲談耳。

海陽

孔晁注：『海水之陽。』 王補注：『史記蘇秦曰：楚東有海陽……』

補疏曰：戰國策楚策：『蘇秦說楚威王曰：……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云云略同。裴駰集解曰：『駰案左傳：「楚莊王伐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注者不說夏州所在？車』撰桓溫集云：「夏口城上數里有洲名夏州。」東有夏州，謂此也。』惟海陽則各注無說。小司馬索隱引劉伯莊云：『楚之東境也。』亦未詳其爲何地。惟元吳師道戰國策補注引唐盧藏用春秋後語注云：『海陵，在廣陵東，今揚州海陵縣。』今再以漢志考之，漢志臨淮郡『海陵，有江海會祠。』卓吳任漢書地理志胡

注曰：『晉志：廣陵郡縣有海陽，無海陵。以晉志江海會祠在海陽推之，知海陽卽海陵也。』吳說，是也。其故地所在，淸一統志云：『故城，今泰州治。』卽其地矣。　又有一點，吾人必須明瞭者，海陽本爲越地，蘇秦說楚威王之時，高誘注云：『此在激張儀入秦後，當爲七年或八年』（呂祖謙大事記，馬驌繹史年表，均繫于楚威王七年）而威王適於六年滅越，則張儀述楚彊域時，楚得海陽，甫及一年耳。蓋王會篇所述，東越，歐，於越，姑妹，具區，共，海陽，自深，會稽，九地相連，皆指春秋以後越民族散居分佈之地也。

自深

孔晁注：『自深亦南蠻也。』

補疏曰：謝墉云：「自深當卽鼻深。」謝說是也。古無「鼻」字，卽以「自」字爲鼻。此說文所詔示我儕者。然遠溯之甲骨與金文，其「自」字皆作「　」，正象人類之鼻形，與說文之訓無不同，此小學家所熟知事也。「鼻」與「深」似爲兩地，因其毗接，故亦得聯稱「鼻深」。其地旣以產「桂」馳名，則必在今湘桂二省之邊境。　考孟子萬章篇記舜封象於「有庳」，此「有庳」各書皆作「有鼻」。此地旣有「鼻墟」，又有「鼻水」，因而又有「鼻洲」，「鼻浦」「鼻口」，……諸名。而「鼻水」之旁，又有「深水」，同交流於漢魏時泉陵一縣之境內。鼻墟在縣北，而深水經縣之西北，所謂「鼻深」者，漢魏時之泉陵縣，殆正足以當之矣。　水經注（卷三十八）湘水注：『應水又東南流逕有鼻墟南。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言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　湘水之左岸有高口水，出益陽縣西北，……鼻水自鼻洲上口受湘，西入焉謂之上鼻浦。高水西北與下鼻浦合，水自鼻洲下口，首受湘水，西逕高水，謂之下鼻口。……湘水自高口戍東，又北，右會鼻洲，左合上鼻口。又北，右對下鼻口。……』　又（卷三十九）洮水注云：『深水，出桂陽盧聚，西北過泉陵營道縣南，……又西北過泉陵縣西北七里。……邪入於湘。』攷說文水部亦云：『深水出桂陽南』平縣。　據此，則鼻水深水皆交流於泉陵之境內。泉陵者，淸一統志云：『今零陵，祁陽，東安，縣地』皆屬之，而『故城在零陵縣北』，是其地也。至若「有鼻墟」與「鼻水」，則或水因墟名，或墟因水名，二者必居於一。　又張守節史記正義云：『帝王紀云：「舜弟象，

封於有鼻。」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云：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按營道縣北六十里，則亦應在零陵境上矣。

會稽

王補注：『越絕書：禹封大越，上苗山會記，更名會稽。』（其昌按，史記夏本紀：『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此卽謂「或言。」補疏曰：會稽爲越之山陰，其地且有「會稽之山。」此在最古最確之證，如春秋哀公元年左氏傳云：『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杜預注『上會稽山也。會稽在山陰縣南』）可按也。 其他古典籍；如墨子非葬，國語越語，越絕書，吳越春秋，史記夏本紀，山海經南山經，……等，皆班班可考。卽在秦始皇帝時猶如此；史記始皇本紀云：『三十七年十月，始皇出游，……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其所述地望，明白確定，可據也。從實物之遺跡言，則秦始皇之會稽石刻，唐時尙存。故張守節正義云：『其碑見在會稽山上。』故會稽地點準望之確定，可不煩於詮疏。 獨有一事，必須申明辨析者，則在秦漢時之「會稽郡」，乃以「吳」爲治所，故此時所指之會稽，乃指其郡治「吳」而言。此最易啓人迷惘，若不明辨則必陷於巨謬矣。 漢書地理志：會稽郡，秦置，治吳。闞後稱云：『會稽郡治吳，以嚴助，朱買臣，梅福傳知之。秦時，郡卽治吳；故項籍傳云：初起兵吳也。』直至東漢，始析會稽，吳郡，爲二，乃以云：治吳；而會稽郡治，還其遠古舊地會稽山下之大越城。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云：『若漢會稽治山陰，雒陽東三千八百里。本治吳；立吳郡，乃治山陰。吳郡治吳，雒陽東三千二百里。』自此以後，會稽地點確定，至今時而不改。 此王會所述之會稽，自當指浙江以南大越之會稽，而不指秦漢間之郡治吳，似無何疑問也。

以上，王會篇本文云：『皆西嚮。』西嚮者，國在東方，故王會時，位於東面面嚮西也。

賈島年譜

李嘉言

賈島，字浪仙，范陽人。

蘇絳賈公墓誌銘[1]曰「公諱島，字浪仙，范陽人也」。新唐書本傳同。案韓愈送無本師歸范陽曰「家住幽都遠」，無本，島之法名（詳後）；唐幽州范陽郡有幽都縣（見新書地理志），韓云其家住幽都，不知謂幽都縣，抑泛指幽燕。本集[2]明月山懷獨孤崇魚琢曰「鄉本北嶽外」，晚晴見終南諸峯曰「故山思不見，碣石泬寥東」，題青龍寺曰「碣石山人一軸詩」[3]，北嶽碣石山並在古幽州地。

先世名字官爵，俱未詳。

蘇志曰「祖宗官爵，頗未研詳，中多高蹈不仕」[4]。

代宗大歷十四年己未（七七九），一歲。

蘇志曰「會昌癸亥歲七月二十八日終于郡官舍，春秋六十有五」[5]。案會昌三年癸亥，以六十五歲推之，當生於本年。新書本傳曰「會昌初以普州司倉參軍遷司戶，未受命卒，年五十六」，五十六當為六十五之誤倒[6]。

李益三十二歲[7]。

孟郊二十九歲。

韓愈十二歲。

張籍十二歲（？）。

王建十二歲（？）。

楊巨源十歲（？）。

姚合五歲（？）。

馬戴五歲（？）。

周賀三歲（？）。

元稹一歲。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七八〇），二歲。

殷堯藩一歲（？）。

建中二年辛酉（七八一），三歲。

沈亞之一歲（？）。

建中三年壬戌（七八二），四歲。

建中四年癸亥（七八三），五歲。

李廓一歲（？）。

興元元年甲子（七八四），六歲。

貞元元年乙丑（七八五），七歲。

貞元五年己巳（七八九），十一歲。

李餘一歲（？）。

貞元六年庚午（七九〇），十二歲。

早歲爲浮圖，名無本。

何光遠鑑戒錄卷八賈忤旨條曰「島後爲僧，名無本」。新書本傳曰「初爲浮屠，名無本」。唐詩紀事，直齋書錄解題及唐才子傳說皆同本傳。案二說牴牾，必有一誤。島早歲行事不槪見，疑本傳說是，特不知其始於何年耳。姑附於此。

貞元八年壬申（七九二），十四歲。

朱慶餘一歲（？）。

貞元十一年乙亥（七九五），十七歲。

盧仝一歲（？）。

貞元十二年丙子（七九六），十八歲。

顧非熊一歲（？）。

貞元十三年丁丑（七九七），十九歲。

初離鄉里疑在本年前後。

寶曆二年前後有青門里作詩，曰「泉樹一爲別，依稀三十秋」（案泉樹蓋指鄉里，由寶曆二年上溯至本年爲三十年。

順宗永貞元年乙酉（八〇五），二十七歲。

雍陶一歲（？）。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八〇六），二十八歲。

元和五年庚寅（八一〇），三十二歲。

至洛陽，欲謁孟郊，因游趙未果。

明年有投孟郊詩，曰「前歲曾入洛，差池阻從龍；萍家復從趙，雲思長縈嵩」，前歲蓋謂本年。本年冬在長安，則游趙當在十一月前。本集題劉華書齋曰「終南同往意，趙北獨遊身」，當作於本年或以後。

冬，至長安，農中懷詩謁張籍韓愈，適愈已赴洛陽。

本集攜新文詣張籍韓愈途中成曰「袖有新成詩，欲見張韓老；青竹未生翼，一步萬里道；仰望青冥天，雲雪壓我腦；失卻終南山，惆悵滿懷抱」。鄭珍巢經巢文集五跋韓愈送無本師歸范陽（下簡稱鄭跋）曰「此知島由幽都攜所業來謁公，先至長安見張籍，而後赴洛，故題與詩皆敍張先韓，而詩尙作於見張之先也。雪失終南知見張在元和五年冬」。案鄭說是也，惟謂島由幽都來，則未碻。本集又有投張太祝詩，張太祝卽張籍，籍本年爲太常寺太祝（見韓愈代張籍與李浙東書注），詩曰「身臥東北泥，魂掛西南霞；手把一枝栗，往輕覺程賒……欲買雙瓊瑤，慚無一木瓜」，知係在鄉里投寄之作。旣本年始來見張，則此詩當作於本年以前。本集編次亦列攜新文詣張籍韓愈途中成於此詩之後，可資參證。至張籍官太祝始於此前何年，容俟續考。

初謁李益於洛陽，與益及韋執中諸葛覺在天津橋南聯句，當在本年前後。

本集有天津橋南山中各題一句，原注與李益韋執中諸葛覺同賦。案韋執中本年爲河南令（見韓愈同竇牟韋執中尋劉尊師不遇詩注），則島在洛與執中諸人聯句必在本年前後。又有投李益及再投李益常侍二詩，後詩曰「何處初投刺，當時赴尹京……聯句逢秋見，嘗茶見月生」，是初投李益與聯句爲同年事。

（詩）攜新文詣張籍韓愈途中成

（附詩）投張太祝。

題劉華書齋。

投李益。

天津橋南山中各題一句。

元和六年辛卯（八一一），三十三歲。

春，自長安赴洛陽，始謁韓愈。

韓愈送無本師歸范陽曰「家住幽都遠，未識氣先感；來尋吾何能，無殊嗜昌歜……始識洛陽春，桃枝綴紅糝」。案韓此詩作於本年冬（見此詩注），則「始識洛陽春」當謂本年春於洛陽識之也[11]。

秋，隨愈入長安，居青龍寺。

韓愈送無本曰「始識洛陽春，桃枝綴紅糝；遂來長安里，時卦轉習坎」。鄭跋曰「是年秋公遷職方，島或隨公入京。唐才子傳五賈島傳曰「來東都，旋往京，居青龍寺」。案青龍寺在長安新昌坊南門之東（見徐松唐兩京城坊考三），北枕高原，前對南山，爲登眺之絕勝（見張禮遊城南記注）。

初識孟郊。

本年孟郊有戲贈無本詩（見韓愈送無本詩注），曰「長安秋聲乾，木葉相號悲」，又曰「朔雪凝別句，朔風飄征魂」，與島本年秋入長安冬歸范陽之時令正合，知孟賈相識不得遲於本年[12]。本集投孟郊曰「江南有高唱，海北初來通」知卽作於初識之時。又曰「前歲曾入洛，差池阻從龍」，當是前歲未嘗相晤之意；假定本年初識孟，則前歲當謂上年；上年島蓋嘗至洛投李益，與「前歲曾入洛」句合。

十一月歸范陽，韓愈有詩送之。

韓愈送無本曰「遂來長安里，時卦轉習坎」，注曰「與之別十一月矣；坎，十一月卦也」。孟郊戲贈無本曰「朔雪凝別句，朔風飄征魂」，其物候與韓詩注正合。

途經濟源懸泉驛，寄詩孟郊。

孟郊元和二年試協律郎（見韓愈貞曜先生墓志銘），元和九年卒（詳後）。本集孟協律曰「別後冬節至，離心北風吹；坐孤雪扉夕，泉落石橋時……岧嶢倚角窗，王屋懸清思」。案王屋山在孟州濟源縣（參見新書三八河南府王屋縣及三九孟州濟源縣），爲島歸途所經之地，知詩爲本年歸范陽途次所作。詩中所謂泉當卽懸泉。白居易游坊口懸泉偶題石上曰「濟源山水好」，可證[13]。

本集又有宿懸泉驛詩，曰「曉行瀝水樓，暮到懸泉驛」，當係同時所作。玩前詩「坐孤雪扉夕，泉落石橋時」二句，與宿懸泉驛情事正合。

（詩）投孟郊。

寄孟協律。

懸泉驛驛。

（附詩）題青龍寺鏡公房。

題青龍寺。

元和七年壬辰（八一二），三十四歲。

春，在范陽，韓愈有書寄之。

本集雙魚謠詩原注曰「時職方書中以孟常州簡詩見示」。案韓愈上年秋拜職方員外郎，本年二月復爲國子博士（見洪興祖韓子年譜）。島上年冬別愈歸里時，愈方遷職方；本年春復爲博士，島猶未悉，故以前官稱之。以此推之，雙魚謠必本年春在鄉里時作也。

秋，自范陽赴長安，途經易水賦詩。既至長安，適沈亞之下第東歸，有詩送之。

沈亞之本年以書不中第，返歸吳江（見李返送沈亞之歌序）[14]。本集有送沈秀才下第東歸詩，知島本年復由鄉里返長安。又以早起詩中「北客入西京，北雁再離北」及「秋寢獨前興，天梭星落織」之語驗之，知離鄉蓋在秋時也。又有易水懷古詩，各本皆編次於雙魚謠及早起二詩之間，彼二詩皆作於本年，疑此亦本年返京途經易水時作[15]。

本年居長安延壽，與張籍鄰里。

本集延康吟曰「寄居延壽里，爲與延康鄰；不愛延康里，愛此里中人；人非十年故，人非九族親；人有不朽語，得之烟山春」。案里中人當謂張籍，籍本年前爲太祝，居延康里[16]，直至元和十五年始移居靖安里（詳後）。島自前年入京謁籍，至今不過三年，故云「人非十年故」；籍以詩名，故云「人有不朽語」。此詩及延壽里精舍寓居並當作於本年或稍後。

（詩）雙魚謠。

易水懷古。

早起。

送沈秀才下第東歸。

（附詩）延壽里精舍寓居。

延康吟。

元和八年癸巳（八一三），三十五歲。

（附詩）送皇甫侍御。

皇甫侍御疑謂皇甫湜。李賀高軒過詩原注曰「韓員外愈皇甫侍御湜見過，因而命作」。案湜元和元年進士及第（見登科記考），嘗爲陸渾尉（見新書本傳）[17]，其官侍御當在本年前後（見朱先生佩弦李賀年譜）。上詩無確年可考，姑附於此[18]。

元和九年甲午（八一四），三十六歲。

陳商及第，將遊遠府，有詩送之。

陳商本年進士及第（見登科記考）。本集送陳商曰「聯翩曾數舉，昨登高第名」，又曰「上客遠府遊，主人須目明」，知商及第後即被辟爲遠府幕僚也。

八月，孟郊卒，有詩哭之。

孟郊本年八月卒（見韓愈貞曜先生墓志銘）。本集有哭孟郊，弔孟協律及哭孟東野三詩，並當作於本年。

（詩）送陳商。

哭孟郊。

弔孟協律。

哭孟東野[19]。

元和十年乙未（八一五），三十七歲。

八月，李文通平淮西，築城於萬勝崗；島有詩贈之。

沈亞之萬勝崗新城錄曰「元和九年蔡之帥死，其子元濟以其士叛，逸掠陳汝之間，冬縱兵臨壽春，屠馬塘，走其守令狐通。焚霍丘，淮南郡邑大駭，民人卷席而居。上聞之，怒譴其守。明年春，詔執金吾李將馳傳出守之。既至，收其壞卒，聚壽春城。使人勞井閭，而市貨耕桑之業始復，民人莫知復爲戰矣。八月乙巳夜引兵南出霍丘百四十里，又折而西四十里，營於萬勝崗，築新城」。本集贈李文通曰「營當萬勝崗頭下，誓立千年不朽功；天子手擎新鉞斧，諫官請贈李文通」。案文通築城既在本年八月，則詩蓋作於本年秋冬之間。

十二月，僧懷暉示寂於章敬寺，有詩哭之。

權德輿唐故章敬寺百巖大師碑銘序曰「師諱懷暉，姓謝氏。止於太行百巖寺，門人因以百巖號焉。元和三年有詔徵至京師，宴座於章敬寺。每歲召入麟德殿講論，後以疾固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恬然示滅。其年六十，其夏三十五。弟子智朗志操等以明年正月起塔於灞陵原」。宋高僧傳第十懷暉傳所載卒年同。本集有哭柏巖禪師詩。宋僧傳謂嶽陽司倉賈島爲文述德，今島文無考，不知卽此詩否。摭言十海敍不遇條曰「島哭柏巖禪師詩籍甚，及賀賦一篇，與島不相上下」[20]。

與張籍題詩秘書郎楊巨源新居，當在本年前後。

元氏長慶集卷二十嘉陵水詩原注曰「此後並通州詩」。同卷和樂天贈楊秘書詩編次於嘉陵水後，知亦作於爲通州司馬時。據酬樂天東南行一百韻序，稹爲通州司馬始於本年，終於元和十三年，則楊巨源爲秘書郎當在本年前後。島與張籍俱有題楊秘書新居詩，卽巨源也。

（詩）贈李文通。

哭柏巖禪師。

（附詩）楊秘書新居

元和十一年丙申（八一六），三十八歲。

九月，李正辭貶金州刺史，島有詩寄之。

李正辭本年九月貶金州刺史（見舊書憲宗紀），本集有贈李金州詩卽正辭也[21]。

（詩）贈李金州。

元和十二年丁酉（八一七），三十九歲。

寄詩太子右庶子錢徽，當在本年或稍後。

錢徽本年以論淮西事忤旨罷職徙太子右庶子（見兩唐書本傳）。本集有贈錢庶子詩卽徽也[22]。

赴襄陽謁蜀僧悟達國師，疑在本年前後。

鑑誡錄曰「島後爲僧，改名無本，入襄投蜀僧悟達國師（知元）院中」。鑑此不載年月，疑本年前後遊荊州嘗道出襄陽，謁悟達師過襄陽時事也。

遊荊州，寄詩武功主簿姚合，當在本年前後。

姚合上年進士及第，調武功主簿（見唐才子傳）。本集寄武功姚主簿曰「居枕江沱北，情懸渭曲西」，渭曲西指武功，江沱當卽禹貢所謂荊州之沱[23]；蓋本年前後姚合爲武功主簿時，島正居荊州也。本集送劉知新往襄陽曰「此別誠堪恨，荊襄是舊遊」，又寶曆二年寄李輔侍郎曰「憶漱蘇門澗，經浮楚澤湖」[24]，並其嘗遊荊州之證。

（附詩）寄錢庶子。

寄武功姚主簿。

元和十三年戊戌（八一八），四十歲。

赴鳳翔，疑在本年前後。

朱慶餘有鳳翔西池與賈島納涼詩，知島嘗至鳳翔。上年前後在荊州寄武功姚主簿曰「居枕江沱北，情懸渭曲西……隴色澄秋月，邊聲入戰鼙，會須過縣去，況是屢招攜」，似謂將赴隴邊，道經武功，卽可與姚合相晤。所謂隴邊，疑卽指鳳翔而言，本集有岐山下送友人歸襄陽詩，岐下謂岐山下，岐山在鳳翔府岐山縣（見新書地理志）。

（附詩）岐下送友人歸襄陽。

元和十四年己亥（八一九），四十一歲。

寄詩潮州刺史韓愈及愈姪孫湘。

韓愈本年正月貶潮州刺史，三月至潮，十月改授袁州刺史（見愈譜）；赴潮途中，姪孫湘滂皆侍行（見愈寄滂文）。本集有寄韓潮州愈及寄韓湘二詩。後詩曰「過嶺行多少，潮州瘴滿川；花開南去後，水凍北歸前」，並當作於本年。

以舊文呈獻膳部員外郎元稹。

元稹本年自虢州長史徵還爲膳部員外郎（見舊書本傳）。明年島有投元郎中（稹）詩，曰「舊文去歲曾將獻，蒙與人來說始知」，知本年曾獻文於稹。

（詩）寄韓潮州愈。

寄韓湘。

元和十五年庚子（八二〇），四十二歲。

秋，投詩祠部郎中元稹。

元稹本年五月以歌詩見賞於穆宗，轉祠部郎中知制誥，明年春爲翰林學士（見

通鑑二四一）。本集投元郎中曰「卷中多是得名詩」，元郎中當卽元稹。又曰「高臺聊望清秋色」，知作於本年秋。

秋冬間，臥疾長安慈恩寺文郁院，有酬文郁詩。

長慶四年有黃子陂上韓吏部詩，曰「流涕闕渡瘴」，謂韓愈貶潮州也；又曰「病起喜還秦」，謂本年冬韓愈自潮還京（見洪譜）島方病起也。宿慈恩寺郁公房曰「病身來寄宿，新秋過雨山」，慈恩寺上座院曰「曩宵曾宿此，今夕値秋濃」，是得病蓋始於秋初。又以前詩「病身來寄宿」，後詩「曩宵曾宿此」及酬慈恩寺文郁上人「阻宿山房疾未平」之語視之，則臥病之在慈恩寺文郁院又可知也。

初識龐嚴，當在元和五年至本年之間。

太和三年有投龐少尹（嚴）詩，曰「龐公相識元和歲，眷分依依直至今」，島元和五年始來長安，則識嚴當在五年至本年之間。

遊嵩岳，留詩別李益，當在本年前。

本集欲遊嵩岳留別李少尹益曰「微眇此來將敢問，鳳皇何日定歸池」，下句蓋指益爲秘書監事。益爲秘書監在元和中（見舊書本傳），此詩當作於本年前。

題詩國子博士張籍靖安坊新居，當在本年或稍後。

張籍本年自校書郎除國子博士（見韓愈舉薦張籍自代狀）。本集有題張博士新居詩，當作於本年或稍後。籍初居延康坊（已見），而籍又有移居靖安坊答元八郎中詩，新居殆卽靖安宅。

（詩）投元郎中。

　　宿慈恩寺郁公房。

　　慈恩寺上座院。

　　酬慈恩寺文郁上人。

（附詩）欲遊嵩岳留別李少尹益。

　　題張博士新居。

穆宗長慶元年辛丑（八二一），四十三歲。

春，贈詩翰林承旨學士 元。

元 本年春被召入翰林爲承旨學士（並見元 翰林承旨學士記及通鑑二四一）

。本集有贈翰林詩，曰「清重無過知內制……詩緣見徵語長新；應憐獨向名場苦，曾十餘年浪過春」，知內制謂翰林承旨學士；又島自元和五年入京至本年亦恰合十餘年之數，故知此詩之翰林卽元稹[25]。本年秋有重酬姚少府詩，曰「百篇見删罷，一命嗟未及；滄浪愚將還，知音激所習」，蓋自謂其進獻文章求官而未得也[26]。百篇見删似卽指元和十四年獻文元稹事。十四年獻文元稹，意欲求其推薦；本年春又贈詩曰「應憐獨向名場苦」，仍有干求之意；然終未見賞，故是秋重酬姚少府詩有「一命嗟未及」之嘆。本年錢徽掌貢舉，島與徽固有舊（已見），不知何以不見援引。觀乎本年及第者皆權近子弟[27]，則出身卑微如島者，不見甄拔固宜。然則稹徽輩非不欲助島，特亦力有未逮耳。

秋，與朱慶餘顧非熊厲僧玄無可會宿萬年縣尉姚合宅。（朱慶餘有與賈島顧非熊無可上人宿萬年姚少府宅詩）姚合有萬年縣中雨夜會宿寄皇甫荀詩，本集有雨夜同厲玄懷皇甫荀詩。本集又有酬厲玄詩，曰「溉居帝城雨，會宿御溝冰」，宿姚少府北齋詩曰「鳥絕吏歸後，蛩鳴客臥時；鎖城涼雨細，開印曙鐘遲」，酬姚少府詩曰「梅樹與山水，俱應搖落初；柴門掩寒雨，蟲聲出秋蔬」，重酬姚少府詩曰「如今何時節，蟲虺亦已蟄……僕本胡爲者，銜肩貢客集……深齋竹木合，畢夕風雨急」，此其情事與姚朱詩題所言者皆合。重酬姚少府詩又曰「百篇見删罷，一命嗟未及」，百篇蓋卽元和十四年所獻於元稹者，一命未及則謂本年春贈詩元稹求助而未見賞也。此詩當作於本年秋。題稱姚少府者，姚合官萬年尉亦當在本年前後也（姚合先官武功尉，後又官富平萬年二尉，見唐詩紀事及唐才子傳。官武功尉在元和十二年，已見）。

（詩）贈翰林。

宿姚少府北齋。

酬姚少府。

重酬姚少府。

雨夜同厲玄懷皇甫荀。

酬厲玄。

長慶二年壬寅（八二二），四十四歲。

（在長安，舉進士，與平曾等同貶，時稱舉場十惡。

唐詩紀事平曾門曰「曾長慶二年同賈閬仙輩貶，謂之舉場十惡」。北夢瑣言卷六曰「制貶平曾賈島，以其僻澀之才，無所采用」。又案本集送康秀才曰「俱爲下第年，相識落花前」。早蟬曰「得非下第無高韻，須是青山隱白頭」。病蟬曰「病蟬飛不得，向我掌中行……黃雀並鳶烏，俱懷害爾情」。唐詩紀事賈島門曰「島久不第，吟病蟬之句以刺公卿」。鑑戒錄曰「議者以浪仙自認病蟬是無搏風之分」。是三詩皆下第後作。然姚合送賈島及鍾渾曰「日日攻詩亦自彊，年年供應在名場」。新書本傳曰「累舉不中第」。知島落第非止一次（觀上年事亦可知）。上三詩以俱無確年可考，姑併識於此。

(附詩)下第。

送康秀才。

早蟬。

病蟬。

長慶三年癸卯（八二三），四十五歲。

與張籍姚合朱慶餘沈亞之等俱在長安。春，李餘及第歸蜀；冬，韓湘受辟赴江西幕府，各有詩送之。

李餘本年進士及第（見唐詩紀事本門），島與姚合張籍朱慶餘均有送李及第歸蜀詩。韓湘亦本年及第，冬受江西府辟（見沈亞之送韓北渚赴江西序）。本集有送韓湘詩，姚合有送韓湘赴江西從事詩，二詩同韻，知亦同時所作。

與張籍朱慶餘各以詩送周元範赴浙東判官，當在本年或稍前。

白居易絕句序曰「予以長慶二年冬十月到杭州，明年秋九月始與范陽盧賈汝南周元範蘭陵蕭悅清河崔求東萊劉方輿，同遊恩德寺之泉洞」，此知本年九月周元範已在越中，而其初赴越時當更在此前。本集有送周判官元範赴越詩。張籍朱慶餘亦各有同賦，俱題作送浙東周元範判官。

寄詩顧非熊當在本年前後。

顧非熊長慶中登第後歸隱茅山（撫言八已落重收條及入道條，唐詩紀事非熊門，皆云然。獨唐才子傳謂非熊會昌五年及第）。項斯厲玄俱有送顧非熊及第歸茅山詩。本集寄顧非熊曰「穴通茅嶺下」，當作於本年前後。

(詩)送李餘及第歸蜀。

送韓湘。

(附詩)送周判官元範赴越。

寄顧非熊。

長慶四年甲辰（八二四），四十六歲。……

夏，上詩吏部侍郎韓愈。初秋，數與愈及張籍泛南溪。

明年張籍有祭退之詩（見洪譜），曰「去夏公請告，養疾城南莊；籍時官休罷，兩月同遨翔。黃子陂岸曲，地曠氣色清……共愛池上佳，聯句舒遐情。偶有賈秀才，來茲亦同拜。移船入南溪，東西縱篙根」。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卷十八曰「秀才謂賈島也」。本集黃子陂上韓吏部曰「位秩見辭頻」，謂愈本年夏告病假事也；又曰「溪潭承到數」，謂數泛南溪也。又和韓吏部泛南溪曰「石泉秋急夜深聞」，知陪泛南溪在本年秋[27]。

初謁令狐楚於汴州，當在本年九月以後，太和二年十月以前。

本集有送令狐綯相公詩，一本無綯字，當從一本。四庫提要曰「送綯詩中有梁園趨旌節句，又有是日榮遊汴當時怯往陳句．當是楚鎮河中之時，若綯則未嘗爲是官，島安得有斯語乎？知原集但作送令狐相公，遂寫本各增一綯字，以遷就大中九年之制。經晁陳二家辨明，故後來刊本削去此制[29]，而詩題所妄增則未及玖正耳」。案詩曰「梁園趨戟節，海草幾枯春，風水難遭便，差池未振鱗。姓名猶語及，門館阻何因。苦擬修文卷，重擎獻匠人。吟看青島處，朝退赤墀晨……數行望外札，絕句握中珍。是日榮游汴，當時怯往陳」，蓋謂楚鎮汴州時，嘗一度往謁被阻，後獻文於楚，楚以書招之，乃復赴汴拜謁，至作此詩時殆又數年矣。考楚本年九月檢校禮部尚書，充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宋汴亳觀察等使，太和二年十月轉戶部尚書，後又出爲天平軍河東山南西道等節度使（見舊書本紀及本傳），提要謂鎮河中事無攷[30]，疑河東之誤。然何以知詩必作於鎮河東之時，亦未詳所據。

以詩酬水部員外郎張籍及祕書王建，當在本年或稍後。

張籍祭退之詩自稱本年夏休罷博士兩月後又受新官詔，所謂新官當指水部員外郎，白居易有喜張十八博士除水部員外郎詩，可證。其時當在本年夏秋間[31]。

本集酬張籍王建詩曰「水曹芸閣枉來篇」，水曹即指水部員外郎張籍，芸閣則

籍秘書郎王建。詩又曰「雁度寒江擬雪天」，知作於本年或稍後之深冬。本集又有答王建秘書詩，則當作於本年前後。

僧覺興赴河中謁司空李愿，以詩送之，當在本年或稍後。

李愿本年六月以左金吾大將軍檢校司空，兼河中尹，御史大夫，充河中絳陽等州節度使（見唐書穆宗紀）。本集有送覺興上人謁河中李司空詩，當作於本年或稍後。

寄詩河中少尹楊巨源，當在本年前後。

韓愈有送楊少尹序，注謂長慶中愈為吏部侍郎時作。案愈上年及本年皆曾為吏部侍郎，則本集寄河中楊少尹詩當作於本年前後[22]。

（詩）黃子陂上韓吏部。

和韓吏部泛南溪。

（附詩）酬張籍王建。

答王建秘書。

送覺興上人謁河中李司空。

寄河中楊少尹。

敬宗寶曆元年乙巳（八二五），四十七歲。

逢博陵故人彭兵曹於長安，疑在本年以後。

本集有逢博陵故人彭兵曹詩，曰「曲陽分散會京華」。又有懷博陵故人詩，曰「孤城易水頭，不忘舊交遊……路遙千萬里，人別十三秋」。後詩之博陵故人當即前詩之彭兵曹。後詩云云蓋謂自元和七年由鄉里赴長安途經易水時與彭相別，至本年約十三年也。後詩若作於本年，則前詩當作於本年以後。前詩與酬張籍王建詩編次相接，而酬張籍王建亦作於本年前後（見上年），並足為證。本集又有重與彭兵曹詩，內「殘有平戎計，官家別敕書」，蓋本年後彭始官兵曹，懷博陵故人詩猶未稱其官也。

與鄠縣尉李廓唱和，當在本年前後。

本集有酬鄠縣李廓少府見寄詩。案李廓元和十三年及第，試調司經局正字（見唐才子傳），太和[illegible]年為太常丞（見舊唐書王涯傳），計其為鄠縣尉時當在本年前後。僧無可有冬夜姚侍御宅送李廓少府詩，姚侍御謂姚合，合寶曆中為監察御

史（見唐詩紀事本門），是李廓爲鄠縣尉亦當在寶曆中。本集又有淨業寺與前李廓少府同宿詩，當作於廓爲尉後。

（附詩）懷博陵故人

逢博陵故人彭兵曹。

重與彭兵曹。

酬李廓少府見寄。

淨業寺與前李廓少府同宿。

寶曆二年丙午（八二六），四十八歲[33]。

朱慶餘及第歸越，島與張籍姚合俱有詩送之。

朱慶餘名可久，以字行（見唐詩紀事本門），本年進士及第（見唐才子傳）。本集有送朱可久歸越中詩，與姚合送朱慶餘及第後歸越詩同韻，張籍亦有送詩。並當作於本年。

再投左散騎常侍李益，當在本年或稍前。

李益明年正月以左散騎常侍爲禮部尚書致仕（見舊書文宗紀），則爲常侍時當在本年。本集有再投李益常侍詩，當作於本年或稍前。

居長安昇道坊，裝治詩卷，並與張籍姚合唱和，俱當在本年前後。

本集有昇道精舍南臺對月寄姚合詩。案昇道坊在樂遊園之東，園在高原上（見唐兩京城坊攷），疑本集張郎中過原東居詩之原東及張籍贈賈島所謂「樂遊原上住多時」，皆指昇道坊而言。張籍由水部員外郎轉主客郎中， 終國子司業（見兩唐書本傳）。以長慶四年官水部（已見）及太和二年官司業（詳後）推之，其轉主客郎中當在本年前後，而島之居原東（卽昇道坊）亦當在本年前後矣。本集言及原居者凡五：一，送李餘及第歸蜀曰：「肯寄書來否，原居出甚稀」，二，原居卽事言懷贈孫員外，三，原上秋居，四，張郎中過原東居，五，原東居喜唐溫琪頻至。送李餘及第歸蜀作於長慶三年（已見），是長慶三年島已居於原上，故張籍贈島詩曰「樂遊原人住多時」也。籍詩又曰「秋卷裝成寄與誰」，蓋卽原居卽事言懷贈孫員外所謂「抄詩上彩箋」者也。其事當在島已居原上多時之後。本年前後島仍居原上，疑裝治詩卷卽在本年前後。

又案張郎中過原東居曰「對坐天將暮」，張籍過賈島野居曰「好是經過處，惟

愁暮獨還」，知二詩爲本年前後同時唱合之作。籍稱島居曰野居者，昇道坊內多荒地也。續玄怪錄曰「張庾舉進士，居長安昇道坊南街，盡是墟墓，絕無人住」，是其證。姚合寄賈島曰「寂寞荒原下」，亦言島居荒野，蓋又昇道精舍南臺對月寄姚合之酬答篇也。至張籍過賈島野居所謂「靑門坊外住」，疑係昇道坊或其附近某坊之別名（長安諸坊多有別名，見兩京城坊考）。本集亦有靑門里作詩，又寄無得頭陀曰「白衣只在靑門裏」，盧秀才南臺曰「居在靑門裏，臺當千萬岑」，疑皆本年前後居近靑門坊時作[34]。

又案本集有荒齋詩， 疑亦本年前後居昇道坊時作。知之者， 詩曰「終南對掩扉」，張籍過賈島野居曰「行坐見南山」[33]，姚合寄賈島曰「南山秖隔籬」，蓋昇道坊地高可遠眺終南山也。宣室志曰「陳郡謝翺者，嘗舉進士……居長安昇道坊……一日出其居，南行百步，眺終南峯」，可資參證。然則昇道精舍南臺對月寄姚合所謂「靜看衆峯疏」，亦當謂終南峯矣。荒齋詩又曰「草合徑微微」，原居郞事言懷贈孫員外曰「遥逼原上草」，蓋樂遊原美涉草，杜甫樂遊園歌所謂「烟綿碧草萋萋長」者是也。以此推之，本集咏懷詩曰「南原多草夜無隣」，張籍與賈島閒遊曰「水北原南草色新」，南原蓋卽謂島昇道坊齋舍之南。咏懷云夜無鄰，猶上引續玄怪錄云絕無人住也。

又案王建寄賈島[35]曰「端坐吟詩妄忍飢，萬人中覓似君稀。門連野水風常到，驢放秋原夜不歸。日暖剩收桑落葉，天寒更着舊生衣。曲江池上頻頻見，爲愛鸕鷀雨後飛」，所謂妄忍飢，與張籍贈賈島「封書乞米趁時炊」合；驢放秋原與籍詩「塞驢放飽」合；收桑葉則島原居郞事言懷贈孫員外所謂「採菌依餘桥，拾薪逢刈田」，此與籍詩「拄杖傍田尋野菜」之語亦合。姚合寄賈島曰「家貧惟我幷」，與以上各詩蓋同時前後之作。

馬戴來訪，當在本年前後。

馬戴有宿賈島原居詩，一作尋賈島原東居，知島居原東時，戴曾來訪。馬戴又有洛中寒夜姚侍御宅懷賈島詩，姚侍御謂姚合，合寶曆中爲監察御史（已見），疑戴先在洛陽姚宅寄懷賈島，後乃赴京訪之也。姚合有喜馬戴冬夜見過及洛下夜會寄賈島二詩，可資互證。

寄詩高洗馬，當在本年前後。

本集夏日寄高洗馬曰「三十年來長在客」，以貞元十三年前後初離鄉時下推至本年約三十年。

（詩）送朱可久歸越中。

（附詩）再投李益常侍。

昇道精舍南臺對月寄姚合。

張郎中過原東居。

原東居喜唐溫琪頻至。

原居卽事言懷贈孫員外。

原上秋居。

荒齋。

靑門里作。

寄無得頭陀。

盧秀才南臺。

咏懷。

夏日寄高洗馬。

文宗太和元年丁未（八二七），四十九歲。

遊蒲絳，疑在本年前。

偷無可有客中聞從兄島遊蒲絳因寄詩。案明年以後島似未北去，則遊蒲絳蓋在本年以前。

太和二年戊申（八二八），五十歲。

宿姚合宅寄詩國子司業張籍，當在本年前後。

白居易本年有雨中招張司業詩（見汪譜），張司業卽張籍。本集有宿姚合宅寄張司業籍詩，當作於本年前後。

（附詩）宿姚合宅寄張司業籍。

太和三年己酉（八二九），五十一歲。

在長安。五月，寄詩滄州刺史李祐。

李祐本年五月遷檢校戶部尙書，充滄州刺史，滄德景節度使，尋卒（見舊書本傳及本紀）。本集有寄滄州李尙書詩，曰「蕭關陷吐蕃」，蓋敍祐之前績也。

祐嘗以吐蕃入寇出爲涇州刺史，涇原節度使（見本傳）[38]。

夏某月，投詩京兆少尹龐嚴。

龐嚴上年爲庫部郎中（見舊書本紀），明年以京兆少尹除太常少卿（詳後），則爲少尹當在本年。本年白居易有病假中龐少尹攜魚酒相過詩（見汪譜），而居易本年春以病免官（見想東遊序），則詩當作於春夏間。本集投龐少尹詩曰「中庭一樹有清陰」又曰「春分依依直至今」，知亦作於本年夏日。

十一月，南詔蠻嵯巔率衆入寇，陷巂州，據成都。時雍陶由長安歸里，嘗親臨其事。十二月，嵯巔與郭釗修好而退，雍陶亦返長安。陶之入蜀及返京，島並有詩贈之。

唐詩紀事雍陶門曰「文宗太和三年南詔蠻嵯巔乃率衆掩攻戎巂二州（通鑑云事在十一月），入成都，止西郭。十日掠女子工技數萬而南（通鑑云十二月與郭釗修好而退）。至大渡河，謂華人曰，此吾南境，爾去國當哭。衆號慟赴水，死者十三。故陶賦蜀人爲南蠻俘虜詩曰「但見城池還漢將，豈知佳麗屬蠻兵？錦江南渡聞遙哭，盡是離家別國聲」。此知本年十一月南蠻擾蜀，陶曾親歷其事。本集送雍陶入蜀曰「日斜褒谷鳥，夏淺巂州蠻[39]」，又喜雍陶至曰「鳥度劍門靜，蠻歸瀘水空」，卽指其事。陶十一月入蜀，十二月復返京，爲時未久，故喜雍陶至曰「今朝笑語同，幾日百憂中」。又曰「且莫孤此興，勿論窮與通」，蓋其時二人俱未成名也（島固終身未第， 陶則太和八年始得一第， 詳後）[40]。

侍御史王建出任陝州司馬，以詩送之，當在本年前後。

王建太和中出爲陝州司馬（見唐才子傳），張籍有贈別王侍御赴任陝州司馬詩，而籍卒於今明年之間（詳後），則建出任司馬當在本年前後。本集有送陝州王司馬詩，又有王侍御南原莊詩，後詩當作於建未赴陝前。

（詩）寄滄州李尚書

投龐少尹。

送雍陶入蜀。

喜雍陶至。

（附詩）王侍御南原莊。

送陝州王司馬。

太和四年庚戌（八三〇），五十二歲。

在長安。秋，龐嚴除太常少卿，有詩賀之。

龐嚴上年爲少尹（已見），明年五月以太常少卿權知京兆尹，八月卒（見舊書本紀）。本集有賀龐少尹除太常少卿詩，曰「太白山前終日見，十旬假滿擬秋尋；中峯絕頂非無路，北闕除書阻入林」，知嚴除太常少卿在本年秋。

張籍卒，以詩哭之，當在本年或上年。

新書張籍傳謂籍終國子司業，而籍太和二年已爲此官（已見）。白居易上年分司東都（見汪譜），籍有送白賓客分司東都詩，是上年籍猶在世。其卒時疑在上年與本年之間。本集有哭張籍詩，當係本年或上年所作。

胡遇卒，以詩哭之，當在本年前。

島與張籍俱有哭胡遇詩，籍既卒於上年與本年之間，則哭胡遇詩當作於本年前。本集又有酬胡遇及寄胡遇二詩，其作自更在哭胡遇前。

（詩）賀龐少尹除太常少卿。

（附詩）酬胡遇。

寄胡遇。

哭胡遇。

哭張籍。

太和五年辛亥（八三一），五十三歲。

赴光州謁刺史王建，當在本年或明年。

本集有光州王建使君水亭作及留別光州王使君建二詩。案王建刺光州事，史失載。建太和三年前後出爲陝州司馬（已見），刺光州當在爲司馬後。上年及七年島皆在長安，則赴光州當在本年或明年。

（附詩）光州王建使君水亭作。

留別光州王使君建。

太和六年壬子（八三二），五十四歲。

太和七年癸丑（八三三），五十五歲。

在長安。正月，右金吾衛將軍王茂元出爲嶺南節度使，島有詩贈之。

王茂元本年正月由右金吾將軍出爲嶺南節度使（見舊書本紀）。本集有贈王將軍詩，曰「宿衞爐烟近，險書墨未乾……何當爲外帥，白日出長安」，王將軍當即茂元。舊書茂元傳曰「幼有勇略， 從父征伐知名」， 與詩曰「父子同時捷」亦合。

冬，寄詩長武城史朱叔夜。

朱叔夜本年十一月以左神策長武城史爲涇州刺史 ， 充涇原節度使（見舊書本紀）。本集有寄長武朱尚書詩，曰「不日即登壇，槍旗一萬竿……中國今如此，西荒可取難。白衣思請謁，徒步在長安」，蓋作於叔夜初受命鎮涇原之時。

（詩）贈王將軍。

寄長武朱尚書。

太和八年甲寅（八三四），五十六歲。

春，雍陶及第歸成都，有詩送之。

雍陶本年進士及第（見唐才子傳）。本集有送雍陶及第歸成都寧覲詩，當作於本年春，蓋本年夏島已赴金州也（詳後）。本集又有過雍秀才居詩，當作於本年前。

赴金州謁刺史姚合。合旋改杭州，又以詩送之，事均當在本年或稍前。

喻鳧有送賈島赴金州謁姚員外詩。案姚合寶曆中爲監察御史（已見），後歷戶部員外郎，出爲金杭二州刺史（見唐才子傳）。今既知明年合已刺杭（詳後），則其由金改杭當在本年或稍前。本集有送姚杭州詩，當係本年或稍前在金州所作[41]。

（詩）送雍陶及第歸成都甯覲。

(附詩)過雍秀才居。

送雍杭州。

太和九年乙卯（八三五），五十七歲。

秋，遊杭州（行前有歲告昆陵僧清徹），時殷堯藩亦在杭，將取道湖南赴同州，島與姚合俱有詩送之。

唐詩紀事殷堯藩門曰「從李翺長沙幕後以侍御官江南，姚合有送歸同州詩」。案上年十二月以李仍叔爲湖南觀察使代李翺（見舊書本紀），則堯藩官江南當

在本年。本集有送殷侍御赴同州詩，與姚合送殷詩並當作於杭州。而島明年已返長安，則詩必本年所作。島詩曰「夜莫眠明月，秋深至洞庭」，知本年秋島已至杭。本集又有寄毘陵徹公詩，曰「已有南遊約，誰言禮謁難」，毘陵今常州，南遊殆即謂杭州之遊。時姚合爲杭州刺史，所謂南遊約，疑即應姚合之約。徹公即清徹。宋高僧傳第十六清徹傳曰「未知何許人也……初於吳苑開元寺北院道恆律師親乎閫奧……元和八年癸巳中約志著二十卷……未知其終」，與詩曰「身依吳寺老」合。張籍有題清徹上人院詩，即此人。又案白居易有江南遇天寶樂叟詩，似居易爲杭州刺史時作，詩曰「金鈿照耀石甕寺」。似杭州有石甕寺。本集有尋石甕寺上方詩，蓋亦作於本年。

十一月，盧仝卒，有詩哭之。

許顗彥周詩話曰「玉川子在王涯書院中會食，不能自別，枉陷於禍，哀哉」。案玉川子盧仝也，仝死於本年十一月「甘露之變」（見通鑑二四五）。本集有哭盧仝詩，當作於本年。

訪李甘原居，當在本年前。

李甘長慶四年及第（見摭言十），本年七月以論鄭注不可爲相，由侍御史貶封州司馬，尋卒（參見杜牧李甘詩，舊書本紀及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九）。本集有訪李甘原居詩，當作於本年前。

（詩）寄毘陵徹公。

送殷侍御赴同州。

尋石甕寺上方。

哭盧仝。

(附詩)訪李甘原居。

文宗開成元年丙辰（八三六），五十八歲。

在長安。蔡京及第歸魯，鄭史及第歸嶺南，並有詩送之。

蔡京鄭史並本年及第（蔡見登科記考，鄭見唐詩紀事本門）。本集送蔡京詩曰「躍蹄歸魯日，帶漏別秦星；易折芳條桂，難窮邃義經」，送鄭史之嶺南詩[42]曰「擢第榮南去」，並當作於本年。

姚合自杭州返京，以詩迎之，當在本年至明年秋季之間。

姚合開成四年八月以給事中爲陝虢觀察使（見舊書本紀）。本集有喜姚郎中自杭州廻詩，曰「東省期司諫」，謂合初受給事召也。島明年秋出爲長江主簿，是合之被召爲給事中當在本年至明年秋季之間。

（詩）送蘇京。

　　送鄭史之嶺南。

（附詩）喜姚郎中自杭州廻。

開成二年丁巳（八三七），五十九歲。

九月，坐飛謗責授遂州長江縣主簿，途中寄詩宰相令狐楚。十月，行次梓州，東川節度使楊汝士招觀冬設，大加禮遇，臨行有詩上之。旣至長江（約在十月十一月之間），令狐楚寄贈寒衣，復以詩謝之。

蘇志曰「穿楊未中，遽罹飛謗，解褐責授遂州長江縣主簿」。新書本傳曰「文宗時坐飛謗貶長江主簿」。案飛謗事無考。本集卷三有寄令狐相公詩，一作赴長江道中，疑原題本作赴長江道中寄令狐相公，詩曰「策杖馳山驛，逢人問梓州；長江那可到，行客替生愁」，其爲赴官途中作無疑。令狐相公謂令狐楚（已見），而楚卒於本年十一月（見舊書本傳），則赴長江當在本年十一月以前。本集又有觀冬設上東川楊尚書詩，曰「匏革奏冬非獨樂，軍城未曉啓重門；何時去入三臺貴，此日空知八座尊；羅綺舞時收雨歇，貔貅門外卷雲根；逐遷屬吏隨賓列，去棹扁舟不忘恩」。鑑誡錄曰「初之任，東川府主凭八座三十里出儀仗以迎之。旣至館舍，見待甚厚，大具肴饌宴設，故島獻感恩詩曰，匏革奏冬非獨樂……」。案楊尚書楊汝士也，汝士上年十二月檢校禮部尚書，充梓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見舊書本傳）。島赴長江旣當在本年十一月前，距上年十一月前汝士尚未之任，則赴長江之在本年內可斷言矣。赴長江道中寄令狐相公曰「逢人問梓州」，知此行先至梓州，再由梓州長江任，故上汝士詩曰「去棹扁舟不忘恩」。本集卷六又有寄令狐相公詩，曰「驢駿勝羸馬，東川路非賒，一緘論賈誼　三蜀寄嚴家……自著衣偏暖，誰憂雪六花」。又謝令狐相公賜衣九韻也「長江飛鳥外，主簿跨驢歸，逐客寒前夜，元戎與厚衣，雪來松更綠，霜降月彌輝，即日調殷鼎，朝分是與非」。此二詩皆當本年冬初到長江後所作。令楚狐旣卒於十一月，則島初到長江蓋在十月與十一月之間。以此

推之，其先至梓州當在初冬之十月，而由長安首途蓋猶在此前九月時矣。要而言之，九月貶官，自京首途，途中有寄令狐相公詩；十月至梓州，有觀冬設上東川楊尚書詩；十月至十一月間到長江，有謝令狐相公賜衣九事及寄令狐相公詩；尋文按義，皆斑斑可考也[43]。

（詩）赴長江道中寄令狐相公。

觀冬設上東川楊尚書。

謝令狐相公賜衣九事。

寄令狐相公（驢駿勝羸馬）。

寄令狐相公（官高頻勅授）。

開成三年戊午（八三八），六十歲。

爲長江主簿。

開成四年己未（八三九），六十一歲。

爲長江主簿。

節度使鄭復疏決涪江成，島以詩紀之，當在本年九月至明年九月之間。

本年九月京兆尹鄭復來鎭東川（見舊書本紀）。本集有鄭尚書新開涪江詩，鄭尚書當卽鄭復。詩曰梓匠防波溢，蓬仙畏水乾，從今疏決後，任雨滯峯巒」，案東川治在梓州，州有涪城縣；遂州有長江縣及蓬溪縣（見新書地理志）。詩蓋作於本年九月後，明年九月遷普州前。

題詩長江縣廳，又贈詩圓上人，並當在二年至明年之間。

本集題長江詩曰「言心俱好靜，廨署落暉空；歸吏封宵鑰，行蛇入古桐，長江頻雨後，明月衆星中，若任遷人去，西浮與剡通」，卽題縣廳之作也[44]。又有贈圓上人詩，案宋高僧傳第六宗密傳曰「元和二年偶謁順州圓禪師」，圓上人當卽此人。二詩俱當作於二年到長江以後，明年遷普州以前，今並附繫於本年。

（附詩）鄭尚書新開涪江二首。

題長江。

贈圓上人。

開成五年庚申（八四〇），六十二歲。

九月秩滿，遷普州司倉參軍。

蘇志曰「解褐，責授遂州長江縣主簿；三年在任，卷不釋手。秩滿，遷普州司倉參軍」。以三周年滿秩計，遷普當在本年秋。晉巴興縣，魏恭帝改爲長江縣（見元和郡縣志）。本集巴興作詩曰「三年未省聞鴻叫，九月何曾見草枯」，三年蓋即謂三周年，自開成二年九月至本年九月，適爲三周年也。

既至普州，訪族姪僧鑑玄。本州刺史樂某辟爲糾曹，不就。

本集有讓糾曹上樂使君詩，曰「戰戰復兢兢，猶如履薄冰，雖然叨一掾，猶似說三乘，瓶汲南溪水，書來北嶽僧，戀恩兼抱疾，權糾不相應」，其爲初遷普州時作甚明。瓶汲南溪水蓋即訪鑑玄師姪所謂「我有軍持憑弟子，岳陽溪裏汲寒流」之事。軍持淨瓶也，岳陽溪在普州岳陽山下（見鑑誡錄）。後詩又曰「緣訪親宗到普州」，知亦初到普州時作。九月到普州，則二詩俱當作於秋冬之間，與「汲寒流」之意亦合。

寄詩中書舍人柳公權，當在本年前。

本集有寄柳舍人宗元詩，劉師培左盦集讀全唐詩書後下曰「一本無宗元二字。案子厚未嘗官舍人，當從一本」。案劉說是也。余謂柳乃柳公權。詩曰「格與功俱造，中天字幾雙」，謂其工書也。公權文宗時嘗爲中書舍人，通鑑二四五曰「開成二年四月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兼侍書柳公權爲諫議大夫，餘如故」。詩又曰「一宿三夢柳，孤泊九秋江」，似貶後所作，其時當在開成二年以後，本年以前。

（詩）巴興作。

訪鑑玄師姪。

讓糾曹上樂使君。

（附詩）寄柳舍人。

武宗會昌元年辛酉（八四一），六十三歲。

爲普州司倉參軍。

正月，僧宗密卒，有詩哭之。

僧宗密本年正月六日卒（見全唐文七四三裴休圭峯禪師碑銘序及宋高僧傳卷六[illegible]本傳）。本集有哭宗密禪師詩。

（詩）哭宗密禪師。

會昌二年壬戌（八四二），六十四歲。

爲普州司倉參軍。

遊明月山寄懷獨孤崇魚琢，當在開成五年至明年之間。

本集有明月山懷獨孤崇魚琢詩[45]，又有夏夜登南樓詩[46]。後詩曰「夏林初見岳陽溪」。案明月山在普州安岳縣治東北（見光緒二十三年增修安岳縣志。唐安岳縣亦屬普州），岳陽溪亦在普州（已見）。二詩當作於開成五年九月遷普州以後，明年七月卒以前。

（附詩）明月山懷獨孤崇魚琢。

夏夜登南樓。

會昌三年癸亥（八四三），六十五歲。

七月二十八日終於官舍。未浹旬，轉受普州司戶參軍，竟不及受。

蘇志曰「會昌癸亥歲七月二十八日終於郡官舍，春秋六十有五。嗚呼。殆未浹旬，轉授普州司戶參軍；榮命雖來，於我何有」。案會昌三年癸亥，則島當卒於本年[47]。鑑戒錄謂啖牛肉得疾，終於傳署，不足信。

會昌四年甲子三月十七日庚子，夫人劉氏秉承遺旨，遷葬於安岳縣移風鄉之南崗。

見蘇志。案安岳縣屬普州（見新書地理志）。唐詩紀事曰「普州有岳陽山，島葬於此」（鑑戒錄同）。蘇志所謂南崗，不知即岳陽山否。鄭谷有長江縣經賈島墓詩。案長江縣屬遂州，島卒於普州官舍，當葬於普州，疑鄭說誤。普遂皆在蜀，若可止哭賈島詩但云「燕生松雪地，蜀死葬山根」，則自不誤。

---

(1)見唐人八家詩附錄及全唐文七六三。下簡稱蘇志。

(2)四部叢刊明翻宋本。

(3)唐才子傳卷五賈島傳曰「自稱碣山石人」，蓋本此。韓愈石鼎聯句中之軒轅彌明，或謂是島，未可信，詳見洪興祖注。

(4)此據全唐文。唐人八家詩本作「高曾不仕」。

(5)此據唐人八家詩本。全唐文作「春秋六十有四」，四字蓋誤。

(6)吳修續疑年錄定島生於貞元四年，卒於會昌三年，蓋誤仍新書五十六歲之

說。

(7)以下諸詩人與島俱有交（詳後），其年齡悉依聞先生（一多）全唐詩人生卒年考稿本。

(8)學海類編本。

(9)故宮圖書館藏定興縣志（版本待查）卷十曰「東林寺，洪武間僧會本鼎建，因唐賈島舊名也。島爲僧，名無本，祝髮瀛之法善寺。歸里居東林寺建（在縣城東門內），有唱和詩」。案此謂島定興人，蓋因范陽傅會，恐未足據。民國十七年重修房山縣志曰「島初祝髮雲蓋寺」，亦未敢據信。

(10)嵩本作崇，今從全唐詩改。畿輔叢書本作崧，崧與嵩同。

(11)新書本傳及唐詩紀事謂島來東都時，洛陽令禁僧午後出寺，島爲詩自傷，殆不足信， 鄭跋嘗辨之。 紀事載島「不如牛與羊」句及韓愈貽島詩「孟郊死葬北邙山」云云，本集均不載，疑亦僞託。

(12)鄭跋曰「島與東野似平生未一覩面。其投東野詩云，生年面未交。島入洛在元和六年，東野卒在八年，此詩必作於七年八年之間，是孟賈終未一見也」。案生年面未交乃謂此前未嘗相晤，非終身未見也。島後有寄孟協律詩，亦指郊，詩曰「別後多節至」，又哭孟郊曰「故人相弔後」；郊戲贈無本亦曰「朔雪凝別句」，並二人實嘗覩面之確證。東野卒在元和九年，鄭謂卒在八年亦誤，說詳後。

(13)坊口堰亦在濟源，見孟郊濟源春詩及新書地理志。

(14)沈亞之元和十年及第，見亞之送任畹歸富序。

(15)本集又有易州登龍興寺樓望郡北高峰，易州過郝逸人居及上谷送客遊江湖（新書地理志易州上谷郡）諸詩，不知係同時所作否。又有石門陂留辭從叔謩詩，曰「幽鳥飛不遠，此行千里間；有恥長爲客，無成又入關」，似亦再離鄉時作。然據登科記考，謩宜春人，與島不同里；又本年及第，當在長安。凡此與詩意俱不相侔，無由考定，姑志於此。

(16)徐松兩京城坊考卷四曰「延康坊西南隅西明寺」。孟郊寄張籍詩曰「西明此後窮瞎張太祝」。案西明寺既在延康坊，則知籍居延康坊時正爲太祝。籍官太祝在元和五年，已見。

(17)本集有皇甫主簿期遊山不及赴詩，案主簿尉同爲縣佐，皇甫主簿不知亦謂湜否。

(18)詩曰「來使黔南日」，案湜使黔南事，今無考。

(19)此詩又見王建集。王建原有二首，此其第一首，皆七言。

(20)摭言卷十海敍不遇條曰「島哭柏巖禪師詩籍甚，及（周）賀賦一篇，與島不相上下」。案全唐詩卷十九周賀有贈柏巖詩。賀與島亦有交，有出關寄賈島詩。

(21)李正辭，李翺弟也，翺有與弟正辭書。

(22)詩曰「獨記聽琴夜」，則秋夜仰懷錢孟二公琴客會詩中之錢公蓋亦謂徽。

(23)近人陳延傑氏註賈島詩，以江沱爲梁沱，蓋以其嘗爲長江主簿故。不知官長江乃開成年間事，其時姚合已爲祕書監（詳後），詩果作於彼時，不當稱合爲主簿也。

(24)遊蘇門事又見本集阮籍嘯台詩，年月未詳。

(25)此詩又見全唐詩卷十九朱慶餘集中，題作上翰林蔣防舍人。案蔣防元和中知制誥，進翰林學士，長慶末出守臨汀（見唐詩紀事四十一）。朱慶餘寶曆二年進士及第，以三十歲及第推之，元和末長慶初不過二十餘歲，與詩云「應憐獨向名場苦，曾十餘年浪過春」爲不合，然則此非慶餘詩。又案慶餘集此詩緊後一篇爲上翰林李舍人，疑緊後一篇乃慶餘原作，而此篇則島詩誤入慶餘集者。

(26)封氏聞見記曰「常舉外有進獻文章並上著述之輩，或付本司，或付中書考試，亦同制舉」。

(27)通鑑唐紀五七曰「長慶元年三月癸亥……右補闕楊汝士與禮部侍郎錢徽掌貢舉。西川節度使段文昌，翰林學士李紳，各以書屬所善進士於徽。及牓出，文昌紳所屬皆不預。及第者鄭朗，覃之弟；裴譔，度之子；蘇巢，宗閔之壻；楊殷士，汝士之弟也。文昌言於上曰，今歲禮部殊不公，所取進士皆子弟無藝，以關節得之。上以問諸學生，德裕稹紳皆曰誠如文昌言。上乃命中書舍人王起等覆試」。案本年稹亦方爲學士，其地位確能爲舉子進言。覺上引

通鑑「上問諸學士」一語可知。

(28)鄭跋曰「長慶四年公告病居城南莊，島復來見公，有黃子陂上韓吏部詩云，石樓云一別，二十二三春，相逐升堂者，幾爲埋骨人。蓋自元和七年計至長慶四年爲十三年也。公莊在黃子陂岸曲，張籍祭公詩所稱地曠氣色淸者。籍敍池上侍公事云，偶有賈秀才，來茲亦同幷，卽是指島。公泛南溪，島亦陪侍，有和韓泛溪詩。不久公卒，島必見公屬纊」。案鄭謂自元和七年計至長慶四年爲十三年，與詩曰二十二三春不合。詩又曰流涕聞渡瘴，病起喜還秦，明謂元和十五年已與韓相晤，若然則相別十三年猶不及，何云二十二三春邪？疑有誤，俟詳考。

(29)墨制之僞，宋王遠跋長江集，亦嘗辨之。

(30)劉禹錫令狐公集一文紀楚事甚詳，亦不言鎭河中。

(31)韓愈有玩月喜張十八員外以王六祕書至詩，注云長慶四年夏秋間作，可資參證。

(32)唐詩紀事三五巨源門云大中時爲河中少尹。以唐才子傳校之，大中當爲大和之誤。巨源爲此官蓋歷時頗久。

(33)摭言十一云元和中島唐突京尹劉栖楚被繫事，殆不足信。栖楚本年爲京尹，非元和中，且島與栖楚本同鄉舊交，有寄劉栖楚詩云「友生去更遠，來書絕如焚」之語可證。鄭跋亦嘗辨之。

(34)長安城之東南門，漢曰靑門，唐曰延興門。唐時延興門當衆坊之衝，爲由長安東去之要道，故岑參靑門歌送東臺張判官云「靑門金鎖平旦開……路旁一日幾人別」，昇道坊卽在此門內，故余疑靑門坊卽昇道坊或其附近某坊之別名。鄭谷訪題進士張喬延興門外所居曰「平生苦節同，旦夕會原東」，此稱延興門外曰原東，而昇道坊在延興門內亦曰原東，蓋皆指樂遊原之東，初無分於城內外也。

(35)張禮遊城南記註誤以此爲賈島詩，當辨。

(36)此詩一作張籍贈項斯，非。

(37)本年白居易有酬裴相公題興化小池曰（見汪譜），知裴度起興化園亭在本年或稍前。孟棨本事詩怨憤第四云島題詩興化園亭以刺裴度，說未足信，其詩

正集十卷內不載。

(38)陳延傑謂李尚書爲李德裕，非。

(39)鑾本作鸞，今從唐詩紀事改。此詩以烏鑾屬對，喜雍陶至亦以烏鑾屬對，可資互證。又夏字與史云十一月不合，疑有誤，俟詳考。

(40)陳延傑謂送雍陶入蜀爲陶大中六年（案唐詩紀事作八年）出刺簡州時作，大謬，大中年島已卒。

(41)送姚杭州曰「蓮葉吹搖旌」，知合赴杭在夏日。僧無可有夏晚陪姚合員外遊金州南池及金州別姚合二詩。

(42)本作送鄭長史之嶺南，一本無長字，當從一本。

(43)摭言十一云島爲長江簿在武宗時。鑑戒錄云在宣宗時。全唐詩二八安錡（一作鄭錡，一作程錡，一作安程錡）題賈島墓曰「奪卷忤宣宗」。李克恭弔賈島曰「宣宗謫去爲閒事」。案以上諸說俱妄，王楙野客叢談卷六賈島條嘗辨之。

(44)吳曾能改齋漫錄（墨海金壺本）卷七曰「賈浪仙主長江簿有題長江詩云，歸吏封宵鑰，行蛇入古桐。桐在縣廳前。大觀中縣令胡同老惡其枯搭，砍去，其不好事如此」。

(45)本集又有送獨狐馬二秀才居明月　讀書詩，獨狐秀才當即獨狐崇。

(46)南樓卽工部樓，見道光丙申鐫安岳縣志。

(47)王荊公唐百家詩選謂島會昌二年卒，二疑三之訛。

賈島年譜外記

貌瘦

和劉涵詩曰「新題驚我瘦，窺鏡見醜顏」。孟郊戲贈無本僧「瘦僧臥冰稜」。姚合別賈島曰「詩仙瘦始眞」。

多疾

寄李輸侍郎曰「此身多抱疾」。咏懷曰「經年抱疾誰來問」。（參閱年譜元和十五年）

工書法

蘇絳賈公墓志銘曰「又善攻筆法，得鍾張之奧」。王象之輿地碑目卷四曰「紫極宮碑，樂闡撰，賈島書，樂彥融篆額……碑以會昌元年立在普州」。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五島「賈島八分似韓擇木」。

為詩苦吟

雨夜同厲玄懷皇甫荀曰「溝西苦吟客」。秋暮曰「苦吟誰喜聞」。贈劉評事曰「風光別我苦吟身」。姚合寄賈島曰「狂發吟如哭」。張蠙傷賈島曰「生為明代苦吟身」。可止哭賈島曰「人哭苦吟魂」。貫休讀劉德仁賈島集曰「伊余吟亦苦」。

不善程式

摭言卷十二曰「賈島不善程試。每日壘一幅巡鋪告人曰，原夫之輩乞一聯乞一聯」。

無後

姚合哭賈島曰「有名傳後世，無子過今生」。蘇志曰「痛而無子」。鑑戒錄曰「島至老無子」。

碑誌

輿地碑記目卷四普州碑記曰「賈島墓志，唐蘇絳撰，馮賢書。碑以會昌四年立在普州」，又曰「賈浪仙墓表，廣明庚子東蜀從事上谷侯谷表曰『於戲有唐詩流賈君之墓』」。

祠堂

龔鼎賈浪仙祠堂記曰「頃歲居官者署祠堂於蜀土神廟廡之次。今伯氏實佐令長於是邑，嘗議其堂雜於神居，非所宜也」。王遠長江集後序（唐人八家詩本）曰「邑有祠堂，典型依然。前主簿北幽游君虞臣好古攻書，采他山之石為十五碣，盡書其三百七十九，未訖工而去。予倦遊就養子舍，適縣尹嘉祥衛君京督成其事，因以舊傳墨制及蘇絳所撰墓志銘，唐書本傳與韓昌黎送行詩併刻之。本末備具，可謂無窮之傳。以後序見屬，復取僕初到縣謁君祠堂之詩繼之，將俟知者一觀焉」。道光丙甲鐫安岳縣志卷十四曰「賈島墓在治南三里安泉山下，冢土塌卸，舊有台基尚存。康熙五十四年邑令鄭吉士於墓前另闢新址，為祠三楹祀之，刻石記其事。歲久祠復傾廢。乾隆四十一年邑令徐觀海因祠基建瘦詩亭，重封其墓

，撰記勒碑。道光四年署邑令裴顯忠增修」。

傳說中之遺蹟

故宮圖書館藏定興縣志卷十一有元陳章過賈島寺詩。

民國十七年重修房山縣志卷三曰「明一統志賈島墓在縣南一十里。長安客話島卒于蜀，歸葬房山。帝京景物略弘治中御史盧某訪賈島墓，得斷碑於石樓村，乃闢地植碑。大學士李東陽別樹一碑記焉。清知縣羅在公爲之建祠於墓南」。

嘉慶重修一統志曰「賈島墓在房山縣西，內有石室，相傳賈島所居」。明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五一賈島條曰「今房山有石庵曰賈島庵。景州西南五十里有賈島村，一曰賈島峪。蓋詩人丘里名，島爲多；身後名，島爲久」。

清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四賈島墓條曰「唐詩人賈島墓在安徽太平府城外廿棠村，湮沒久矣。道光六年當塗人張君寶鑾吳君其犖偶有事於村，在蓁莽中得一斷碣，乃知爲閬仙墓道。因集同人捐資修葺，並立祠祀之。余時年十五，嘗爲撰文紀其事」。陳氏又記斷碣之文曰「有唐水部員外郎賈閬仙先生墓」。嘉言案：此賈嵩墓碑也。鄭谷弔水部賈員外嵩曰「八韻與五字，俱爲時所先；幽魂應自慰，李白墓相連」，李白墓在太平府城東青山之北（一統志），與賈墓爲近，故鄭云「李白墓相連」。嵩島二字形似，因碑斷壞，世遂傳會爲賈島墓，其淺薄一至如此。余亦常聞當塗友人言其鄉有賈島墓，心甚異之，今乃憬然悟其致訛之由也。賈嵩，全唐文七六二有文二篇，鄭谷別有寄前水部賈員外嵩詩，餘無考。

附識：此文承聞先生一多諟正多處，謹此致謝。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昆明龍泉鎮。

關於上古音系的討論

（附錄高本漢「中國文法緒論」及其他）

陳夢家

本文以下的討論，實際上是對于高本漢先生近著『中國文法』的介紹與批評。高氏在這本書內，從重擬的中古音更引申而重擬上古音，他所構成的『字彙』雖則是初步中試探，但這宗工作的艱難與巨大，使我們驚佩他的能力。我個人從事于古代文字的研究，對于聲韻學很少知識，但我認爲上古音的重構和古文字有極密切的關涉，所以也不妨讓我們這些聲韻學的外行，來提出一些吹毛求疵的問題。因此，本文中也許有隔靴搔癢的地方，要請『中國文法』的作者原諒的。

高氏的『中國文法』原名用拉丁字寫爲"Grammata Serica"副題是"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一九四〇年出版于瑞典京城斯篤克荷姆。原載瑞京『遠東古物館館刊』第十二號。全書共四七一頁，內一三九頁是『敍述』和附表，三三二頁爲上古文字的『字彙』。關於敍述部分，第一是緒論，概述作書的方法與材料的抉擇。（緒論全文已譯爲漢文，附載于後，請看附錄一。）其次述上古音至中古音的演變，列上古韻二十六部。（參看附錄二。）其次述中古音至現代北平語的演變。其次述中古音與日譯漢音。其次『詩經』韻。『字彙』部分共錄所謂先秦文字七六一七個，依諧聲系統分爲一二六〇組。每組依其所定的上古韻二十六部，分列先後排次。每一組中儘可能的從甲骨文金文和石鼓文中采錄其古體的寫法，所以全『字彙』連重文在內共九八五六字。每一個字的音值有三：上古音，中古音，現代北平語。此字附有采自不同書的解釋。他所採用的金石文字共四六一器，其中十器爲石鼓，餘爲金文。（所錄金文有誤收僞器誤定器名的，請看附錄三。）這個新作的『字彙』和他的舊作『漢字分析字典』（下簡稱字典）有以下的不同：（一）『字典』錄六千餘普通字，依諧聲分爲一三五〇組，『字彙』錄七千餘先秦文字；（二）『字典』案照聲類排列先後，「字典『按照』古韻廿六部排列先後；（三）『字典』注有四聲，『字彙』沒有；（四）『字典』有粵語和日譯漢音，『字彙』無此三者而加上古音

；（五）字典沒有古文字，『字彙』有。（讀者在看本文之前的最好先看附錄一『中國文法緒論』，比較易于了解以下討論的內容）。

最先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所謂『上古音』的『上古』的界限。在中國傳統的習慣上，秦始皇的時代是古今的分界，秦以後是屬於今或近古。高本漢名紀元後六世紀及七世紀初（即隋與初唐）的音為中古音 Ancient Chinese ，名其前的音為上古音 Archaic Chinese，而後者的起訖從無明白的界說。高氏重擬上古音所用的材料，時時注意它們是先秦的，所以我們至少可以確定上古音的終點約在紀元前三世紀的初葉。但同時，他在『緒論』內說：『選定的字只限于見于周秦文獻的，附以少數見于漢初文獻的例外，』彷彿這個界限也並非十分嚴格的。但我們所要追究的還不是上古音的終點而是它的起點。高氏似乎以周初為上古音的起點，他在『緒論』內有兩處說：

> 這兩種材料（案即『詩經』韻與文字的假借及諧聲）主要的屬于同一語言時期，因此就可以復原周都（案即長安）在周初時的許多讀音的重要性質，就是所謂上古音。
>
> 雖然聲假（假借與諧聲）亦有早于『詩經』的，也有更晚的，但大體上還是建立在同一語言上的，就是周初宗周的語言。

他根據這些材料以原周初周都語言的重要性質，那末這些材料的本身至少要在近甚或就是周初的。然而『詩經』韻如高氏所推定約在紀元前七八世紀（按高氏所謂中周），而聲假有晚于『詩經』的，其早於『詩經』的材料有一部分是甲骨文，它們與其它的周材料或不屬于同一語言，那末所謂前八世紀以前的上古音材料究竟有多少呢？我相信周元當如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約自紀元前一二二七年即紀元前十一世紀末，由此至前七世紀初約四世紀，所謂上古音是不是可以用前七世紀的音即視作十一世紀以來的音？同樣，所謂中古音的隋唐音，實際是紀元後六七世紀音，高氏以為隋唐音乃上古音的引申 Projection ，我們覺得以一千二百年後的隋唐音引申來復原『詩經』音已經太遠，更何況乎紀元前十一世紀的周初音。這些復原所根據的材料，暫且不提。大約高氏有一模糊的概念，即周初至秦這一段時間為上古音。在這約八世紀的時期中，一概名為『上古』，

不管在這末長時期中，『音值』有受『時間』『空間』的變易的可能。試以『字彙』為例，『字彙』第四六組『且』字列甲骨文，商金文，『周一』金文，『周二』金文等六個古文字而同具一個上古音值，又第四九組『古』字列甲骨文，『周一』金文，『周三四』金文等六個古文字而同具一個上古音值。試想從紀元前十三至十一世紀（即盤庚遷殷至紂亡）至『周四』（高氏定止于紀元前二五零年即西周王之亡）約一千年中只有一個上古音值，全然不理會東方的商語與所謂宗周的長安語是否同一語言，更忽略了戰國時期中語言因地域分野而歧異。（以下我們當有實例來說明。）由此過于含泛，過分的化複為簡，使我們對于所重擬的上古音不能不有所懷疑。即使高氏自認為所擬的上古音絕無問題的字如『人』『目』『女』『如』等，也不一定十分可靠。東夷萊人如萊，『方言』一書宋是間謂目為瞀，而現在的口語中除了眼外沒有叫『目』的。

由以上所說，『上古』『中古』的名稱太廣泛了，中古音實際上是指隋唐音周或『後六世紀音』。本篇所討論的上古音實際上是『詩經』韻，可以名作『東周初音』或『前七世紀音』，我們以下還有機會論到。

其次所謂同一語言的問題，高氏始終注意這點，即是中古音的重擬『必須應用同一類同一性質的材料，根據同一同為第六世紀方言的中古音法』，而且是同屬于長安方音的。就是利用同為長安方音的『切韻』與『經典釋文』來復原上古的長安音，而所謂上古音的『詩經』韻也應當是長安方音，我們覺得這不是事實。從西漢以來，小學書的編纂往往采綜古今學者的意見，『切韻』亦係如此。陸法言在『切韻序』上說此書于隋開皇初（開皇元年當紀元後五八一年）會同劉臻等八人討論，由『法言即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其後十餘年『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為『切韻五卷』』，書成于仁壽元年（當紀元後六〇一，約在八人討論後廿年）。由此可證法言成書之時，除用當日討論的綱紀外，並參酌諸家音韻和古今字書，所謂『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群賢遺意，』則法言上有所承並博采通人甚明。陸序又說：

> 論及音韻，以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為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為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

異。呂靜『韻集』夏侯該（該當作詠）『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據選精切，除削疏緩。

由此可見陸氏于當時除了看到音有古今之異，並且有南北的是非，而他的『據選精切，除削疏緩』是想調和南北，整齊古今。作『切韻』時，『蕭顏多所決定』，顏卽之推，『顏氏家訓』『音辭篇』說編作韻書要『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這個正是陸氏所用的方法。那末，此書是否單純的長安音，乃十分可疑。至于『經典釋文』的作者，高氏已承認他『自己雖不是長安本地人，但他的著作也是和『切韻』一樣根據隋唐時的長安方音』，也是不大可靠的，近人已有論列，此地暫不詳論了。

至於『詩經』韻之不必定爲長安音，高氏自己也說『雖然在周初中周時有一些不同的方音，而若干詩篇又是從各個不同的諸侯宮室傳來的，但是都已經經過了宗周亦卽周都語言的修改與普通化了。』但是我們至今還沒有確切的證明來證明這點。相反的，有許多現象證明『詩經』內有方言的存在，譬如十五國風的歎詞是不會整齊化的。而『詩經』韻的比較有一致的規律，是不足以認爲它曾經修整的手續的，因爲東周時各國有韻的銅器銘文，王國維說它們的韻部『與三百篇無乎不合』（詳見王氏『兩周金石韻讀序』）。這些有韻的銅器銘文，多半不屬於宗周或周同姓諸侯的。所以我們以爲『詩經』韻之有一定的規律，如其說它根據一種方言，無寧說它是屬于相近的一個時期。『切韻』反切之有一定規律，如其說它是一種方言，無寧說它是經過一個人的調和整齊。

重擬上古音的材料，『詩經』既限于某一時期，而聲假字有早于它的，有晚于它的，高氏以爲這些聲假字若音乎一定的原則，是仍然可以依據之以復元上古音。然而，聲假字除非與『詩經』同時，它們和『詩經』不屬於同一時期；並且無論這個聲假字是否與『詩經』同時，它不一定和『詩經』同一方言。我們知道所謂先秦的聲假字（卽諧聲與假借）至少可以分爲三個不同的系別：(一)東周至秦統一，是許愼所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時代，此時各國各以其自己的方言應用假借，改易聲符。所以此時期的文字異形一半是受語言異聲的影響，一半受民間書的影響，而民間書的特質正是方言性。(二)西周全期，在此周室統一的

局勢下，史官遺自宗周，文字比較統一，雖則言語異聲本是自古已然的事實。（三）商世以商的方言爲諧聲假借，故與宗周的語言系統有東西之別，當然不盡相同。周人因襲商的文字，可以但用其義不管它的聲音，但到周人自造新形聲字或應用假借時不能不顧及聲符與其方言的合一性。關于商周語言的歧異，現在還沒有人注意它，仔細研究它，只好闕而不論了。所以用聲假重擬上古音，商爲一系，西周爲一系，而東周最好分別方國來組成若干系。因此在『字彙』上看到商甲骨文與周金文同賦一個上古音，『周一』『周二』『周三』『周四』金文同賦一個上古音，我們覺得在可能範圍內是有分別的必要的。

到此我們才能討論『字彙』中所選錄的字，是否在『上古』——即高氏的周初至秦統一——期中眞正存在過？第一，我們現在還沒有一部完整的先秦古書足以信託的選入『上古字彙』內，因爲流傳下來的所謂周秦文獻，事實上不過是漢代隸寫的本子，它們的字形決不是上古的。即使眞正的『尚書』和毛傳的『詩經』，它們同樣不是原本。我們要取周初的金文和周書中任何一篇比較來看，就可見今本去它上古的形式如何的遠了。今舉『召誥』爲例：

惟二月旣望	惟當作隹，望當作朢壬
越若來三日	越當作雩，亦即粵
太保乃以庶殷	太當作大，乃當作迺，西周時『乃』作領格的第二人稱，迺作于是解
攻位于洛汭	位當作立，攻或作工
若翼日丁卯	翼當作翌
侯甸男邦伯	侯甸當作厌田，伯當作白
厥旣命殷庶	厥當作氒，命作令
予小臣	予當作余，小臣合寫爲一字

所以重構上古音必須先重構那些作爲重構上古音的材料，使之復元爲上古文字。這和利用存有『切韻』梗概的隋唐音，必須復元那隋時原來面目的『切韻』一樣。由宋本『廣韻』與早期的『切韻』殘本等可以復元近乎原本的『切韻』，同理也可用周初金文來復原近乎原本的『周書』，用西周晚葉東周初葉的金文與雍邑刻石（即石鼓文）來復元近乎原本的『詩經』，用晚國金文來復原近乎原本

的先秦諸子。縱然用以復元的材料不大充足，我們只少可用以比較校正。第二，即使不問上述的理由，『字彙』中所列將近八千個所謂『上古文字』必非完全先秦文字。我們無需逐一檢出其中所包含的秦以後的文字，卽此字數已可判定他的過量。我們就十餘萬片甲骨刻辭中來看，常用字不能超過二千，兩周金文除了族名（卽見于『金文編附錄』上的）外常用字也不能超過二千五百。（『甲骨文編』著錄可識者一零零八字，不識者約千字，實際上可識者應當有一五零零以上或者更多些；『金文編』著錄了可識者一八零四字，不識者一一六五字，應當有二千以上或者更多些。）甲骨文和金文將來還有源源出土的可能，可是常用字的數目不至于增加太多，所以假定甲骨文的常用字爲一千五百，金文的常用字爲二五零零，我想大致相差不遠了。秦時李斯等『蒼頡』三篇共三千三百字，三篇大半出于『史籀篇』，所以『史籀篇』字數大約不會超過三千字，也許僅二千五百。『史籀篇』蒼頡篇』以迄西漢『凡將』『急就』『元尚』諸篇，都是常用字，字數總在三千左右。直到漢平帝時召小學家說字未央宮，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字數達五千三百餘，班固又增一千餘，到許愼作『說文解』增到九千三百餘。東漢所增的字以常用字以外的居多，大略有(一)孔子壁中書（卽古文），（二）先秦諸子百家書，(三)漢世通用的文字。由此看來，上古文字，其常用字不當多于三千五百，再加上族名，經典上所用的文字，也決不能再多于五千的了。然則高氏『字彙』中將近八千字中，一定有不少是近古文字。這些文字想是出現于漢以後隸寫本的先秦文字，而誤收爲上古文字的。譬如我們上面所舉的『召誥』中的『予』字，在古文。今文『尙書』中一共出現二二一次，都是當作第一人稱，在兩周金文中只有『余』，沒有用『予』的；又如『越』字在古文今文『尙書』中出現六十九次，都是當作『粵若』的『粵』，在兩周金文中只有『雩』，沒有『越』。此可證今本『尙書』乃秦以後的改寫本，在改寫時把『予』寫成『余』『雩』寫成『越』，在改寫時『余，予』『雩，越』音近相假，在『尙書』時代也許是不通的。此類例子極多，不能一一縷舉。上古文字的需要古器物文字的對照比較，是不言而喻了。

以上對于三個根本問題——就是上古音之起訖，同一語言，和上古文字——屢一表示我們的懷疑。現在退一步說，要是上述的懷疑都可掃除，然則重構上古

音是否完全可能？我們的回答是正面的，但是是有限制的。上古音的韻系的重構，只能到東周初，而東周初以下的韻系要分方域別爲若干系。西周與商只能得到聲系的重構。這因爲我們目下所得利用的材料，韻文沒有早於東周初的，除非將來有意外的發現。關于這個意見，需要比較詳細的說明。

高氏定『詩經』韻屬于前七八世紀，大約是差近的。我們從卜辭西周金文和『尙書』中屬于周公時代諸篇來看，還沒有見到用韻的迹象。着到西周後半期的晚葉（前九世紀晚葉至前八世紀）銅器銘文才有有組織的韻文，如『𫿞鐘』（舊名宗周鐘）和『虢季子白盤』。金文和典籍在這件事上表示同一的現象，即古代寫出來的有組織的文字的用韻，到前八世紀才存在。我們不過說韻文是晚出的，並非說在前八世紀前『韻語』也不存在，因爲韻語的出現恐怕很早。自東周後，金文用韻漸漸流行，尤其是齊邾吳越徐楚東南諸國的樂器上，更爲習見。這六國，據我的銅器分域篇，前二國屬于東韻土系的一部，後四國屬于南土系。又由金文的文法來看，齊邾和南土系爲親屬。韻語的普遍存在于民間，當然不必多所致疑，但我們所可推測的是南土系諸國的文化不及中原，然而却比中原更早用口傳的韻語行之于寫出來的有組織的文字中，或爲韻文。這正如戰國時各國都有歌而現存的先秦的詩辭以處于邊陲的楚爲多。韻文與韻語相生相成的關係，以及韻語在文化落後的國族中更爲流行等，在此因係支節不加深論。我們此地的目的在確定『詩』韻的時代。

大致說來，現存最古的韻文當推『詩經』，『詩經』中以『周頌』的作成時代最早。我們細看全部『周頌』，可以分爲兩大類，每類又可分爲兩項；

周頌甲　　無嚴格的韻的十七篇

（甲）全篇四言的

◁臣工　　噫嘻　　武　　◁桓

（乙）非全△四言的

◁清廟　　◁維天之命　　◁維清　　◁烈文　　◁天作

◁昊天有成命　　◁我將　　時邁　　思文　　◁訪落

酌　　賚　　般

周頌乙　　有嚴格的十四篇

（甲）全篇四言的

執競　振鷺　有瞽　潛　雝　載見　有客

閔予小子　載芟　良耜　絲衣

（乙）非全篇四言的

豐年　敬之　小毖

高氏「中國文法」的「詩經韻」章只列了「周頌乙」十四篇的韻，「周頌甲」中有△號的十篇，高氏說它們的韻比「國風」「大小雅」自由而不嚴格，有專文「詩經中頌的韻」（一九三五年）討論它們。

首先要問什麼才是有韻？我以爲以下的條件是必需的：

(1)必須有有組織的有規律的韻系；

(2)每一篇章必須有一半以上的句子是有韻的；

(3)此句與彼句用韻，而兩用韻之句不能入二句以上不用韻的句子，並且句與句的押韻也須有一定的規律；

(4)句字要大略的勻稱整齊。

因此四事來看，「詩經」除了「周頌甲」，幾乎全部符合這個條件。「詩經」以後的韻文也大多數符合這四個條件。「周頌甲」中「思文」「臣工」「訪落」每章在八句以上而只有二句用韻，不符合第二條件。王國維「兩周金石文韻讀」所列銅器有銘文者三十七器，大致都符合這些條件。王氏所舉的銅器是沒有早于西周晚葉的。郭沫若「金文韻讀補遺」所補有韻的銅器銘文也有西周器在內，如周初的「大豐」毀其實是並沒有韻。段玉裁「羣經韻分十七部表」有韻的羣經是「易」「三禮」「考工記」「爾雅」「論」「孟」「國語」（「晉語」「越語」）和「書經」的「臯陶謨」「洪範」「堯典」「甘誓」「湯誓」。這些書都沒有比戰國更早的。這可以見到散文中用韻的也是晚起的。今文「尚書」中虞夏商書是晚出的，即此一端已可為證。

「周頌甲」中各篇，有的完全無韻，有的只具不嚴格的韻，總之它和「周頌乙」之有嚴格的韻是有極大的差別的。並且，「周頌甲」只有少數的篇章是整齊四言的，而「周頌乙」則幾乎全體四言。「周頌乙」除了三篇不全體是四言，這三篇，「豐年」七句只第一句六言，「敬之」十三句僅三句非四言，所以與正

非四言的只有『小毖』一首。這種現象也可以從有骨的銅器銘文看出來，有修的銅器銘文並非詩頌，而因其用越故，亦必求見字句的勻稱整齊。由此可知字句的勻稱整齊乃有組織的文字用韻的條件之一。『周頌甲』無嚴格的韻，無整齊的字句，它的時代也早于『周頌乙』，可由以下諸事推證出來的：（1）『周頌甲』平均字數較『周頌乙』短，『詩』凡字數短的時代較早；（2）『周頌甲』十七篇中有十一篇追誦后稷大王文王武王成王，而『周頌乙』只『執競』『雝』兩篇追誦成康文武；和『周頌乙』相近，而王國維考定商頌晚于『周頌』，則『周頌中同于商魯兩頌的（即周頌乙）必晚於不同于商魯兩頌的（即周頌甲）；（3）戰國書『左傳』宣王十二年引『時邁』『武』均在今『周頌甲』；（4）『商頌』『魯頌』『魯頌』晚于『商頌』，晚于不同于商魯（5）由金文用韻的時代來看，用韻晚於無韻，卜辭和『周公之篇』皆可為證。我們推測『周頌甲』的時代當在前八世紀以前，所以寫出來的有組織的文字中，恐怕不容易有如大部分『詩經』所具的韻系。雖然我們在古書上所見引古人或古時的『諺』『言』『訓』『語』等是有韻的，這祇證明口語是有韻的，我們以前已經聲明過了。可是從前八世紀到前三世紀，無論在散文韻文和金石刻辭中都普遍的用韻，我們可以從其中重擬當時的韻系。

八世紀以前上古音的重擬，在韻系方面是有困難的，但是它有一種長處較優于八世紀以後者，即是西周與商的文字大部分出自王室，很少方言的歧異，所以從其諧聲與假借中所得到的聲系比較可靠。但是，八世紀以前的諧聲與假借源于當時的象形字，而這些象形往往以義為主，它的音讀不一定固定不易。現在略舉古文字的現象為例：

（一）形近通轉　古文字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其實都是象形），當它獨立為『文』時，每一個字有它可以區別于它字的形音義，當它附屬于另一『字』而為該字的一部分，或與它字別構為一『晉詞時，那末它的所以區別于它字的形音義』可以不顯著。譬如，初期金文中『企』字象人之趾，從人從止，『止』特意顯著出來表示人的趾足而望，但是有些初期金文以『人』為偏旁的字往往是用『企字，此時的『企』字只有人的意義而無『企』的意義。又如金文中林和木顯然是兩個字，但是『楚』字可以寫作『楚』，那是用『木』代『林』。又如卜辭『天邑商』或作『大邑商』，『宓于三戶』或作『宓于三門』，『大甲』或作『天甲

」，金文「善大」即「善夫」，『大差」即「夫差」，「卿夫夫」即「卿大夫」。

（二）同字異讀　古文字中同一個字因爲用于不同的意義而分爲不同的讀法。譬如甲骨文『祝』與『兄』同作「兄」；『每』與『女』同作「女」；「比」和「从」不分；『妣』和「户」，「月」和「夕」，『鄉』和『卿』，「正」和「足」都同是一個字；金文「東」和「東」，「永」和「辰」，「辟」「辟」都同是一個字。同字異讀，爲區別起見，用五法分別之：（1）加指標，如加點于夕爲月，加點于女爲母；（2）加聲符，如金文兄字加字爲䝉；（3）加形符，如加示于兄爲祝；（4）分別方位，如比字右向，从字左向；（5）由前後接詞知之，如「正月」「足年」。

以上兩種現象，前者表示兩字本不同音讀因形近而互通；後者表示同是一個個異用而分讀。凡此表示象形文字以形義爲主，字義相近雖異讀而可通，字義更易雖同而分讀。所以字以形義爲主，而音讀隨義而變。文字本是替代語言的，但不能是語言的紀錄，此在象形文字尤爲必須注意之點。象形文與語言的關係只是共同表述同一事物，而並非象形字的讀法與語言完全合一。譬如「虎」是虎的象形，這個象形字用我覺即可得其爲虎之義，然在語言中可以是「虎」可以是「老」也可以是「於菟」，也許語言上並無稱「虎」者，和語言中並無稱眼爲「目」。又譬如「蟷蠰」是一動物，語言中只有「蟷蠰」而無「蟷」或「蠰」，而在文字上明明是兩個獨立的便。由此可以看見文字與語言之區分。

我們在此提起這件事，表明根據上古象形字來重擬上古音有多少的困難。上古音系的重擬，必須上古文字的研究達到某一階段後才有利用的可能，否則是不能貿然從事的。以下逐條舉出重構上古音須注意的事項，並以高氏的「字彙」對照而批評之。

（1）注意文墳本義的變遷和歧異

每個字的本義有三：（一）這個字的最初義，（二）這個字成立一詞時的意義的（三）這個字因時因地而變易的意義。我們分別舉例說明之。（一）如「凡」字到了金文才有些如「字彙」六二五組所說的「或象帆形」，由甲骨文字來看，它一僅飲酒時看觶之類的酒杯，有時畫出一個小把，更爲明顯（可以對照出

土的商代飲器）。『方言』五說「盞，桮也」，凡之轉爲汜，猶『釋名』以汜比況風，而『風』甲骨文正從『凡』得聲。如此，『凡』字的本義爲酒杯，但這個原始主義在文獻上只用過一次，就是『顧命』的『同』字，鄭玄以爲酒杯，金文『同』字從『凡』。（二）如甲骨文『正月』和『足年』二者，『正』和『足』寫成一個字，除非我們解釋『正』『足』異原而同形，否則我們以爲『正』和『足』是一個字，因爲與別一個字複合爲一詞而致變意義。高氏在『字彙』八三三組和一二一九組以此二字完全無涉。（三）如『田』字在甲骨文中有（甲）田獵義，（乙）『多田于多伯』『侯田』即後世侯甸男之甸義；到了金文除了上述二義外更有（丙）田地之田義。『字彙』三六三組田佃畋甸古音相同，『分析字典』九九八組田佃平聲甸去聲，還有聲調之區別。周初金文，田甸通用，這兩個字在讀法上恐怕只有聲調之別。金文中畋字在很早改成𩐁字，就是『畋』的早期的繁體；甸救作佃；田地的田則不加形符。如此畋佃田已經有了形的區別了。這些區別是後起的，在周初還同商一樣，是混同不分的。又如人稱代名詞最能顯示時代與地域的關係，甲骨文領格第一人稱作『朕』。西周金文同，然同時有以『走』代『朕』的如『成鼎』和『伯仲父簋』，或者有方言的關係。東周時徐楚齊邾並晉等國用『台』代替『朕』，又晉邵鐘『作爲余鐘』『徐王義楚鐘』『擇余吉金』，則以商與西周的主格第一人稱的『余』用作領格了。『朕』字到秦始皇變爲皇帝的主格尊稱。

（2）注意附加聲符所表示的音變

金文兄弟的『兄』入東周後加聲符『往』，此可證到了東周時『兄』『往』音相同或相近。恭敬之『恭』金文一律假龔（金文作䇂）爲之，西周晚葉以後龔字加聲符『兄』，此可證西周晚葉以後『龔』『恭』和『兄』音相同或相近。然而在『字彙』七六五組一一八二組『兄』和『龔』只有一個上古音值。

（3）注意字與音之間的通假

所謂通假是字與字之間因某種原因在意義上互通爲一音，今舉『字彙』各例，每字下注出號數係各該字在字彙中所隸之組別。（其上古音值因印刷方便起見暫闕，讀者可參看高氏原書，惟此處所提出通假的字在『字彙』中的上古音值往往是有差異的。）

（甲）聲借

象（假爲墜），墜526——朮，述（假爲墜）497

𩕳（段爲恭）2811——恭1182

在金文中象和述都假作墜，所以它們的音值應全同，『字彙』象收 -d 而述收 -t 。『字彙』『𩕳』比『恭』多一介音之；而『𩕳』至少應該有兩個上古值，即東周時當和『兄』字相同。

（乙）聲符替代

旂443——旜

斤443——言251

𨳮853——關

攣——丱263

膂——76膂，鄘

膚69

在較晚的周金文中『旂』或旜『音』是以『言』來替『斤』的聲符，這表明『言』『斤』在周代某一時期音同或近。周初『盂鼎』（大約穆王時器）關作𨳮，說文引『虞書』』同，『說文』字之成體作攣，『字彙』所定攣與𨳮字值相遠，由金文知在周代某一時期關讀若攣。

（丙）形符替代

邛1172——江1172

東周金文中的邛即『左傳』江黃的江，是『江』和『邛』在東周時時間或近，『字彙』所定音值略遠。

（丁）古今字

毓1021——后112

射廚榭807——序83

雩77——粵305

在甲骨文初期中，毓即后字，后字大略晚起。金文中的廚（或省作射）即『左傳』的榭『說文』的序，這三個字的聲符『射』和『予』在某一時一定相近的。『字彙』『粵』字和三〇三組『越』字同音值，而與邛字音值相差很大，這因

爲『字彙』作者到後世『越』『粵』相假而不知道先秦『雩』『粵』原是一個就。此處所謂的『粵』是『粵若』的粵，後世地名的粵和同越音。

（戊）孳乳字

鬼569——畏573

入695——內695

去642——盍，榼642

壴127——鼓50

幺1115——玄366

㠯976——台976

凡孳乳字只加形符而仍用本義的，如『鬼』『入』『去』之孳乳爲『畏』『內』『盍』，它們的音亦當不變。甲骨文字壴鼓一字，『壴』是鼓的象形，『字彙』據『尌』『樹』『廚』等字以爲『壴』古音和『豎』『樹』『廚』爲諧聲，因此所定的『壴』的上古音值與鼓全不相近了。幺和玄于金文是一個字，但是幼幽字和玄字似乎不同音。

（4）注意件件所受時地的影響

每個字因時而變它的音，是不用詳說了。東周金文的方音性是値得我們尋索推考的。但是應用現有的古文字材料未分時地，恐怕有事實上的困難。

（5）注意聲調與聲母

我們從古文字的諧聲和假借例中，時常覺得上古的聲母比韻母較爲固定。就這一點而論，我還以爲『分析字典』依聲類排比『字彙』合理得多。『字彙』各字不注意聲調，也是較有遜色的。聲調的發生，有一部分至少因爲一個字可假借或申爲其它，所以由調來區分。尾音的存在，有一部分或者是受聲調的影響。

右各條不過就古文字學略提一提，我們希望作者金訂此書時或者有再事檢理的機會。我們尤其希望，將來古音系的重建，必須如高氏以書所采用的一部分，卽是利用古文字學做重擬的一種材料。在這件事上，恐怕語言學者和文字學者要分工而合作，才有一天能有以古文字爲骨幹的上古音系。

（三十年十二月作于昆明，三十一年七月錄于龍泉鎮之夢甲室。）

附 錄 一

中國文法緒論

高本漢著　　趙蘿蕤譯

要把漢字和日本漢字的構造與演變加以科學的篇究，必須始終循跆語言學的方法。多數中西學者以古文字爲一種有趣的畫謎，而常常忘記這些字實爲一種字體，是用來代表活的口語的工具。這種語言有自己的特殊的語言系統，爲組字鎖鑰，其單音性又使每一字爲「形標」而不是一種分析性的「音標」。有許多單音字因彼此音近或音同之故，便產生了假借的原則，某一字取音近或音同而被借用爲完全不同之另一字；而這個原則，增以一醒目的決定的「字根」（按卽形符偏旁），便成爲最龐大而甚至于最重要的字類，名爲諧聲，也就是一種複合音符，卽音符加形符。若要研究殷周文字，亦必須要考查他的古讀音。知道了上古音纔可以知道象形會意等字如何被假借；同時由於上古音系的知識，亦可解釋由假借而產生的諧聲字。因此漢字與日本漢字的歷史的研究必須分爲兩個主要部分：（一）我們必須作象形字的最完滿的研究，著錄每一字最古的象形一直至於現代字所根據的小篆；（二）我們必須在上古音音近或音同的假借字中研究這種最基本的象形字，並須將同音符的許多字，加以語言學的解釋。

這個雙重難題，直到今天始有處理的可能。多謝甲骨卜辭與多量的銅器銘文，使我們能得到相當數目的先秦文。也多謝各種文獻的有系統的整理，才有重建上古音宗則的可能。

至於在甲骨銅器上的先秦文字，我並未把所有的變體或體完全包羅。這種缺陷已有若干他作加以彌補，例如高田忠周的『古以籀篇』或汪仁壽的『金石大字典』。反之我僅集了那些合乎本書原旨的，約略近似容庚的『金文編』或孫海波的『古文聲系』。但是我選擇的原則又多少和他們不同。有若干未直接傳流爲漢代及漢以後文字的古字也擯而不收。例如『婚姻』的『婚』字，它的金文形式爲　，現在已廢而不行，代以一構造完全不同的『婚』字。因爲前者與現代文字無關，遂亦不取。換言之，我只保留了足以稱爲現代字的老祖宗的先秦文字，因爲現代字體不過是古體的技術上的修改體（有時或爲訛體）。從另一方面說，我雖

和容孫一樣的略去若干古文字的變體，但是我盡量的隨從時代排列的準則。假如我得了一個紀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的很可靠很好的字體，那麼例如紀元前四〇〇年或二五〇年間的那些無補於其古體的了解的變體就略而不取了；因爲我只求錄其最古的形體。因此這些銘文的排列，盡力使之按照年代。在這方面，我的根據是拙作『中國殷周銅器』（見瑞典『遠東博物館館刊』，一九三六）：由於該作的結果，有許多銘文可以由器的風格而斷定年代。一個銘文即斷代可求諸於相當窄小的範圍中。本書字彙中的用的符號「周一」（Chou I）即用以標明該銘文約屬於紀元前一二二——九五〇年間；周二」（Chou II）約爲紀元前九五〇——七七〇；「周三」（Chou III）約爲紀元前七七〇——四五〇；「周四」（Chou 四五〇——二五〇。有時範圍或需稍大：「周一，二」（Chou I/II）即說明銘文IV）約爲紀元前原於紀元前一一二二——七七〇年間，究在這一段時期的那一段，未知；「周二，三」（Chou II/III）即謂銘文屬於紀元前九五〇年，究竟早晚如何，不知；周「三，四」（Chou III/IV）即銘文屬紀元前七七〇——二五〇年，早晚亦不可知。「周」（未有羅馬數字附隨者）即說明只能斷銘文爲周代的。而「先漢」（Pre Han）這符號却還不足確定其爲先漢，而只我在紀元前二一三年，統一文字之先罷了。

對於各甲骨金文字的出處，我也下了苦工夫，關於金文方面自覺別開生面，在所有中日金甲文存裏，竟無一種我註明銘文出處的書名和卷數頁數的，僅註下傳統的器在『毛公鼎』『秦公　』等，當然很有弊病。一，編者對於同一器當給予不同的名稱；二，在名稱一貫的時候，要找出著錄要處來，亦須繁△困人的搜求，如王國維與羅福頤的『秦漢金世著錄表』。因此我將全部章節註明），可以立即在較著名的附有釋文的圖錄中找到要我的銘文。

研究文字另一主要方面，即以語言學的（語音學的）方法來研究上古文字。這個問題須要更詳細的緒論。這種研究必需經過兩個階段。幸而有各種不同的文獻）韻書，外國譯名對照，朝鮮日本文的假借之漢字，以及各種分歧的姊妹方音）合力使我們對於漢語演化的某一階段得有解釋：即隋與唐初（紀元六世紀及七世紀之初葉）時首都長安的方言。這種的謂中古音，充分的表現於同切韻一書（出版於紀元六〇一年）我在『中國音韻』學（一九一五——二六十）及『中古音

之重新構造』（『通報』二十一卷，一九二二）亦曾重擬。這種復原工作的方法及結果，可參閱以上拙作並其中所引的各學者的著作。在此不必將此中推論與理解經過重述，只是引用結論，把他當作已得到的事實罷了。

在重擬中音這一步完成以後，才能開始更進一大步，而到第二階段。又幸有漢語的另一時期，留有兩種完全不同的文獻，就是『詩經』的韻，和文字的假借與諧聲。（此種研究均須借鏡於隋代的上古音的引申）。這兩種材料主要的屬於同一語言時期，因此就可以復原周都在周初時的許多讀音的重要特質，就是所謂上上古音。在此我可以再引三篇文章，其中也樹立了我的復原的原則和推論：『經詩研究』（瑞典『遠東博物館館刊』四，一九三二），『漢語譜系』（同上五，一九三三），『周代的字體』（仝上八，一九三六）前二者是討論『詩經』用韻的上古音復原，第三種說明這類的結論（感謝假借與諧聲的幫助）也可以應用到『詩經』韻以外的字上去。

簡言之，這些理由是這樣的。在事實上，『詩經』的韻（大約紀元前八〇〇——六〇〇）容許我們把他系統化而一致的分為若干固定的韻類。（詳後）雖然在周初，中周時有一些不同的方音而若干詩篇又是從各個不同的諸侯宮室傳來的，但是都已經過了宗周，亦即周都語言的修改與普通化了。所以『詩經』大致（當然有若干例外）都表現着同音類的材料。從另一方面說，我們若把假借字（若加以醒目的偏旁就是諧聲）列成音組，把音符（即指音部分）相同的字放在一起，就顯出同一的音類來，（例外詳後）和『詩經』的一樣。這些字並未表示屬於不同的或較晚期的音類的現象。由此我們可以結論，雖然聲假（假借與諧聲）亦有早於『經詩』的，也有更晚的，但大體上還是建立在同一語言上的，就是周初宗周的語言。因此先秦文獻中的字而不見於『詩經』的，也可以在某種條件之下，重擬他的上古音。這種情形見於以下諸端：（一）假如這個字的音符是見於『詩經』的韻系的；（二）而同時他的隋代的引申音（即『切韻』的中古讀音）是很合規律的，合乎『詩經』韻類的；因之可以知道這字很合乎規律，，是屬于宗周漢語的，而並不由於『切韻』以外的例外讀法）不合乎『詩經』韻類衍傳至中古音的讀法），而顯出這個字，一個上古的方言字，和宗周有取出入。其詳甚請考參『周代的字體。

這都是一般的原則，用來說明如何應用音符(諧聲字的音部)以及隋時的引申字(『切韻』讀法)來重擬甚至於是『詩經』以外的字音。但這些還只是一般的原則，在各個特殊情形中不一定就是決定的。在按照『詩經』音類重擬一個『詩經』以外，自『莊子』『墨子』『屈原』所選出來的字的上古音時，常冒兩種的險：一，這個字可以不屬宗周方言，而是各區各域所造出來的(指其音符的選)；二，在周時這個字的形體完全不同，而這個字(指其音符的選擇)只是漢朝的發明。甚至於『詩經』本身所有的一些不常見的字也不一定全妥。因此在本著裏我們不能網羅『詩經』與其他周文獻全部變體，只得——如願拉丁文法編者所爲——根據若干標準的版本(用毛傳的『詩經』，而棄置韓魯齊諸種於不)我們決不能完全担保『毛傳』裏一個罕見的字是中周時所流行的；也許韓魯所記的另一體反而正確。

由於以上所指的危險，我時刻謹慎，不敢十分決定。照我看來我所構擬的上古音只有那些極平常的字才能十分準確可靠，比如許多見於先漢文獻的字：『人』『目』『來』『知』等。在以下的字彙內，這些字的周朝音，已毫無保留的註明了，只在前面加一星號，表示這是重構的上古音。但是一到一個略爲不平常或特異的字，而不顯明地是上古漢語的通行話時，我就把這重擬的古音括入括弧。意思就是這個重構音只有儘可能的準確性：如果這字確在宗周方言中存在而其得形(指音符之選定)之地爲周語通行的地方，或在某一方言區內，而這個字却與宗周的讀法一致(我們要記得上古方言與周語或許相差甚多，但亦有不少地方也許與周語完全相同)，那麼這個字音才算完全決定。

說明了以上的話以後，我敢相信我在許多括弧的按置上實在太過於謹慎了。在事實上，我們按照了這些文字的音符與隋時引申重擬上古音之後，發現這些音符系統非常的合乎規律，更證明大半先漢文獻中的文字在原則上已在中周時期與周語中造成了。所以要把許多罕見的字放在括弧之中中，大半是因爲現在我們所保存的周代文獻究竟還是太少。我們已很知道，上古音重擬的準確性很須要仰仗中古音『引申』的可靠的知識，其中最主要的一種就是『切韻』。因此上古漢語的音與形最有效的研究，不能離開中古漢語的嚴格而有系統的知識。要選擇中古音的材料來幫助我們得到上古音的滿意的知識，必須應用同一類同一性質的材料，根據同一，同爲第六世紀方言的中古音註。如果我們應用現下流行的字典裏的

反切；我們就有把不能互相比較的讀音列在一起的危險，因爲這些反切是從中古音各不同的方言中抽出來的。假如我們利用『康熙字典』我們就會發現有許多字的下面註着兩三種甚或至於大串的不同的古讀法，用各種不同的反切字。這些參差的讀音是由於兩種現象。

(一)他們可能是眞正的不同讀法，代表一字在同一方音內的兩種並行的讀法。這是因爲某一字的字根有兩個不同字，比如『長』北平音 Chang（生長）與北平音 Ch'ang（長短）但是大半是由於某一在極早期已被假用因爲另一字，而且並不同音，不過音近(卽所謂假借)，例如『女』北平音 nu 與 ju，後者借爲『汝』ju。這種讀音的不同，與我們取材同類並無妨礙。

(二)我們發現許多字低下兩例或幾個不同的反切讀音，而是屬於同一的意義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有時又是一種方言中的並行的不同讀法──『切韻』中有許多例子是同一個字字同一本義同爲長安音而亦徘徊於兩音之間。但有若干同義的不同讀音却是非常迷惑的，這些都代表各不同作者的早時的注音，在各種不同的傳疏裏表現着，也許根據着完全不同的中古方音。這些音注已被搜集在宋朝的字典內，尤其是『集韻』，從這些字典中一直帶到後來的字典，其中最著的『康熙字典』，直至現代的『中國大字典』及古福侯字典(Couvreur's Dictionnaire)，這個現象實深不幸。舉一實例。『婉』字見於『詩經』『靜女』，最早的注疏對其意義解釋不同。『說文』謂爲『順』毛亨謂爲『美』。『切韻』僅讀其爲『於沅切』，卽 i.wau（卽北平語yuan)但重覆其早期的譯義『順』『美』，陸德明『經典釋文』對于同一這首詩注爲：『迂阮反順也徐於管反』，也就是說：『讀作 .iwɐn【卽北 yuan】，順也；徐邈讀曰 .uan. wan【卽北平 uɐn】』

由此可見陸氏採『說文』順的解釋，而讀爲 .iwɐn與『切韻』同，但他也特別注明徐邈讀法不同：uan（但其意義並無不同處）。

如果我們再回來看『康熙字典』，就發現：

(一)『廣韻』於阮切順也（=『廣韻』.iuan【北平ywaɐ】順也）；

(二)『集韻』烏管切美也（=『集韻』iwɐn【北平 .uan 美也）。

在此發現了一件奇事，字典學家發現最早的傳疏中有兩不同義，同時又有兩不同讀音，卽『切韻』=陸德明（.iwan）與徐邈（uan）。他們已毫不思索的將

其改竄而把這個字割分爲二：一個讀 .iuan （北平yuan）標其義爲『順』，一個讀 .uan（北平 wan）標其義爲『美』。但這種分割毫無根據。我們不能知道徐邈的 ·uan （北平wan）是否他自己的方言，而他的方言是否在歷史的變化上符合『切韻』的 .iwan（北平 yuan。把兩種讀法排列作爲一個字的『又讀』是不許可的，因爲這兩式是不能相比的，來源既不同，就不能把他當作同類材料處理。但是這種劃一的，沒有根據的，各不同類性的集砌與不能並行的反切，已經非常普遍，不僅在『集韻』也在現代的各字典中；其中最不堪最無學術根據的，要算『中國大字典』。

更糟糕的當然是古福侯，他把宋人所用的韻讀來當作眞正的中古音，來劃一『詩經』的韻，例如『芼』 Moh ——這種讀法完全虛構，毫無根據，只是宋人的想像而已。

由于以上這些嚴重的理由，我們對於應用材料方面必需十分審愼。最自然的是把我們嚴格的限制于一種材料，卽『切韻』，把此書以外的一切反切擯棄不論。但是，也不行，有許多極重要的假借字不見于『切韻』，而在本箸內又不能不論。同時爲了核對『切韻』的讀音，也應該——特別小心的——利用別的古材料。因此我們的材料如下：

一、『切韻』爲主要材料，是綜合許多編者而成的，其主要編者是陸法言，出版于紀元六〇一年。對於這本書我不必詳論，因爲前人已多所論說，而成爲我過去一切古音研究的基礎。我只要指出這本書本已失去了數百年，只在擴充而變形的宋朝的『廣韻』中存在，由於若干古殘本的發現，可見其大部的梗概，或爲『切韻』本身，或爲略加擴充的唐本，卽『唐韻』。最重要的就就是是斯坦因和伯希和在敦煌的劃的時代的發現。但中國尚有其他古本的發現，足以完成我們整個的材料，兩位中國學者羅常培與魏建功，最近合編了若干『切韻』的殘稿，附以一部校勘了的『廣韻』他們最完美最博學的著作『十韻彙編』，除諸種之外尙包括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伯希和的最好的殘本，還有大英博物館所藏斯坦因的極多極重要的殘稿(上述『十韻彙編』內『切韻三』誤以爲屬于巴黎圖書館)。我自己對于『切韻』韻類的語音學的解釋，首音，介音，尾音，見於上引的拙作中。

二、另一關於長安音的早期材料，卽上面已引過的陸德明(卒年約紀元六三

○）『經典釋文』這是十三經中十二經的連續註音，（『孟子』未註），還有『老子』與『莊子』。感謝伯希和所發現的唐本，以及他所編纂過的一部分，（伯希和：『古文中的「莊周」與「經典釋文」』，『一九一六），我們可以證明流行的版本中（最好的一本是盧文弨的『抱經堂叢書』的）有多少與原本相符。我們發現原作已爲縮減，但音注却都很忠實的保留了，因此我們有了很重要很多的音注，和『切韻』差不多同時。在語言學上，牠和『切韻』究是何種關係？△細查過其中反切之後，使我得到如下的結果。『經典釋文』是一極端滲合混雜的東西，應用時須謹慎，但在某種範圍內，也極有用處。一、從其間千數反切中（其中大半常用字，爲陸氏所注而沒有引到前人的）我們可以看見陸德明自己雖不是長安本地人，但他的著作也是和『切韻』一樣根據隋與初唐時的長安方音。在他的語音中，可以看見和『切韻』一樣的首音與尾音的分別，有極少的幾點殊爲例外：『切韻』尾音前的 t-,t‘-,d‘-, 陸有規律的作 t.,t‘-,d‘-, ；他常混亂 dz. 與 z-,；他有時亦混了 ien,ien, 與 iən 偶或對于 -ie:i 的分別不甚清楚。假設我們記得這幾點，嚴格的按照規則而置這些歧異予不理，那麼他的音讀對於『切韻』實是最好的校對。因爲他的工作完全不靠『切韻』他所選擇的反切字與『切韻』不同——雖然其結果，若用現代音符來注，各字可以得到完全同樣的音讀。

到此種算不錯。假如陸氏能限制用自己的讀法，一定極有價值。但是他減弱了自己的價值，儘量的引取了許多前人的反切，特別是徐邈。他們所說的方言顯，然不是『切韻』的。他們的反切常常不合乎『切韻』的標準：首音所給合的尾音往往在『切韻』裏是合不來的（例如：『涑』，陸曰：徐劉讀爲『色遘』）。

因此最合理的辦法是棄置所有引爲前人的音讀。但是這件事說着容易作着難。有時他爲指明自己的反切與人不同而引他人——上面我們已看到過一個例子；有時爲承認並同意他人的讀法。在後者，他常常不提明他的出處。比如『插』字。卷九：二十一（『周禮』『夏官』）陸曰：『劉徐初輒反，戚初洽反』，意思是：『劉徐讀爲 ts‘iap 戚讀爲 ts‘ap』。卷十：十（『儀禮』）又毫不指明前人的說『初洽反』，即讀作：“ts‘ap”在這裏，他同意戚的讀法，而『切韻』的讀法亦正爲 ts‘ap。但是他不僅把同意了的讀法略去前人的出處，有時他毫不出處的取用了前人讀法，並且明知不是自己的讀法。例如『攙』，卷九：二十八他說『

必末反，沈蒲末反，卽『讀 puat， 沈讀 b'at 』。在這裏似乎用了沈的 b'at來對照自己的 puat 而， puat 又正是『切韻』的讀法。但是卷七；十四（『毛詩』）他又只說蒲末反『讀b'nat』——這個讀法又受了沈的替贊助，但與自己又不合。這些情形多見幾個，就可以使我們明瞭在許多和『切音』吻合的反切，也就是長安方音之中，我們會突然發現一個和『切韻』完全不符的反切：那是因爲陸氏抄，襲了前人的讀音，和『切韻』不同，而又未註明出處。『袴』字，他說（『儀禮』『大射』） K'uo 與 K'əu 。前者前者與『切韻』合，但是後者似乎毫無道理，這樣的韻符決不會產生一個 -gə 的尾。在另一處（『周易』『繫辭』下）他又告訴我們說他採用了徐邈的 'k'əiu ，而徐的方言，我們已發現過，已可證明是和『切韻』不同的。

總之陸氏的是否引出前人毫不相干，陸氏反切所引的前人材料，和他自己的語言可合可不合；而未註明前人出處的也許就是他自己的長安方音，但也可能是一個和長安方言毫不相關的前人音讀。

如此說來，似乎陸德明對於我們無用，因爲他的材料問題太多太亂。但是我們仍能在某種範圍內極有利的應用他。

我們要記得『切韻』的數千字內有許多不是當時通行的活字，並不是隋唐時的長安方音，而只是古文獻內的。但是『切韻』能把這些字讀出『切』的音來，似乎很奇怪。其實很簡單，假如古時有一活的『逑』字（義卽相合）在上古周初時讀作 *g'iog ，這字就和當時的那個皆平常的『求』字上古音 *g'og（義卽祈求）及其他數字同。漸漸由于發音的演進，這個『求』的上古音 *g'iəu就變成了中古音（隋） g'iəu，而其同音的『逑』字，當然也一樣跟着變。雖說後者漸漸從常語中消失了，但是每個讀『詩經』的人，（見『詩經』第一首），在任何音變的階段上，都知道『逑』讀如『求』，所以隋唐學者在讀『詩經』時，就讀『逑』g'ieu如『求』。如此則『切韻』讀『逑』 g'əu 就是周時 *g'iog 的隋引申，因爲『逑』『求』及其他同音字是並行的。因此古文獻中那些不復存在于隋唐活語中的字，其在『切韻』讀法的可靠性，也要看累代的學者們如何忠實的循讀古代文獻，以致那些不復通用的字也可以分受流行着的同音字所受的到語衍的變化。在這一方面，每個字的命運遭際亦殊不同。有些不復流外的上古音，仍是一般

文人的老友，因爲在常讀的經典中出現。這些字的隋唐引申，（卽『切韻』中的反切音，）也毫無疑問，和當時流行時的讀音一樣可靠。但是有些罕見的字，只在經典中偶見的，或不見于十三經，而只見于『莊子』，『墨子』，『荀子』，那麼歷代學者們的傳統的追究，就不十分可靠而連貫了。他們在『切韻』中的讀音就不像『遠』的引申那樣可靠了。某字的眞正讀音，也許已被忘記了幾百年，後來的學者也許想就字的音符方面來發現適當的讀法。

在這裏，陸德明很有幫助。我們已經知道他的著作和『切韻』的編者們完全獨立無關，雖然他也用的是他們的方言。在他與『切韻』分歧時，我們自上知道，也許是在引用前人的另一方言的讀法。但是有許多不常用的或至死了的字，陸氏和『切』的讀音也完全一樣，他的注音卽極有價値，可以證實『切韻』的讀音是上古音的忠實的隋唐引申。

他的著作另有一長處。『切韻』的字義都非常簡短，有許多地方卽最普通的假借義也未列入。反之陸德明却大量的紀記載各經典中的假借字，陸氏之所以有若干字與『切韻』的讀音差異，也正爲着這個合理的緣故，不只是引了異方言的前人的讀字：它記『切韻』所漏去的音不同而音似的假借字。在這方面，陸德明也抵了一個嚴重的漏洞。

按照上述的理論，我的原則如下。爲中古音的讀法，我的根據是『切音』（或唐本『唐韻』）。我從『十韻彙編』所載的殘稿中所抽用的每一體都附一『T』號；凡殘稿中所無的，皆取自宋版『廣韻』，附以『W』號。凡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與『切韻』吻合的注音（反切字不一定全同，但中古音完全相同），則附以『」』號；但是有許多仍然存在在現代口語中的字，我覺得不須下陸氏的注脚，因爲已經可以用現代字來校正『切韻』的讀法。反之，凡陸德明和『切韻』不同讀而同義，那麼他是用了異方言的前人讀法了，我就乆　棄而不用。但若某米字義不同，而是『切韻』所漏的假借字，假如這假借字很流行而且有相當重要，則我當然仍舊採用，標以『「』號。

現在就發生了一個很重要的實際問題，本著究要包括這些什麼字，每個字的那些字義須要錄入？

在我的『中國分析字典』裏（一九二六），我選了六千個最普通的字，在此

，必須追隨不同的原則，因爲我的宗旨是要求證實同聲符的字類裏的可能的音變，因爲這是上古就創造了的，是根據上古文的。這個意思就是有許多紀元現在正流行的字必須略過，因爲這些字的製成是根據另一種後來的文字的，很容易使我們的上古音研究走入歧途，從另一方面說來，我們最好能製一頗爲包容的上古材料。最妥當的是拿『說文解字』作出發點，包括其中所有的字，再加上紀元前文獻上的古字，以及『爾雅』，『方言』，『廣雅』，漢經典內不見于『說文』的諸字。這樣一個計劃也不盡善，『說文』『爾雅』中有許多字是不見于任何文獻的。這並不是說這些字不過是字典裏的字，從未見于經典，而是因爲『漢書藝文志』裏面所記載着的許多周朝與秦漢的字籍已經遺失了，也許這些字曾經在這些文獻裏有過。但是我們不僅因其見于文獻而對之感覺興趣淡薄，這些字實也是一種危險的材料，不容易猜出它們的意義。一個簡短的字典上的定義常時引起誤解。請舉一簡單的例子。『說文』說『務』(wu)就是『趣』(ts'u)。『趣』就是奔跑的意思，假如『務』不見于文獻，只有跟隨『說文』，我們當然把『務』也釋作奔跑，——其實完全錯了。『說文』中的定義是由于意義引申的結果。『趣』義作奔跑，因此作『追隨，爭求，堅決』的意思。『務』有用力的意思，因此有『努力，堅决』的意思。這個例顯然指出字典定義的危險。因之我所選定的字只限于見于周秦文獻的，附以少數見于漢初文獻的例外。

還有一個困難問題，就是一個字的許多意義，究該選定那幾個，本篇既注重字的形與音，當然我也可以把每一個音注上上古中音而置釋義於不顧。但是爲解釋象形及諧聲音偏旁的原故，這也是行不通的。因之必需一個簡短的定義。

最理想的方法是取每一字的主要義，其所以造此字的原義，這種理想往往不易達到。數百年來的中國學者已普遍的認爲許慎的『說文』裏已著錄了每一個字的主要義，這些　義已被奉爲聖字。但是許慎怎麼就知道這些字的主要義呢：在某些字，他是可以的，比如『目』，『口』，『馬』等。但也有許多字他是無法決定其原義的。他說『　　韭華』(小花)，這很可能——是個可靠的早時的定義；而其偏旁爲『草』(ts'ao)更可放心。但同字亦『蘆菔』『蕪菁』義，又——已在『詩經』發現——有『茂盛』的意思；所有以上的定義，都與偏旁吻合，任何一個都可被采用作造字之始的原義。我們怎麼可以就把一本紀元一百年

問世的字典的作者當作權威，而担保『非華』就是𣎵的原義？當然毫無疑問。又有若干處許愼利用原字自創定義而不見經傳，例如『幺』『𣎵』兩字。因之，事實上許愼未可作爲字之原義的可靠的嚮導。

那麼一個現代的文字學家可以更有辦法！有時我們確能改正許愼的錯誤，但有許多不能決定的地方，仍一樣毫無辦法，假如我們能在某字的早發現處取其定義，也許是個很好的原則。但這又完全錯誤。因爲周代文獻大多散佚，我們不敢相信某義見于孔子『論語』定較見于『呂氏春秋』的更早——也許有許多散佚了的早于孔子的詩篇及更古的文獻中却保留着『呂氏春秋』的意義。因此唯一得力的方法，乃是將每一字所有見于周秦文獻的定義，都記載下來。但是被用的字何止數千，不僅各字有原義，還有許多引申義與音近假借義，不啻要造厚册的中國『牛津大字典』。這樣的巨著與本書的範圍不合。我旣不能自限于原義，只有簡略的選擇每個字在先漢文獻所見的主要定義了。又因爲許多假借字在語音學上饒有啓示並與趣，我亦擇少許比較重要的加入。但是我們必須記得本著不是字典，各字的定義非常殘缺，僅是若干主要定義的摘要罷了。

我處處指明定義的出處，（『詩』『書』『論語』等），但爲節省篇幅起見，也未能十全。讀者可應用其他參考書來補其不備。大多數的出處選自各種引得，如雷格（Legge）的『詩經』，『書經』，『春秋』，『論語』，『孟子』，古福侯的『禮記』與拉克哈特（Stuart Lockhart）的『左傳索引』。但要找著這些引得所無的參考材料，可見于朱駿聲的佳作『說文通訓定聲』。

附錄二

高本漢所擬上古音二十六部

（錄自『中國文法』。括弧內係我們加入的『廣韻』韻目。第十部的○表示有位無字的眞韻母ət）

第一部

(1)歌(歌) (2)過(過) (3)加(麻) (4)化(禡) (5)蛇(麻) (6)皮(支) (7)虧(支)

第二部

(1)家(麻) (2)瓜(麻) (3)且(馬) (4)古(姥) (5)孤(模) (6)居(魚)。(7)吁(虞)

第三部

(1)口(厚) (1)駒(虞)

第四部

(2)干(寒) (2)官(桓) (3)顏(刪) (4)關(刪) (5)展(獮) (6)轉(獮) (7)見(霰) (8)涓(先) (9)閒(山) (10)患(鍊) (11)言(元) (12)原(元)

第五部

(1)葛(曷) (2)括(末) (3)殺(黠) (4)八(黠) (5)桀(薛) (6)悅(薛) (7)截(屑) (8)轄(鎋) (9)刮(鎋) (10)揭(月) (11)蕨(月) (12)帶(泰) (13)外(泰)說 (14)蠆(夬) (15)噲(夬) (16)厲(祭) (17)帨(祭) (18)帨(霽) (19)廢(怪) (20)拜(怪) (21)刈(廢) (22)吠(廢)

第六部

(1)羅(歌) (2)播(過) (3)髀(支) (4)瑞(寘) (5)邇(紙) (6)酸(紙)

第七部

(1)天(先) (2)淵(先) (3)人(眞) (4)均(諄)

第八部

(1)結(屑) (2)八(屑) (3)吉(質) (4)恤(術) (5)嚏(霽) (6)至(至)

第九部

(1)跟(痕) (2)昆(魂) (3)a勤(欣) (3)b振(眞) (4)君(文) (4)春(諄) (5)先(先) (6)犬(先)

第十部

(1)○ (2)卒(沒) (3)a訖(迄) (3)b質(質) (4)a屈(物) (4)b出(術) (5)撇(屑) (6)闋(屑) (7)戛(黠) (8)滑(黠) (9)a瑟(櫛) (9)b曁(質) (10)橘(術) (11)溉(代) (12)退(隊) (13)a氣(未) (13)b利(至) (14)a貴(未) (14)b類(至) (15)戾(霽) (16)惠(霽) (17)屆(怪) (18)蕢(怪) (19)棄(至) (20)匱(至)

第十一部

(1)衰(咍) (2)回(灰) (3)a幾(微) (3)b旨(脂) (4)a歸(微) (4)b追(脂)
(5)氐(齊) (6)皆(皆) (7)懷(皆) (8)匕(脂) (9)葵(脂)

第十二部

(1)廿(談) (2)芟(銜) (3)甘(鹽) (4)玷(忝) (5)陷(陷) (6)欠(釅) (7)
氾(范)

第十三部

臘(盍) (2)甲(狎) (3)𤼵(葉) (4)婕(帖) (5)插(洽) (6)怯(業) (7)法
(乏) (8)盍(盍) (9)去(魚)

第十四部

(1)南(覃) (2)今(侵) (3)執(椮) (3)咸(咸) (5)浛(乳) (6)尤(東) (7)
風(東)

第十五部

(1)納(合) (2)給(緝) (3)褶(帖) (4)袷(洽) (5)懾(葉) (6)內(隊) (7)
摯(至)

第十六部

(1)剛(唐) (2)光(唐) (3)彊(陽) (4)筐(陽) (5)庚(庚) (6)橫(庚) (7)
京(庚) (8)兄(庚)

第十七部

(一)鶴(鐸) (2)郭(鐸) (3)若(藥) (4)矍(藥) (5)百(陌) (6)虢(陌) (7)
a迹(陌) (7)b昔(昔) (8)度(暮) (9)護(暮) (10)寫(馬) (11)庶(御) (12)
怕(禡) (13)蒦(禡) (14)射(禡)

第十八部

(1)耕(耕) (2)𠂆(耕) (3)輕(清) (4)傾(清) (5)經(青) (6)螢(青)

第十九部

(1)責(麥) (2)畫(麥) (3)易昔 (4)擊(錫) (5)鵙(錫) (6)解(蟹) (7)挂
(卦) (8)知(支) (9)跬(紙) (10)帝(霽) (11)圭(齊)

第二十部

(1)登(登) (2)肱(登) (3)競(蒸) (4)楹(耕) (5)宏(耕) (6)弓(東)

第二十一部

(1)得(德) (2)(國(德) (3)亟(職) (4)域(職) (5)革(麥) (6)麥(麥) (7)囿(屋) (8)a該(咍) (8)b母(厚) (9)a灰(灰) (9)b梅(灰) (10)基(之) (11)龜(脂) (12)戒(怪) (13)怪(怪) (14)久(尤)

第二十二部

(1)冬(冬) (2)宮(東) (3)降(絳)

(8)a該(咍) (8)h(母厚) (9)a灰(灰) (9)d梅(灰)

第二十三部

(1)酌(沃) (2)菊(屋) (3)戚(錫) (4)學(覺) (5)告(號) (6)求(尤) (7)繡(蕭) (8)巧(巧)

第二十四部

(2)沃(沃) (2)虐(藥) (3)的(錫) (4)較(覺) (5)樂(鐸) (6)高(豪) (7)矯(小) (8)皎(篠) (9)郊(肴)

第二十五部

(1)工(東) (2)恭(鍾) (3)江(江)

第二十六部

(1)谷(屋) (2)曲(燭) (3)角(覺) (4)晉(候) (5)仆(遇) (6)穀(候)

附　錄　三

中國文法所用金文材料校正

(一)僞器　以下十八器是僞的，最後三器疑僞，號數仍用高氏原書所定。

(24)宥鼎 (46)立鼎 (123)季咊父鼎 (213)咯伯鼎 (214)閻碩鼎 (232)鄭伯靡父鼎 (241)鄭仲紳毁 (247)告史碩父鼎 (275)纘仲父毁 (314)師隨簋 (375)鑑伯鍾 (316)郳公檽鐘 (371)楚公嘆鐘 (381)中閔父 (400)伯液鼎 (434)父舟寶毁 (443)旟父乙爵 (459)禡觶

(222)都公鐘 (422)邬伯鬲 (112)鄭饕原父毁

(二)定器名(略)。

(三)著錄補引(略)。